

#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Riyue Heavy Industry Co.,Ltd.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二十六层)

#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6,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4,1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22%;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归公司所有。

- 
- 1、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拟公开发行新股数:4,100万股
  - 4、发行后总股本:40,100万股
  - 5、预计发行日期:2016年12月19日
  - 6、每股发行价格:23.90元
  - 7、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8、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16年12月16日
  - 10、本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傅明康;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傅凌儿;公司股东同赢投资承诺:(1)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如有)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公司股东之鸿华投资、祥禾投资、高精传动、徐建民、马金龙、陈信元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如有）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傅明康、傅凌儿、王烨、张建中、徐建民、陈伟忠、陈建军、虞洪康、范信龙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建敏承诺：在本人直系亲属傅明康、傅凌儿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建敏承诺：本人作为祥禾投资的合伙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祥禾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通过祥禾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在本人直系亲属傅明康、傅凌儿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通过祥禾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及公司股东同赢投资承诺：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

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本承诺不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以及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补充披露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

###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 (一) 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傅明康;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傅凌儿;公司股东同赢投资承诺:(1)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如有)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公司股东之鸿华投资、祥禾投资、高精传动、徐建民、马金龙、陈信元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如有)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傅明康、傅凌儿、王焱、张建中、徐建民、陈伟忠、陈建军、虞洪康、范信龙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

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建敏承诺：在本人直系亲属傅明康、傅凌儿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建敏承诺：本人作为祥禾投资的合伙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祥禾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通过祥禾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在本人直系亲属傅明康、傅凌儿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通过祥禾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及公司股东同赢投资承诺：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本承诺不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股价稳定

措施，具体如下：

### 1、发行人回购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履行相应的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回购方案可以不再实施。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公司可以继续采取回购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 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增持股份方案。

如公司公告增持方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上一个



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增持方案可以不再实施。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2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控股股东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增持股份方案。

如公司公告增持方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增持方案可以不再实施。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10%；

(2)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 **(三) 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

#### **1、发行人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发行人控股股东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1、发行人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 **2、发行人控股股东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

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③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⑤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⑥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 3、发行人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发行人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②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

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 4、发行人未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发行人未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②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 **(五) 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1、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傅明康直接持有公司 34.91%的股份；陈建敏直接持有公司 17.45%的股份；傅凌儿直接持有公司 17.45%的股份，上述人员的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 在发行人上市后 3 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 在发行人上市 3 年后的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

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 在其实施减持时，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 2、公司股东同赢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同赢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傅明康控制的其他公司。本次发行前，同赢投资持有公司 13.96%的股份，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 在发行人上市后 3 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 在发行人上市 3 年后的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 在其实施减持（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时，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 3、公司股东鸿华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鸿华投资持有公司 5.97%的股份，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 在发行人上市后 1 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 在发行人上市 1 年后，在实施减持（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时，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如国信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信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信证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如因国信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申报会计师承诺：如立信事务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立信事务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立信事务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立信事务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发行人律师承诺：如国浩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浩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浩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国浩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

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其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 **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83.77%的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4,1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22%；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在2016年度内顺利完成，则在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如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未能在2016年度内完成，则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另作决议。



##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 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1)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 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 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2)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 5、利润的分配形式：

(1)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应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 公司现金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3) 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公司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7、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公司应及时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二）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权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 **五、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包括风电铸件、塑料机械铸件和柴油机铸件、加工中心铸件等其他铸件，截至目前，公司已拥有年产 20 万吨铸件的产能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567.94 万元、143,307.15 万元、186,574.52 万元和 75,118.4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953.03 万元、24,317.91 万元、42,356.90 万元和 15,646.85 万元，主要得益于近年来国家风电政策的相继出台，有力推动了下游风电市场的快速回暖，但是，

风电行业作为新兴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自身仍然存在诸多问题，且未来风电行业政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面临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募投项目尚未达到规划产能，其效益短期内无法充分体现，而随着募集资金投入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等，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合理预计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均存在下降趋势，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为保障股东利益，公司拟通过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以及大力推进技术攻关、工艺改进等措施促进降本增效，大力开拓客户和市场，积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填补被摊薄的股东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同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2、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战略意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并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

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4、公司将在生产中大力加强技术攻关，持续改进造型和浇注等工艺，降低毛坯单重和浇注重量，在不断提高工艺出品率的同时不断降低废品率，同时改善产品的性能指标、优化成本并提高产品技术附加值；进一步优选高品质原辅材料，利用自身规模采购的优势，通过积极的询价比价、招投标等各项措施，持续有效地控制原辅材料采购成本。

5、公司将在继续维护现有客户群体的基础上，不断加强新客户尤其是优质客户的开发力度，积极参与海上风电市场与海外市场竞争，争取更多的跨国企业供应份额，通过建立更为广泛的业务合作，不断提高产品销量，稳固公司在下游行业尤其是风电行业的市场地位。

公司慎重提示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上述填补回报措施实施后，公司仍将面临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六、公司与公司股东高精传动的控股子公司南高齿的交易**

公司第一大客户南高齿的控股股东高精传动持有公司 4.71%的股份。报告期内，公司对南高齿的销售额分别为 28,048.19 万元、37,084.04 万元、45,599.16 万元和 21,136.95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6.07%、25.88%、24.44%和 28.14%。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南高齿还发生少量铁屑采购、铸件修理等业务往来。公司与南高齿的相关交易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比照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披露。

如果公司与南高齿的合作关系不能持续，或者南高齿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及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 七、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财务信息、经营状况及 2016 年经营业绩预计

###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2016 年 1-9 月，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有一定幅度下降。发行人 2016 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事务所审阅，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874 号《审阅报告》，公司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56,373.10	252,312.12
流动资产合计	164,865.99	167,799.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507.12	84,512.83
负债合计	96,189.83	116,358.59
流动负债合计	91,037.81	112,879.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52.02	3,479.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183.27	135,95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183.27	135,953.53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2016 年 7-9 月	2015 年 7-9 月
营业收入	116,585.35	139,147.30	40,662.43	48,635.13
营业利润	29,529.69	33,933.53	10,193.49	11,857.38
利润总额	30,220.48	34,344.02	10,455.47	12,064.11
净利润	24,229.74	29,277.13	8,582.89	10,18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29.74	29,277.13	8,582.89	10,180.9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12.94	28,799.69	8,353.69	9,958.80

## **(二)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主要经营状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有所下降。此外，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 2016 年经营业绩预计**

发行人预计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幅度在 10%-18%之间（不构成盈利预测），发行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的业绩下滑风险。

#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其中的以下风险因素：

## **(一) 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为风力发电、塑料机械、船舶动力以及加工中心等下游行业提供铸件产品配套。上述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市场需求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系统性影响。

报告期内，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影响，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567.94 万元、143,307.15 万元、186,574.52 万元和 75,118.4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953.03 万元、24,317.91 万元、42,356.90 万元和 15,646.85 万元，销售规模和净利润呈一定波动态势。目前，世界经济复苏道路仍然曲折、国内经济处于改革攻坚期，若未来国内外经济复苏进程受阻，将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 下游细分市场景气度变化及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大型重工装备铸件应用于重工装备制造的多个细分行业，而业内企业专注的领域不尽相同，因此服务的下游行业也有所差别，其经营业绩不可避免地受各自细分领域景气度变化及产业政策调整的直接影响。

公司所涉下游行业中，风电行业、塑料机械行业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合计比例均达 90%以上。其中，风电行业销售收入分别为 62,732.74 万元、93,100.77 万元、146,952.08 万元和 56,718.54 万元，占比分别为 58.32%、64.97%、78.76%和 75.51%，是公司近年来业绩的重要支撑之一，其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比例分别为 56.43%、60.70%、76.44%和 71.53%；塑料机械行业销售收入分别为 38,568.96 万元、42,826.70 万元、33,362.66 万元和 15,246.70 万元，占比分别为 35.86%、29.88%、17.88%和 20.30%，也是公司近年来业绩的重要支撑之一，其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比例分别为 38.55%、34.23%、19.50%和 23.17%。报告期内公司风电行业销售收入主要依赖于南高齿、金风科技、中国中车、上海电气、维斯塔斯和江阴远景等客户的贡献；报告期内公司塑料机械行业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海天集团、日本制钢所和日本三菱重工等客户的贡献。

近年来国家风电政策的相继出台，有力推动了下游风电市场的快速回暖，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对风电市场的发展和风电的扶持政策存在较大程度的依赖。若未来风电行业政策扶持力度降低或扶持政策不再延续，导致市场热度骤降、需求提前透支而后继乏力，又或者风电行业、塑料机械行业产业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下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市场需求再度下行，将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上市当年业绩下滑的风险。

### **（三）风电行业产能过剩和产业政策变动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铸件业务发展较快，公司业绩对风电市场的发展和风电的扶持政策存在较大程度的依赖。但是，风电行业在我国作为新兴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发展中仍然存在诸多问题，例如风电设备并网率依然较低、风电脱网事故依时有发生等，这些问题的存在可能短期内给国内市场带来一定的压力，使得风电产业在发展过程中各产业链环节之间、产业上下游之间，以及产能与基础设施之间，出现阶段性的产能过剩。

当前，我国风电发展存在大规模、高速度的装机发电能力提升与滞后的消纳输送能力建设之间的矛盾，预计该矛盾仍将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存在，由此导致的弃风限电现象也将持续伴随着我国风电行业的发展。2010 年以来，伴随着风电



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全国平均弃风率均高于 10%，同时弃风率的变化作为风电装机发电能力与滞消纳输送能力之间关系的具体体现，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风电阶段性产能过剩的程度。2015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3,297 万千瓦（约为 32,970MW），新增装机容量再创历史新高，累计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1.29 亿千瓦（约为 129,000MW），占全部发电装机容量的 8.6%，但由于风电消纳与输送能力不足，当期弃风电量 339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213 亿千瓦时，弃风率约为 15.00%，虽仍低于 2011 年、2012 年的 16.23%、17.12%，但较 2013 年的 10.74%、2014 年的 10.00%有所回升，表明风电行业阶段性调整需求有所加强，发展速度将有所放缓。

此外，2015 年 12 月 22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实行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随发展规模逐步降低的价格政策，对陆上风电项目上网标杆电价 2016 年、2018 年一类、二类、三类资源区分别降低 2 分钱、3 分钱，四类资源区分别降低 1 分钱、2 分钱，并且规定 2016 年、2018 年等年份 1 月 1 日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分别执行 2016 年、2018 年的上网标杆电价；2 年核准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不得执行该核准期对应的标杆电价；2016 年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但于 2017 年底前仍未开工建设的，执行 2016 年上网标杆电价。该政策将在一定程度上保障 2016 年前已核准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有利于 2016 年前已核准项目的顺利落地，同时也将影响 2016 年-2017 年以及 2018 年后项目的申报时点和投资建设进度，但该政策对 2016 年、2018 年风电上网标杆电价的调低，可能在短时间内影响发电企业的投资预期，对风电市场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综合上述因素，未来公司业绩面临下滑的风险。

####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铸件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生铁和废钢，其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有以下两方面影响：一方面，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公司资金周转以及库存管理，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原材料采购将占用公司更多的流动资金，从而加大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下滑，则将增大公司原材料库存管理的难度，并引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另一方面，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还将直接影

响采购及生产成本，导致毛利率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013年-2015年，生铁、废钢等原材料的价格不断下行，由于产品价格与原材料价格变动在时间上和幅度上存在一定差异，因而原材料价格下降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报告期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提升；2016年以来，生铁、废钢价格呈现出震荡上行的态势，如未来生铁、废钢价格继续维持上行的态势，考虑到产品价格调整和原材料价格变化在时间上和幅度上的差异，将有可能使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 **（五）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19%、71.58%、72.88%和74.28%，其中2013年、2014年、2016年1-6月前三大客户南高齿、海天集团和金风科技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0.83%、56.66%和55.85%，2015年前三大客户南高齿、金风科技和中国中车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56.02%。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六）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16亿元、4.46亿元、6.44亿元和6.53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06%、30.84%、34.26%和43.0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67次、4.06次、3.70次和2.52次。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其总额的95.93%。

2016年1-6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仅为2015年度的40.26%，但2016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长了893.41万元，主要原因系虽然主要风电客户的销售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但公司下游风电整机厂商由于其下游风场回款情况较差或自建风场占用资金较多，其资金较为紧张，给予发行人的回款情况也较差，使得应收账款并未出现显著下降。2016年6月末，金风科技、中国中车、江阴远景和上海电气等风电客户都出现应收账款超期的情形。虽然以上客户均为国内大型上市公司或风电领域知名厂商，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

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坏账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 **（七）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拟投资建设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良好发展态势和经过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提出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公司发展战略，并且公司在技术、工艺等方面做了一定的准备。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具备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精加工能力，生产模式较以往单一的毛坯铸造有所丰富。

鉴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公司业务发展的紧迫性，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先行开始了本项目的建设，并自 2014 年 12 月开始部分投产，截至目前加工废品率保持在较低的水平。但是，本项目建设尚未完成，在未来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项目设计规划不尽合理、项目管理经验不足等问题，有可能导致项目出现建设不能如期完成、投资突破预算等不利情形。此外，本项目建成后，其顺利运营有赖于技术队伍与操作熟练工队伍的组建与稳定，公司虽然自项目筹备初期便持续通过招聘技术骨干、操作熟练工作为本项目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但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也可能出现未知的工艺技术难题，或人员团队建设不尽完善、协作不顺畅等不利因素，从而使得加工废品率居高不下，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综上所述，经济活动影响因素较多，公司将面临来自宏观、行业、公司自身的经营、财务、管理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共同作用。

#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	4
重大事项提示 .....	5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	5
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	15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	15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	16
五、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	18
六、公司与公司股东高精传动的控股子公司南高齿的交易 .....	20
七、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财务信息、经营状况及 2016 年经营业绩预计 .....	21
八、风险提示 .....	22
第一节 释 义 .....	32
一、普通术语 .....	32
二、专业术语 .....	34
第二节 概 览 .....	37
一、发行人简介 .....	3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	3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	39
四、本次发行情况 .....	4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4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2
二、本次发行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	43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4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46
一、市场风险 .....	46
二、经营风险 .....	48
三、财务风险 .....	51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54
五、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	55
六、人才流失的风险 .....	55

七、管理风险 .....	55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57</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57
二、发行人的重组情况 .....	57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62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验资情况 .....	70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71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77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	80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85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	110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	114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114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119
<b>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b>	<b>127</b>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	12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128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特点 .....	134
四、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分析 .....	137
五、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分析 .....	159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	164
七、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190
八、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	206
九、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	206
十、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	212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214</b>
一、同业竞争 .....	214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215
三、关联交易 .....	219
四、其他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 .....	239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制度安排 .....	244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b>	<b>250</b>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250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	255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	258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	259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	261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	261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	262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262
<b>第九节 公司治理 .....</b>	<b>264</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264
二、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	275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	278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279
五、发行人针对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	279
六、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	281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283</b>
一、财务报表 .....	283
二、审计意见 .....	29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299
四、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301
五、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	314
六、分部报告信息 .....	315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315
八、报告期末主要财产状况 .....	316
九、报告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318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319
十一、现金流量 .....	319
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320
十三、财务指标 .....	326
十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 .....	329
十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	329
<b>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330</b>
一、财务状况分析 .....	330
二、盈利能力分析 .....	355
三、现金流量分析 .....	384

四、资本性支出 .....	386
五、重大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	386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386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财务信息、经营状况及 2016 年经营业绩 预计 .....	387
八、外协加工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分析 .....	391
九、公司面临的财务困难 .....	392
<b>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b>	<b>393</b>
一、发行人发行当年及未来两至三年的发展计划 .....	393
二、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395
三、实施上述发展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	396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	396
<b>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397</b>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依据 .....	397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	398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意见 .....	411
四、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应对措施 .....	413
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承诺 .....	415
<b>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b>	<b>416</b>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	416
二、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416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	417
四、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的原则 .....	417
<b>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421</b>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方式 .....	421
二、重大合同 .....	421
三、对外担保情况 .....	427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	427
五、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428
<b>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429</b>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42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430
发行人律师声明 .....	431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432
验资机构声明 .....	433
评估机构声明 .....	434
关于签字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	435
<b>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b>	<b>436</b>
一、备查文件 .....	436
二、文件查阅地址 .....	436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日月重工、股份公司	指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指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精华金属	指	宁波精华金属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月星金属	指	宁波月星金属机械有限公司（日星铸业全资子公司）
日月集团	指	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
宁波日月	指	宁波日月机械铸造公司，系日月集团前身
明灵塑料、日月铸业	指	宁波明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原名宁波日月铸业实业有限公司，2012年11月更名为明灵塑料（日月集团控股的公司）
同赢投资	指	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新投资	指	宁波南新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日月集团全资子公司
南甬建材	指	宁波南甬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南新投资原控股的公司，现已注销）
东方塑机	指	宁波市鄞州东方塑机制造有限公司（日月集团原控股的公司，现已注销）
明灵机械	指	宁波明灵机械有限公司（日月集团原控股的公司，现已注销）
长源铸造	指	长源（南京）铸造有限公司（日月集团原参股的公司，现已转让）
新兴冶炼	指	襄汾县新兴冶炼有限公司（傅凌儿原参股的公司，现已转让）
永年实业	指	宁波市永年实业有限公司
永振炉料	指	宁波大榭开发区永振炉料有限公司，与永年实业同一实际控制人
高精传动	指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鸿华投资	指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祥禾投资	指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日月铸造	指	宁波日月铸造有限公司（日月集团原控股的公司，现已注销）
东吴投资	指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一重	指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二重	指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重	指	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
中信重工	指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重工	指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鑫科技	指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祥铸造	指	宁波永祥铸造有限公司
陆霖铸造	指	宁波陆霖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东莞铸造	指	东莞永冠铸造厂有限公司
佳力科技	指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国克鲁索	指	法国克鲁索-卢瓦尔工业公司（Creusot-Loire Industrie）
德国辛北尔康普	指	德国辛北尔康普机械设备公司（G. Siempelkamp GmbH & Co. KG）
日本制钢所	指	日本制钢所株式会社（The Japan Steel Works,ltd.）
日本铸锻钢公司	指	日本铸锻钢株式会社（JCFC）
神户制钢所	指	日本神户制钢所（Kobe Steel., Ltd.）
韩国斗山重工	指	韩国斗山重工株式会社（DOOSAN）
日本三菱重工	指	日本三菱重工株式会社（MITSUBISHI HEAVY INDUSTRY）
金风科技	指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	指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海天集团	指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南高齿	指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高精传动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南车	指	内蒙古南车电机有限公司
西安永电	指	西安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中车	指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中国南车吸收合并中国北车而组建的企业
江阴远景	指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维斯塔斯	指	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关联企业
金雷风电	指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集团	指	永冠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台湾上市公司，代码：1589）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立信事务所、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老股转让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
报告期内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

## 二、专业术语

铸造	指	将金属熔炼成符合一定要求的液态金属并浇进铸型里，经冷却凝固、清整处理后得到有预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铸件的工艺过程
热加工	指	热加工是相对于冷加工而言的，一般是在较高的温度下将金属软化或熔化处理后再冷却至常温的成形技术
重熔	指	一种二次精炼技术，集二次精炼与定向凝固相结合的综

		合冶金铸造过程
球化	指	球墨铸铁生产中，铁水在临浇铸前加入一定量的球化剂，以促使石墨结晶时生长为球状的工艺操作
球化剂	指	为使铸铁中的石墨结晶成为球状而加入铁液中的添加剂
冲天炉	指	一种竖式圆筒形熔炉，金属与燃料直接接触，从风口鼓风助燃，能连续熔化
树脂	指	一种以糠醇为主要原料的冷硬树脂，用于铸造型芯砂的粘结剂
造型	指	用预先准备好的模具及相应的型砂、粘结剂、涂料等材料，通过相应设备，做出尺寸和表面粗糙度符合要求的型腔的过程
熔炼	指	生铁、废钢被送入炉内进行混合熔化、保温及调成分，并对熔化的铁水进行球化、孕育处理
浇注	指	利用铁水包将炉中的铁水浇注到已经制备好的型腔中
清理	指	用机器对铸造完的毛坯件进行抛光打磨，清理表面杂物
石墨	指	元素碳的一种同素异型体
球墨铸铁	指	碳在铸铁中以球形石墨的形态存在，是具有优良的铸造、切削加工和耐磨性能的一种铸铁
工艺出品率	指	铸造工艺学的一个基本概念， $\text{工艺出品率} = \frac{\text{铸件净重}}{\text{铸件带浇冒系统总重}} \times 100\%$ ，对于同一类铸造金属材料而言，工艺出品率的高低体现铸造工艺的水平
缩松	指	铸件在凝固过程中因液态收缩和凝固收缩，最后凝固的区域或热节部位因没有得到液态金属或合金的补缩形成分散和细小的空洞
缩孔	指	铸件在凝固过程中因合金的液态收缩和凝固收缩，在铸件最后凝固的部位出现大而集中的孔洞
合格品率	指	$\text{合格品率} = \frac{\text{合格产品吨位}}{\text{生产总吨位}} \times 100\%$
全球风能理事会	指	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 (GWEC)
超超临界	指	超超临界指的是锅炉内工质的压力状态。锅炉内的工质都是水，水与蒸汽的临界参数为 22.115MPa、374.15℃，炉内蒸汽温度不低于 593℃或蒸汽压力不低于 31MPa 被称为超超临界
t	指	吨，质量单位。1 吨=1,000 千克
KW	指	Kilo Watt (千瓦)，简称 KW，电功率单位。
MW	指	Million Watt (兆瓦)，简称 MW，电功率单位。1 兆瓦 =1,000 千瓦
GW	指	Giga Watt (吉瓦)，简称 GW，电功率单位。1 吉瓦=1,000

	兆瓦=100 万千瓦
--	------------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简介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Riyue Heavy Industry Co.,Ltd.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傅明康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3 日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
邮政编码:	315113
电话:	0574-55007043
传真:	0574-55007008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riyuehi.com">http://www.riyuehi.com</a>
电子信箱:	dsh_2@riyuehi.com

#### (二) 公司概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包括风电铸件、塑料机械铸件和柴油机铸件、加工中心铸件等其他铸件，主要用于装配能源、通用机械、海洋工程等领域重工装备。

在发展历程中，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坚持自主创新与合作研发并重的技术发展道路，通过持续不断的产品升级，满足下游装备制造业对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需求。截至目前，公司已拥有年产 20 万吨铸件的产能规模，最大重量 110 吨的大型球墨铸铁件铸造能力。

依托技术、产品、规模、质量及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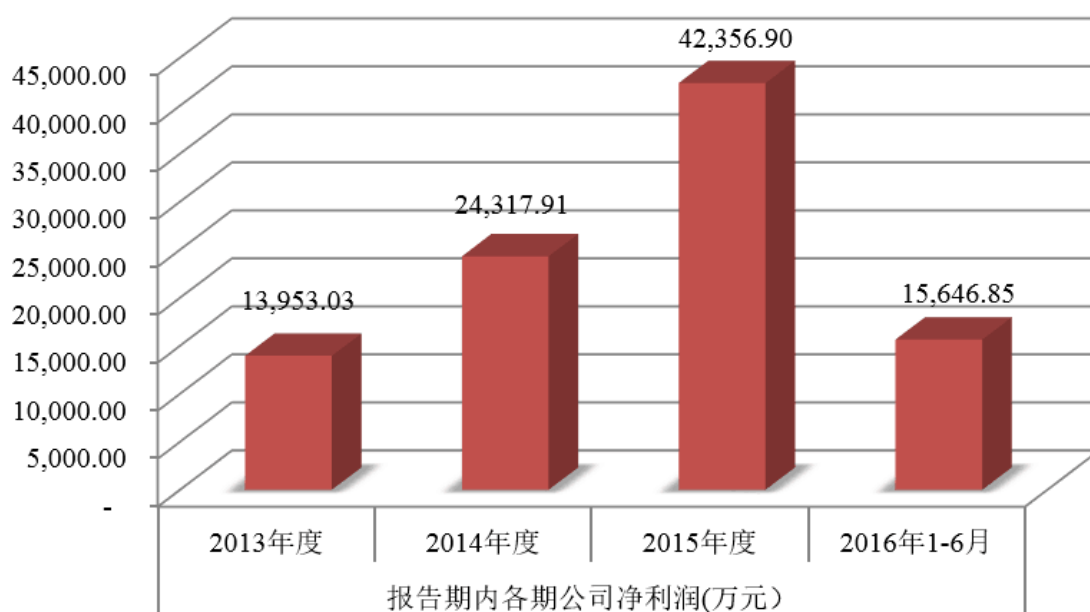
的客户群体，并在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中确立了稳固的市场地位，依据 2011 年 9 月中国铸造协会公布的中铸协字【2011】102 号文件，公司被列入“中国铸造行业千家重点骨干企业”首批 300 家企业名单。2014 年 5 月，公司被中国铸造协会评为“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

### （三）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由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 3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号为 330200000019174。

### （四）公司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近三年来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9.81%股权，通过同赢投资控制公司 13.96%股权，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前 83.77%股权。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261,329.14	252,312.12	204,877.75	141,847.97
流动资产	171,577.09	167,799.29	133,231.50	90,143.04
负债总额	109,728.75	116,358.59	110,054.76	70,340.14
流动负债	104,485.19	112,879.58	108,540.26	69,111.64
股东权益合计	151,600.39	135,953.53	94,822.99	71,507.83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5,922.92	188,050.05	144,511.97	108,564.49
营业利润	19,336.20	49,104.64	27,292.46	15,002.27
利润总额	19,765.01	49,702.11	28,398.88	16,210.98
净利润	15,646.85	42,356.90	24,317.91	13,953.03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3.69	29,972.46	24,134.21	-3,731.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1.30	-21,457.19	-14,089.63	-5,46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4.31	-6,309.00	-4,226.05	5,158.6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8.08	2,206.27	5,818.53	-4,038.22

####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流动比率（倍）	1.64	1.49	1.23	1.30



2、速动比率（倍）	1.42	1.32	1.00	0.93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54	26.29	34.20	38.95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26	0.25	0.33	0.30
<b>财务指标</b>	<b>2016年1-6月</b>	<b>2015年度</b>	<b>2014年度</b>	<b>2013年度</b>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2	3.70	4.06	3.67
2、存货周转率（次）	4.39	5.33	3.85	3.75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673.10	59,892.57	37,170.29	23,931.46
4、利息保障倍数（倍）	25.22	18.90	10.38	7.51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1	0.83	0.84	-0.13
6、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1	0.06	0.20	-0.14

## 四、本次发行情况

### （一）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4,1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22%；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23.90元（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21元（按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方式	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预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	97,990万元

### （二）募集资金运用

若本次股票发行获得成功，扣除发行费用，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 1、年产10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
- 2、29,000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开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仍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或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4,1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22%；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23.90元（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市盈率	22.99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21元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02元（按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3.97倍（每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之比）
发行方式	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97,990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89,693万元

#### (二)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	7,163.32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488.68万元
律师费用	185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40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	120万元

### **（三）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确定原则及调节机制**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6,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4,1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22%;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四）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发行承销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 **二、本次发行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发行人：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傅明康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  
邮编：                        315113  
联系人：                      王烨  
电话：                        0574-55007043  
传真：                        0574-55007008  
网址：                        http://www.riyuehi.com  
电子信箱：                    dsh\_2@riyuehi.com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住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电话：                        0571-85115307  
传真：                        0571-85215102  
保荐代表人：                谢晶晶    孙闽  
项目协办人：                裘捷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宁宁  
住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经办律师： 邵 禛 林 惠

发行人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TA28、29 楼  
电话： 0571- 56076602  
传真： 0571- 56076663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 伟 汪雄飞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 021-68870587  
传真： 021-58754185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推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2016 年 12 月 16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和 2016 年 12 月 21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导致的风险。

### 一、市场风险

#### （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为风力发电、塑料机械、船舶动力以及加工中心等下游行业提供铸件产品配套。上述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市场需求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系统性影响。

报告期内，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影响，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567.94 万元、143,307.15 万元、186,574.52 万元和 75,118.4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953.03 万元、24,317.91 万元、42,356.90 万元和 15,646.85 万元，销售规模和净利润呈一定波动态势。目前，世界经济复苏道路仍然曲折、国内经济处于改革攻坚期，若未来国内外经济复苏进程受阻，将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下游细分市场景气度变化及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大型重工装备铸件应用于重工装备制造的多个细分行业，而业内企业专注的领域不尽相同，因此服务的下游行业也有所差别，其经营业绩不可避免地受各自细分领域景气度变化及产业政策调整的直接影响。

公司所涉下游行业中，风电行业、塑料机械行业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合计比例均达 90%以上。其中，风电行业销售收入分别为

62,732.74 万元、93,100.77 万元、146,952.08 万元和 56,718.54 万元，占比分别为 58.32%、64.97%、78.76%和 75.51%，是公司近年来业绩的重要支撑之一，其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比例分别为 56.43%、60.70%、76.44%和 71.53%；塑料机械行业销售收入分别为 38,568.96 万元、42,826.70 万元、33,362.66 万元和 15,246.70 万元，占比分别为 35.86%、29.88%、17.88%和 20.30%，也是公司近年来业绩的重要支撑之一，其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比例分别为 38.55%、34.23%、19.50%和 23.17%。报告期内公司风电行业销售收入主要依赖于南高齿、金风科技、中国中车、上海电气、维斯塔斯和江阴远景等客户的贡献；报告期内公司塑料机械行业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海天集团、日本制钢所和日本三菱重工等客户的贡献。

近年来国家风电政策的相继出台，有力推动了下游风电市场的快速回暖，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对风电市场的发展和风电的扶持政策存在较大程度的依赖。若未来风电行业政策扶持力度降低或扶持政策不再延续，导致市场热度骤降、需求提前透支而后继乏力，又或者风电行业、塑料机械行业产业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下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市场需求再度下行，将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上市当年业绩下滑的风险。

### **（三）风电行业产能过剩和行业政策变动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铸件业务发展较快，公司业绩对风电市场的发展和风电的扶持政策存在较大程度的依赖。但是，风电行业在我国作为新兴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发展中仍然存在诸多问题，例如风电设备并网率依然较低、风电脱网事故依时有发生等，这些问题的存在可能短期内给国内市场带来一定的压力，使得风电产业在发展过程中各产业链环节之间、产业上下游之间，以及产能与基础设施之间，出现阶段性的产能过剩。

当前，我国风电发展存在大规模、高速度的装机发电能力提升与滞后的消纳输送能力建设之间的矛盾，预计该矛盾仍将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存在，由此导致的弃风限电现象也将持续伴随着我国风电行业的发展。2010 年以来，伴随着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全国平均弃风率均高于 10%，同时弃风率的变化作为风电装机发电能力与滞消纳输送能力之间关系的具体体现，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风电



阶段性产能过剩的程度。2015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3,297万千瓦（约为32,970MW），新增装机容量再创历史新高，累计并网装机容量达到1.29亿千瓦（约为129,000MW），占全部发电装机容量的8.6%，但由于风电消纳与输送能力不足，当期弃风电量33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13亿千瓦时，弃风率约为15.00%，虽仍低于2011年、2012年的16.23%、17.12%，但较2013年的10.74%、2014年的10.00%有所回升，表明风电行业阶段性调整需求有所加强，发展速度将有所放缓。

此外，2015年12月22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实行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随发展规模逐步降低的价格政策，对陆上风电项目上网标杆电价2016年、2018年一类、二类、三类资源区分别降低2分钱、3分钱，四类资源区分别降低1分钱、2分钱，并且规定2016年、2018年等年份1月1日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分别执行2016年、2018年的上网标杆电价；2年核准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不得执行该核准期对应的标杆电价；2016年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但于2017年底前仍未开工建设的，执行2016年上网标杆电价。该政策将在一定程度上保障2016年前已核准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有利于2016年前已核准项目的顺利落地，同时也将影响2016年-2017年以及2018年后项目的申报时点和投资建设进度，但该政策对2016年、2018年风电上网标杆电价的调低，可能在短时间内影响发电企业的投资预期，对风电市场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综合上述因素，未来公司业绩面临下滑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铸件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生铁和废钢，其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有以下两方面影响：一方面，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公司资金周转以及库存管理，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原材料采购将占用公司更多的流动资金，从而加大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下滑，则将增大公司原材料库存管理的难度，并引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另一方面，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还将直接影响采购及生产成本，导致毛利率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

绩。

2013年-2015年，生铁、废钢等原材料的价格不断下行，由于产品价格与原材料价格变动在时间上和幅度上存在一定差异，因而原材料价格下降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报告期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提升；2016年以来，生铁、废钢价格呈现出震荡上行的态势，如未来生铁、废钢价格继续维持上行的态势，考虑到产品价格调整和原材料价格变化在时间上和幅度上的差异，将有可能使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19%、71.58%、72.88%和74.28%，其中2013年、2014年、2016年1-6月前三大客户南高齿、海天集团和金风科技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0.83%、56.66%和55.85%，2015年前三大客户南高齿、金风科技和中国中车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56.02%。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三）外协加工厂商集中度高的风险**

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等特点，毛坯铸造环节及精加工环节均需大量的设备、资金投入。公司发展初期因资金实力等限制，优先投资于铸件毛坯生产，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为客户提供铸件的机械加工配套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加工厂商采购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46%、8.11%、12.70%和13.64%，且由于外协加工厂商普遍规模化程度及抗风险程度不高，若未来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从而无法为公司提供加工配套服务，短期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的风险**

产品质量决定企业的生存和发展。重工装备行业分布广泛，使用环境、工况条件各异，公司下游风电、塑料机械、船舶、加工中心等行业对铸件产品的质量要求较高，而铸件在生产过程中的材料成分、模具设计制造、毛坯浇注、机加工

和表面处理等任何一个环节都可能使整个铸件报废。

目前，公司已在质量控制、售后服务方面建立了一套相对完整、严格的制度，有效保障了公司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品质，至今未发生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和客户关系的情形，但未来若公司产品质量控制不力，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而无法改善，不排除客户对公司执行减少订单、索赔甚至终止合作等措施，这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原第一大供应商永年实业采购模式发生变化的风险**

由于生铁产地距离较远且采购量较大，公司为保证资金安全及生铁品质，2013年9月之前，主要通过宁波本地经销商永年实业及其关联企业间接采购。为减少与经销商的资金往来，2013年9月起，公司除执行原有采购合同外，不再向永年实业及其关联企业新增采购生铁，改以委托代理的方式，由其代理公司采购生铁并向其支付代理费。

上述采购方式变化，使得公司与永年实业之间的资金往来大幅降低，永年实业将无法享受原来公司通过间接采购方式带给其的较高资金流动性，且在代理模式下，公司通过与生铁生产厂商建立直接渠道，明确了永年实业的专业第三方服务角色，消除了原先模式下永年实业享有的生铁买卖价差，并使其利润空间透明化。若该举措致使永年实业由此降低对公司在生铁市场信息、价格走势预判方面服务的及时性与主动性，可能增加公司的采购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六）生铁采购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永年实业采购/代理采购的生铁量分别为73,628.33吨、91,586.83吨、131,370.54吨和66,086.20吨，占当期生铁采购量的比例分别为63.64%、73.92%、79.88%和82.51%，表明报告期内公司生铁采购的集中度较高。

从生铁市场特点来看，生铁作为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相对透明，生产方的体量通常相对较大、需求方采购渠道广泛，经销商主要起居中撮合交易的作用，其对生产方的影响力主要来源于稳定持续的订单，对需求方的吸引力则主要来自于优质有竞争力的货源及良好的售后服务，经销商难以对其中任何一方形成垄断优势。公司已发展成为业内产销规模较大的企业，拥有20万吨的年产

能,单一贸易企业无法对公司的采购渠道形成制约,公司对永年实业不存在依赖,也不存在采购独立性缺失的情形。

但是,生铁采购的较高集中度,使得目前永年实业作为公司主要的生铁采购渠道,其供应的稳定性对公司的生产运转具有一定影响。若未来永年实业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未能及时响应公司生产需求,有可能使得公司的采购渠道面临一定时间的调整压力,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 **(七) 关联交易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采购系向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和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外协加工劳务采购、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和宁波市鄞州顺星物流有限公司的运输劳务采购,金额较大。

公司通过加快建设募投项目和开发新的物流服务供应商的措施以降低上述关联交易。虽然公司已就降低关联交易采取了相应措施,但如果募投项目推进进度不及预期或自有机加工产能无法满足增长的业务需求,公司关联加工存在持续的可能;如果新开拓的运输企业无法适应公司非标尺寸产品的运输特性而减少承运,公司关联运输存在持续的可能。

## **三、财务风险**

### **(一) 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16 亿元、4.46 亿元、6.44 亿元和 6.53 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06%、30.84%、34.26%和 43.0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7 次、4.06 次、3.70 次和 2.52 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其总额的 95.93%。

2016 年 1-6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仅为 2015 年度的 40.26%,但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了 893.41 万元,主要原因系虽然主要风电客户的销售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但公司下游风电整机厂商由于其下游风场回款情况较差或自建风场占用资金较多,其资金较为紧张,给予发行人的回款情况也较差,使得应收账款并未出现显著下降。2016 年 6 月末,金风科技、中国中车、江阴远景和上海电气等风电客户都出现应收账款超期的情形。虽然以上客户

均为国内大型上市公司或风电领域知名厂商，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坏账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 **(二) 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0、1.23、1.49 和 1.64，速动比率分别为 0.93、1.00、1.32 和 1.42。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对资金的需求比较旺盛。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商业信用手段以及短期银行借款，致使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虽然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筹措资金支付利息和偿还债务的需要，但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分别为-3,731.31 万元、24,134.21 万元、29,972.46 万元和 14,603.69 万元。同时并不排除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和风电、塑料机械行业环境发生变化，下游客户付款期延长，从而导致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受到影响。如果公司发生资金周转困难，将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 **(三) 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010 年公司取得了编号为 GR20103310002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3 年公司复审取得了编号为 GF20133310003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1 年日星铸业取得了编号为 GR20113310004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 年日星铸业复审取得了编号为 GF20143310005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将享受税率优惠政策，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报告期内，公司因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而减免企业所得税分别为 1,406.22 万元、2,551.55 万元、4,673.19 万元和 933.50 万元。

### **2、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424.88 万元、1,654.59 万元、975.07 万元和 570.02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 **3、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	933.50	4,673.19	2,551.55	1,406.22
2、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570.02	975.07	1,654.59	1,424.88
3、相应增加的企业所得税	142.51	243.77	413.65	356.22
4、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增加的净利润（4=1+2-3）	1,361.01	5,404.49	3,792.49	2,474.88
5、报表净利润	15,646.85	42,356.90	24,317.91	13,953.03
6、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增加的净利润占报表净利润的比例（6=4/5）	8.70%	12.76%	15.60%	17.74%
7、扣除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因素后的净利润（7=5-4）	14,285.84	36,952.41	20,525.42	11,478.15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净利润分别为 11,478.15 万元、20,525.42 万元、36,952.41 万元和 14,285.84 万元，占比分别为 17.74%、15.60%、12.76%和 8.70%，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不存在严重依赖。

#### 4、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日星铸业 2016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仍将按 15% 的税率执行，而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复评尚在进行中，2016 年 1-6 月暂按 25% 的所得税税率预缴。未来如果公司和日星铸业不符合或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或相关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 （四）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10,502.37 万元、14,325.45 万元、17,117.74 万元和 9,853.98 万元，呈上升趋势。随着生活水平提高及物价上涨，未来公司员工工资水平很可能将继续提升，如果同期公司经营效率不能同步增长，可能对企业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五）发行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值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投产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面达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本公司存在因发行后股本、净资产增幅较大而引发的短期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由于组织管理不善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投资突破预算、建设未能如期完成或产能消化不及预期等风险，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一）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拟投资建设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良好发展态势和经过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提出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公司发展战略，并且公司在技术、工艺等方面做了一定的准备。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具备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精加工能力，生产模式较以往单一的毛坯铸造有所丰富。

鉴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公司业务发展的紧迫性，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先行开始了本项目的建设，并自 2014 年 12 月开始部分投产，截至目前加工废品率保持在较低的水平。但是，本项目建设尚未完成，在未来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项目设计规划不尽合理、项目管理经验不足等问题，有可能导致项目出现建设不能如期完成、投资突破预算等不利情形。此外，本项目建成后，其顺利运营有赖于技术队伍与操作熟练工队伍的组建与稳定，公司虽然自项目筹备初期便持续通过招聘技术骨干、操作熟练工作为本项目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但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也可能出现未知的工艺技术难题，或人员团队建设不完善、协作不顺畅等不利因素，从而使得加工废品率居高不下，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二）项目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拟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 10 万吨精加工产能，若客户实际采购数量能达到或者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产能，则项目的市场风险不大；若客户的实际采购数量达不到设计产能，则可能产生产能利用不足的风险，考虑到项目投产后将新增较多折旧摊销费用，这将有可能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尤其是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从而使得公司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 **五、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前瞻性陈述，涉及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系公司基于审慎、合理的判断而作出，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涉及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可能不准确。

## **六、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拥有大批具备多年铸件生产经验和专长的核心技术人员以及造型工、熔炼工等熟练工。随着行业内对专业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人才流动可能增加，虽然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针对重要岗位人员的考核激励制度，从制度上保证员工的利益，但在未来发展经营过程中，公司仍然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

## **七、管理风险**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直接合计持有公司 69.81%股权，通过同赢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3.96%股权，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前 83.77%股权。本次发行后，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仍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规范性文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这些措施都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的运作，减少了实际控制人操纵公司的风险。但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运作不够规范，实际控制人仍旧可以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 **（二）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已经引进科学的管理方法，通过加强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措施培养了一个高效、稳定的管理团队，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从而对公司的管理模式、人力资源、市场营销、内部控制等各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综上所述，经济活动影响因素较多，公司将面临来自宏观、行业、公司自身的经营、财务、管理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共同作用。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Riyue Heavy Industry Co.,Ltd.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傅明康

设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13 日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

邮编：315113

联系人：王烨

电话：0574-55007043

传真：0574-55007008

互联网网址：<http://www.riyuehi.com>

电子邮箱：[dsh\\_2@riyuehi.com](mailto:dsh_2@riyuehi.com)

### 二、发行人的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日月重工由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等3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于2007年12月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3302000000191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发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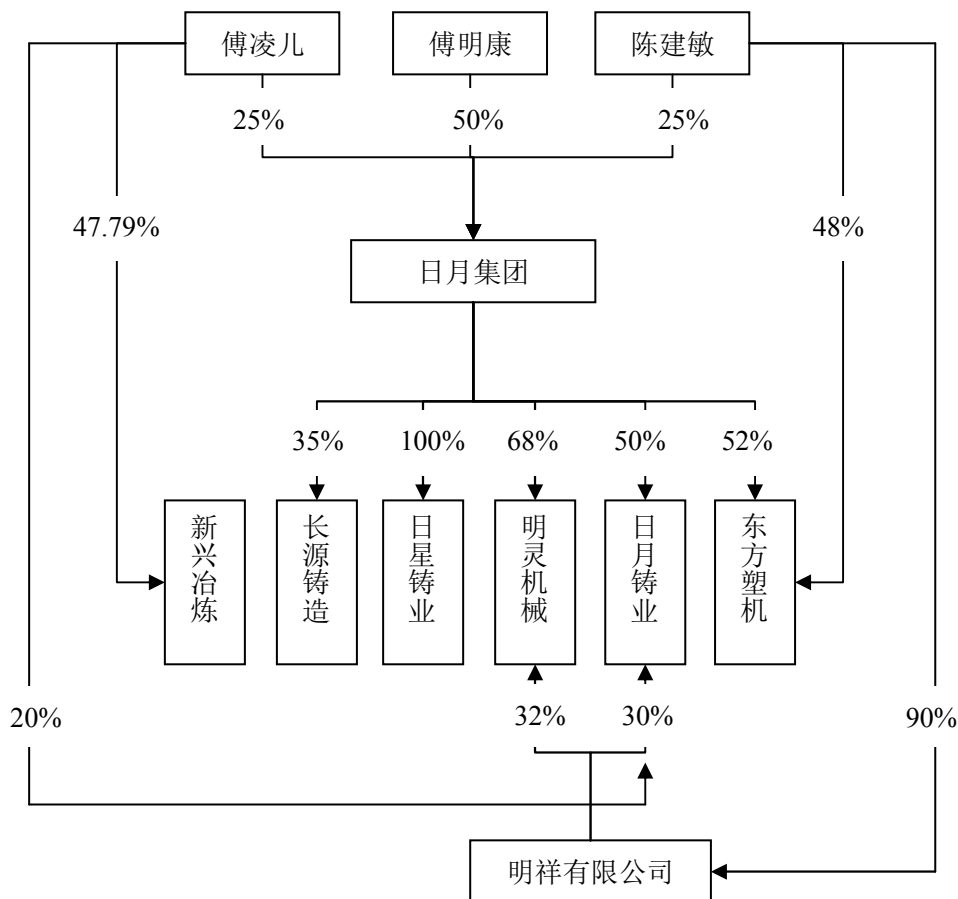
发行人设立时，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傅明康	5,000.00	50.00
2	陈建敏	2,500.00	25.00
3	傅凌儿	2,500.00	2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三) 发行人重组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 1、发行人资产重组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与铸造相关的主要资产

发行人由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于 2007 年 12 月共同出资设立，并在 2010 年 12 月完成资产重组。在资产重组完成前，上述自然人拥有除日月重工股权和同赢投资股权（其持有日月重工股权）外，与铸造相关的主要资产如下：



注：2010 年 12 月，日月重工受让日月集团持有日星铸业 100% 股权并受让日月集团、明灵机械、东方塑机、日月铸业等公司与铸造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2011 年 12 月，傅凌儿将所持新兴冶炼 47.79%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永年实业实际控制人徐渐鸣（35.11%）和自然人曹保年（12.68%），徐渐鸣和曹保年也是新兴冶炼本次股权转让前的原股东，本次转让完成后，傅凌儿不再持有新兴冶炼股权。傅凌儿转让新兴冶炼股权的原

因主要系：新兴冶炼的主营业务为生铁的生产，而生铁为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为规避同业竞争嫌疑，傅凌儿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原股东徐渐鸣和曹保年。傅凌儿将所持新兴冶炼股权转让给原股东而非发行人的原因主要系：新兴冶炼生产的生铁在股权转让当时已难以满足发行人的质量需求，而发行人当时也无往上游产业链延伸的诉求，故发行人无意购买新兴冶炼的股权。傅凌儿转让新兴冶炼股权的定价依据为按注册资本作价，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012年2月，日月集团将所持长源铸造35%的股权转让给永年实业，永年实业也是长源铸造本次股权转让前的原股东，本次转让完成后，日月集团不再持有长源铸造股权。日月集团转让长源铸造股权的原因主要系：长源铸造的主营业务为生铁的生产，而生铁为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为规避同业竞争嫌疑，日月集团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原股东永年实业。日月集团将所持长源铸造股权转让给永年实业而非发行人的原因主要系：长源铸造生产的生铁难以满足发行人的质量需求，而发行人当时也无往上游产业链延伸的诉求，故发行人无意购买长源铸造的股权。日月集团转让长源铸造股权的定价依据为按注册资本作价，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012年8月，明灵机械和东方塑机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2012年11月，日月铸业名称变更为明灵塑料，经营范围变更为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

## **2、发行人资产重组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与铸造相关的主要资产**

发行人资产重组完成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与铸造相关的主要资产为日月重工的股权（包括其子公司）和同赢投资股权（其持有日月重工股权）。

## **3、发行人资产重组前后，主要发起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资产重组前后，主要发起人实际的业务为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为发起新设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公司设立以来，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五）原企业的业务流程、重组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重组前后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为发起新设公司，2010年12月重组完成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没有本质变化，2010年12月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增加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了风险控制体系和规章，建立了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

发行人的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的相关内容。

## **(六)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 **(七)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由傅明康、陈建敏和傅凌儿共同以现金出资发起设立，现金均已投入本公司。

## **(八) 发行人资产完整以及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情况**

### **1、资产完整性**

本公司由傅明康、陈建敏和傅凌儿于 2007 年 12 月共同发起设立，而后于 2010 年 12 月与日月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资产重组完成后，日月集团及其子公司与铸造业务相关的资产均已进入本公司。本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土地、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目前本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本公司没有以资产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 **2、人员独立性**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目前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并无在控股股东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没有在控股股东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也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

况。

### **3、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财务人员由财务部门集中统一管理。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现象；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 **4、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的经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形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公司与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除股东在本公司担任职务以外），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 **5、业务独立性**

本公司主要从事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的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以及独立的研发体系，不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综上所述，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股东单位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已形成了核心竞争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披露的上述有关独立性方面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一) 2007年12月，设立日月重工

日月重工由傅明康、陈建敏和傅凌儿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2007 年 12 月 1 日，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会验（2007）229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12 月 13 日，日月重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2000000191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股）	比例（%）	实收资本（万股）	比例（%）
1	傅明康	5,000.00	50.00	1,000.00	10.00
2	陈建敏	2,500.00	25.00	500.00	5.00
3	傅凌儿	2,500.00	25.00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00.00	20.00

#### (二) 2009年4月，实收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

2009 年 4 月 13 日，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会验（2009）208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4 月 1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万元，贵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捌仟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出资前后，日月重工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第一期出资				第二期出资			
		注册资本（万股）	比例（%）	实收资本（万股）	比例（%）	注册资本（万股）	比例（%）	实收资本（万股）	比例（%）
1	傅明康	5,000.00	50.00	1,000.00	10.00	5,000.00	50.00	5,000.00	50.00
2	陈建敏	2,500.00	25.00	500.00	5.00	2,500.00	25.00	2,500.00	25.00
3	傅凌儿	2,500.00	25.00	500.00	5.00	2,500.00	25.00	2,500.00	2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00.00	20.00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	-----------	--------	----------	-------	-----------	--------	-----------	--------

2009年4月16日，日月重工完成上述实收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

### (三) 2010年11月，增资至12,000万元

2010年11月26日，日月重工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此次新增股本全部由同赢投资按2元/股的价格进行认购。

2010年11月30日，宁波市鄞州汇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汇会验（2010）104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贰仟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0年12月3日，日月重工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前后，日月重工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傅明康	5,000.00	50.00	5,000.00	41.67
2	陈建敏	2,500.00	25.00	2,500.00	20.83
3	傅凌儿	2,500.00	25.00	2,500.00	20.83
4	同赢投资	—	—	2,000.00	16.67
合计		10,000.00	100.00	12,000.00	100.00

同赢投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及其持股意向”的相关内容。

### (四) 2010年12月，增资至14,325万元

#### 1、2010年12月，增资至14,325万元的基本情况

2010年12月20日，日月重工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加至14,325万元，其中，鸿华投资认购新增股本855万股，高精传动认购新增股本675万股，祥禾投资认购新增股本540万股，徐建民认购新增股本



150 万股，马金龙认购新增股本 75 万股，陈信元认购新增股本 30 万股，各新增股东认购价格均为 10 元/股。

2010 年 12 月 25 日，立信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2573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24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叁佰贰拾伍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0 年 12 月 27 日，日月重工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前后，日月重工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傅明康	5,000.00	41.67	5,000.00	34.91
2	陈建敏	2,500.00	20.83	2,500.00	17.45
3	傅凌儿	2,500.00	20.83	2,500.00	17.45
4	同赢投资	2,000.00	16.67	2,000.00	13.96
5	鸿华投资	—	—	855.00	5.97
6	高精传动	—	—	675.00	4.71
7	祥禾投资	—	—	540.00	3.77
8	徐建民	—	—	150.00	1.05
9	马金龙	—	—	75.00	0.52
10	陈信元	—	—	30.00	0.21
合计		<b>12,000.00</b>	<b>100.00</b>	<b>14,325.00</b>	<b>100.00</b>

## 2、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 （1）新增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鸿华投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及其持股意向”的相关内容。高精传动、祥禾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①高精传动的基本情况

高精传动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在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精传动的注册号为 91320115797134726D；注册

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4,83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胡曰明；住所为南京江宁科学园天元东路 1 号；经营范围：通用、高速、重型齿轮传动设备及工业成套设备，港口新型机械设备，薄板连铸机，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生产；工业机电一体化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及配套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传控股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持有高精传动 100%的股权。

## ②祥禾投资的基本情况

祥禾投资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祥禾投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94241545N；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章卫红）；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102 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祥禾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	1.00	0.00
2	北京天合联冠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3
3	福建省漳平市富山林场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人）	1,200.00	1.71
4	杭州大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6
5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21,000.00	30.00
6	嘉盛兴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3
7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3
8	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4,000.00	5.71
9	上海大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3
10	深圳怡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3
11	厦门华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6
1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3
13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3

14	许炳坤（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3
15	曹言胜（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6
16	陈江霞（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6
17	花欣（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3
18	黄幸（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3
19	李文壅（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3
20	李新炎（有限合伙人）	3,500.00	5.00
21	赵煜（有限合伙人）	2,400.00	3.43
22	卢映华（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3
23	潘群（有限合伙人）	1,800.00	2.57
24	沈静（有限合伙人）	3,100.00	4.43
25	王新（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3
26	王正荣（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6
27	徐建民（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3
28	章维（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6
29	张贵洲（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3
30	张清林（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3
31	施永宏（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3
32	周悦来（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3
33	邹洪涛（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3
34	陈建敏（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3
35	吴娟玲（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3
<b>合 计</b>		<b>70,001.00</b>	<b>100.00</b>

(2) 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 名	国 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徐建民	中 国	否	33010519651127****
马金龙	中 国	否	33010319541130****
陈信元	中 国	否	31010919640828****

3、2010年12月引入相关股东的原因等信息

经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核查：

(1) 2010年12月发行人引入相关股东的原因包括：一、同赢投资是发行

人员持股平台，引入同赢投资是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一部分；二、引入其他外部投资者是为了丰富发行人的股东构成，以达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目的；三、为实现铸造业务的统一，从而增强发行人自身铸造业务的独立性，同时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通过收购日月集团（包括其下属子公司）所拥有的与铸造业务相关的资产和子公司股权进行资产重组，而进行资产重组需要支付相应的款项，发行人需要补充资金，同时重组完成后公司也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2) 2010年12月发行人引入相关股东的增资价格确定依据为：同赢投资系经双方协商为2元/股；其他股东系在2010年当年预计净利润和10倍市盈率的基础上估值，并由各方协商确定为10元/股。相关股东增资的资金来源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相关股东的资金来源和合法性
1	同赢投资	企业自有合法资金
2	鸿华投资	全体合伙人募集资金，系自有合法资金
3	高精传动	企业自有合法资金
4	祥禾投资	全体合伙人募集资金，系自有合法资金
5	徐建民	历年工资薪金积累及历年家庭投资收益，系自有合法资金
6	马金龙	历年工资薪金积累，个人股权收益及自有企业的经营所得，系自有合法资金
7	陈信元	历年工资薪金积累，系自有合法资金

(3) 合伙股东鸿华投资和祥禾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4) 鸿华投资各层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说明如下：

股东名称	与鸿华投资的关系	最近五年的履历
谢超	有限合伙人	历任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总裁；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标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高冬	有限合伙人	历任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明	鸿华投资之普通合伙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东	2002年至今任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兼任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陈金霞	鸿华投资之普通合伙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东	无任职

股东名称	与鸿华投资的关系	最近五年的履历
俞国音	鸿华投资之普通合伙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东	历任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5) 除祥禾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陈建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祥禾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徐建民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董事马武鑫任职祥禾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鸿华投资、祥禾投资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

### （五）2011年12月，股本增至28,650万元

2011年11月21日，日月重工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4,325万元增加至28,650万元，公司以总股本14,32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14,325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8,650万股。

2011年12月6日，立信事务所出具“信师报字（2011）137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143,250,000.00元转增股本。”

2011年12月13日，日月重工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前后，日月重工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傅明康	5,000.00	34.91	10,000.00	34.91
2	陈建敏	2,500.00	17.45	5,000.00	17.45
3	傅凌儿	2,500.00	17.45	5,000.00	17.45
4	同赢投资	2,000.00	13.96	4,000.00	13.96
5	鸿华投资	855.00	5.97	1,710.00	5.97
6	高精传动	675.00	4.71	1,350.00	4.71
7	祥禾投资	540.00	3.77	1,080.00	3.77
8	徐建民	150.00	1.05	300.00	1.05

9	马金龙	75.00	0.52	150.00	0.52
10	陈信元	30.00	0.21	60.00	0.21
合 计		<b>14,325.00</b>	<b>100.00</b>	<b>28,650.00</b>	<b>100.00</b>

#### (六) 2015年6月，股本增至36,000万元

2015年6月16日，日月重工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8,650万元增加至36,000万元，公司以资本公积金2,444.572866万元和未分配利润4,905.427134万元，合计7,350.00万元按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本次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增加7,350万元，总股本增加7,350万股。

2015年6月30日，立信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61049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19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24,445,728.66元，未分配利润49,054,271.34元，合计73,500,000.00元转增资本”。

2015年6月19日，日月重工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前后，日月重工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傅明康	10,000.00	34.91	12,565.885	34.91
2	陈建敏	5,000.00	17.45	6,282.575	17.45
3	傅凌儿	5,000.00	17.45	6,282.575	17.45
4	同赢投资	4,000.00	13.96	5,026.060	13.96
5	鸿华投资	1,710.00	5.97	2,148.795	5.97
6	高精传动	1,350.00	4.71	1,696.185	4.71
7	祥禾投资	1,080.00	3.77	1,357.095	3.77
8	徐建民	300.00	1.05	377.175	1.05
9	马金龙	150.00	0.52	188.220	0.52
10	陈信元	60.00	0.21	75.435	0.21
合 计		<b>28,650.00</b>	<b>100.00</b>	<b>36,000.00</b>	<b>100.00</b>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日月重工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上表所示，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验资情况**

### **(一) 2007 年 12 月，公司成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7 年 12 月 1 日，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会验（2007）229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止，日月重工（筹）已收到各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 **(二) 2009 年 4 月，实收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09 年 4 月 13 日，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会验（2009）208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4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新增实收资本 8,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 **(三) 2010 年 11 月，增资至 12,000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0 年 11 月 30 日，宁波市鄞州汇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汇会验（2010）104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同赢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 **(四) 2010 年 12 月，增资至 14,325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0 年 12 月 25 日，立信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2573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325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 **(五) 2011 年 12 月，增资至 28,650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1 年 12 月 6 日，立信事务所出具“信师报字（2011）137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14,325.00 万元转增股本。

### **(六) 2015 年 6 月，增资至 36,000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立信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61049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24,445,728.66

元，未分配利润 49,054,271.34 元，合计 73,500,000.00 元转增资本。

##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通过收购日月集团（包括其下属子公司）所拥有的与铸造业务相关的资产和子公司股权，实现铸造业务的统一，从而增强发行人自身铸造业务的独立性，使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同时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具体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 **（一）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

经日月重工股东大会及日月集团股东会同意，日月重工与日月集团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1 年 6 月 1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日月集团将其持有的日星铸业 100%的股权（计 3,000 万元）作价 3,328.29 万元转让给日月重工。股权转让价格依据为日星铸业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立信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应分配给原股东日月集团的未分配利润之后的净资产价值。日月重工已于 2010 年底支付股权转让款 5,000 万元，根据 2011 年 6 月 1 日日月重工与日月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5,000 万元中超过实际股权转让款 3,328.29 万元的部分抵充日月重工向日月集团购买资产的款项。

### **（二）同一控制下资产收购及重组配套安排**

#### **1、日月重工收购日月集团经营性资产**

经日月重工股东大会及日月集团股东会同意，日月集团与日月重工于 2010 年 12 月 25 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经营性资产（包括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土地使用权等）转让给日月重工。转让价格依据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万评报【2010】71 号”《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资产评估价值 12,000.76 万元，扣除评估基准日至移交日期间（2010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 334.29 万元后，确定为 11,666.47 万元。



## 2、日月重工收购明灵机械经营性资产

经日月重工股东大会及明灵机械董事会同意，明灵机械与日月重工于 2010 年 12 月 25 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经营性资产（包括生产设备、模具、砂箱、存货等）转让给日月重工。其中生产设备、模具、砂箱等的转让价格依据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万评报【2010】68 号”《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宁波明灵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资产评估价值 4,956.62 万元，扣除评估基准日至移交日期间（2010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的固定资产折旧 414.04 万元后，确定为 4,542.58 万元；存货转让价格依据明灵机械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账面价值确定为 1,504.01 万元（含税金额）。上述资产转让款共计 6,046.59 万元。

## 3、日月重工收购东方塑机经营性资产

经日月重工股东大会及东方塑机股东会同意，东方塑机与日月重工于 2010 年 12 月 25 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经营性资产（包括生产设备、模具、砂箱、存货等）转让给日月重工。其中生产设备、模具、砂箱等的转让价格依据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万评报【2010】70 号”《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宁波市鄞州东方塑机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资产评估价值 1,431.47 万元，扣除评估基准日至移交日期间（2010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的固定资产折旧 126.12 万元后，确定为 1,305.35 万元；存货转让价格依据东方塑机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账面价值确定为 2,048.20 万元（含税金额）。上述资产转让款共计 3,353.54 万元。

## 4、日月重工收购日月铸业经营性资产

经日月重工股东大会及日月铸业董事会同意，日月铸业与日月重工于 2010 年 12 月 25 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经营性资产（包括生产设备、模具、砂箱、存货等）转让给日月重工。其中生产设备、模具、砂箱等的转让价格依据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万评报【2010】69 号”《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宁波日月铸业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资产评估价值 5,089.51 万元，扣除评估基准日至移交日期间（2010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的固定资产折旧 631.44 万元后，确定为 4,458.07 万元；存

货转让价格依据日月铸业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账面价值确定为 9,356.23 万元（含税金额）；评估基准日之后日月铸业新增的模具转让价格依据日月铸业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账面价值确定为 152.57 万元（含税金额）。上述资产转让款共计 13,966.87 万元。

### 5、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的配套安排

2010 年日月重工实施资产重组，同一控制下收购日月集团、明灵机械、东方塑机及日月铸业的经营性资产。在此过程中，除资产移交外，还需将客户、供应商、员工等利益相关方相应转移到日月重工，同时，资产重组后，日月重工将对生产管理进行一定程度的管理和组织调整，而完成上述工作需要一定时间。

为保证在资产收购和经营体系转移的过程中人员稳定及资产转移后的生产管理顺畅，2010 年 11 月起，明灵机械、东方塑机及日月铸业停止生产，除保留一部分产品对外交付订单外，将其余存货全部移交日月重工，相关生产用的资产全部租赁给日月重工（与资产相关的人员、水电等费用相应由日月重工承担），同时将客户、供应商等业务体系开始陆续转移至日月重工。

至 2010 年末，日月重工经过 2 个月的运行，已完成相关的经营体系磨合，基本达到了重组的目标，日月重工正式接受日月集团、明灵机械、东方塑机及日月铸业移交的经营性资产，自 2011 年 1 月起独立运营重组后的资产和经营体系。

### 6、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的款项支付情况

日月重工于 2010 年底前分别向日月集团、明灵机械、东方塑机、日月铸业支付款项 7,225.00 万元、3,243.82 万元、1,860.31 万元、7,978.33 万元，剩余款项均已于 2011 年支付完毕。

### （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被收购公司的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被收购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被收购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的业务
日月集团	股权投资、房屋租赁
日月铸业	2012 年 11 月更名为明灵塑料，目前无实质性经营
明灵机械	2012 年 8 月注销

东方塑机	2012年8月注销
------	-----------

#### (四) 资产收购的相关情况分析

经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核查：

##### 1、通过新设公司收购日月集团相关经营性资产的原因

2010年通过新设的公司日月重工收购日月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铸造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的主要原因是：日月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历史沿革较为复杂，历史上曾经有国有和集体成分，傅明康担心未来在引入外部投资者及上市时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通过新设的公司日月重工收购相关企业的经营性资产。

##### 2、收购时和收购后转让方的资产负债情况，相关资产、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 (1) 前述公司资产收购前后资产负债情况

公司名称	项目(万元)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日月集团	资产总额	86,691.13	90,341.83
	负债总额	11,264.63	14,942.64
	净资产	75,426.50	75,399.19
明灵机械	资产总额	17,312.64	20,350.41
	负债总额	1,088.57	3,863.21
	净资产	16,224.07	16,487.20
东方塑机	资产总额	6,208.61	7,129.64
	负债总额	21.95	1,415.59
	净资产	6,186.66	5,714.05
日月铸业	资产总额	16,230.74	21,648.12
	负债总额	233.90	6,465.34
	净资产	15,996.84	15,182.78

注：2010年数据中，日月集团经宁波市鄞州汇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其余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审计；2011年数据中，除东方塑机未经审计外，其余经宁波市鄞州汇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 (2) 前述公司相关资产、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发行人与日月集团、明灵机械、东方塑机、日月铸业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

中约定：①资产转让后若发生或遭受与资产的移交及业务的移交所述的相关的任何债务及或有债务、义务或损失，均由上述转让方自行负责处理及承担；②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转让方的所有职工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在岗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临时工，均由发行人负责接收及安置。

发行人已按照约定切实履行了资产转让协议的义务，接收了上述转让方的人员，并支付了相应的资产收购款项。

上述转让方中，明灵机械和东方塑机已于 2012 年 8 月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截至报告期末，日月集团和日月铸业的资产负债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0 年收购日月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经营性资产时相关资产、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符合规定，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 3、上述转让方是否涉及集体或国有资产的说明

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认为，在 2010 年发行人收购该等公司与铸造业务相关的资产时，上述转让方均不涉及集体或国有资产。

### 4、明灵塑料未注销的原因，目前的资产负债情况

明灵塑料由于设立时间尚未满十年，考虑到可能的补税风险因此尚未注销。截至报告期末，明灵塑料的资产负债情况为：

公司名称	项目（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明灵塑料	资产总额	16,690.08
	负债总额	5.52
	净资产	16,684.56

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报告期末，明灵塑料的资产总额主要系银行存款和与陈建敏的往来款，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纠纷。

### 5、委托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的相关说明

鉴于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系浙江省内知名评估机构，发行人委托其进行资产评估。201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拟收购的资产和股权进行评估和审计的议案》，同意聘请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收购日月集团及其控制企业资产的评估机构，并于 2010 年 6 月 20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收购相关公司资产并确认转让价格事宜的议案》，对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金额予以确认，并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经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后发现，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出具上述 4 份资产评估报告时，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故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0 年资产收购事项的评估报告进行评估复核》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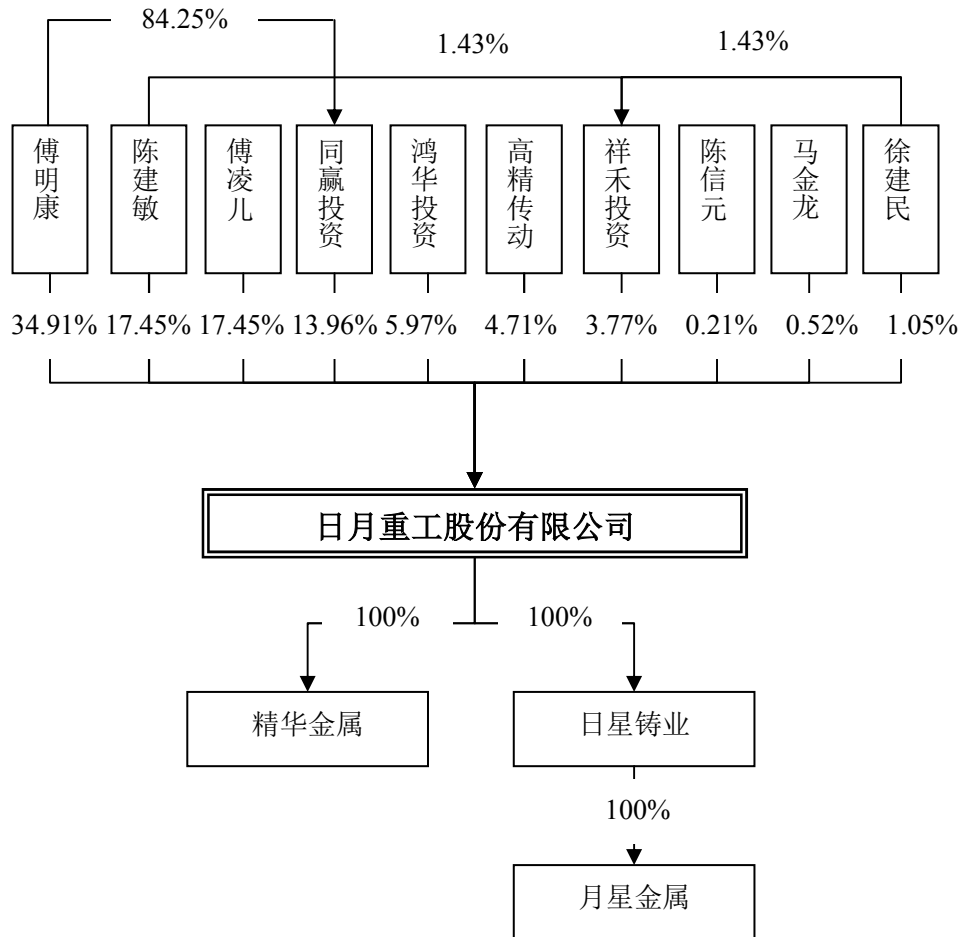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其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2013 年 9 月 18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核字[2013]第 0201 号”《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复核意见书》，对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 4 份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发表复核结论为：评估结果的确定过程符合评估原理及准则要求，总体结果未见重大差异。

2015 年 11 月发行人全体股东亦出具确认意见：（1）对于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的结论予以认可；（2）对于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结论予以认可，不会因其在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时的资质瑕疵而对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基于其资产评估报告而作价的资产收购交易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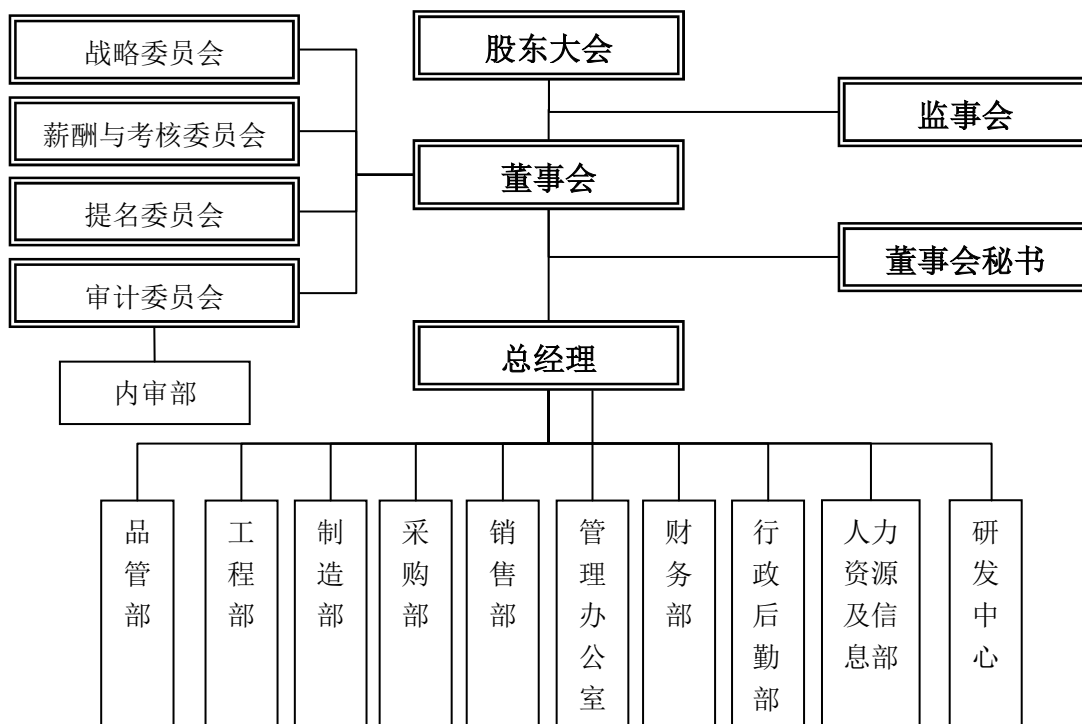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委托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以及委托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复核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具有合格评估资质的评估公司，已对发行人 2010 年资产收购的相关资产评估事项进行了评估复核，并出具了合格结论意见，发行人全体股东亦对前后两任评估机构的结论予以认可，故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资质问题不会导致纠纷、争议或重大不利影响。

##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一) 发行人外部组织结构图



##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收集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证券市场信息，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办理公司股票托管登记、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他证券事务。

内审部主要负责制定和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向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提供所需资料、协助其进行检查和审计；配合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完成年度和专项审计。

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团队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等组成，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 1、品管部

负责公司产品从原辅材料到产成品全过程的质量监督，对影响产品质量的事件进行处理，对市场反馈的质量问题负责组织改进和纠正；负责年度计量器具和检试设备的配置；负责材质的物理性能试验及化学分析、提供可靠数据并对检测结果负责；负责及时处理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中需要协调解决的质量问题。

## **2、工程部**

负责各车间设备的维护与改造，以及设备使用规范的考核与评价；负责组织实施设备大修理计划及安全环保计划，以及节能新技术的推广；负责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生产作业环境管理目标计划的编制和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

## **3、制造部**

负责编制生产计划，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控制与组织协调；负责组织生产工艺链检查、诊断、整改，根据产品生产流程，对生产过程进行跟踪、协调、服务；负责产品制造质量控制和生产现场质量管理。

## **4、采购部**

控制与减少采购成本，拓展采购渠道；优化供应链，协助开发、推动应用新材料、新供应商；根据生产计划，负责编制原材料的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

## **5、销售部**

根据提出的发展规划和经营战略，负责制订营销政策和营销策略，提出销售目标、方针、对策和措施，研判市场趋势并为其它部门提供指导；负责产品销售工作，建立完善的销售体系和完整的销售网络；负责新客户开发管理；负责外协管理。

## **6、管理办公室**

负责执行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保持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并持续改进；负责组织质量手册、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和其他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适用性会审和审定工作；协助制定年度质量管理方案，编制公司年度和分阶段质量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检查及考核等。

## **7、财务部**



根据经营方针、目标，做好财务部目标的分解与实施，并对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考核；参与生产经营计划管理，并做好资金平衡和衔接工作；负责公司资金管理，合理调度、正确使用，确保资金收支平衡；负责对接外部审计工作。

## **8、行政后勤部**

负责公司的日常行政管理与生活后勤管理。

## **9、人力资源及信息部**

负责员工招聘、培训以及选拔；负责制定绩效考核制度并执行；负责计算机软硬件以及电子文档管理，确保信息的保密和网络的安全；负责 ERP 应用管理，并进行检查、协调；负责公司网站的维护与更新。

## **10、研发中心**

负责搜集国内外同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技术信息，关注行业前沿技术与发展趋势；搜集国内外竞争对手的情况和市场信息，对国内外同类产品进行对比分析和技术研究；负责组织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科研项目的试验研究，并负责组织各阶段的评审、鉴定工作；负责生产过程中新品开发试制的技术管理；负责工艺设计技术攻关，并及时处理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中需要协调解决的技术问题。

#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全资子公司2家、孙公司1家，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一）日星铸业**

### **1、日星铸业的基本情况**

日星铸业于 2005 年 1 月 24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象山分局注册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日星铸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25768536806J；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5,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象山黄避岙乡大林；经营范围：钢铁铸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的批发、

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日月重工持有日星铸业 100%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日星铸业的总资产为 143,275.09 万元，净资产为 56,101.46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19,932.26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日星铸业的总资产为 148,848.95 万元，净资产为 63,338.15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 7,236.69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事务所审计）

## 2、日星铸业的历史沿革情况

### （1）日星铸业成立

日星铸业由日月集团、宁波日月机械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2004 年 12 月 31 日，象山天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象所验（2004）25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1 月 24 日，日星铸业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象山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2250000123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日月集团	2,640.00	88.00
2	宁波日月机械有限公司	360.00	12.00
合计		3,000.00	100.00

### （2）2008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1 月 12 日，经日星铸业股东会同意，日月集团与宁波日月机械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宁波日月机械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日星铸业 12%（计 360 万元）的股权作价 360 万元转让给日月集团。

2008年1月18日，日星铸业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日月集团持有日星铸业100%的股权。

### (3) 2010年12月，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7日，日月集团与日月重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日月集团将其所持日星铸业100%（计3,000万元）的股权作价3,328.29万元转让给日月重工。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出具的“信会师杭报字（2011）第45号”《审计报告》中所确认的净资产中扣除应原股东日月集团享有的未分配利润后的剩余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2010年12月24日，日星铸业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日月重工持有日星铸业100%的股权。

### (4) 2012年3月，增资至10,000万元

2012年3月23日，日星铸业股东决定将该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日月重工认缴。

2012年3月26日，宁波市鄞州汇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汇会验（2012）102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3月2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柒仟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2年3月28日，日星铸业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 (5) 2013年5月，增资至15,000万元

2013年4月27日，日星铸业股东决定将该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日月重工认缴。

2013年4月28日，立信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6102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4月2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仟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年5月3日，日星铸业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6) 2014年8月，增资至25,000万元

2014年8月5日，日星铸业股东决定将该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至25,000万元，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日月重工认缴。

2014年8月7日，日月重工向日星铸业汇入增资款10,000.00万元。

2014年8月7日，日星铸业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后，日星铸业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二) 精华金属**

### **1、精华金属的基本情况**

精华金属于2011年1月14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注册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精华金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12567025137D；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600万元；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经营范围：金属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和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日月重工持有精华金属100%的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精华金属的总资产为5,292.80万元，净资产为4,091.65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619.83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6年6月30日，精华金属的总资产为5,419.81万元，净资产为4,356.83万元，2016年1-6月净利润为265.18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事务所审计）

### **2、精华金属的历史沿革情况**

#### **(1) 2011年1月，设立精华金属**

精华金属由日月重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545.775619万元。2011年1月13日，宁波市鄞州汇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汇会验（2011）1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月13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伍佰肆拾伍万柒仟柒佰伍拾陆元壹角玖分。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1年1月14日，精华金属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3302120001850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成立时，日月重工持有其100%的股权。

### (2) 2011年1月，增资至1,600万元

2011年1月26日，精华金属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45.775619万元增加至1,600万元。此次新增注册资本1,054.224381万元由日月重工以实物资产认缴。宁波正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包括机器设备、机动车等）以201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正评报字（2011）第002号”《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机器设备投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日月重工拟投资的机器设备、机动车在2010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681,824.58元。

2011年1月26日，宁波市鄞州汇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汇会验（2011）10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月2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零伍拾肆万贰仟贰佰肆拾叁元捌角壹分。股东以实物出资。”

2011年1月26日，精华金属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此后，精华金属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三) 月星金属

月星金属于2013年9月12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象山分局注册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月星金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50749453573；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象山县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经营范围：金属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日星铸业持有月星金属100%的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月星金属的总资产为2,312.08万元，净资产为1,646.29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238.32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月星金属的总资产为 2,484.08 万元，净资产为 1,928.30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82.01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事务所审计）

##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等 3 名自然人，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傅明康	中国	否	33022719630317****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 西村 7 组 42 号
陈建敏	中国	有，尼日尔共和 国	33022719630712****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 西村 7 组 42 号
傅凌儿	中国	否	33022719890102****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 西村 7 组 42 号

### （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及其持股意向

除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等 3 位发起人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同赢投资和鸿华投资。

#### 1、同赢投资

##### （1）同赢投资的基本情况

同赢投资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注册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赢投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5638848150；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4,000 万元；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东段 1299 号 1101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赢投资各股东的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傅明康	3,370.00	84.25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日星铸业执行董事、总经理；精华金属执行董事、总经理；月星金属执行董事、总经理
2	虞洪康	80.00	2.00	公司副总经理
3	范信龙	80.00	2.00	公司副总经理、日星铸业监事、月星金属监事
4	王 焯	60.00	1.50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韩 松	60.00	1.50	—
6	宋贤发	40.00	1.00	公司总工程师
7	张建中	40.00	1.00	公司董事、日星铸业副总经理
8	陈伟忠	40.00	1.00	公司制造部部长、监事
9	陈建军	40.00	1.00	公司管理者代表、职工监事、技术质量总监
10	陈永华	30.00	0.75	公司制造部副部长
11	史维国	25.00	0.625	公司销售部部长
12	应仁立	25.00	0.625	日星铸业总经理顾问
13	陈远波	10.00	0.25	公司工程部部长
14	陈寒军	10.00	0.25	公司品管部部长
15	朱恒盛	10.00	0.25	公司销售部国际部经理
16	何纯芳	10.00	0.25	日星铸业精加工基地项目总监
17	何金会	10.00	0.25	日星铸业质量总监、管理者代表
18	赵益锋	10.00	0.25	日星铸业技质总监兼研发中心主任
19	祝建彬	10.00	0.25	日星铸业环保技改工程师
20	柯洪国	10.00	0.25	日星铸业生产总监兼工程设备科科长
21	顾金达	10.00	0.25	日星铸业销售部经理
22	蔡君良	10.00	0.25	公司技术部造型督导组组长
23	陈德金	10.00	0.25	公司制造部副部长，公司及日星铸业熔炼浇注车间主任
合 计		<b>4,000.00</b>	<b>100.00</b>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赢投资的总资产为 4,353.80 万元，净资产为 4,353.58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171.9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同赢投资的总资产为 4,354.21 万元，净资产为 4,354.21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 0.6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同赢投资的历史沿革情况

①2010年11月，设立同赢投资

同赢投资由傅明康、陈建敏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4,000万元。2010年11月17日，宁波市鄞州汇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汇会验（2010）103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1月17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仟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11月23日，同赢投资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3302120001784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明康	2,000.00	50.00
2	陈建敏	2,000.00	50.00
合计		4,000.00	100.00

②2011年12月，股权转让

为了增强员工的归属感、保持管理团队的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明康、陈建敏拟以同赢投资的股权对公司管理团队中的骨干进行适当激励。2011年12月28日，经同赢投资股东会同意，傅明康分别与虞洪康、范信龙、王烨、韩松、宋贤发、张建中、陈伟忠、陈建军、张焕平、陈永华、史维国、应仁立等12人签订《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同赢投资13.75%（计550万元）的股权作价1,100万元转让给虞洪康等12人持有。

2011年12月29日，同赢投资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前后，同赢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敏	2,000.00	50.00	2,000.00	50.00
2	傅明康	2,000.00	50.00	1,450.00	36.25
3	虞洪康	—	—	80.00	2.00
4	范信龙	—	—	80.00	2.00



5	王 烨	—	—	60.00	1.50
6	韩 松	—	—	60.00	1.50
7	宋贤发	—	—	40.00	1.00
8	张建中	—	—	40.00	1.00
9	陈伟忠	—	—	40.00	1.00
10	陈建军	—	—	40.00	1.00
11	张焕平	—	—	30.00	0.75
12	陈永华	—	—	30.00	0.75
13	史维国	—	—	25.00	0.625
14	应仁立	—	—	25.00	0.625
合 计		<b>4,000.00</b>	<b>100.00</b>	<b>4,000.00</b>	<b>100.00</b>

③2013年11月，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经同赢投资股东会同意，张焕平与傅明康签订《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同赢投资0.75%（计30万元）的股权作价71.22万元转让给傅明康持有。

2013年11月，同赢投资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前后，同赢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建敏	2,000.00	50.00	2,000.00	50.00
2	傅明康	1,450.00	36.25	1,480.00	37.00
3	虞洪康	80.00	2.00	80.00	2.00
4	范信龙	80.00	2.00	80.00	2.00
5	王 烨	60.00	1.50	60.00	1.50
6	韩 松	60.00	1.50	60.00	1.50
7	宋贤发	40.00	1.00	40.00	1.00
8	张建中	40.00	1.00	40.00	1.00
9	陈伟忠	40.00	1.00	40.00	1.00
10	陈建军	40.00	1.00	40.00	1.00
11	张焕平	30.00	0.75	—	—
12	陈永华	30.00	0.75	30.00	0.75

13	史维国	25.00	0.625	25.00	0.625
14	应仁立	25.00	0.625	25.00	0.625
合 计		<b>4,000.00</b>	<b>100.00</b>	<b>4,000.00</b>	<b>100.00</b>

④2013年12月，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经同赢投资股东会同意，陈建敏与傅明康签订《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同赢投资50%（计2,000万元）的股权作价2,000万元转让给傅明康持有。同日，为激励公司员工，傅明康分别与陈远波、陈寒军、朱恒盛、何纯芳、何金会、赵益锋、祝建彬、柯洪国、顾金达、蔡君良、陈德金等11人签订《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同赢投资2.75%（计110万元）的股权作价275万元转让给陈远波等11人持有。

2013年12月，同赢投资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前后，同赢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敏	2,000.00	50.00	—	—
2	傅明康	1,480.00	37.00	3,370.00	84.25
3	虞洪康	80.00	2.00	80.00	2.00
4	范信龙	80.00	2.00	80.00	2.00
5	王 焯	60.00	1.50	60.00	1.50
6	韩 松	60.00	1.50	60.00	1.50
7	宋贤发	40.00	1.00	40.00	1.00
8	张建中	40.00	1.00	40.00	1.00
9	陈伟忠	40.00	1.00	40.00	1.00
10	陈建军	40.00	1.00	40.00	1.00
11	陈永华	30.00	0.75	30.00	0.75
12	史维国	25.00	0.625	25.00	0.625
13	应仁立	25.00	0.625	25.00	0.625
14	陈远波	—	—	10.00	0.25
15	陈寒军	—	—	10.00	0.25

16	朱恒盛	—	—	10.00	0.25
17	何纯芳	—	—	10.00	0.25
18	何金会	—	—	10.00	0.25
19	赵益锋	—	—	10.00	0.25
20	祝建彬	—	—	10.00	0.25
21	柯洪国	—	—	10.00	0.25
22	顾金达	—	—	10.00	0.25
23	蔡君良	—	—	10.00	0.25
24	陈德金	—	—	10.00	0.25
合 计		<b>4,000.00</b>	<b>100.00</b>	<b>4,000.00</b>	<b>100.00</b>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赢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上表所示，未发生变化。

#### ⑤关于同赢投资股权转让的相关说明

为进一步稳定管理团队，2011年12月和2013年12月傅明康分别将其持有的同赢投资550万元、110万元股权转让给公司12名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其中有1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其股权于2013年11月由傅明康回购）、11名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并分别与激励对象签署《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A、要求激励对象特别承诺：自其实际出资之日起算，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作时间不少于十年。除依照协议约定或协议双方协商一致进行的股权处置情形外，在承诺的服务期届满之前，激励对象不得擅自处置其持有的同赢投资股权；

B、在服务期届满前，若协议签署后五年（至第五年年末止）发行人尚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正处于上市审核期除外），激励对象和傅明康双方无条件接受由傅明康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同赢投资股权；

在服务期届满前，若激励对象发生了协议中列明的不具备激励资格的相关事项，则傅明康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有权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同赢投资股权予以回购，其他任何人无受让权；

C、在服务期届满前，若发行人已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生了协议中列明

的不具备激励资格的相关事项，则激励对象无需转让其所持有的同赢投资股权，但应当将持有同赢投资股权所获得的溢价收益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给傅明康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

D、服务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可以选择继续持有同赢投资股权，亦可选择向傅明康或其同意认可的其他主体转让其所持有的同赢投资股权。

此外，协议还对发行人处于审核期间出现需对激励对象所持股权进行处置、激励对象出现因疾病等无法克服原因而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死亡、因婚姻或债务等纠纷需对所持有股权进行处置等情形的处理方式进行了约定。

## 2、鸿华投资

鸿华投资于2009年9月22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注册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鸿华投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9424173XB；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利华）；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107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鸿华投资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超（有限合伙人）	18,500.00	69.81
2	高冬（有限合伙人）	8,000.00	30.19
3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00	0.00
合计		26,501.00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鸿华投资总资产为28,174.51万元，净资产为27,735.12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930.1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6年6月30日，鸿华投资的总资产为27,972.91万元，净资产为27,916.56万元，2016年1-6月净利润为181.4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3、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傅明康直接持有公司 34.91%的股份；陈建敏直接持有公司 17.45%的股份；傅凌儿直接持有公司 17.45%的股份，上述人员的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①在发行人上市后 3 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②在发行人上市 3 年后的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③在其实施减持时，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 （2）公司股东同赢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同赢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傅明康控制的其他公司。本次发行前，同赢投资持有公司 13.96%的股份，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①在发行人上市后 3 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②在发行人上市 3 年后的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③在其实施减持（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时，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 （3）公司股东鸿华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鸿华投资持有公司 5.97%的股份，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①在发行人上市后 1 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②在发行人上市 1 年后，在实施减持（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时，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 （三）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近三年来未发生变化。截

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自然人能够直接和间接共同控制日月重工83.77%的表决权。

傅明康与陈建敏系夫妻关系，傅凌儿系傅明康、陈建敏的女儿。傅明康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34.91%的股份；陈建敏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17.45%的股份；傅凌儿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17.45%的股份。另外，傅明康控制的同赢投资持有公司发行前13.96%的股份。

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拥有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子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之同赢投资的控制权外，还拥有日月集团、明祥有限公司、明灵塑料及南新投资的控制权。同赢投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及其持股意向”，其他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日月集团

###### （1）日月集团的基本情况

日月集团于1993年2月11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注册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日月集团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12713313058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800万元；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吴东路682、684号；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傅明康	2,900.00	50.00
2	陈建敏	1,450.00	25.00
3	傅凌儿	1,450.00	25.00
合计		5,8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日月集团总资产为 99,353.04 万元，净资产为 95,127.76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1,383.0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日月集团的总资产为 100,441.43 万元，净资产为 96,507.22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43.4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日月集团的历史沿革情况

### ①1993 年 2 月，设立宁波日月

宁波日月系由鄞县东吴镇工业总公司与宁波压缩机厂共同出资组建的联营企业，注册资金 1,000 万元。

1992 年 12 月 25 日，鄞县东吴镇工业总公司与宁波压缩机厂签订《宁波压缩机厂与鄞县东吴镇工业总公司联营合同》，共同投资设立宁波日月，主要内容如下：投资总额为 1,000 万元，其中鄞县东吴镇工业总公司投资 700 万元，宁波压缩机厂投资 300 万元；联营期限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联营期限届满后，联营企业的资产按双方资金占有比例进行分配，宁波压缩机厂应得资产原则上按现金或流动资产方式取得。

鄞县东吴镇工业总公司以其下属企业宁波纺织机械厂鄞县铸造分厂的实物资产对宁波日月进行出资。1992 年 12 月 16 日，鄞县审计事务所出具“集资【1992】7 号”《资产评估价值确认通知书》，经审核确认，宁波纺织机械厂鄞县铸造分厂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总价值为 700.397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包括土地、厂房场地及设备）合计价值 470.6789 万元，流动资产（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及低值易耗品）合计价值 229.7183 万元。

1992 年 12 月 16 日，鄞县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对宁波日月设立时注册资金予以验证。

1993 年 1 月 3 日，鄞县乡镇企业局出具“鄞乡企管（1993）2 号”《关于同意建办宁波日月机械铸造公司的批复》，同意鄞县东吴镇工业总公司与宁波压缩机厂联营建立宁波日月。

1993 年 2 月 11 日，宁波日月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 1445506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 1,000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与全民联营。

## ②1994 年 6 月，宁波日月改制为私营企业

为进一步推进企业经营机制转换，增强企业活力，鄞县东吴镇工业总公司解除与宁波压缩机厂签订的联营合同，并将宁波日月的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处置，企业性质变更为私营企业。

### A、联营合同的解除

1994 年 6 月 4 日，宁波压缩机厂与鄞县东吴镇工业总公司签署《联营合同解除协议书》，约定联营期间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鄞县东吴镇工业总公司自行理直与宁波压缩机厂无涉；宁波压缩机厂投入 150 万元投资款，转为借款形式。

### B、宁波压缩机厂投资款的收回情况

依据《宁波压缩机厂与鄞县东吴镇工业总公司联营合同》的相关约定，宁波压缩机厂应缴纳投资款 300 万元，但其实际缴纳的出资款为 150 万元。在联营解除后，上述投资款由宁波压缩机厂出借给宁波日月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宁波压缩机厂与宁波日月签订《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在联营解除后，宁波压缩机厂将其在联营期间向宁波日月投资的 150 万元转为宁波压缩机厂与宁波日月之间的付息借款，于 1995 年底之前归还全部本金、利息按月计息，其中 1994 年按月息 1.25%计息，1995 年按月息 1.5%计息。上述《资金借款合同》由鄞县东吴镇工业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宁波日月已按《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完全履行了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

2012 年 12 月，宁波市鄞州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宁波市鄞州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前身历史沿革中与宁波压缩机厂相关经济行为的确认函》，认为宁波日月与宁波压缩机厂的相关经济行为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经济纠纷或潜在纠纷。

### C、除宁波压缩机厂投资款以外资产的处置情况



宁波压缩机厂的投资款退出并转为借款后，鄞县东吴镇工业总公司对宁波日月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东吴投资（与鄞县东吴镇工业总公司同属于东吴镇人民政府，均为镇办集体企业。东吴投资的经营范围为：镇政府委托的公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与投资相关的业务）与傅明康签订《不动产租赁、动产及流动资产拍卖、债权债务转移合同书》，对宁波日月的资产、负债的处置进行约定。上述协议已经浙江省鄞县公证处公证，并出具“（94）浙鄞证经字第 450 号”《公证书》。

#### a、不动产的处置情况

宁波日月不动产净值 270.31 万元，由东吴投资租赁给宁波日月使用，年租金 27.03 万元。

1994 年 10 月，东吴投资与宁波日月签订《宁波日月机械铸造公司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将原租赁给宁波日月使用的土地和房屋转让给宁波日月，转让价格确定为 270.31 万元，转让价款分期支付。

转让协议签署后，出于支持当地企业发展的考虑，东吴投资并未要求宁波日月立即支付 270.31 万元的不动产转让款，同时为了保证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双方约定宁波日月每年向东吴投资支付 10% 的利息。

#### b、其他资产及负债的处置情况

宁波日月除不动产之外，剩余的其他资产及负债全部由傅明康承继，其中其他资产 1,480.55 万元、负债 1,474.39 万元，折抵后资产净额 6.16 万元暂借给傅明康使用，东吴投资向傅明康收取年 15% 的资金占用费，即每年 9,240 元。

由于宁波日月的部分机器设备、设施的使用性能存在瑕疵，上述资产净额 6.16 万元实际予以免除。

#### c、政府确认文件

2012 年 12 月，宁波市人民政府下发“甬政发[2012]128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宁波日月机械铸造公司与宁波压缩机厂、东吴

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涉及国有、集体资产的相关经济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企业改制政策的规定。

2015年11月3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前身历史沿革中与宁波压缩机厂相关经济行为暨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宁波宁动日月铸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与宁波动力机厂等相关经济行为的确认函》，确认：日月集团前身宁波日月历史沿革中与宁波压缩机厂的涉及国有资产的相关经济行为，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目前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和纠纷；宁波压缩机厂的投入款（借款）及相关收益已按照约定收回。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认为：日月集团历史沿革中集体资产量化、国有资产处置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以及当时改制时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土地等资产处置行为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且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复和确认。

#### D、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1995年8月，宁波日月完成上述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企业性质变更为私营企业（独资），注册资金变更为700万元。

#### E、宁波日月改制后，部分员工享有收益分红情况

##### a、相关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1994年8月，宁波日月与部分员工（共44名）签订了《股票分配及家产抵押协议》，其中：39名员工签署的《股票分配及家产抵押协议》约定为：优先分配岗位股（只有享受权，无所有权），股金未入，在共担风险、共享红利原则上，同意接受宁波日月董事会章程并将家产（房屋财产）作价做公司股东抵押金（该类员工简称为第一类员工）；5名员工签署的《股票分配及家产抵押协议》约定为：优先分配岗位股，在共担风险、共享红利原则上，同意接受宁波日月董事会章程并将家产（房屋财产）作价做公司股东抵押金（该类员工简称为第二类员工）。

上述《股票分配及家产抵押协议》签署后并未实际履行。

## b、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第一类员工进行了核查，签署了确认函，确认内容如下：

鉴于：股票分配协议签订后，本人并未实际出资，本人家产（房屋财产）未进行过抵押，亦未签署任何章程及进行任何其他家产或财产抵押，该协议并未实际履行。

针对以上事实，现本人自愿确认如下事项：

（a）、本人完全知晓《股票分配协议》的签订过程及履行情况，该协议签订后从未进行过分红，本人对签订该协议后未实际履行表示认可且无任何异议；

（b）、（除同赢投资外）【注 1】，本人在日月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中不享有任何权益或其他利益，与日月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其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的有关股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c）、（本人投入宁波日月的集资款，系宁波日月向本人的借款行为，本人与宁波日月之间形成了真实有效的借贷法律关系，该等集资款不属于前述《股票分配及家产抵押协议》的出资款，与前述《股票分配及家产抵押协议》毫无关系。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相关借贷款项及利息宁波日月已返还给本人）【注 2】；

（d）、本人承诺：今后在任何时候不就上述事实向任何单位、部门或个人提出异议。

【注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第一类员工中在同赢投资中拥有股权的，其承诺函包括该内容；

【注 2】：于 1993 年和 1994 年参与过公司集资行为的第一类员工，其承诺函包括该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第一类员工中有 29 名签署了确认函，有 10 名未签署确认函，其中未签署确认函的员工中有 4 名曾于 2003 年 6 月签署证人证言，主要内容如下：

1994 年 8 月原宁波日月和我签订了一份股票分配协议，同时签订这样协议还有其他一些人。该协议公司的出发点是调动我们积极性，作为发放奖金的依据之一。我们并未出资和任何财产实际抵押。该协议一出台，可能是当时公司考虑

条件尚未成熟，后来我们连章程也没有看到，该份协议没有履行，实际也无法履行，我们都知道该协议出台不久就作废了。1995 年企业改制给傅明康个人私人独资时我们全公司的人都知道，没听到有人有什么异议。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第二类员工进行了核查，签署了确认函，确认内容如下：

鉴于：股票分配协议签订后，本人并未实际出资，本人家产（房屋财产）未进行过抵押，亦未签署任何章程及进行任何其他家产或财产抵押，该协议并未实际履行。

针对以上事实，现本人自愿确认如下事项：

（a）、本人完全知晓《股票分配协议》的签订过程及履行情况，该协议签订后从未进行过分红，本人对签订该协议后未实际履行表示认可且无任何异议；

（b）、（除同赢投资外）【注 3】，本人在日月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中不享有任何权益或其他利益，与日月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其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的有关股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c）、（本人 1993 年投入宁波日月的集资款，系宁波日月向本人的借款行为，本人与宁波日月之间形成了真实有效的借贷法律关系，该等集资款不属于前述《股票分配及家产抵押协议》的出资款，与前述《股票分配及家产抵押协议》毫无关系。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相关借贷款项及利息宁波日月已返还给本人）【注 4】；

（d）、（本人 1994 年投入宁波日月的集资款及 1994 年后续投入的集股款，虽然于 1994 年 8 月约定转为投资款，但名为投资款实为集资款，系宁波日月向本人的借款行为，本人与宁波日月之间形成了真实有效的借贷法律关系，该等集资款（集股款）不属于前述《股票分配及家产抵押协议》的出资款，与前述《股票分配及家产抵押协议》毫无关系。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相关借贷款项及利息宁波日月已返还给本人）[注 4]；

（e）、本人承诺：今后在任何时候不就上述事实向任何单位、部门或个人提出异议。

【注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第二类员工中在同赢投资中拥有股权的，其承诺函包括该内容；

【注 4】：于 1993 年和 1994 年参与过公司集资行为的第二类员工，其承诺函包括该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第二类员工中有 4 名签署了确认函，有 1 名未签署确认函，其中未签署确认函的该名员工曾于 2002 年 10 月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甬民二初字第 2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其起诉。

#### c、报纸公告

由于年代较为久远，为确保签署过《股票分配及家产抵押协议》的员工名单统计的完整性，避免遗漏，日月集团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2014 年 2 月 24 日、2014 年 3 月 3 日分别三次在《青年时报》报纸上发布了公告，要求与宁波日月签订过《股票分配及家产抵押协议》或类似协议的人员与公司联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无人员与公司联系。

#### d、股东承诺

2014 年 2 月，针对上述情形，日月集团股东出具承诺：本人对日月集团因上述《股票分配及家产抵押协议》可能引致的纠纷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等承诺真实、有效。

#### ③1998 年 12 月，设立日月集团

1998 年 12 月，傅明康、傅树根、东吴投资及鄞县东吴镇人民政府共同签订《资产重组协议》，由宁波日月兼并鄞县东乡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乡铸造”，东乡铸造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由傅明康、傅树根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傅明康出资 70 万元，傅树根出资 30 万元。因东乡铸造设立时根据当时的法律规定不允许设立一人公司，故傅明康委托傅树根代为持有 30 万元的股权。东乡铸造于 1999 年 8 月办理注销手续），在此基础上组建日月集团，注册资本 5,800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资产类型及来源
1	傅明康	4,350.00	宁波日月净资产 23,027,897.59 元、东乡铸造净资产 2,005,177.73 元、长期应付款 18,928,429.39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4,350.00 万元

2	傅树根	870.00	东乡铸造净资产 859,361.88 元、长期应付款 8,112,184.02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870.00 万元
3	东吴投资	580.00	以货币资金投入 592.72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580 万元
合计		<b>5,800.00</b>	—

#### A、出资资产的来源及其评估

##### a、用于出资的净资产的评估情况

1998 年 12 月 15 日，鄞县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鄞评字（1998）14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199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宁波日月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3,027,897.59 元。1998 年 12 月 25 日，东吴镇人民政府出具《资产评估界定确认书》：根据 1994 年企业转制协议和转制后的资产转让协议，确认宁波日月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傅明康个人所有，确认后的净资产作为新建日月集团的再投入。

1998 年 12 月 4 日，鄞县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鄞评字（1998）19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199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东乡铸造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864,539.61 元。

##### b、用于出资的长期应付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 1998 年 12 月 4 日鄞县资产评估事务所“鄞评字（1998）19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1998 年 9 月 30 日，东乡铸造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864,539.61 元，此外还包括浙江景宁日月机械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宁有限”，景宁有限成立于 1997 年 5 月，由傅明康、傅树根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傅明康出资 70 万元，傅树根出资 30 万元。因景宁有限设立时根据当时的法律规定不允许设立一人公司，故傅明康委托傅树根代为持有 30 万元的股权）歇业后将各类资产转入（已减转入的负债）而形成的负债 27,040,613.41 元，傅明康和傅树根将该等款项用于出资成立日月集团。

##### c、东吴投资出资情况

依据鄞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鄞会验字（1998）251 号”《验资报告》，日月集团成立时，东吴投资以货币出资 592.72 万元。上述 592.72 万元出资实际由傅明康筹集。

1999年2月1日，日月集团与东吴投资签订《关于参股宁波日月集团公司的（内部）结算政策处理协议书》，双方约定东吴投资参股日月集团的股本总金额为580万元，实际到位270.31万元（即前述1994年宁波日月改制时出售不动产款项），日月集团按协议确定的固定回报率向东吴投资每年上交红利（双方约定以实际出资款享受回报），协议约定参股时间定为5年，即1999年至2003年，其固定回报率分别为年利率12%、13.2%、14.5%、12%、12%，期满后如双方自愿继续参股，内部结算政策另订，年固定回报率定在12%-15%范围内。

宁波日月需支付东吴投资的270.31万元不动产转让款此时已变更为东吴投资对日月集团的投资款，东吴投资认缴日月集团580万元注册资本，实际到位270.31万元，按照双方约定，东吴投资以实际出资款按协议确定的固定回报率享受固定回报。除实际到位的270.31万元之外，东吴投资认缴的日月集团580万元注册资本中剩余309.69万元实际为东吴投资代傅明康持有。

#### B、政府部门的审批文件

1998年12月15日，东吴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宁波日月机械铸造公司改组为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的批文》，同意宁波日月改制。

1998年12月22日，东吴镇人民政府出具东政【1998】55号《关于宁波日月机械铸造公司兼并鄞县东乡铸造有限公司的请示》，请求上级主管部门同意由宁波日月兼并东乡铸造。1998年12月23日，鄞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同意前述请求。

#### C、验资情况

1998年12月30日，鄞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鄞会验字（1998）25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1998年12月30日，日月集团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日月集团股东东吴投资认缴出资580万元，实际出资270.31万元，并以实际出资额享受固定回报。）

#### D、工商登记情况

1998年12月30日，日月集团在鄞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330227101046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傅明康	4,350.00	75.00
2	傅树根	870.00	15.00
3	东吴投资	580.00	10.00
合计		5,800.00	100.00

傅树根用于出资的资产为东乡铸造净资产及长期应付款，由于傅树根所持东乡铸造的股权为代傅明康持有，因此，傅树根并不在东乡铸造享受权益，在宁波日月兼并东乡铸造的基础上组建的日月集团中，傅树根以其名义享有的相关资产进行出资，实际系代傅明康持有日月集团的股权。

#### ④2001年12月，股权转让

##### A、2001年12月，股权转让的原因

根据1997年12月鄞县东吴镇政府东政【1997】38号文件和1998年1月鄞县民政局鄞民福企【1998】7号文件，鉴于宁波东吴电工厂经营管理不善，效益低下，致使残疾职工就业安置及合法权益无法得到保障，为妥善解决残疾人员的生产生活，经研究同意由宁波日月接收原宁波东吴电工厂残疾人员，承接宁波东吴电工厂福利企业资质，并享受相应优惠政策待遇。

1999年1月，日月集团、范信龙、虞洪康、徐成祥、周安明共同出资设立日月铸造，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日月集团持股80%；其余四名自然人股东各分别持股5%。（范信龙、虞洪康、徐成祥、周安明四名自然人实际并未出资，其所持有的日月铸造股权系代日月集团持有）

1999年初，鄞县东吴镇人民政府、鄞县民政局分别出具东政【1999】5号和鄞民福企【1999】5号文件，确认同意宁波日月将其福利企业资质转移给日月铸造。

因日月铸造变更取得福利企业资质，根据鄞州区当时的政策要求其必须为集体控股，故东吴投资拟将其原持有日月集团的股权转让投日月铸造。

根据东吴镇人民政府、东吴投资于2000年12月出具的《关于东吴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改变投资的要求》确认，经与日月集团、日月铸造协商后，东吴投资把原投资日月集团的580万元，按原值改变到对日月铸造的投资。（实际转入日



月铸造的投资款为 510 万元)

2001 年 11 月, 日月铸造股东会决议同意日月集团将其持有的日月铸造 310 万元出资额、范信龙等四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日月铸造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东吴投资。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日月铸造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东吴投资持股 51%, 日月集团持股 49%。

#### B、2001 年 12 月, 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01 年 12 月, 经日月集团股东会同意, 东吴投资与傅明康签订《股金转让协议》, 将其所持日月集团 8.8% (计 510 万元) 的股权按原值转让给傅明康持有。

2002 年 1 月, 日月集团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前后, 日月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比例 (%)	出资额(万元)	比例 (%)
1	傅明康	4,350.00	75.00	4,860.00	83.80
2	傅树根	870.00	15.00	870.00	15.00
3	东吴投资	580.00	10.00	70.00	1.20
合计		<b>5,800.00</b>	<b>100.00</b>	<b>5,800.00</b>	<b>100.00</b>

上述股权转让中, 鉴于东吴投资与日月集团约定为以实际投资 270.31 万元享受固定回报, 故上述涉及东吴投资的二次股权转让 (一次为东吴投资转让日月集团 510 万元出资额, 一次为东吴投资受让日月铸造 510 万元出资额) 后涉及日月集团与日月铸造的相关权益, 仍按前述固定回报办法执行。

2001 年 11 月和 2002 年 4 月, 日月集团和东吴投资分别签订《承包经营协议》和《关于 2001 年 11 月 1 日承包经营协议的补充协议》, 双方约定 2002 年东吴投资按照 270.31 万元出资额的 12% 收取固定收益, 2002 年以后如双方对比例未做重新调整, 每年均按此比例收取固定收益; 东吴投资收取固定收益后, 其他公司盈余及积累均由日月集团所有并由日月集团支配, 与东吴投资无涉。

#### ⑤2003 年 3 月, 解除股权代持

2003 年 3 月, 傅树根与傅明康解除股权代持, 经日月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

傅树根与傅明康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将其所持 15%（计 87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傅明康持有。至此，傅树根不再代傅明康持有日月集团股权。

2003 年 4 月，日月集团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前后，日月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比例 (%)	出资额(万元)	比例 (%)
1	傅明康	4,860.00	83.80	5,730.00	98.80
2	傅树根	870.00	15.00	—	—
3	东吴投资	70.00	1.20	70.00	1.20
合 计		<b>5,800.00</b>	<b>100.00</b>	<b>5,800.00</b>	<b>100.00</b>

⑥2006 年 11 月，股权转让，即东吴投资退出其在日月集团及其日月铸造的投资

#### A、东吴投资退出相关情况

2005 年 11 月，东吴投资收回在日月集团及日月铸造的投资款 270.31 万元，投资期间按约定享受的固定回报已全部收缴。至此东吴投资已不在日月集团和日月铸造中享受任何权益。

2006 年 1 月，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鄞政办发【2006】4 号”《关于进一步深化镇乡（街道）集体投资参股企业改革的通知》提出：对镇乡（街道）投资参股在经营性、竞争性领域的股权原则上都要求限期退出（包括福利企业）。

2006 年 3 月，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印发【2006】15 号《关于深化镇乡（街道）集体投资企业改革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文件明确：“对产权（资金）实为个人或自然人投资，而冠集体企业营业执照的‘戴帽’企业，以及镇乡（街道）集体投资参股的产权已作界定和明晰，且实行‘固定回报’，并签订相关协议的企业，在‘摘帽’、转制时，原则上不再进行资产评估、交易以及资产结算。”

2006 年 11 月，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人民政府出具东政【2006】41 号《关于转让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日月铸造有限公司股权的决定》，决定根据宁

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06】15号专题会议纪要精神，鉴于东吴投资的投资已全部收回，同意东吴投资将所持有的日月铸造51%的股权在不评估的前提下以原值转让给日月集团，将所持日月集团1.2%的股权在不评估的前提下，以原值转让给陈建敏。

2006年11月2日，经日月铸造股东会同意，东吴投资与日月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东吴投资将所持有日月铸造51%股权转让给日月集团。同日东吴投资与日月集团就本次转让签署编号为2006150号的《产权转让合同书》，经宁波市鄞州区产权交易所见证。

2006年11月2日，经日月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东吴投资与陈建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吴投资所持日月集团1.2%的股权转让给陈建敏，东吴投资与陈建敏就本次转让签署编号为2006151号的《产权转让合同书》，并经宁波市鄞州区产权交易所见证；傅明康与陈建敏、傅凌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傅明康将其所持23.8%的股权转让给陈建敏，25%的股权转让给傅凌儿。

鉴于东吴投资对日月集团（包括日月铸造）实际投入的资金总额为270.31万元，东吴投资在2005年11月投资收回后已对日月集团和日月铸造不享有任何股东权益事实，其名义上持有的日月铸造510万元股权和日月集团70万元股权应为代日月集团和傅明康持有。故此次股权转让无需进行资产评估，受让方亦无需向东吴投资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此次股权转让前后，日月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傅明康	5,730.00	98.80	2,900.00	50.00
2	东吴投资	70.00	1.20	—	—
3	陈建敏	—	—	1,450.00	25.00
4	傅凌儿	—	—	1,450.00	25.00
合计		<b>5,800.00</b>	<b>100.00</b>	<b>5,800.00</b>	<b>100.00</b>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日月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上表所示，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认为：日月铸造注销的原因系在日月集团未来规划中将由其他经营主体替代其作用，其注销时的相关资产和债务由日月集团承继，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 B、东吴投资入股期间利润分配情况

### a、利润分配具体情况

在东吴投资入股日月集团及日月铸造期间，东吴投资按照与日月集团签订的《关于参股宁波日月集团的（内部）结算政策处理协议书》及其后签订的《承包经营协议》、《关于 2001 年 11 月 1 日承包经营协议的补充协议》中所约定的固定回报收益执行。因此，日月铸造原本无需向东吴投资支付其他额外款项，但由于东吴投资是日月铸造工商部门登记的股东，日月铸造在进行利润分配时仍对其发放了分红款，东吴投资收到分红款后又将相关款项转回至日月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 b、政府确认文件

2014 年 2 月，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人民政府下发“东政【2014】7 号”文件，确认日月铸造按工商部门登记的股东名册向东吴投资及宁波市鄞州东吴镇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分配利润，及之后东吴投资和宁波市鄞州东吴镇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又将相关款项转回日月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经济行为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 2、明祥有限公司

明祥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 3 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明祥有限公司的公司编号为 771707；法定股本 10,000 港币、已发行股本 100 港币；住所为香港北角蚬壳街 9-23 号秀明中心 12 楼 D 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明祥有限公司各股东持有已发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建敏	90.00	90.00
2	陈旭敏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明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21.94 万元，净资产为 514.02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0.7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货币单位为港币）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明祥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515.67 万元，净资产为 511.01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0.6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货币单位为港币）

### 3、明灵塑料

#### （1）明灵塑料的基本情况

明灵塑料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名称为日月铸业，2012 年 11 月更名为明灵塑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明灵塑料的注册号为 330200400001636；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20 万美元；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画龙村；经营范围：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日月集团	110.00	50.00
2	明祥有限公司	66.00	30.00
3	傅凌儿	44.00	20.00
合计		22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明灵塑料总资产为 16,643.78 万元，净资产为 16,630.79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407.0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明灵塑料的总资产为 16,690.08 万元，净资产为 16,684.56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 41.5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明灵塑料的历史沿革情况

##### ①日月铸业成立，第一期出资

日月铸业由日月集团、傅凌儿与明祥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注册资本 220 万美元，其中：日月集团出资 11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50%；傅凌儿出资 44 万美

元，占注册资本 20%；明祥有限公司出资 6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30%。

2006 年 12 月 25 日，宁波市鄞州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甬鄞外资【2006】296 号”《关于同意宁波日月铸业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日，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甬资字【2006】042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12 月 26 日，宁波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华会验（2006）901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2 月 26 日止，日月铸业已收到第一期傅凌儿缴纳的注册资本 44.00 万美元，股东以等值人民币出资。

2006 年 12 月 28 日，日月铸业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合浙甬总字第 01060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日月铸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比例 (%)
1	日月集团	110.00	50.00	—	—
2	傅凌儿	44.00	20.00	44.00	20.00
3	明祥有限公司	66.00	30.00	—	—
合 计		<b>220.00</b>	<b>100.00</b>	<b>44.00</b>	<b>20.00</b>

## ②第二期出资

2007 年 7 月 4 日，宁波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华会验（2007）10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6 月 26 日止，日月铸业已收到股东日月集团、明祥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公司新增实收资本 176.00 万美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7 月 11 日，日月铸业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出资前后，日月铸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第一期出资				第二期出资			
		注册资本 (万美元)	比例 (%)	实收资本 (万美元)	比例 (%)	注册资本 (万美元)	比例 (%)	实收资本 (万美元)	比例 (%)
1	日月集团	110.00	50.00	—	—	110.00	50.00	110.00	50.00

2	傅凌儿	44.00	20.00	44.00	20.00	44.00	20.00	44.00	20.00
3	明祥有限公司	66.00	30.00	—	—	66.00	30.00	66.00	30.00
合计		220.00	100.00	44.00	20.00	220.00	100.00	220.00	100.00

2012年11月，日月铸业名称变更为明灵塑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明灵塑料的股权结构如上表所示，未发生变化。

#### 4、南新投资

南新投资于2013年8月22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注册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新投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120749281195；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000万元；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科创大厦；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日月集团持有南新投资100%的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南新投资总资产为6,331.95万元，净资产为5,046.27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200.8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6年6月30日，南新投资的总资产为6,530.62万元，净资产为5,242.85万元，2016年1-6月净利润为188.3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五）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6,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4,1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22%；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傅明康	12,565.885	34.91	12,565.885	31.34
	陈建敏	6,282.575	17.45	6,282.575	15.67
	傅凌儿	6,282.575	17.45	6,282.575	15.67
	同赢投资	5,026.060	13.96	5,026.060	12.53
	鸿华投资	2,148.795	5.97	2,148.795	5.36
	高精传动	1,696.185	4.71	1,696.185	4.23
	祥禾投资	1,357.095	3.77	1,357.095	3.38
	徐建民	377.175	1.05	377.175	0.94
	马金龙	188.220	0.52	188.220	0.47
	陈信元	75.435	0.21	75.435	0.19
本次发行股数		—	—	4,100.00	10.22
合计		<b>36,000.00</b>	<b>100.00</b>	<b>40,100.00</b>	<b>100.00</b>

##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权性质
1	傅明康	12,565.885	34.91	自然人股
2	陈建敏	6,282.575	17.45	自然人股
3	傅凌儿	6,282.575	17.45	自然人股
4	同赢投资	5,026.060	13.96	一般境内法人股
5	鸿华投资	2,148.795	5.97	其他
6	高精传动	1,696.185	4.71	一般境内法人股
7	祥禾投资	1,357.095	3.77	其他
8	徐建民	377.175	1.05	自然人股
9	马金龙	188.220	0.52	自然人股
10	陈信元	75.435	0.21	自然人股
合计		<b>36,000.00</b>	<b>100.00</b>	—

## (三) 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傅明康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精华金属执行董事、总经理，日星铸业执行董事、总经理，月星金属执行董事、总经理



2	陈建敏	—
3	傅凌儿	发行人董事
4	徐建民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5	马金龙	—
6	陈信元	—

#### **(四) 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 **(五)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傅明康与陈建敏系夫妻关系，傅凌儿系傅明康与陈建敏的女儿。

本次发行前，傅明康直接持有公司 34.91%的股份，陈建敏直接持有公司 17.45%的股份，傅凌儿直接持有公司 17.45%的股份；同时傅明康持有同赢投资 84.25%的股权，同赢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3.96%的股份。

同赢投资股东之陈建军与陈建敏系表姐弟关系，陈建军持有同赢投资 1.00%的股权；同赢投资股东之柯洪国系傅明康外甥女婿，柯洪国持有同赢投资 0.25%的股权。

公司股东之鸿华投资、祥禾投资均系陈金霞控制的企业，鸿华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5.97%的股份，祥禾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3.77%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六)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傅明康；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傅凌儿；公司股东同赢投资承诺：（1）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如有）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公司股东之鸿华投资、祥禾投资、高精传动、徐建民、马金龙、陈信元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如有）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傅明康、傅凌儿、王烨、张建中、徐建民、陈伟忠、陈建军、虞洪康、范信龙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建敏承诺：在本人直系亲属傅明康、傅凌儿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建敏承诺：本人作为祥禾投资的合伙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祥禾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通过祥禾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在本人直系亲属傅明康、傅凌儿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通过祥禾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及公司股东同赢投资承诺：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

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本承诺不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不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为缓解用工需求缺口，存在一定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从2013年12月开始，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不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

时间	员工总数 (人)	合同用工人 数(人)	占员工总数 比例(%)	劳务派遣用 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 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1,569	1,569	100.00	—	—
2014年12月31日	1,913	1,913	100.00	—	—
2015年12月31日	2,077	2,077	100.00	—	—
2016年6月30日	2,233	2,233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派遣工与合同工同岗同薪、同工同酬的平等待遇，按期通过派遣公司向派遣工支付工资及奖金、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提供劳动保护与福利待遇。

### （二）员工专业结构、教育程度及年龄结构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劳动合同用工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技术人员	111	4.97
管理人员	331	14.82
生产人员	1,527	68.38
销售人员	34	1.52
其他人员	230	10.30

合 计	2,233	100.00
-----	-------	--------

##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86	3.85
中专、高中及大专	541	24.23
初中及以下	1,606	71.92
合 计	2,233	100.00

## 3、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760	34.03
31-40 岁	607	27.18
41-50 岁	620	27.77
51 岁以上	246	11.02
合 计	2,233	100.00

### （三）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劳务派遣工外，所有员工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公司订立了劳动关系，公司员工按照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为全体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精华金属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适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当地政策；子公司日星铸业和月星金属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适用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当地政策。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1、缴纳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种类和比

例如如下：

种类	期间	缴费比例（鄞州区）			缴费比例（象山县）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城镇户口	农村户口		城镇户口	农村户口
基本养老保险	2013.1-2013.4	12%	8%		12%	8%	
	2013.5-2016.6	14%	8%		14%	8%	
基本医疗保险	2013.1-2016.4	11%	2%		9.5%	2%	
	2016.5-2016.6	9%	2%		9%	2%	
失业保险	2013.1-2014.12	2%	1%	0	2%	1%	0
	2015.1-2016.4	1.5%	0.5%	0	1.5%	0.5%	0
	2016.5-2016.6	1%	0.5%	0	1%	0.5%	0
生育保险	2013.1-2015.11	0.7%	0		0.7%	0	
	2015.12-2016.6	0.7%	0		0.5%	0	
工伤保险	2013.1-2013.4	2.2%（重工）	0		1.2%（日星）	0	
		4.2%（精华）			1.2%（月星）		
	2013.5-2014.4	1.4%（重工）	0		1.6%（日星）	0	
		3%（精华）			1.2%（月星）		
	2014.5-2015.4	3%（重工）	0		3.2%（日星）	0	
		1.8%（精华）			0.8%（月星）		
	2015.5-2015.11	1.4%（重工）	0		1.8%（日星）	0	
		4.2%（精华）			2.0%（月星）		
	2015.12-2016.4	0.9%（重工）	0		1.04%（日星）	0	
		1.35%（精华）			1.35%（月星）		
	2016.5-2016.6	1.35%（重工）	0		1.3%（日星）	0	
		1.35%（精华）			1.35%（月星）		
住房公积金	2013.1-2016.6	5%	5%		5%	5%	

## 2、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 （1）社会保险

年度	在册人数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需补缴社会保险人数	可能需补缴金额（元）
2013年	1,569	1,548	—	—
2014年	1,913	1,899	—	—
2015年	2,077	2,074	—	—
2016年1-6月	2,233	2,238	—	—

注 1：上表“在册人数、缴纳社会保险人数、需补缴社会保险人数”为报告期各期末时点人数；“可能需补缴金额”为报告期各期数据；

注 2：上表在册人数与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差异为退休返聘人员、实习生、当月新入职于次月缴纳社保人员、当月社保缴纳后离职人员、当月入职当月离职人员（入职离职时间均在社保汇缴日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其所在地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不存在补缴情况。

## (2) 住房公积金

年度	在册人数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需补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可能需补缴金额（元）
2013年	1,569	1,525	—	—
2014年	1,913	1,872	—	—
2015年	2,077	2,055	—	—
2016年1-6月	2,233	2,221	—	—

注 1：上表“在册人数、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需补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为报告期各期末时点人数；“可能需补缴金额”为报告期各期数据；

注 2：上表在册人数与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差异为退休返聘人员、实习生、当月新入职于次月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当月住房公积金缴纳后离职人员；

注 3：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和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存在差异，一方面是由于每月社保汇缴日期和公积金缴存日期存在差异，即两个日期之间新入职人员、当月入职当月离职人员（入职离职时间均在公积金缴存日前）缴纳社保但未缴纳公积金，两个日期之间离职人员（非当月入职）缴纳公积金但未缴纳社保；另一方面由于部分退休返聘人员社保缴纳年限未到，仍然缴纳社保，但停止缴纳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其所在地的有关规定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需补缴情况。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象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鄞州分中心、象山分中心出具的证明，自住房公积金账户开立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纪录。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情形。

## (四) 员工薪酬情况

### 1、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执行的薪酬制度是依据《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政策若干规定》，

采用以全公司计时（计件）制员工规定作息时间（或全部时间）内的薪酬平均数，结合公司当期产量、产品质量、成本因素作为全公司的计酬依据。公司的薪酬结构主要包含：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其他津贴与补贴。其中绩效工资是薪酬结构中相对浮动的部分，体现当期的公司整体业绩、部门业绩和员工通过个人努力而取得的工作绩效。公司对于市场稀缺的关键岗位人才或企业重点吸引和留用的高级人员采用协议工资制。

## 2、薪酬级别

公司员工薪酬主要是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其他补贴和津贴组成，不同级别和岗位的员工薪酬体系存在差异。副科级以上员工存在固定发放的基薪（由基本工资、其他补贴和津贴组成），根据基薪确定绩效工资基数，最终发放绩效工资受公司经营绩效（包括公司产量、质量和成本等因素）、员工自身出勤情况和工作质量影响；其他员工不存在基薪，其基本工资是根据岗位级别确定，绩效工资主要受部门（车间）绩效、员工自身出勤情况和工作质量影响。

## 3、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2015 年度，公司各类岗位员工工资水平范围如下表所示：

员工结构	最大值（万元）	平均值（万元）
董监高（不含外部董事）	66.34	32.03
其他管理人员	22.72	6.26
销售人员	27.81	9.09
研发人员	38.81	11.05
生产人员	30.04	7.80

## 4、各类岗位员工平均工资与当地社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对比分析

员工结构	2015 年度(万元)	2014 年度(万元)	2013 年度(万元)
董监高 (不含外部董事) [注 1]	32.03	27.33	27.51
其他管理人员[注 1]	6.26	6.17	6.42
销售人员[注 1]	9.09	8.45	8.17
研发人员[注 1]	11.05	11.98	9.38
生产人员[注 1]	7.80	7.26	6.75

宁波市制造业企业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注 2]	—	5.66	4.79
鄞州区最低工资[注 2]	2.23	1.98	1.76
象山县最低工资[注 2]	1.84	1.62	1.57

注 1：员工年平均工资是将员工工资总额除以每月员工合计人数得出，再折算成年度工资。

注 2：数据来源：宁波市统计局网站、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2015 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尚未公布。

从以上统计表可以看出，本公司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高于本地区制造业企业在岗职工的平均工资水平和最低工资水平。

#### 5、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完善薪酬制度，加强各级别、各岗位评估和考核，使得公司薪酬考核体系与市场接轨，最大限度地调动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员工的企业价值观念，形成能够留住和吸引人才的科学、合理的薪酬制度。同时，公司将定期修订员工工资指导价，使公司薪酬始终保持对外竞争性和对内公平性。

##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主要股东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同赢投资、鸿华投资、祥禾投资及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建中、王烨、虞洪康、范信龙、徐建民、陈伟忠、陈建军等，分别向公司出具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股份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本人/本公司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



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股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股价稳定措施，具体如下：

### **1、发行人回购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履行相应的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回购方案可以不再实施。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

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公司可以继续采取回购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 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增持股份方案。

如公司公告增持方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增持方案可以不再实施。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20%；

(2)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控股股东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增持股份方案。

如公司公告增持方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增持方案可以不再实施。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

(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10%；

(2)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 **（四）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

### 1、发行人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发行人控股股东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五）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1、发行人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

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 2、发行人控股股东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③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⑤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⑥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 3、发行人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发行人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②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 4、发行人未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发行人未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

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②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 **(六) 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其他相关承诺**

1、2014年2月，日月集团股东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出具承诺：本人对日月集团因《股票分配及家产抵押协议》可能引致的纠纷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等承诺真实、有效。

2、2014年9月，日月重工实际控制人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出具承诺：如因日月重工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补缴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或因公司未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意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化。

在发展历程中，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坚持自主创新与合作研发并重的技术发展道路，通过持续不断的产品升级，满足下游装备制造业对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需求。截至目前，公司已拥有年产 20 万吨铸件的产能规模，最大重量 110 吨的大型球墨铸铁件铸造能力，产品主要应用于能源、通用机械、海洋工程等领域。

####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产品包括风电铸件、塑料机械铸件和柴油机铸件、加工中心铸件等其他铸件，主要用于装配能源、通用机械、海洋工程等领域重工装备。公司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序号	主要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名称	代表产品示例
1	风电铸件	箱体、扭力臂、轮毂（转子头）、底座、行星架、定动轴、主轴套等	



2	塑料机械铸件		注射油缸、高压油缸、超长油缸、高压油缸模板、头板、二板、尾板等	
3	其他铸件 (部分)	柴油机铸件	直立式机体、V形机体、缸盖、活塞、曲轴等	
4		加工中心铸件	床身、工作台、横梁、滑枕等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风电铸件	56,718.54	75.51	146,952.08	78.76	93,100.77	64.97	62,732.74	58.32
塑料机械铸件	15,246.70	20.30	33,362.66	17.88	42,826.70	29.88	38,568.96	35.86
其他铸件	3,153.17	4.20	6,259.77	3.36	7,379.68	5.15	6,266.24	5.82
<b>合计</b>	<b>75,118.41</b>	<b>100.00</b>	<b>186,574.52</b>	<b>100.00</b>	<b>143,307.15</b>	<b>100.00</b>	<b>107,567.94</b>	<b>100.00</b>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此外，由于公司主要为装备制造业中的重工装备配套大型铸件，

公司所处行业可进一步细分为大型重工装备铸件制造业。

## **(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管理体制及主要政策**

### **1、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作为装备制造业的细分行业，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在受到国家职能部门管理的同时，受行业自律组织的指导，表现为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其中，国家发改委及工信部作为国家职能部门，对行业进行监督管理；中国铸造协会、全国铸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为行业自律组织，对行业运行进行规范化指导。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定综合型产业政策，组织拟定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组织领导和协调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编制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规划，协调相关政策等工作。

**中国铸造协会：**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维护铸造行业的共同利益，反映会员诉求，通过为政府、会员、企业提供服务，充分发挥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与纽带作用；协助政府完善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加快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促进铸造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推动现代铸造产业集群建设。

**全国铸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铸造标准化领域的技术归口管理工作和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相应技术委员会的国内对口业务管理工作；致力于提高铸造标准化水平，完善铸造标准化工作，拓宽铸造标准化工作领域，推进和参与铸造领域的国际标准化活动。

### **2、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政策**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大型重工装备铸件制造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主要包括：

编号	颁布时间	颁发机构	政策、法律法规及规划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3.5	工信部	《铸造行业准入条件》	对铸造企业的建设条件和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装备、企业规模、产品质量、能源消耗、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及劳动保护、人员素质及对铸造企业的监督管理作了相应规范，有利于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和产能盲目扩张，促进铸造行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引导铸造产业健康、有序和可持续发展
2	2012.1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	指出我国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的 19 大领域，并对其中关键机械基础件领域的主要技术指标和关键技术进行了界定，涵盖了大型铸锻件、轴承、液压件、密封件、传动件、模具等
3	2011.11	工信部	《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指出我国基础制造工艺要加大技术改造，转变产业发展方式。到 2015 年，重大装备所需机械基础件配套能力提高到 75%以上；基础制造工艺水平全面提升，高端大型及精密铸锻件基本满足国内需求；重大装备所需的基础材料配套水平大幅提升
4	2011.11	工信部	《“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	提出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技术发展方向，其中：为高端装备的技术创新提供支撑的铸造和表面处理等基础工艺技术是重点发展方向之一
5	2011.7	科技部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提出要促进重点产业升级，加强设计技术、可靠性技术、制造工艺、大型铸锻件等基础性、共性技术研究，促进装备制造高端化发展
6	2011.6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指出“重大装备中大型构件的冶炼、铸造、热处理及表面处理技术与装备”为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7	2011.3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将“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铸锻件”列为鼓励类
8	2009.5	国务院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首次把大型铸件、关键铸件及基础配套件提升到与主机产品同等重要的战略高度；明确提出要提升大型铸锻件等配套产品制造水平，夯实产业发展基础；通过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大幅度提高基础配套件和基础工艺水平；坚持发展整机与提高基础配套水平相结合，提高

				基础件技术水平，开发特种原材料，扭转基础配套产品主要依赖进口的局面
9	2006.2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规划发展纲要（2006-2020年）》	提出用高新技术改造和提升制造业，重点研究开发重大装备所需的关键基础件和通用部件的设计、制造和批量生产的关键技术

###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概况

#### 1、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简介

##### （1）铸造技术简介

铸造是人类掌握较早的一种金属重熔、热加工成型工艺，距今已有约6,000余年历史，工艺主要包括铸造金属准备、铸型准备和铸件处理等三个基本环节，基本工艺过程为：将固态金属熔炼成满足指标要求的金属液后，注入预先准备好的铸型中，经冷却凝固、清整、热处理，得到预定要求形状、尺寸和性能的成型金属毛坯，经进一步机械加工后成为铸件成品。作为一种传统工艺，铸造在工业化进程中不断受益于现代高新技术的进步，以其较为经济的金属成型方法和良好的综合性能，相对于锻、轧、焊、冲等工艺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因而至今也是金属成型的主要工艺方法和手段。

##### （2）球墨铸铁简介

根据铸造金属材料的不同，铸件可分为铸铁件、铸钢件、有色金属件以及其他合金铸件等，其中，铸铁件长期以来居主导地位，占铸件总量的70%-80%左右。然而，铸铁件虽然具备较好的工艺性能，可铸成任意形状，并具有耐磨性佳、减震性好、变形小等优点，但传统铸铁件较铸钢件强度低，韧性、塑性相对较差，通常只能用于生产性能要求较低的产品，无法很好地满足工业时代机械制造对铸件品质的要求。

受益于20世纪50年代以来的科技进步，球化孕育处理和化学硬化砂造型这两项新技术的出现，突破了延续几千年的传统铸铁工艺，催生了球墨铸铁这一新型工程材料，并对铸铁件的现代化工业应用产生了重大影响：球化孕育处理技术的出现，使得铸铁中的石墨经过球化处理，在保留普通铸铁基础成分、工艺性能及多种优点的同时，塑性、韧性发生了质变，机械性能与钢相近，且由于球状石墨

的存在使得单位强度的重量减少，增加了零件形状设计的自由度，从而使铸铁件具备了广泛工业应用的基础；化学硬化砂造型技术则为铸件的生产提供了便利快捷的工艺条件，也使铸件获得了更高的尺寸精度和表面粗糙度。

目前，球墨铸铁件已经在风电、塑料机械、船舶动力、机床以及矿山机械等诸多领域得到应用，并且随着铸造技术的发展和铸件品质的提高，进一步向重载、低温、耐疲劳、抗磨和耐蚀等极端工况条件渗透，应用领域广阔。发展至今，球墨铸铁在铸件中所占的比例已经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了一个国家铸造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

### （3）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简介

铸造的金属重熔、热加工成型工艺决定了铸件的重量范围和尺寸范围较宽，其中，重量可从最小几克到最大数百吨，壁厚5毫米到1米以上，长度也可从几厘米到几十米，以满足工业不同领域的工况要求。

以当前我国铸造技术、装备水平及铸件市场的发展情况，大型铸件一般指单件毛重5吨以上的铸件。其中，壁厚在100mm以上的球墨铸铁一般被称之为厚大断面球墨铸铁，其力学性能优良、成型性能和稳定性好，成本相对于铸钢件有一定优势，在重工装备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

## 2、我国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发展概况

大型重工装备铸件是集材料研发、熔炼、浇注、热处理、机加工和检测为一体的高技术产品，是重工装备制造业的关键基础部件之一。

作为重工装备制造业的配套产业，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是随着重工装备工业体系的发展而逐步完善起来的。20世纪，国外发达国家纷纷建立了各自完整的重工装备工业体系，其配套的铸件行业也随之发展完善，成为其提升一个国家装备制造业整体水平的基础与推动力之一。

我国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起步较晚，铸件生产长期以来以生产半成品的形式从属于国有主机厂。改革开放后，在国民经济建设和重大工程需求带动下，我国开始对铸件的研发作出了系列部署，并在2009年颁布《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把大型铸件、关键铸件及基础配套件提升到与主机产品同等重要的战略

高度，明确提出要提升大型铸锻件等配套产品的技术水平，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在此背景下，通过积极引进国外先进铸造技术、装备以及先进的管理技术，我国加大了消化吸收和自主研发的力度，逐渐形成了一批初具规模经济效应、产品品质优良的现代化大型重工装备铸件制造企业。

由于铸造企业早期以国有为主，因而在行业发展初期，以一重、二重、上重、中信重工、大连重工等为代表的国有铸造企业占据了市场主导地位，主要为其集团内部的成套设备制造提供配套服务。然而，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成套设备部件采购的市场化趋势进一步发展，民营铸造企业作为产业链上不可或缺的一环，依托相对灵活的经营机制，在弥补国有成套设备制造商内部铸造产能缺口、为民营成套设备制造商提供配套的同时，也积极地参与国际竞争，努力抓住全球制造业向中国转移的历史机遇，开始为国际成套设备企业提供产品配套。

### 3、我国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作为下游重工装备的配套产业，其发展主要受下游行业的发展需求驱动，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 （1）成套设备生产的垂直化分工深入，进一步推动专业铸造企业发展

上世纪50-70年代，国外成套设备厂商为降低成本获得更大市场，大多采取了“大而全”纵向一体化的生产模式，国内企业则由于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生产组织形式相对集中，铸造工序也多以分厂或车间的形式从属于主机厂。但是，随着近年来竞争的日益加剧以及市场的日益开放，“大而全”的生产模式成本优势不再，国内外成套设备厂商均逐步向机构精简、垂直化分工的上下游合作模式转变。

在垂直化分工模式下，成套设备厂商专注于自身核心竞争力的构建，通过集中力量发展核心业务、外包非核心业务的方式，努力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组织效率与市场应变能力，具体表现为逐渐将铸造业务剥离，向外部采购铸件的方式满足生产配套需要；外部厂商则承担起工艺设计、毛坯铸造、精加工、检验、质量保证、及时供货以及售后服务的全过程。

随着下游成套设备生产垂直化分工的深入，专业铸造企业的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拓展。

## （2）铸造的全工序一体化生产模式逐渐完善

在垂直化分工模式下，外部专业铸造厂商负责工艺设计、毛坯铸造、精加工至售后服务的全过程，这已是国际间普遍的模式，甚至在日本等发达国家已出现铸件加工后直接组装成套再供应客户的模块化交货模式。

然而，由于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等特点，尤其毛坯铸造环节及精加工环节均需大量的设备、资金投入，在我国，业内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限于前期的资金实力、风险承受能力制约，往往优先投资于毛坯铸造这一核心工序环节，精加工工序则通过外协解决，从而造成当前我国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生产一定程度上存在着工序分割的现状，导致铸件最终产品在交期、速度以及成本控制等方面存在一定损耗。此外，随着下游重工装备行业进一步向重型、精密方向发展，铸件的尺寸规格逐渐增大、精度要求进一步提高，对精加工设备、工艺以及生产管理水平的要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国内精加工外协厂商往往规模偏小、资金实力不足，无法很好地满足当前大型重工装备铸件加工业务的发展需要。

随着行业的发展以及垂直化分工的进一步完善，我国规模化铸造企业进一步完善自身生产工序、为客户提供全工序一站式精加工铸件配套服务已是当前行业发展的趋势。

## （3）产业转移推动铸造国际化

经济全球化导致资源配置的全球化。当前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加快，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国家，随着近年来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和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完善，产业比较优势明显。

在此背景下，跨国公司为了降低成本、获取更大利润，积极在中国建立生产基地和采购平台，为国内铸造企业提供良好发展机遇的同时，也进一步推动了我国铸造产业的国际化发展。

#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特点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重工装备行业分布广泛，使用环境、工况条件各异，所需的铸件产品普遍具

有多品种、多规格、小批量、非标准、定制化等特点，其中，风电铸件则较其他铸件体现出相对明显的批量特征，规格型号也相对较少。

由于产品多具有非标准、定制化的特点，大型重工装备铸件企业通常需根据下游客户个性化的需求进行研发与生产配套，因而与下游成套设备制造企业形成了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生产上主要按“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方式进行，涉及工序主要为毛坯铸造和精加工，销售上则多采用一对一的直销模式，定价主要在考虑原材料成本以及铸造费用、精加工费用的基础上结合市场情况确定。

其中，原材料成本受生铁、废钢等原材料市场供求影响而波动；铸造和精加工费用则随着人工成本、市场供需环境等的变化而波动。因此，大型重工装备铸件企业为获得更大的利润空间，在不断地进行产品技术创新、提高工艺出品率与合格品率、降低单位铸造成本的同时，也需大力发展完善自身的加工能力，以获取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铸造、精加工费用等收益。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 **1、行业的周期性**

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处于装备制造业的上游，其发展基本与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同步，而装备制造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不可避免地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因此，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的行业周期整体与宏观经济的发展保持较高相关度。

“十一五”、“十二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均保持了平稳较快发展的势头，从中长期看，我国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仍处于进一步发展时期。同时，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的下游覆盖面较广，提高了其应对单一行业景气度变化的抗风险能力。

### **2、行业的地域性**

我国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地域性特征，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需求旺盛的环渤海、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等地区。

### **3、行业的季节性**



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作为装备制造业的基础行业，下游行业众多、分布较广，因而其季节性特征较为不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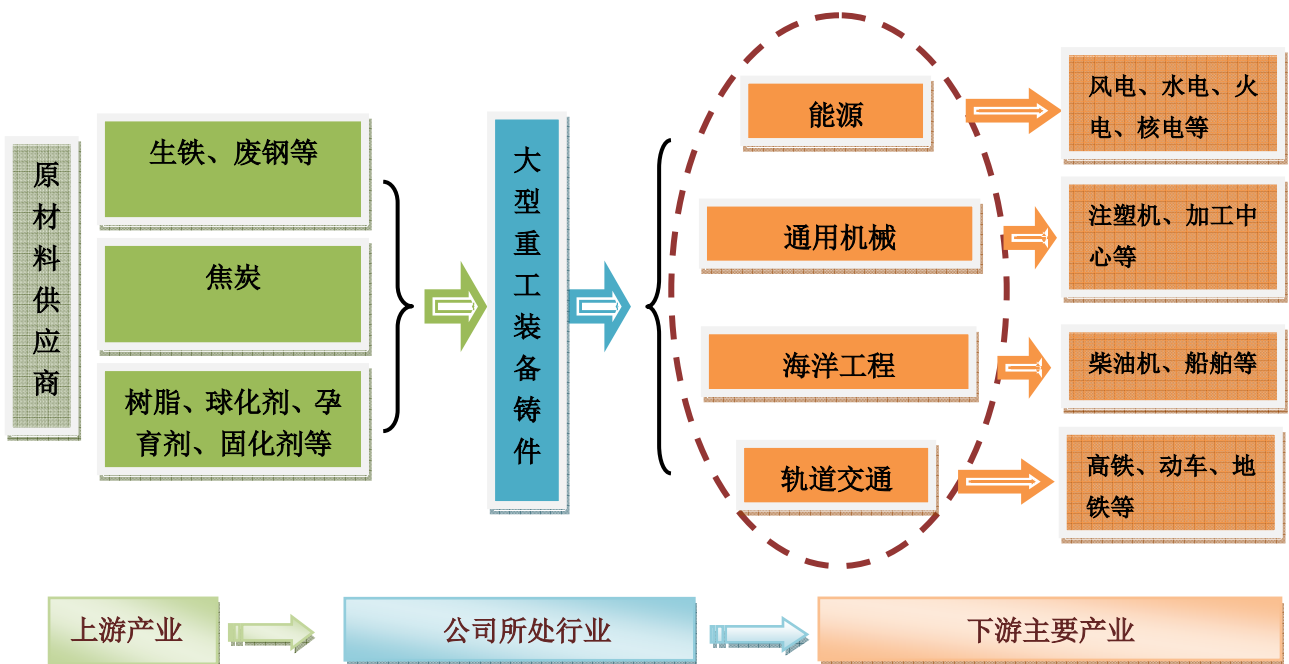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及装备水平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铸造技术取得了长足进步——各种新装备的应用提高了我国铸造生产的机械化水平；新材质的研发应用提高了铸件的寿命和可靠性；新工艺和新技术的推广应用促进了铸造技术以及铸件内在和外观质量的提高。并且，随着高科技对传统铸造技术的提升改造，我国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生产关键技术已逐渐被攻克，并在此基础上实现了产业化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性能也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但是，除少数几家企业拥有完整的大型重工装备铸造成套设备和先进的铸造技术外，国内大多数企业的装备和技术还比较落后，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在技术创新能力、设备自动化、生产效率以及产品质量等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

###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是下游成套装备制造行业的配套产业，上下游关系示意图如下：



## 1、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生铁和废钢，辅助材料主要为树脂、球化剂、孕育剂、固化剂等，其中，生铁、废钢所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

生铁、废钢的价格与钢材价格存在一定程度的联动。目前，我国钢铁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及铁矿石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但市场供应充足。树脂、球化剂、孕育剂、固化剂等辅助材料市场供给充足。

## 2、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大型重工装备铸件广泛用于重工装备制造的各个细分行业，是电力、通用机械、造船、机床、矿山、冶金、石化等下游行业的基础性行业，下游行业的发展为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提供了市场支撑。

由于下游行业需要的铸件产品种类繁多、规格各异，又往往具有特定技术和性能要求，因此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的专业化分工较为明显，业内企业专注的领域不尽相同，服务的下游行业也有所差别。

## 四、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分析

大型重工装备铸件是重大装备典型的关键零部件，广泛应用于电力、通用机械、造船、机床、矿山、冶金、石化等装备制造业。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供求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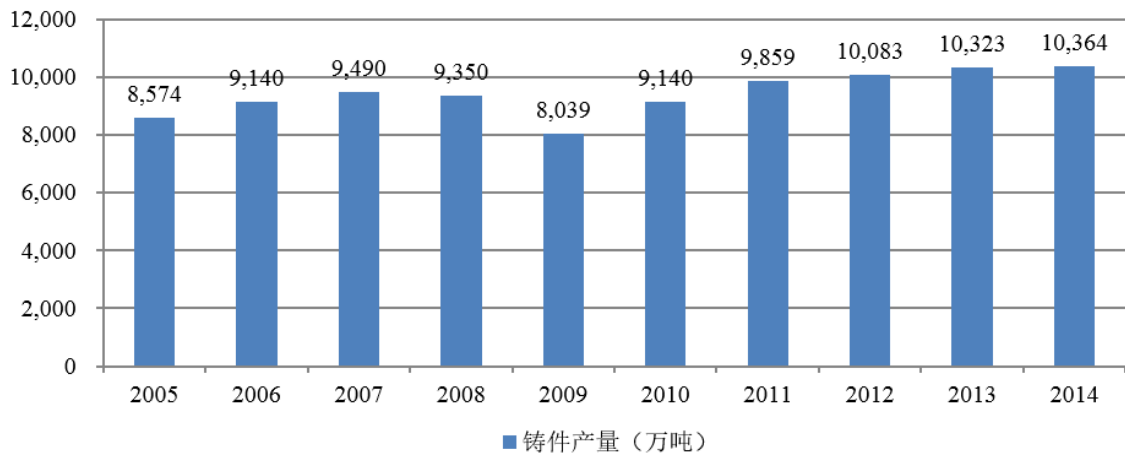
#### 1、国际铸造行业的供求状况

从行业发展周期来看，世界铸造业目前已步入稳定发展的成熟阶段，世界铸件产量较为平稳，与全球经济表现出较强的关联性。

根据《Modern Casting》杂志公布的世界铸件产量普查结果，2012年世界铸件总产量达到10,083万吨，超过历史水平，比2011年增加2.27%，表明世界铸造业在经历了2009年的急速下滑后，已基本恢复到金融危机发生前的水平；2013年，世界铸件总产量在2012年的基础上增长约2.38%，总计达到10,323万吨，创下历史新高；2014年，世界铸件总产量达到10,364万吨，保持持续增长。2005年

-2014年世界铸件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5年-2014年世界铸件产量（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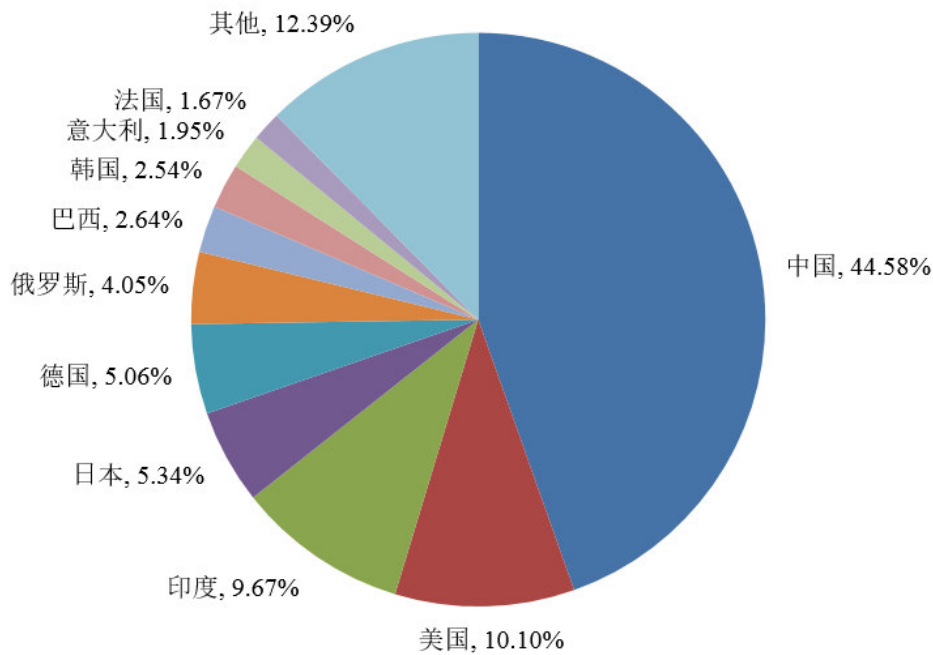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Modern Casting》

在世界铸件产量平稳发展的同时，生产重心也在地区间发生着转移。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和全球制造业不断向发展中国家转移，铸件制造业也逐步转移到中国等发展中国家。以中国、印度等为代表的新兴工业国家的铸件生产能力不断增强、所占市场份额不断扩大。这一方面是由于铸造行业生产过程中耗费资源和能源较多，工业发达国家受人工成本、环保压力、资源紧缺及下游产业转移等因素影响，铸件产量有所下降；另一方面，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发展中国家，近年来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对铸件的需求增长势头强劲，带动了全球铸件产量的平稳发展。

根据《Modern Casting》杂志统计，2014年中国铸件产量占全球产量的44.58%，连续14年位居全球第一，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4年全球前十位国家铸件产量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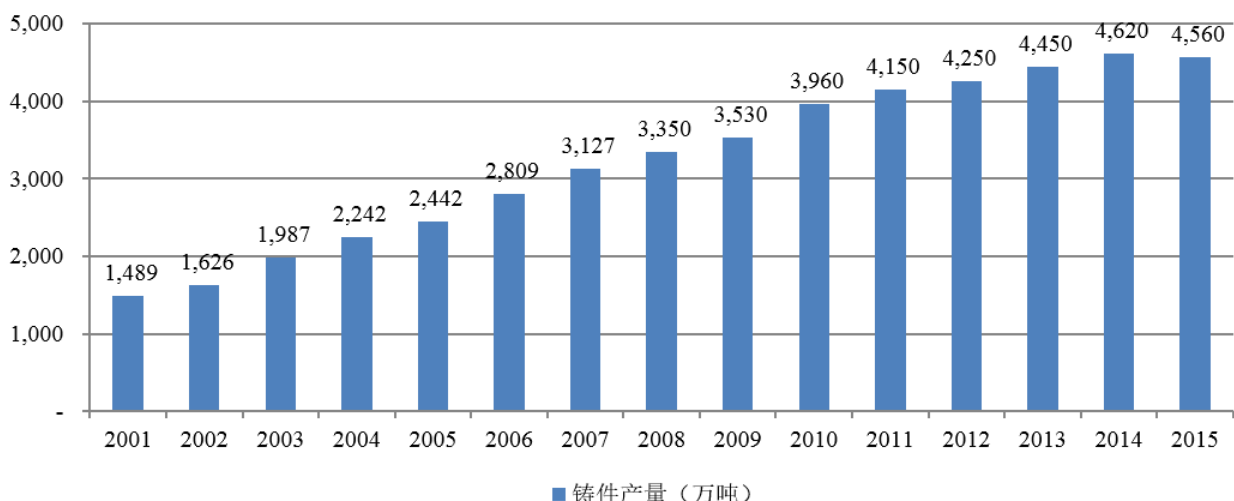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Modern Casting》

## 2、我国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供求状况

铸造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是众多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基础之一。其中，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作为重工装备制造的配套产业，是电力、通用机械、造船、机床、矿山、冶金、石化等行业装备的重要基础部件，其经济带动性强，辐射作用大，是产业链上不可缺少的重要一环，其市场需求状况与重工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息息相关。

2001 年以来，随着全球制造业逐步向中国等发展中国家转移以及国内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不断增加，我国装备制造业对铸件的需求日益增长，铸造行业呈现出持续稳定快速发展的良好局面。2001 年-2015 年，我国铸件产量从 1,489 万吨增长至 4,56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8.32%，具体如下图所示：

2001-2015年我国铸件产量（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铸造协会

2015 年我国铸件产量较 2014 年有所下降，表明我国铸件行业经过多年持续增长，正逐渐从数量型增长转变为质量型增长，预计中低速增长将成为“十三五”期间我国铸造行业发展的新常态，这将为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挑战 and 机遇。

此外，从下游行业发展需求来看，我国电力、通用机械、船舶、机床、矿山、冶金、石化等行业的发展将带动大型重工装备铸件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 （1）风电铸件市场需求

风电铸件是风电机组设备的重要零部件，其市场需求与风电整机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其发展受风电行业整体需求的拉动。

#### ① 风电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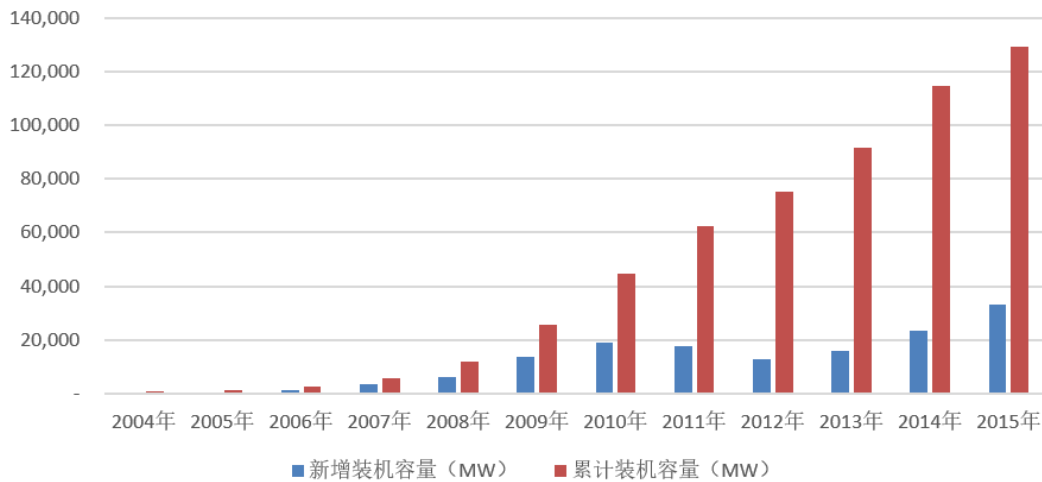
风能是一种清洁、绿色的可再生能源。与传统能源相比，风电成本稳定、环境成本低，加之资源分布广泛、储量巨大，具有很大的应用潜力，是新能源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社会对可再生能源关注度的不断提高，风能政策法规陆续出台，加之风电并网技术逐渐成熟，风电逐渐呈现出了替代传统能源的发展趋势。

我国风电行业起步较晚，风力发电技术的研究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主要是小型风力发电机的研发和商业化批量生产。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国家实施“双加”工程与“乘风”计划，国产并网风电设备开始起步。进入 21 世纪

后，在国家鼓励风电产业的政策激励下，风电并网开发利用开始呈现加速趋势。2006年，国家颁布实施《可再生能源法》，此后相关政策陆续出台，国内风电行业在各种因素的催化下出现了跨越式发展，截至2008年底，我国累计装机容量已达12,002MW，提前两年实现了《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中有关风电的规划目标。

但与此同时，我国风电整机及配件制造行业也出现了重复性投资、低水平扩张等情况，低技术含量的兆瓦级以下的风电整机逐渐过剩。2009年9月，国务院下发《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部署抑制包括风电设备在内的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其出发点是进行有保有压的结构性调整，意在引导行业继续健康发展，鼓励行业内企业优胜劣汰，提高市场集中度，并鼓励风电产品向大功率方向发展。由于同时期我国经济增长依旧保持稳定发展的态势，电力需求整体仍处于持续增长阶段，加之风电在能源结构中的比例依然偏低，2009年至今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仍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2004年-2015年我国新增和累计风电装机容量



数据来源：2004年-2014年数据引自中国风能协会，2015年数据引自国家能源局

2013年，我国新增装机容量16,089MW，同比2012年增长24.14%，在全球各国中排名第一，占比达45.40%，表明我国风电行业已经逐步走出2012年的低谷，进入恢复发展时期。2014年，我国新增风电装机量刷新历史记录，新增装机容量23,196MW，同比增长44.17%；累计装机容量114,609MW，同比增长25.37%。2015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32,97万千瓦（约为32,970MW），

新增装机容量再创历史新高，累计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1.29 亿千瓦（约为 129,000MW），占全部发电装机容量的 8.6%。

此外，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预测，基于各国为了实现减排目标发展更多的可再生能源、风电价格继续下降以及美国支持发展风电的政策企稳等多种因素，未来 5 年内，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将有望进一步上升，到 2020 年底，风电装机容量将增长近一倍，中国将继续成为推动全球风电增长的主要动力。

但是，我国风电行业作为新兴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发展中仍然存在诸多问题，例如风电设备并网率依然较低、风电脱网事故依时有发生等，这些问题的存在仍有可能短期内给国内市场带来一定的压力，使得风电产业在发展过程中各产业链环节之间、产业上下游之间，以及产能与基础设施之间，出现阶段性的产能过剩，导致国内风电市场增速放缓甚至需求下降，从而为大型重工铸件在内的上游行业发展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②风电行业的发展特点与趋势

### A、国内国外风电市场逐步融合，风电零部件产业逐渐向中国转移

风电行业已经形成全球产业链，中国作为全球风电市场增长最快的市场之一，吸引了维斯塔斯等全球领先的整机制造商前来参与竞争，与此同时，金风科技等国内主要风电整机制造商也凭借成本优势积极参与海外市场竞争，从而使得国内与国外风电市场逐步融合，风电整机的采购与销售呈现出了全球化的趋势。

在国内国外风电市场逐步融合、发展，以及风电装备国产化政策的引导下，我国风电零部件制造业日益壮大，生产供应体系日益健全，逐步形成了一批主要零部件制造企业，在某些铸件如轮毂、底座等领域已经具有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不仅能满足国内需求，并且还正在向国际市场发展。同时，基于中国制造的性价比优势，全球风电零部件产业也不断向中国转移。目前，国际大型风电整机厂商已经或正在中国建立生产基地和全球采购平台，不断增加在中国的采购量，其实施的全球采购战略，为国内风电零部件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 B、2012 年以来，国内鼓励风电行业发展的政策持续推出，有助于进一步促

## 进风电行业健康发展

2012年8月，国家能源局正式颁布了《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继续推进风电的规模化发展，统筹风能资源分布、电力输送和市场消纳，优化开布局，建立适应风电发展的电力调度和运行机制，提高风电利用效率，增强风电装备制造产业的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完善风电标准及产业服务体系，使风电行业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预计到2015年，全国累计并网风电装机将达到1亿千瓦，年发电量超过1,900亿千瓦时，其中海上风电装机达到500万千瓦，基本形成完整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风电装备制造产业；预计到2020年，累计并网风电装机达到2亿千瓦，年发电量超过3,900亿千瓦时，其中海上风电装机达到3,000万千瓦，风电成为电力系统的重要电源。

2014年12月，国家能源局召开“2015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大力发展风电”，有别于上一年“有序发展风电”的表述，加之可再生能源配额制度及风电上网电价调整等多项政策措施将逐步落地，风电发展势头良好。此外，2015年6月，财政部发布“财税[2015]74号”《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将“财税[2008]156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的风力发电增值税优惠政策单独列示，明确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2015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实行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随发展规模逐步降低的价格政策，对陆上风电项目上网标杆电价2016年、2018年一类、二类、三类资源区分别降低2分钱、3分钱，四类资源区分别降低1分钱、2分钱。风电上网标杆电价的降低，短期内可能对风电铸件下游市场需求产生一定波动，但从长远来看，未来两年风电上网标杆电价的确定，有利于发电企业明确投资预期，有助于风电行业整体的健康发展，并且随着国家有关部门逐步改善当前“弃风”状况，风电产业长期发展趋势依旧向好。

由此可见，2012年来，国家鼓励风电发展政策的持续、密集出台，有助于促进风电行业进一步健康发展。

C、风电整机呈现出持续大型化的趋势，将带动中高端风电铸件的需求



随着风电产业的快速发展和风电制造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风电机组的单机功率也在不断增大,风电机组呈现出大型化的发展趋势。目前,世界主流风电机组机型已从2000年的500-1,000KW升级为2010年后的1.5-2.5MW,并且2.5MW以上的大型风电机组所占比重日益增加。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14年风机单机功率显著提升,2MW机型市场占有率同比增长9%。

相对于陆上主流风电机组,海上风电机组大型化发展趋势更为明显,其单机容量也较陆上风机更大,目前,单机容量为3-6MW的海上风电机组已实现商业化运行,8-10MW的海上风电机组已开始设计和制造。2013年8月,我国首批海上风电特许权招标项目中的大唐新能源滨海30万千瓦项目、龙源电力大丰20万千瓦项目、鲁能东台20万千瓦项目获批,标志着我国海上风电建设正式重启。2014年12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全国海上风电开发建设方案(2014-2016)》,将44个海上风电项目列入2014-2016年开发建设方案,合计1,053万千瓦装机容量,并且明确指出“海上风电是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重要领域,是推动风电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的重要力量,是促进能源结构调整的重要措施”。此外,据世界风能协会统计,2014年全球新增海上风电装机1,720兆瓦,比2013年同比增长5.46%。到2014年底,全球累计安装海上风电机组8,759兆瓦,比2013年同比增长24%,占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的2.3%。

风电机组大型化发展趋势的加快,以及海上风电的快速发展,预示着风电设备行业将面临着良好的结构性机会,将直接带动包括铸件在内的风电零部件行业加快大功率零部件产业化的步伐。

③当前我国风电市场情况及相关政策不构成发行人经营环境的重大变化因素,发行人经营环境不存在已发生或即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未受到显著影响

A、风电发展仍然是我国能源发展的重点,发展潜力和增量空间还很大

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提高清洁能源在国家能源结构中的比例,已经是全社会的共识与我国政府的政策导向。2015年10月,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首次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在“绿色发展”中强调要推动低碳循环发展,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2016年9月,我国在

G20 杭州峰会上向联合国交存了气候变化《巴黎协定》批准文书，《巴黎协定》指出，各方将加强对气候变化威胁的全球应对，把全球平均气温较工业化前水平升高控制在 2°C 之内，并为把升温控制在 1.5°C 之内而努力。风电作为国际上公认的技术相对成熟、开发成本相对较低、发展前景相对广阔的可再生能源，是推动我国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落实中央提出绿色发展、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的重要保障。

从风电发展阶段来看，虽然目前我国风电装机容量绝对值已经位居世界第一位，但在全国电源结构中的占比仍然较低，2015 年风电发电量仅占全部发电量的 3.3%，尚处于发展初期，而欧洲整体的风力发电比例已超过 10%，丹麦、西班牙、葡萄牙等国比例已超过 20%，美国 9 个州风电供电占比也已达到 12% 以上的水平。相比之下，我国风电发展距欧洲、美国等还有较大差距。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研究所发布的《中国风电发展路线图 2050》，到 2050 年，预计我国电力将有 17% 由风力发电满足。此外，根据中国气象局第四次风能资源普查结果，同时考虑可利用土地、海域面积等因素，我国风能资源足够支撑 10 亿千瓦（约 1,000,000MW）以上风电装机，以此推算，目前我国风电已开发容量占比仅为 13% 左右。

由此可见，作为推动我国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和破解环境污染难题的重要措施之一，风电是我国应对能源和环境挑战、实施低碳能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十三五”及未来一段时期，风电发展仍然是我国能源发展的重点，发展潜力和增量空间还很大。

与此同时，作为新兴的可再生能源行业，我国风电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不可避免地面临产业发展成熟过程中的各种问题与情况，其中弃风限电现象和上网标杆电价调整已伴随风电行业发展存在了一段时期，预计在未来较长一段时期内也将继续存在。

B、大规模风电消纳是世界性的难题，弃风限电现象作为风电发展初期装机发电能力与消纳输送能力之间矛盾的具体表现，系我国风电行业发展以来长期存在的现象，其对发行人风电业务经营环境的影响是早已存在且持续性的，从同时期我国风电新增装机量来看，该现象并未改变我国风电行业快速发展的大趋势，

同时，目前政府已出台相应的政策对风电消纳作出了切实明确的保障措施，并明确了 2016 年风电投资建设规模与 2015 年相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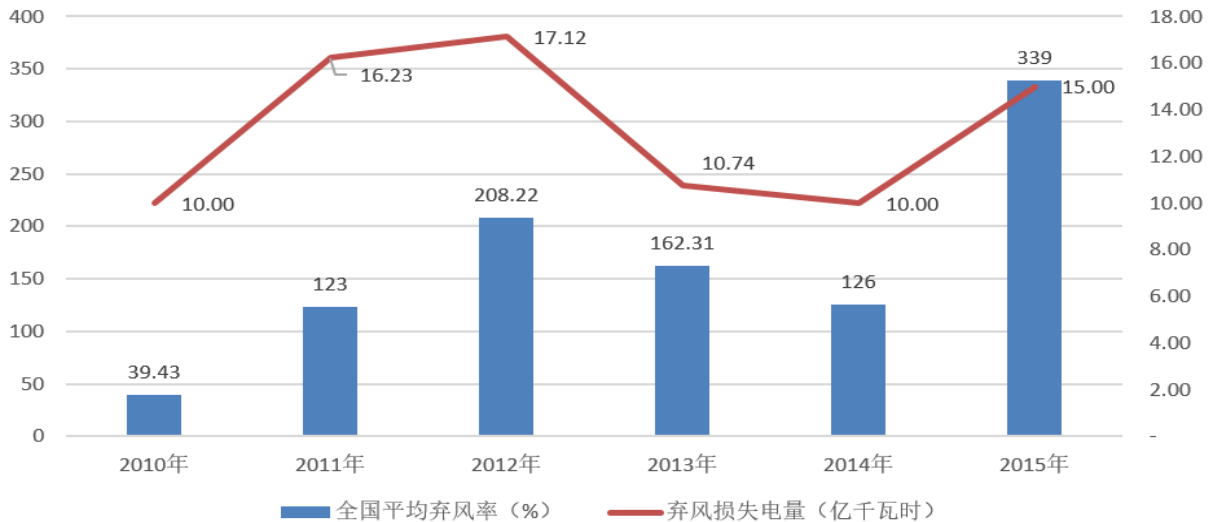
a、弃风限电现象作为风电发展初期装机发电能力与消纳输送能力之间矛盾的具体表现，系我国风电行业发展以来长期存在的现象，其对发行人风电业务经营环境的影响是早已存在且持续性的，从同一时期我国风电新增装机量来看，该现象并未改变我国风电行业快速发展的大趋势

弃风限电，系指在风机处于正常情况下，由于当地电网接纳能力不足或向外输送能力有限、风场建设工期不匹配和风电不稳定等自身特点导致的风场风机暂停的现象，从而使得风电的并网率较低，造成了风能资源的浪费，其本质上系风电装机发电能力与消纳输送能力不匹配导致的风电发电能力的阶段性过剩。

大规模风电的消纳一直都是世界性难题，我国风资源集中但远离负荷中心，且资源地市场规模小、难以就地消纳，因而在这方面的问题更加突出，加之风电本身具有波动性和间歇性等特点，风电并网需要配套建设调峰电源，而我国风资源集中的“三北”地区（西北、华北、东北）电源结构单一，调峰能力不足，跨区输电能力也不足，由此形成了我国大规模和高速度发展的风电装机、发电能力与风电消纳、送出能力的矛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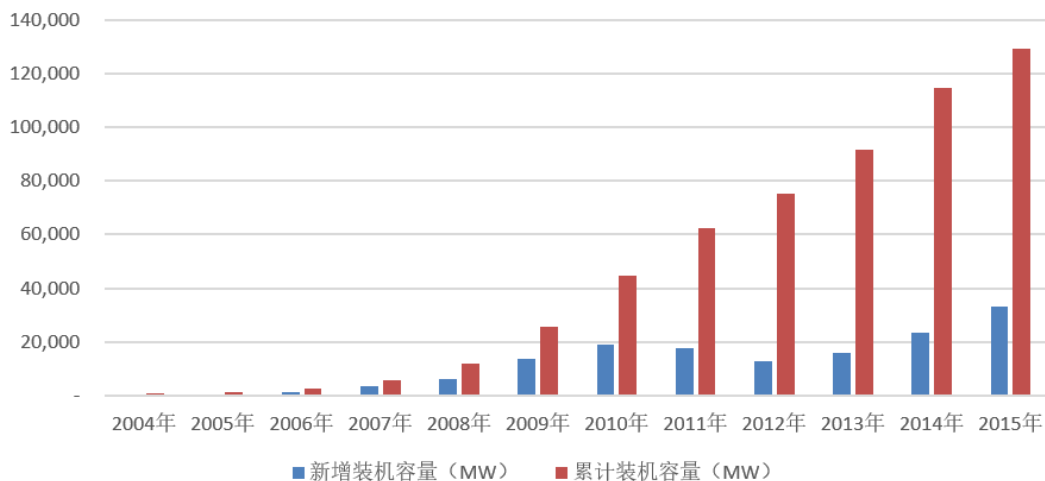
2010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 1,890 万千瓦，累计装机达到 4,473 万千瓦，增速 73%，超过美国并跃居世界第一，同期我国弃风限电量 39.43 亿千瓦时，占比为 10%。此后，我国风电装机容量继续增长，连续 6 年超越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风电市场，弃风限电的比重也基本维持在 10%以上，并延续至今。2015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3,297 万千瓦（约为 32,970MW），新增装机容量再创历史新高，累计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1.29 亿千瓦（约为 129,000MW），占全部发电装机容量的 8.6%，但由于风电消纳与输送能力不足，当期弃风电量 339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213 亿千瓦时，弃风率约为 15.00%，虽仍低于 2011 年、2012 年的 16.23%、17.12%，但较 2013 年的 10.74%、2014 年的 10.00%有所回升。

2010 年-2015 年，我国风电弃风限电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风能协会

如上图所示，我国风电的弃风限电现象伴随着我国风电的大规模快速发展已存在较长时间，但从风电行业发展来看，该现象并未改变我国风电行业快速发展的大趋势，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2004年-2014年数据引自中国风能协会，2015年数据引自国家能源局

b、目前我国政府已出台相应的政策，对风电消纳作出了切实明确的保障措施，并明确了2016年风电投资建设规模与2015年相当

从我国政府的具体政策导向来看，自弃风限电现象出现以来，我国政府对风电消纳工作的推进从未停止。对于2015年有所回升的弃风限电现象，2016年2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做好“三北”地区可再生能源消纳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可再生能源发电直接交易、风电等可再生能源清洁供暖及深化辅助服务补偿机制、可再生能源外送等相关工作，促进华北、东北、西北地区（“三北”地区）

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消纳，充分挖掘可再生能源富集地区电能消纳潜力和电力系统辅助服务潜力，着力解决弃风、弃光问题，促进可再生能源与其他能源协调发展。

2016年3月21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下达2016年全国风电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要求2015年弃风限电严重的内蒙古、吉林、黑龙江、甘肃、宁夏、新疆等地区暂不安排新增项目建设规模，待弃风限电问题有效缓解后另行研究制定，同时明确2016年全国风电开发建设总规模维持在3,083万千瓦（约为30,830MW）以上，与2015年风电新增装机容量32,970MW基本相当。

2016年3月22日，国家能源局发布《2016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明确要求着力提升电网调峰能力、优先调度可再生能源发电、完善跨省跨区电力辅助服务补偿机制、进一步挖掘调峰潜力，促进可再生能源就地消纳利用、探索风电、光伏就地消纳利用商业新模式，统筹解决弃风、弃光、弃水等行业发展突出问题，推动“三北”地区风电健康发展，鼓励东中部和南部地区风电加快发展，研究解决制约海上风电发展的技术瓶颈和体制障碍，促进海上风电健康持续发展。

2016年3月24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明确根据国家确定的上网标杆电价和保障性收购利用小时数，结合市场竞争机制，通过落实优先发电制度，在确保供电安全的前提下，全额收购规划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同年5月27日，国家发改委出台了《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核定了部分存在弃风、弃光问题地区规划内的风电、光伏发电最低保障收购年利用小时数。

2016年9月23日，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取消一批不具备核准建设条件煤电项目的通知》，取消了吉林、山西、山东、陕西、四川、江西、广东、广西、云南等省（自治区）15项、1,240万千瓦不具备核准建设条件的煤电项目；取消煤电项目的规模滚入相应省（区）未来电力电量平衡，严禁自行将取消煤电项目的规模用于规划建设新增煤电项目，已自行纳入规划、核准（建设）的，要立即取消，并停止建设；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要进一步取消本地区其他不具备核准（建设）条件的煤电项目。

可见，国家已通过相关政策的制定，对“三北”地区的风电消纳进行政策性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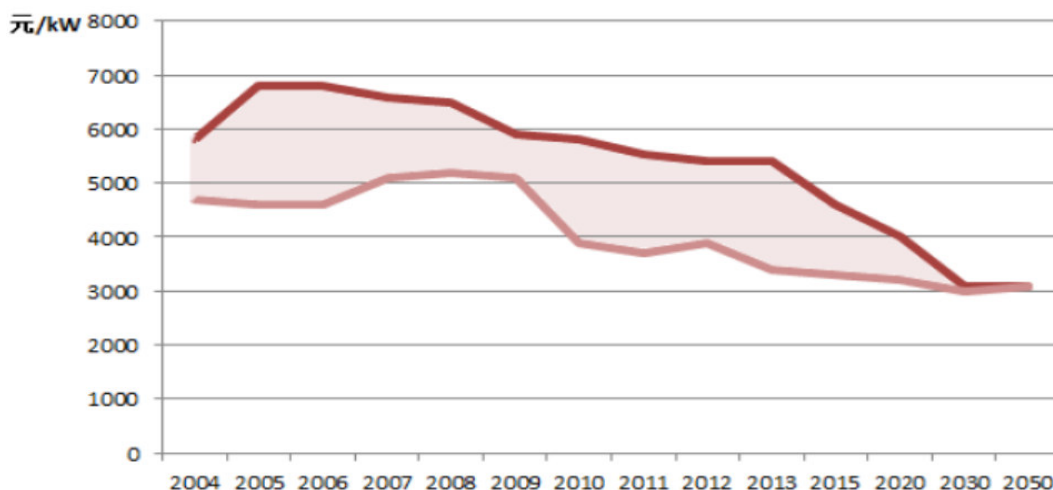
障，并减少相应地区煤电项目建设，有利于改善风电行业的弃风限电现象，同时明确了鼓励加快发展东部、中部地区和南部地区的风电以及海上风电的政策导向，有助于进一步促进风电产业的健康发展。

C、风电上网标杆电价向下调整系新能源随着产业的不断发展成熟和技术进步，发电成本不断下降、竞争力不断提升的反映，是我国风电从起步发展到广泛应用的必经过程，相关政策出台虽可能在短时间内影响发电企业的投资预期，但同时也增强了风电相对于其他电源的竞争力，因而具有提高风电的使用率、减少弃风限电现象的正面作用；2014 年末价格调整政策出台后的风电新增装机量有所增长，且 2015 年末价格调整政策影响周期较长，对风电行业的影响系渐进式的、有一定的缓冲期，未改变我国风电行业快速发展的大趋势

a、风电上网标杆电价向下调整系新能源随着产业的不断发展成熟和技术进步，发电成本不断下降、竞争力不断提升的反映，是我国风电从起步发展到广泛应用的必经过程，相关政策出台虽可能在短时间内影响发电企业的投资预期，但同时也增强了风电相对于其他电源的竞争力，因而具有提高风电的使用率、减少弃风限电现象的正面作用

在现有电价定价机制下，即不考虑煤电的资源、环境成本（或者换言之，不考虑风电环境效益的前提下），风电成本和电价水平高于煤电成本和电价水平。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研究，从全球范围发展趋势来看，在当前可再生能源发电技术中，风电的技术进步和成本预期比较明确，在 2020 年左右与常规能源电力相比将具有经济竞争力。

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发布的《中国风电发展路线图 2050》，风电机组成本占据风电投资近一半，而目前我国风电已经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除 2005 年-2008 年由于市场供求平衡等原因出现了风电开发投资增高和波动的现象外，总体我国风电开发投资成本呈现不断下降的趋势，具体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

除此外，随着风电产业的不断发展成熟，风电场所在地区的建设条件、风电机组技术、风电场运行管理以及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和并网技术的不断发展，风力发电成本将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风电竞争力也将由此得到提升。

可见，随着风电产业的不断发展成熟和技术进步，风电将经历一个发电成本不断下降、竞争力不断提升的过程。风电上网标杆电价向下调整作为风电成本下降、竞争力不断提升的反映，是我国风电从起步发展到广泛应用的必经过程，将推动风电并网率的提升与风电的应用，相关价格调整政策的出台虽可能在短时间内影响发电企业的投资预期，但同时也增强了风电相对于其他电源的竞争力，因而具有提高风电的使用率、减少弃风限电现象的正面作用。

b、从 2014 年 12 月《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出台后我国风电新增装机量来看，政策出台后的 2015 年风电新增装机量较有所增长，且 2015 年 12 月《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政策影响周期较长，对风电行业的影响系渐进式的、有一定的缓冲期，未改变我国风电行业快速发展的大趋势

2006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2005 年 12 月 31 日后获得国家发改委会或者省级发改委会核准的风电项目的上网电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电价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招标形成的价格确定。

2009年7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全国陆上风电按风能资源状况和工程建设条件分为四类风能资源区，相应设定风电上网标杆电价，第一至第四类资源区分别为0.51元/kWh、0.54元/kWh、0.58元/kWh和0.61元/kWh。

2014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对第一至第三类风电上网标杆电价下调2分钱，调整后的前三类上网标杆电价分别为每千瓦时0.49元/kWh、0.52元/kWh、0.56元/kWh，第四类资源区风电上网标杆电价维持不变，该规定适用于2015年1月1日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以及2015年1月1日前核准但于2016年1月1日以后投运的陆上风电项目。

2015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实行陆上风电上网标杆电价随发展规模逐步降低的价格政策，对陆上风电项目上网标杆电价2016年、2018年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资源区分别降低2分钱、3分钱，第四类资源区分别降低1分钱、2分钱，并且规定2016年、2018年等年份1月1日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分别执行2016年、2018年的上网标杆电价；2年核准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不得执行该核准期对应的标杆电价；2016年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但于2017年底前仍未开工建设的，执行2016年上网标杆电价。

从2014年12月《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政策出台后我国风电新增装机量来看，2015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3,297万千瓦（约为32,970MW），新增装机容量再创历史新高，累计并网装机容量达到1.29亿千瓦（约为129,000MW），占全部发电装机容量的8.6%。

从2015年12月《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政策的影响周期来看，该政策于2015年12月22日出台，已属于2015年年末的时点，因此对风电行业发展的影响主要体现在2016年及2016年之后，其对2016年、2018年风电上网标杆电价的调低，可能在短时间内影响发电企业的投资预期，但考虑到2016年前已核准且于2017年底开工建设的陆上风电项目继续享受本次调整前上网价格，该政策将在一定程度上保障2016年前已核准项目的投资



建设进度，有利于 2016 年前已核准项目的顺利落地，同时，该政策明确了 2016 年、2018 年上网电价逐步下调，将有利于促进发电企业明确投资计划，合理安排 2016 年-2017 年以及 2018 年后项目的申报时点和投资建设进度。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风电作为我国应对能源和环境挑战、实施低碳能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风电发电量占比尚且较低、风能资源待开发量巨大的现状下，风电行业发展仍有较大空间；弃风限电系我国风电行业发展以来长期存在的现象，从同时期我国风电新增装机量来看，该现象并未改变我国风电行业快速发展的大趋势，其对发行人风电业务经营环境的影响亦是早已存在且持续性的，加之目前政府已出台相应的政策对风电消纳作出了切实明确的保障措施，并明确了 2016 年风电投资建设规模与 2015 年相当，该现象不构成发行人经营环境的重大变化因素；风电上网标杆电价向下调整系新能源随着产业的不断发展成熟和技术进步，发电成本不断下降、竞争力不断提升的反映，相关政策出台虽可能在短时间内影响发电企业的投资预期，但同时也增强了风电相对于其他电源的竞争力，因而具有提高风电的使用率、减少弃风限电情况的正面作用，2014 年 12 月《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政策出台后风电新增装机量较有所增长，2015 年 12 月《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政策影响周期较长，对风电行业的影响系渐进式的、有一定的缓冲期，未改变我国风电行业快速发展的大趋势，因而该政策亦不构成发行人经营环境的重大变化因素。

综上，发行人当前的经营环境不存在已发生或即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未受到显著影响。

受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 2016 年 1-6 月风电铸件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5.11%，从而使得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有所下降，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万元)	2015 年 1-6 月 (万元)	下降金额 (万元)	下降幅度
营业收入	75,922.92	90,512.17	14,589.25	16.12%
营业利润	19,336.20	22,076.16	2,739.96	12.41%
利润总额	19,765.01	22,279.91	2,514.90	11.29%

2013年-2015年，公司第四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比例分别为25.80%、27.78%和25.69%，结合2016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并取最低比例测算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万元,未审数)	2015年1-9月 (万元,未审数)	下降 幅度	2016年1-12月 (万元,测算数)	2015年1-12月 (万元,审定数)	下降 幅度
营业收入	116,585.35	139,147.30	16.21%	156,882.70	188,050.05	16.57%

如上表所示，公司2016年1-9月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滑16.21%，与2016年1-6月下滑趋势基本一致；在2016年1-9月营业收入基础上，取2013年-2015年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比例的最低比例测算2016年全年营业收入，公司2016年全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6.57%。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考虑到2016年前三季度已较大程度体现了2016年全年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当前风电行业、塑料机械行业景气度及产业政策，结合发行人当前订单，在外部影响因素和其他财务指标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2016年业绩不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 (2) 塑料机械配套铸件市场

塑料机械行业是为塑料原材料工业、塑料制品加工工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支柱产业，是我国机械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也是我国机电产品中对外出口的优势产业，其发展水平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综合实力的提升。塑料机械生产的塑料制品不仅遍及人民生活的各领域，而且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行业，已成为建筑材料工业、包装工业、玩具工业、电器、通讯工业、汽车及交通业、农业、轻工业、石化工业、机械工业、国防工业等部门的重要技术装备，产业关联度高、市场需求量大、带动性强，是相关行业转型升级、科技进步的重要保障。

我国塑料机械工业经过50多年的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快速发展，至今已经形成门类齐全，基础牢固，具有世界最大规模，能满足国民经济的需求并具备相当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体系。依据《塑料机械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塑料机械行业的发展目标为：平均每年增长12%以上，全行业工业总产值和销售总额年均达到500亿元以上，2015年我国塑料机械出口达到100亿元以上。

### （3）其他铸件市场

除风力发电、塑料机械配套领域外，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还广泛应用于通用机械、船舶、机床、矿山、冶金、石化等领域，上述领域的发展与我国经济发展的整体趋势密切相关。

目前，我国经济正继续加快创新驱动、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深入推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经济、技术和社会环境依然向好，因此，上述行业的长期发展趋势稳定，有助于带动与之配套的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稳健发展。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 1、国际市场竞争情况

目前全球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生产能力较强的企业主要集中在欧洲、日本和韩国等发达地区，主要企业有法国克鲁索、德国辛北尔康普、日本制钢所、日本铸锻钢公司、神户制钢、韩国斗山重工等。由于发展历史悠久，上述企业装备、工艺先进，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处于国际领先地位。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欧洲、日韩等铸件企业在国际市场上拥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

近年来，由于发达国家受人工成本、下游产业转移等因素的影响，铸件产业正面临着整体性的结构调整和战略转移。从铸件制造业的全球竞争格局来看，虽然国外产品较国内拥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但随着国内企业产品技术的不断提高，国内生产的铸件在价格性能比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 2、国内市场竞争情况

从竞争格局看，目前我国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竞争格局主要体现为：国有控股的大型综合性设备制造企业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民营企业则在某些细分领域占据优势并不断发展壮大。

从产品使用范围上看，国有控股的大型综合性设备制造企业的铸件制造分厂或分公司，主要为集团内部成套设备提供配套服务，较少参与市场化竞争，主要企业有一重、二重、上重、中信重工、大连重工等；而在某些细分领域占据优势

的规模化民营企业则参与充分的市场竞争，一方面弥补上述国有成套设备制造企业内部产能的不足，另一方面为其他市场化成套设备制造商提供基础部件配套，主要有公司、永冠集团以及吉鑫科技、佳力科技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铸件相关产品单件极限铸造能力	生产能力
一重	500吨铸钢件	铸钢件6万吨
二重	550吨铸钢件	5-6万吨金属结构件
上重	450吨铸钢件	铸钢件4万吨
中信重工	200吨灰铸铁件、150吨球铁铸件	铸铁件3万吨
大连重工	210吨铸件	铸铁件8万吨
<b>公司</b>	<b>110吨球铁铸件</b>	<b>铸铁件20万吨</b>
永祥铸造/陆霖铸造/ 东莞铸造	50吨球铁铸件/—/—	铸铁件4.8万吨/铸铁件4.0万吨/ 铸铁件1.8万吨
吉鑫科技	100余吨球铁铸件	17.38万吨（2015年产量）
佳力科技	35吨球铁铸件	铸铁件3.5万吨

注：以上资料来自各公司网站及公开资料整理

公司作为国内起步较早、规模较大的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生产企业，竞争对手主要为上表中的民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永祥铸造：**成立于2000年，隶属于永冠集团（中国台湾上市公司，代码：1589，其在中国大陆地区有包括永祥铸造、陆霖铸造、东莞铸造等子公司），主要经营废钢加工及生产汽车模具、汽车部件，精密机床与大型空压机重要部件及高强度合金铸铁件与球墨铸铁件，并生产风力发电机组各类铸铁件及焊接件，具有年产各种铸件4.8万吨，单件铸件最大50吨的生产能力。

**陆霖铸造：**成立于2002年，隶属于永冠集团，主要产品以欧、美、日市场风力发电机铸件、注塑机铸件、大型空压机铸件及产业机械铸件等为主，年最大产能40,000吨。

**东莞铸造：**成立于1995年，隶属于永冠集团，主要经营项目为注塑机机板及其零件、风力发电部件、精密机床部件、油压机部件、针织机部件等铸件，年生产能力为18,000吨。

**吉鑫科技：**成立于2004年，主要产品为兆瓦级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用轮毂、底座、轴及轴承座、梁等铸件，2015年年产风电铸件17.38万吨，单体最大铸件100

余吨的生产能力。

佳力科技：成立于1992年，是一家着重于风电铸件制造的专业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风力发电机轮毂、底座、主轴、机舱、扭力臂、齿轮箱体和行星支架等，风电设备铸件年产能力达3.5万吨，能够生产单重在35吨以下的铸件。

###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利润水平**

“十一五”以来，我国已经成为世界铸件产量最大的国家，但产业格局仍呈现出低端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高端产品需依赖进口的结构性供需差异。在当前供需格局下，中小铸件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利润水平呈现出逐渐走低趋势，而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相对中小铸件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因而整体利润水平相对较高。

随着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与之配套的大型重工装备铸件向高精度、多品种、特种需求方向发展，拥有雄厚的研发实力和先进的技术装备且能够生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的企业已逐渐体现出集聚化、规模化效应，能够不断开发出适应市场需要的高端大型铸件产品，因而具有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及议价能力，盈利较为稳定且整体利润水平高于行业平均。

### **（四）进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障碍**

#### **1、技术和经验壁垒**

铸造是一个传统且新兴的产业，随着现代高新技术对传统铸造工艺的渗透，铸造越来越成为涵盖材料科学、化工、机械和电子技术等众多学科的综合性学科，工艺、技术问题多而繁杂。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大型重工装备铸件企业在技术方面经历了引进、消化吸收及再创新的发展过程，积累了较丰富的生产技术，形成造型、熔炼、浇注、热处理、机械加工、理化检测等配套工艺特色与技术经验。然而，由于行业技术创新步伐不断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周期缩短，业内企业仍需要不断接受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带来的技术挑战。

相对于一般制造行业来说，铸件生产对技术和生产经验积累的要求较高，各环节均需运用到长期积累的生产技术及经验，这就要求业内企业不但要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和客户需求，快速开发出能适应市场、满

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还要求企业具备成熟的产品技术管理能力和精细的现场管理水平，这需要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系统的技术研发基础与专业生产经验。

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有较高的技术和经验壁垒，并且随着技术升级的加快，本行业的技术门槛和经验门槛将进一步提升。

## 2、资金和设备壁垒

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既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又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完整工序涉及熔炼、浇注、机械加工等多个工艺环节。随着近年来行业低端产品同质化竞争日趋激烈，研发新技术、新工艺，不断开发高端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完善生产工序，已经逐渐成为业内企业实现产业升级与提高自身竞争力与盈利能力的必然选择。

这就决定了业内企业需在高附加值的新产品研发方面持续保持较高的投入水平，同时也要求企业为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以及工序的完善投入大量资金，进行设备的购置与厂房的建设。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有较高的资金壁垒和设备壁垒。

## 3、人力资源壁垒

大型重工装备铸件具备高精度、特定性和唯一性等特点，使得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特别偏重企业的技术能力，同时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不断出现以及下游行业对产品技术、工艺要求的不断提高，使得业内企业需要配备大量的优秀科研人员，以保障企业技术水平的先进性，同时还需要大批熟练的技术工人，以保障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有一定的人力资源壁垒。

## 4、规模壁垒

在人民币持续升值、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下，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生产成本控制难度日益增加。企业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必须依靠规模化生产有效控制成本；与之相比，非规模化企业消化订单能力有限，成本控制手段不足，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

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的规模化生产经营需要资金、设备及人力的长期、大

量投入，新进入的企业在短时间内无法在成本、规模等方面形成比较优势，整体竞争力有限，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因此，本行业存在较高的规模壁垒。

## 5、市场壁垒

国内外知名的能源、电力企业为保障自身供应体系的稳定性与品质，纷纷建立了自身独立、系统且严苛的供应商评审机制，不仅对供应商的质量控制体系、技术力量、工艺装备等情况进行认证，还要求供应商在员工健康、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责任等各方面达到评审要求，只有通过上述评审的供应商方能进入其物资供应体系，具备为其提供产品的资格。

因此，对于本行业中的高端市场，试图进入者还面临着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

### （五）影响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产业政策支持

为了振兴装备制造业，提高国产化水平，国家制定颁布了多项鼓励铸件行业发展的政策，加大对高端铸件产品研发的支持力度，鼓励铸件企业进行结构性调整，在形成明显规模效益的同时，大幅提高产品质量，培育企业的国际竞争能力。这将加快行业优胜劣汰进程，促进具有产品优势、技术优势和鲜明经营特色的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有利于提升整个行业的技术水平、质量水平和盈利水平。具体产业政策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管理体制及主要政策”。

##### （2）技术进步带来的机遇

近年来，国内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生产企业通过自主创新、合作研发以及装备引进，缩小了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核心竞争力日益增强。大型重工装备铸件企业技术、设备的更新换代将推动行业进一步向前发展。

##### （3）发展空间广阔

我国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为装备制造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而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作为为装备制造业提供关键基础部件的上游行业，随着电力、机械、

造船、机床、矿山等下游成套装备制造产业的结构优化与转型升级，发展空间广阔。

## 2、不利因素

### (1) 国内起步较晚，行业发展成熟度不高

改革开放以来，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呈现快速发展势头，但由于起步较晚，仍处于发展初期，与发达国家同行业相比尚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为技术、装备水平落后，规模普遍偏小、行业集中度低等方面。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存在的上述问题将不利于行业整体竞争能力的提升。

### (2) 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较大，各行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虽然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经济刺激政策及行业振兴规划，但受全球经济复苏缓慢以及国内经济自身优化调整的影响，目前国内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并呈一定波动态势，从而给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五、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分析

### (一) 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

依托技术、产品、规模、质量及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客户群体，并在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中确立了稳固的市场地位，依据2011年9月中国铸造协会公布的中铸协字【2011】102号文件，公司被列入“中国铸造行业千家重点骨干企业”首批300家企业名单。2014年5月，公司被中国铸造协会评为“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

根据中国铸造协会估算，每MW风电整机大约需要20-25吨铸件，2015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3,297万千瓦（约为32,970MW），按此计算，2015年我国风电铸件市场约为65.94万吨-82.425万吨，公司2015年风电铸件产量为143,110.75吨，占市场份额的比例在17.36%-21.70%之间。



##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分析

### 1、研发技术优势

技术升级、工艺改进，是公司得以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作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中国绿色铸造示范企业，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实验室与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技术部门参与制定了《GB/T 1348-2009 球墨铸铁件》、《GB/T 26655-2011 蠕墨铸铁件》、《GB/T 28702-2012 球墨铸铁用铁化剂》、《GB/T 26656-2011 蠕墨铸铁金相检验》、《GB/T 7143-2010 铸造用硅砂化学分析方法》、《GB/T 9439-2010 灰铸铁件》、《GB/T 25139-2010 铸造用泡沫陶瓷过滤网》、《GB/T 5678-2013 铸造合金光谱分析取样方法》等 8 项国家标准。

基于对技术研发的重视与投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已授权的专利 8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此外，公司还积累了包括“高强珠光体球墨铸铁风力发电行星架的低成本铸造技术”、“大型节能耐高压多油缸体铸件关键技术”、“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汽轮机中压外缸铸件关键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大型厚断面球墨铸铁件组织性能控制关键技术”等在内的多项技术成果。

得益于多年研发成果的支撑，公司已具备最大重量 110 吨的大型球墨铸铁件生产能力，产品获得了一系列荣誉，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 品	荣 誉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G68 大型增效能汽轮机高韧性球墨铸铁低压内缸铸件	2016 年度宁波市重点工业新产品三等奖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2	6500 大型二板式注塑机百吨级球墨铸铁件	省内首台（套）产品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年 3 月
3	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球墨铸铁件关键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	宁波市科学技术二等奖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 月
4	大型高韧性低温球墨铸铁件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 年度
5	CZ1400L 大型船舶推进器、海洋平台动力设备支架	宁波市重点工业新产品一等奖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6	大型厚断面高性能球墨铸铁关键技术及产业化（与湖南大学共同完成）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2014 年 10 月
7	大型节能耐高压多油缸体铸件	高新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2013）	工信部	2013 年 11 月

	关键技术	年度)之先进制造技术推介项目		
8	大型节能耐高压多油缸体铸件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3年9月
9	注塑机厚大断面球铁模板铸件	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08年8月
10	KU30B大型V形柴油机发电机组机体铸件	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省内首台(套)产品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12年4月
11	大型厚断面球墨铸铁件组织性能控制关键技术及工业化应用	浙江省科学技术二等奖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年
12	HTK4000节能型大型二板注塑机头板铸件	宁波市重点工业新产品一等奖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年9月
13	OK36-4大型矿山机械磨盘	宁波市重点工业新产品三等奖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年12月
14	100万千瓦超超临界汽轮机中压外缸铸件关键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宁波市科学技术一等奖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14年3月
15	高强珠光体球墨铸铁风力发电行星架的低成本铸造技术开发	宁波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12年1月
16	PC2.6机体	金奖	中国铸造协会	2010年5月
17	斯贝斯牌球墨铸铁件	浙江名牌产品	浙江省质监局	2010年9月
18	斯贝斯牌大型风力发电机关键部件铸件	宁波市名牌产品	宁波市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	2009年12月

## 2、规模与产品结构优势

### (1) 规模优势

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是较为典型的规模行业，唯有规模化经营才能有效降低经营成本、抵御市场风险，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

公司目前已拥有年产20万吨铸件的铸造产能规模，竞争优势具体体现在：(1) 公司有条件利用规模化采购的优势，在与材料供应商的谈判中占据有利地位，从而在保证材料供货质量和及时性的同时，较为有效地控制采购成本；(2) 较大的产销规模一方面保证了研发经费的稳定投入，有利于巩固和发展公司在产品技术研发领域的比较优势，另一方面也保证了公司在安全、环保节能等方面的投入，有利于改善员工工作环境，降低铸件生产的单位能耗；(3) 较大的产销规模保证了公司具有较强的设备投入力度，有利于工艺的进一步优化与完善，提高材料的利用率和产出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加产品附加值；(4) 较大的产销规模提

升了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员工的职业发展预期,有利于公司吸引人才、稳定团队,建立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自设立以来,为满足客户精加工铸件需求,公司主要通过外协的方式来弥补自主精加工产能的缺失,这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管理难度,影响了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但是有利于公司发展初期集中力量发展毛坯铸造这一核心工序的生产能力与生产水平,短期内也满足了客户需要。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年产10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完工后,公司精加工工序短板将得以弥补、生产工序将得以补充完善,全工序一体化生产的实现将使公司现有的规模优势进一步得到巩固与发展。

## (2) 产品结构优势

公司致力于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风电铸件、塑料机械铸件和柴油机铸件、加工中心铸件等其他铸件,构建了涵盖电力、塑料机械、船舶、加工中心和矿山机械等多个成套装备制造行业的多元化产品体系,这有利于公司规避单一行业需求波动风险,降低生产经营受下游某一特定行业景气周期变化的不利影响。

同时,多元化的产品体系,有助于公司积累更为全面的技术和工艺经验。随着下游装备制造行业进一步发展,成套设备对大型铸件在材料性能、品种规格、尺寸精度以及表面粗糙度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凭借多元化的产品体系,积累了丰富的差异化生产经验,能够较好地满足客户的各种要求并按标准完成,这有利于公司快速适应下游行业的新变化。

## 3、品牌与质量优势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在技术优势、质量控制与售后服务的基础上,建立了一整套内部质量控制体系,配置了包括直读光谱仪、炉前光谱分析仪、ATOS-3D扫描仪、金属分析仪在内的各类专用理化检测设备与仪器,确保产品整个生产过程受到严格质量控制。

## 4、客户与市场优势

大型重工装备铸件产品与下游成套设备制造具有很强的配套关系,成套设备

制造商更换铸件供应商的转换成本较高且周期较长，因而双方易于形成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作为国内产销规模较大的大型重工装备铸件专业生产企业，凭借技术、规模、质量、品牌等优势，通过长期的合作，已经与下游众多客户建立了稳定、密切的合作关系，先后被客户评为“战略合作伙伴”、“供货可靠奖”、“优秀供应商”等。

随着公司“年产10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的建成，公司将能更好满足下游成套设备制造商的一站式精加工铸件采购需求，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与下游成套设备制造商建立起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强化公司在行业中的客户资源优势，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打下基础。

###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分析**

#### **1、融资渠道过于单一**

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典型的规模经济特征。自成立以来，公司依靠自身资金积累以及银行贷款，逐步扩大产能，将技术实力转化为市场竞争力，但随着下游客户一站式精加工铸件采购需求的日益强烈，公司的精加工产能瓶颈凸显，现有融资渠道已无法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 **2、生产工序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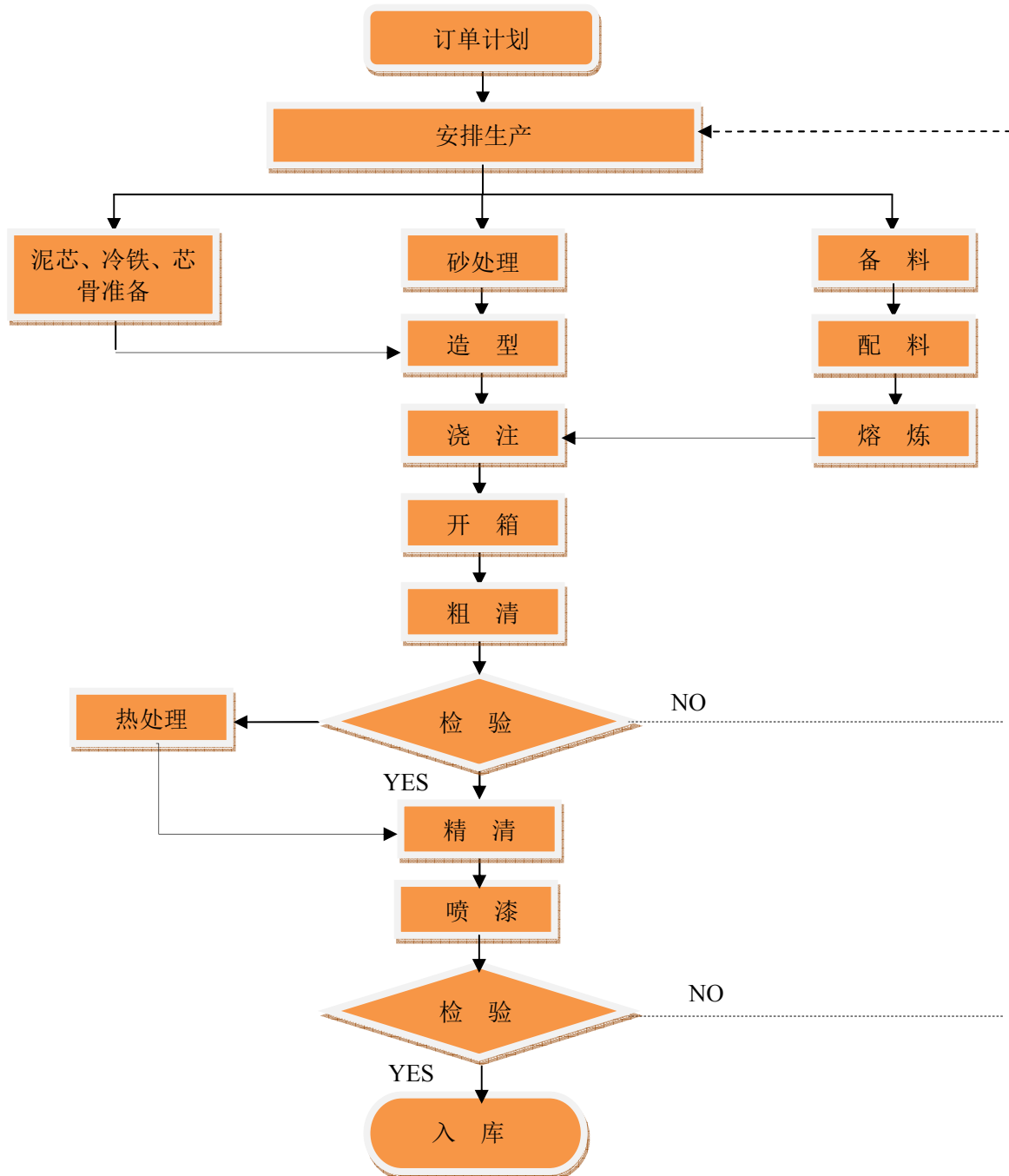
公司近年来通过外协的方式，为客户提供大型重工装备铸件从铸造毛坯到精加工产品的一体化配套服务，但公司与外协厂商松散的合作模式不利于公司铸件产品加工质量和响应速度的直接控制，同时也增加了生产成本，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为弥补公司精加工工序产能的缺失，公司将借助本次“年产10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的实施，通过自建精加工产能的方式实现该工序的内移，完善公司生产工序体系，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一站式精加工铸件采购需求，在巩固和发展原有客户业务的同时，为公司开发新市场、拓展新客户、承接新订单打下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一直致力于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风电铸件、塑料机械铸件和柴油机铸件、加工中心铸件等其他铸件，主要用于装配各类重工装备。

###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方式，形成了以股份公司与精华金属所在的宁波市鄞州区、日星铸业与月星金属所在的宁波市象山县等两大生产基地。

###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生铁和废钢，辅助材料为树脂、球化剂、孕育剂和固化剂等。公司主要采购模式为：销售部接到客户订单后交制造部评审，制造部根据订单情况测算所需各种原辅材料的用量和规格需求，采购部则视库存情况确定采购需求量、时间要求并及时安排采购。

由于生铁产地距离较远且采购量较大，公司为保证资金安全及生铁品质，主要通过宁波本地经销商间接或代理采购，此外，公司也通过自购铁精粉、焦炭等生铁原材料委托第三方加工生铁的方式，满足生产需要。

###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接单式生产、分工序制作的生产模式。

在生产安排方面，公司销售部接到订单后，及时与制造部协商制定排产计划单，随后制造部根据排产计划单确定生产计划，并将派工单送达各车间进行生产安排。

在生产工序方面，公司根据铸件产品的生产流程进行分工序生产。在毛坯铸造阶段，股份公司与日星铸业主要负责造型、熔炼、浇注等工序，精华金属和月星金属则主要负责清理等工序，其中，对砂箱、模具底座等制作工艺简单、附加值低的自用铸件工具，公司主要通过外协予以解决。在机加工阶段，公司铸件产品的机械加工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形成规模化产能之前，主要通过外协方式解决，由公司和客户确定的合格外协加工厂完成铸件的加工。

### 3、定价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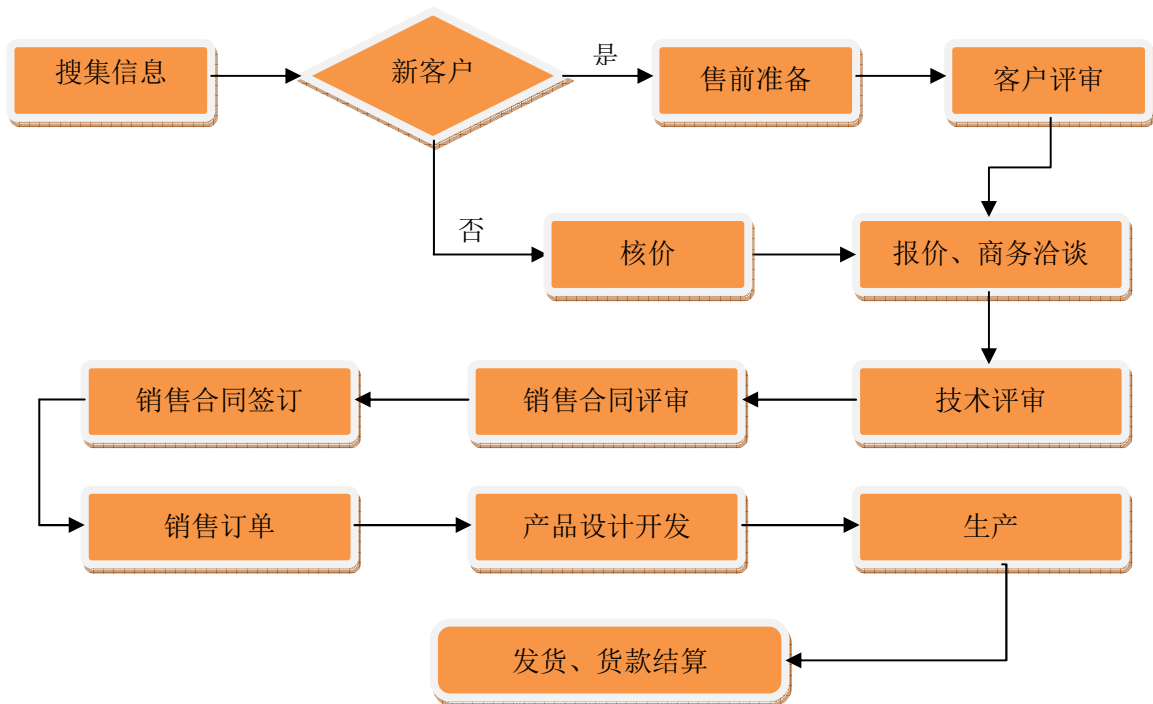
公司采用“材料成本+加工费”并结合市场情况的形式向下游客户定价销售。由于铸件毛坯完工后需进一步加工才能投入使用，因此，根据交付状态的不同，

公司产品定价大致可分为毛坯交付以及机加工交付两种情形，相应的，毛坯交付下的加工费主要包括铸造费用，机加工交付下的加工费除铸造费用外，还包括机加工费用。在外协加工交付状态下，公司未能获取机加工工序所能产生的全部利润，部分让渡给了外协加工厂商。

在该定价模式下，公司产品材料成本主要受生铁、废钢等原辅材料市场供求影响而波动，加工费则随着人工成本、加工耗时、加工复杂度及风险程度，以及市场供需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因此，为获得更大的利润空间，公司一方面努力提高管理水平，降低材料消耗及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装备更新，提高技术附加值和生产效率，以获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铸造费收益，并通过自建精加工产能，进一步获取精加工利润，提高整体盈利水平。

####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是非标定制的工业中间产品，主要为下游成套设备制造商提供配套，所以主要采取一对一的销售模式，这一销售模式有利于公司客户资源管理、双方技术沟通、生产协调、供需衔接、后续回款管理、售后服务、市场动态研判的顺利进行。公司销售模式具体流程如下：



### (三)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名称	产能(吨)及产能利用率(%)	产量(吨)【注】	销量(吨)	产销率(%)
2016年 1-6月	风电铸件	20万吨 /94.78%(年化)	68,788.17	59,292.06	86.20
	塑料机械铸件		23,058.47	22,555.83	97.82
	其他铸件		2,932.64	2,983.58	101.74
	<b>小 计</b>		<b>94,779.28</b>	<b>84,831.46</b>	<b>89.50</b>
2015 年度	风电铸件	20万吨 /98.29%	143,110.75	147,169.03	102.84
	塑料机械铸件		47,557.13	48,380.85	101.73
	其他铸件		5,921.70	5,952.84	100.53
	<b>小 计</b>		<b>196,589.58</b>	<b>201,502.72</b>	<b>102.50</b>
2014 年度	风电铸件	20万吨 /87.98%	109,719.43	96,418.36	87.88
	塑料机械铸件		58,960.27	58,799.43	99.73
	其他铸件		7,287.25	7,414.53	101.75
	<b>小 计</b>		<b>175,966.95</b>	<b>162,632.32</b>	<b>92.42</b>
2013 年度	风电铸件	15万吨 /85.38%	69,875.73	63,666.58	91.11
	塑料机械铸件		52,160.03	51,743.31	99.20
	其他铸件		6,039.79	6,483.38	107.34
	<b>小 计</b>		<b>128,075.55</b>	<b>121,893.27</b>	<b>95.17</b>

注：产量以铸件毛坯完工入库为准；产销量均剔除废品。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产销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采用订单式的生产方式，能够根据销售情况及时组织和安排生产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情况统计如下：

期间	期初未执行 订单量(吨)	当期订单增量 (吨)	当期订单 执行量(吨)	期末未执行 订单量(吨)
2013年	25,548.12	137,501.98	121,893.27	41,156.83
2014年	41,156.83	215,998.22	162,632.32	94,522.73



2015 年	94,522.73	175,028.69	201,502.72	68,048.70
2016 年 1-9 月	68,048.70	156,034.71	130,120.48	93,962.93

##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域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布的构成情况如下：

地区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内销	66,862.36	89.01	167,202.29	89.62	131,386.67	91.68	96,857.68	90.04
外销	8,256.05	10.99	19,372.23	10.38	11,920.48	8.32	10,710.26	9.96
合计	<b>75,118.41</b>	<b>100.00</b>	<b>186,574.52</b>	<b>100.00</b>	<b>143,307.15</b>	<b>100.00</b>	<b>107,567.94</b>	<b>100.00</b>

##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单价 (元/吨)	变动率 (%)	销售单价 (元/吨)	变动率 (%)	销售单价 (元/吨)	变动率 (%)	销售单价 (元/吨)
风电铸件	9,565.96	-4.20	9,985.26	3.41	9,655.92	-2.00	9,853.32
塑料机械铸件	6,759.54	-1.98	6,895.84	-5.32	7,283.52	-2.29	7,453.90
其他铸件	10,568.41	0.50	10,515.61	5.65	9,952.99	2.98	9,665.08
合 计	<b>8,855.02</b>	<b>-4.36</b>	<b>9,259.16</b>	<b>5.08</b>	<b>8,811.73</b>	<b>-0.15</b>	<b>8,824.76</b>

2014 年，公司产品销售单价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受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生铁和废钢价格下跌的影响；2015 年，受风电市场景气度持续恢复及公司附加值较高的风电铸件产品开始批量供货带动，风电铸件销售单价上升，从而使得当期公司整体销售单价较上年也有所提升；2016 年上半年，受风电市场需求放缓影响，公司相应下调了风电产品销售价格，导致风电铸件单价有所降低，从而使得公司整体销售单价也有所下降。

## 4、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如下：

期间	序号	名称	销售额(万元)	比例(%)
2016年 1-6月	1	南高齿	21,136.95	28.14
		南京宁凯机械有限公司		
		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		
	2	金风科技	12,488.99	16.63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甘肃金风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哈密金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土鲁番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3	海天集团	8,326.79	11.08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4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7,579.61	10.09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		
		哈密中车新能源电机有限公司		
		包头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西安中车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5	Vestas Manufacturing A/S(Denmark)	6,263.01	8.34
		Vestas Manufacturing SL(Spain)		
Vestas Manufacturing A/S(USA)				
Vestas Nacelles America, Inc(USA)				
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合计			<b>55,795.35</b>	<b>74.28</b>
2015 年度	1	南高齿	45,599.16	24.44
		南京宁凯机械有限公司		
	2	金风科技	34,209.63	18.34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甘肃金风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哈密金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3	内蒙古南车	24,706.81	13.24
		哈密南车电机有限公司		
		江苏南车电机有限公司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		
		西安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4	海天集团	16,825.21	9.02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5	江阴远景	14,631.08	7.84
		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b>合计</b>			<b>135,971.89</b>	<b>72.88</b>
2014 年度	1	南高齿	37,084.04	25.88
		南京宁凯机械有限公司		
	2	海天集团	23,401.18	16.33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3	金风科技	20,706.28	14.45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公司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哈密金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甘肃金风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	江苏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	11,458.29	8.00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黑龙江有限公司			
	5	内蒙古南车	9,919.66	6.92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		
		江苏南车电机有限公司		
		南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		
	<b>合计</b>			<b>102,569.45</b>
2013 年度	1	南高齿	28,048.19	26.07
	2	海天集团	19,729.63	18.34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3	金风科技	17,661.99	16.42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公司		
	哈密金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金风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	日本制钢所	6,968.17	6.48
	日本名机株式会社		
5	西安永电	6,324.80	5.88
<b>合计</b>		<b>78,732.78</b>	<b>73.19</b>

由上表可见，公司客户群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稳定。

南高齿的控股股东高精传动持有公司 4.71% 股份，除此之外，本公司与上述其他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 （四）原材料采购和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生铁、废钢，耗用的主要能源是焦炭和电。

#####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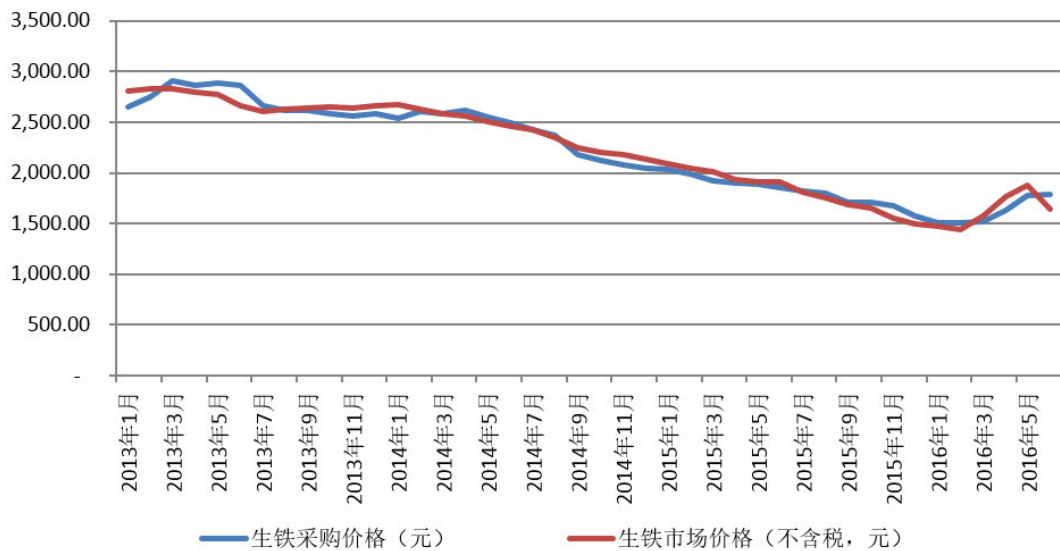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生铁、废钢，以及主要能源焦炭和电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采购量	采购额（万元）	单价
2016 年 1-6 月	生铁	80,091.21 吨	12,985.33	1,621.32 元/吨
	废钢	20,189.39 吨	2,530.95	1,253.61 元/吨
	焦炭	12,131.64 吨	1,813.77	1,495.07 元/吨
	电	33,922,166 度	2,487.30	0.73 元/度
2015 年度	生铁	164,455.22 吨	30,113.69	1,831.12 元/吨
	废钢	38,154.03 吨	5,616.22	1,471.99 元/吨
	焦炭	23,154.20 吨	3,752.37	1,620.60 元/吨

	电	68,096,628 度	5,038.04	0.74 元/度
2014 年度	生铁	123,906.04 吨	29,416.18	2,374.07 元/吨
	废钢	42,126.98 吨	9,023.69	2,142.02 元/吨
	焦炭	23,443.65 吨	4,520.76	1,928.35 元/吨
	电	59,876,692 度	4,355.66	0.73 元/度
2013 年度	生铁	115,687.15 吨	31,480.86	2,721.21 元/吨
	废钢	29,664.09 吨	7,240.36	2,440.78 元/吨
	焦炭	19,581.09 吨	4,447.77	2,271.46 元/吨
	电	43,864,946 度	3,389.69	0.77 元/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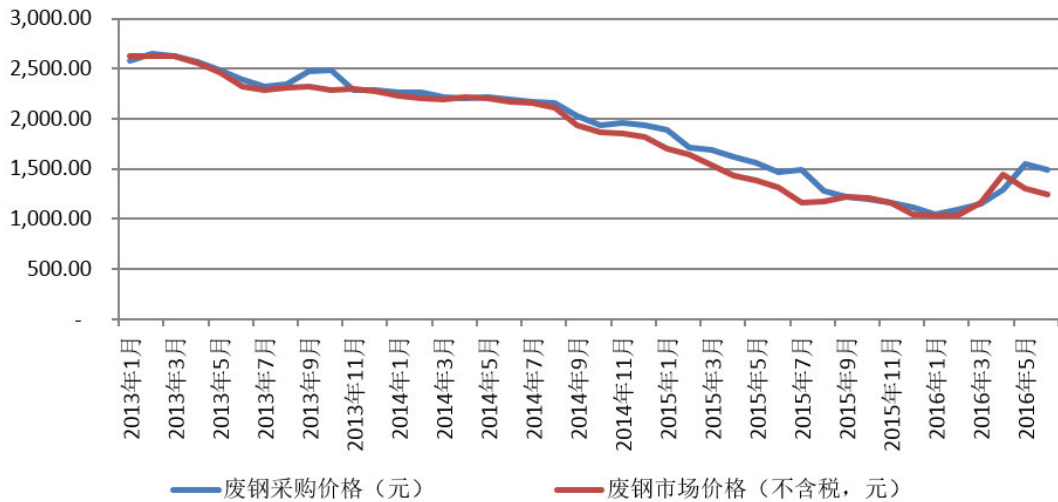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生铁、废钢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与市场价格走势保持吻合，具体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生铁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图



注：生铁市场价格 2013 年 1 月-2014 年 7 月数据来自巨灵网金融数据库，2014 年 8 月-2016 年 6 月数据来自中华商务网

报告期废钢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图



注：废钢市场价格数据来自中华商务网

## ②生铁、废钢的采购方式、渠道及与市场价格的对比如

报告期内，公司生铁的采购为间接采购、直接采购、委托加工采购、代理采购等方式，主要来源于东北、新疆等国内主要生铁产地；废钢采取直接采购的模式，主要来源于宁波、舟山等周边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回收的造船企业及其他工业企业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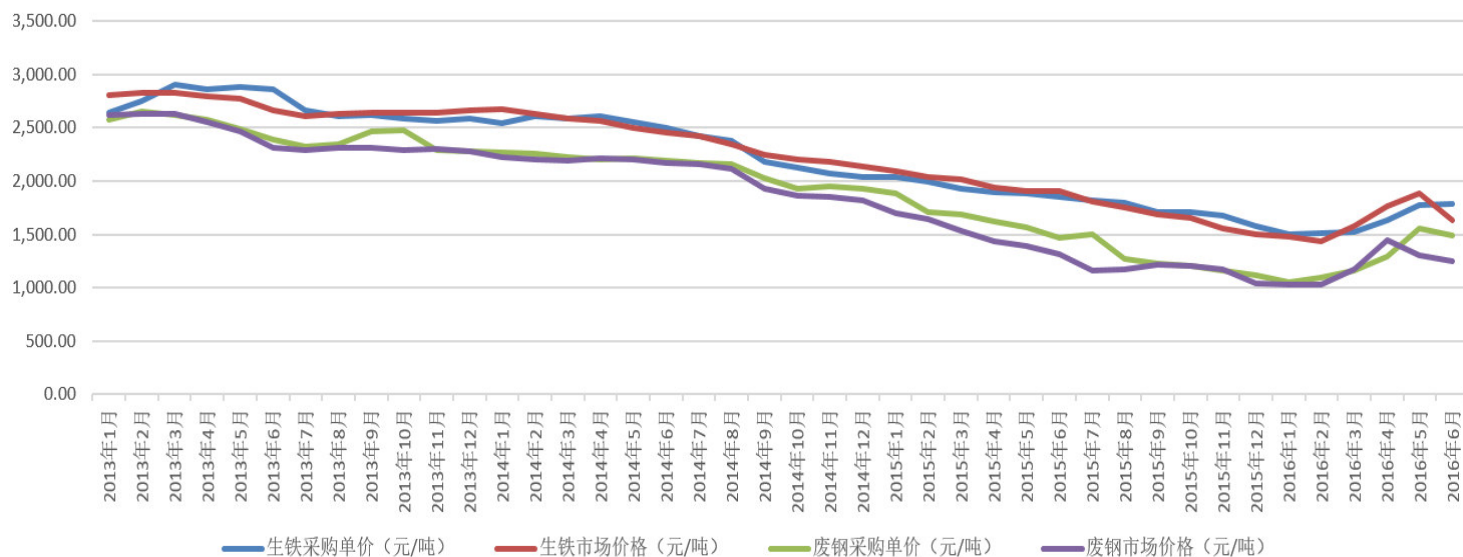
2013年-2015年，生铁、废钢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2016年开始，生铁、废钢市场价格整体呈震荡上行的态势，由此导致公司生铁、废钢采购价格随之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生铁、废钢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如下：

日期	生铁		废钢	
	采购单价 (元/吨)	市场价格 (元/吨)	采购单价 (元/吨)	市场价格 (元/吨)
2013年1月	2,647.77	2,806.84	2,574.23	2,620.00
2013年2月	2,754.31	2,829.06	2,651.19	2,628.57
2013年3月	2,903.00	2,834.19	2,624.83	2,628.57
2013年4月	2,864.06	2,800.00	2,572.50	2,556.67
2013年5月	2,887.81	2,769.23	2,489.83	2,461.82
2013年6月	2,864.27	2,659.83	2,387.87	2,316.84
2013年7月	2,658.82	2,608.55	2,324.93	2,286.96
2013年8月	2,613.61	2,627.35	2,349.75	2,313.64
2013年9月	2,618.06	2,639.32	2,470.77	2,317.22

2013年10月	2,584.63	2,647.01	2,481.10	2,290.53
2013年11月	2,565.91	2,643.59	2,285.72	2,299.05
2013年12月	2,584.67	2,661.54	2,280.81	2,278.18
2014年1月	2,539.21	2,670.09	2,264.77	2,229.52
2014年2月	2,604.09	2,632.48	2,262.06	2,200.00
2014年3月	2,584.58	2,582.91	2,220.36	2,187.62
2014年4月	2,610.82	2,563.25	2,200.66	2,214.76
2014年5月	2,552.61	2,500.85	2,212.11	2,206.19
2014年6月	2,496.47	2,458.97	2,188.91	2,167.00
2014年7月	2,424.93	2,425.64	2,169.05	2,160.00
2014年8月	2,374.52	2,349.61	2,158.22	2,112.38
2014年9月	2,176.60	2,247.86	2,029.85	1,931.36
2014年10月	2,124.41	2,205.13	1,931.07	1,860.00
2014年11月	2,076.47	2,180.71	1,954.57	1,850.00
2014年12月	2,041.56	2,134.52	1,932.87	1,817.83
2015年1月	2,035.44	2,095.24	1,884.81	1,698.57
2015年2月	1,993.85	2,039.53	1,711.04	1,640.71
2015年3月	1,926.62	2,014.76	1,688.00	1,535.45
2015年4月	1,898.10	1,936.51	1,615.84	1,437.73
2015年5月	1,885.69	1,905.98	1,560.63	1,390.00
2015年6月	1,855.54	1,905.98	1,472.04	1,316.67
2015年7月	1,819.04	1,811.22	1,495.26	1,163.04
2015年8月	1,794.11	1,751.32	1,274.75	1,170.00
2015年9月	1,707.56	1,684.17	1,222.03	1,220.00
2015年10月	1,706.85	1,649.57	1,199.15	1,206.11
2015年11月	1,670.95	1,549.86	1,164.30	1,167.14
2015年12月	1,577.87	1,494.91	1,115.66	1,043.91
2016年1月	1,502.96	1,476.38	1,049.08	1,030.00
2016年2月	1,511.09	1,435.90	1,090.34	1,030.00
2016年3月	1,520.67	1,573.39	1,154.37	1,166.52
2016年4月	1,635.38	1,760.68	1,289.41	1,443.57
2016年5月	1,772.09	1,879.53	1,549.80	1,298.33
2016年6月	1,786.38	1,637.36	1,485.60	1,245.00

报告期内，公司生铁、废钢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生铁市场价格 2013 年 1 月-2014 年 7 月数据来自巨灵网金融数据库，2014 年 8 月-2016 年 6 月数据来自中华商务网；废钢市场价格数据来自中华商务网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铁、废钢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保持吻合，其走势系随市场价格变化而变化，与市场价格是相匹配的。

###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铁、废钢供应商的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	代理商
1	宁波市永年实业有限公司	1995-8-2	徐渐鸣、陈圆	3,000	生铁、焦炭和铁合金等的贸易	-
2	宁波市明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9-9-3	徐品国、王建明	150	生铁及炉料贸易	-
3	宁波市江北福兴经贸有限公司	2002-10-15	林福兴、徐德祥、周悦敏	150	生铁及炉料贸易	-
4	本溪新兴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原本溪新兴盛铸造有限公司)	2008-10-10	本溪盛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沈火元	8,000	生铁的生产和销售	永年实业
5	抚顺罕王人参铁贸易有限公司	2011-8-4	辽宁罕王投资有限公司、沈阳智扬投资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5,609	生铁的生产和销售	永年实业
6	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	2003-4-17	刘银虎；刘西俊 (刘小虎)	12,000	生铁的生产和销售	永年实业



7	本溪参铁(集团)有限公司	2007-7-19	孙向阳；赵连柱；韩长信；朱玉琴	4,000	生铁的生产和销售	永年实业
8	新疆阿勒泰金昊铁业有限公司	2012-1-13	富蕴金山矿冶有限公司、新疆金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吐鲁番市裕润钢铁工贸有限公司	81,000	生铁的生产和销售	永年实业
9	本溪坤琦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注】	2008-1-23	宁波汉旗集团有限公司	2,020	铸造生铁的生产和销售	-
10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1999-3-24	河北宏昌经贸有限公司、王果琴、白居秉	8,088	生铁的生产和销售	宁波市明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	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	2012-8-2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35）	70,000	生铁的生产和销售	宁波市江北福兴经贸有限公司

注: 2013 年公司委托本溪坤琦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加工生铁 3 万吨, 实际入库生铁 29,814.45 吨。

报告期内, 公司前五大废钢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宁波市鄞州东吴顺鑫废旧物资回收经营部 (个人独资企业)	2000-8-18	贺玉凤	-	许可经营项目: 废旧金属回收服务; 一般经营项目: 生活性废旧物资回收服务
2	舟山市恒舟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2009-5-6	金代辉、杨相震、白立志、何元良	300	一般经营项目: 废塑料、废金属回收(不含塑料粉碎、清洗和金属切割);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 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3	舟山市海益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10-4-28	朱小军、陈平	500	一般经营项目: 废旧金属物资回收、加工、销售; 水下打捞、航道疏浚。
4	舟山市定海金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05-3-18	张亚珠、刘如华、朱雪君	600	一般经营项目: 废旧物资、废旧金属(除危险废物等涉及前置审批的商品)回收、加工、销售;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外); 贸易经纪与代理。
5	宁波市镇海天龙废旧物资有限公司	2004-7-8	宁波市镇海凯凯废旧物资经营部、张丽君、张根亿	500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废旧物资收购、加工、零售。
6	宁波市鄞州瑞耀铜业有限公司	2007-7-16	傅维红、徐伟其	50	许可经营项目: 废旧金属回收(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 生活性废旧物资回收。
7	宁波市鄞州君博再生	2005-11-14	蔡玉君、殷博	50	许可经营项目: 废旧金属回收(凭

	资源有限公司				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 生活性废旧物资回收
8	宁波市鄞州金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0-8-12	范成、沈绿艳	50	许可经营项目: 废旧金属回收(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 生活性废旧物资回收。
9	宁波市万翔废旧物资有限公司	2011-9-16	余金良	100	许可经营项目: 生活、生产性废旧物资回收(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 废钢铁剪切、压块。

经核查,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铁、废钢采购是真实的, 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吻合, 采购价格是公允的。

④报告期内, 发行人生铁、废钢的采购、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原材料生铁、废钢等在生产环节的投入产出进行测算, 具体如下:

期间	采购			领用			产量 (吨)(B)	投入产出 比(%) (C=B/A)
	生铁 (吨)	废钢 (吨)	生铁废钢 采购合计 (吨)	生铁 (吨)	废钢 (吨)	生铁废钢领 用合计(吨) (A)		
2013年	115,687.15	29,664.09	145,351.24	105,757.27	30,323.78	136,081.05	128,075.55	94.12%
2014年	123,906.04	42,126.98	166,033.02	135,933.01	43,199.86	179,132.87	175,966.95	98.23%
2015年	164,455.22	38,154.03	202,609.25	160,880.76	39,113.46	199,994.22	196,589.58	98.30%
2016年 1-6月	80,091.21	20,189.39	100,280.60	75,193.08	19,872.48	95,065.56	94,779.28	99.70%

上表中投入产出比系当期产量除以当期生铁、废钢领用量。考虑到生铁、废钢领用后当期未完工的毛坯铸件不计入产量统计, 因此各期的投入产出比会受到当期未完工的毛坯铸件变动的影晌。

报告期内, 公司产品的产量、销售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产量(吨)	94,779.28	196,589.58	175,966.95	128,075.55
销售量(吨)	84,831.46	201,502.72	162,632.32	121,893.27
产销率	89.50%	102.50%	92.42%	95.17%

经核查,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生铁、废钢的采购、耗用情况正常, 与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匹配无异常。

## 2、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额 (万元)	比例 (%)
2016年 1-6月	1	抚顺罕王人参铁贸易有限公司	生铁	8,300.05	18.02
	2	本溪参铁(集团)有限公司	生铁	2,509.87	5.45
	3	无锡常磊贸易有限公司	焦炭	1,496.90	3.25
	4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树脂、固化剂	1,262.49	2.74
	5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树脂	1,160.26	2.52
	前5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	<b>14,729.57</b>
2015 年度	1	抚顺罕王人参铁贸易有限公司	生铁	11,163.52	9.59
	2	新疆阿勒泰金昊铁业有限公司	生铁	7,492.36	6.43
	3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生铁	5,414.72	4.65
	4	本溪参铁(集团)有限公司	生铁	5,260.40	4.52
	5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树脂、固化剂	3,351.42	2.88
	前5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	<b>32,682.42</b>
2014 年度	1	本溪参铁(集团)有限公司	生铁	8,949.76	9.13
	2	新疆阿勒泰金昊铁业有限公司	生铁	6,221.78	6.35
	3	抚顺罕王人参铁贸易有限公司	生铁	6,361.87	6.49
	4	无锡常磊贸易有限公司	焦炭	4,039.45	4.12
	5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树脂、固化剂	2,735.86	2.79
	前5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	<b>28,308.72</b>
2013 年度	1	宁波市永年实业有限公司	生铁、焦炭	11,848.42	15.06
		宁波永年钢铁炉料有限公司	硅铁、锰铁		
		宁波大榭开发区永振炉料有限公司	生铁、焦炭		
	2	本溪坤琦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生铁	9,471.95	12.04
	3	抚顺罕王人参铁贸易有限公司	生铁	6,363.79	8.09
	4	桓仁矿业有限公司	铁精粉	3,106.18	3.95
	5	吉林东圣焦化有限公司	焦炭	2,315.38	2.94
	前5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	<b>33,105.72</b>

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

供应商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2013 年 9 月起，公司除执行原有采购合同外，不再向本地经销商永年实业及其关联企业新增采购生铁，改以委托代理的方式，由其代理公司采购生铁并向其支付代理费。

## （2）原第一大供应商永年实业采购模式发生变化的相关说明

受早期注塑机行业发展的带动，宁波地区已形成国内具有相当规模的铸造产业集群，生铁作为铸件的主要原材料，在宁波地区的需求规模庞大。但优质生铁产地主要在新疆、东北、山西等北方较偏远地区，生铁厂家的物流配送服务及售后服务质量难以很好地满足沿海地区铸造企业的需要，且单个铸造企业受产销规模的限制，与生铁厂家的议价、谈判能力有限，一旦因到货时间、重量以及生铁品质等发生纠纷，异地沟通处理的成本较高，加之生铁交易长期以来多以预付款、先款后货的形式进行，货款的安全性也无法得到很好保障，由此催生了宁波地区的生铁经销企业。

永年实业成立于 1995 年，是宁波地区较早从事生铁经销的贸易商之一，具备较为完善的供销体系，以及较好的品质管控、物流配送与售后服务能力，加之其常年与国内主要生铁厂家及下游需方接触，能够持续跟踪生铁市场动向及生铁厂家的经营状况。

公司与永年实业的合作始于 1997 年，至今已有约 18 年。在公司发展初期、采购规模较小时，向永年实业就近、集中采购有利于公司降低生铁异地采购中易于发生的配送不及时、过磅重量差异、品质不达标等涉及售后环节的处理成本，并有利于降低因交易纠纷、生产厂家经营不善等导致的货款风险，其本质是公司以支付买卖价差的形式获取永年实业的第三方服务，弥补生铁厂家不足、降低异地交易的风险。

近年来，受公司风电产业战略落地及风电行业逐步回暖的带动，公司产销规模快速增长，生铁采购量大幅提升，使公司在生铁采购中具备了较强的议价、谈

判能力。在此背景下，公司考虑到若直接向生铁厂家采购，虽能消除永年实业买卖价差，降低采购成本，但北方生铁厂家在沿海地区的物流配送及售后服务仍不能满足公司生产的需要，在公司生产规模日益扩大的情况下也不易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然而，维持原先的间接采购模式，一方面永年实业买卖价差的存在使得公司的规模采购优势无法体现，这一环节的成本也无法很好地控制，另一方面公司与永年实业的资金往来规模也随产销规模日趋扩大，资金风险也相应增大。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决定委托永年实业代理采购生铁，即公司利用自身采购规模优势，明确永年实业在公司采购业务中的第三方服务角色，一方面，大幅降低了公司与永年实业的资金往来规模，分散了原先采购模式下随产销规模日趋扩大而增大的资金风险；另一方面，通过与生产厂家建立直接渠道，消除了原先模式下存在的买卖价差，使得永年实业相关服务成本透明化，有利于公司增强对采购环节成本的控制力度；此外，代理模式下的三方协议明确了永年实业对生铁预付款安全的勤勉尽责义务，将直接采购模式下生产厂家的预付款风险、间接采购模式下永年实业的预付款风险，分散到生产厂家和永年实业两端，进一步保障了货款安全。

间接采购模式与代理采购模式的区别及合理性如下表所示：

项目		间接采购	代理采购
法律关系		买卖关系	委托代理关系
合理性	对内	生铁采购具有采购量大、预付款多、远距离异地交易的特点。与公司内部采购岗向生铁厂商直接采购相比，间接采购与代理采购均有本地经销商作为第三方，本地经销商独立经营主体的性质以及常年与国内主要生铁厂商及下游需方接触的优势，可避免公司内部采购岗的道德风险，以及采购人员能力不足或未勤勉尽责忽视生铁厂商经营状况恶化而导致的资金风险	
	对外	在采购规模较小时，向永年实业就近、集中采购有利于公司降低生铁异地采购中易于发生的配送不及时、过磅重量差异、品质不达标等涉及售后处理环节的成本，并有利于降低因交易纠纷、生产厂家经营不善等导致的货款风险。该模式的本质是支付买卖价差获取永	在采购规模较大时，委托永年实业代理采购生铁，系公司利用自身采购规模优势，明确永年实业在公司采购业务中的第三方服务角色，一方面大幅降低公司与永年实业的资金往来规模，分散了原先采购模式下随产销规模日趋扩大而增加的资金风险；另一方面，通过与生产厂家建立直接渠道，消除原先模式下存在的买卖价差，使得永年实业相关服务成本透明化，有利于公司增强对该环节成本的控制力度；此外，代理模式明确了永年实业对生铁预付款安全的勤勉尽责义务，进一步降低了货款风险。该模式的本质是在原先模式的基础上，利用采购规模优势明确永年实业的专业服务角色，使该环节成本透明化，并通过明确永年

	年实业的第三方服务，弥补生产厂家的不足、降低异地交易的风险。	实业对预付款安全的义务，将直接采购模式下生产厂商的预付款风险、间接采购模式下永年实业的预付款风险，分散到生产厂家和永年实业两端，进一步保障货款安全
结算方式	公司先行支付预付款，货到后按买卖合同约定，根据实际采购量与永年实业结算货款	2013年9月-2014年6月，公司先行支付生铁厂家预付款，货到后按三方合同约定的采购单价，根据实际采购量与生产厂家结算货款，同时按三方合同约定的代理费，根据实际采购量与永年实业结算代理费用；此后考虑到受国内经济周期性调整等因素影响，近来生铁市场需求不振，生铁厂家经营状况不如往年，公司出于谨慎考虑，2014年7月起，要求生铁厂家将付款时间改为装船（车）或货到付款，货物装船（车）或到厂后，公司按三方合同约定的采购单价，根据实际采购量与生产厂家结算、付款，同时按三方合同约定的代理费，根据实际采购量与永年实业结算代理费用，自2014年12月起，代理费用由30元/吨逐步降为20元/吨
成本比较	2012年、2013年1-8月，发行人向永年实业采购生铁，永年实业的进出货价差分别71.83元/吨、105.04元/吨	模式变更初期，永年实业代理采购的各生铁厂商的代理费为30元/吨；2014年12月起，永年实业代理的生铁厂商代理费逐步降为20元/吨

### （3）永年实业相关信息

永年实业目前的主要业务为生铁、焦炭和铁合金等的贸易，其股权结构和历史沿革演变如下：

#### ①1995年8月永年实业成立

永年实业由徐渐鸣、徐吉棠共同组建，注册资本50万元。该公司1995年8月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渐鸣	30.00	60.00
2	徐吉棠	20.00	40.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 ②1996年6月，增资至100万元

1996年6月20日，永年实业股东会决定将该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同比例认缴。

1996年6月27日，宁波三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96-96《验资报告书》，

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③2001年1月，增资至200万元

2001年1月31日，永年实业股东会决定将该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认缴。

2001年1月15日，宁波市真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甬真会验（2001）00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本次增资后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渐鸣	160.00	80.00
2	徐吉棠	40.00	20.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④2002年11月，增资至380万元

2002年11月10日，永年实业股东会决定将该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380万元，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徐渐鸣认缴。

2002年11月22日，宁波市真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甬真会验（2002）43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本次增资后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渐鸣	340.00	89.47
2	徐吉棠	40.00	10.53
合计		<b>380.00</b>	<b>100.00</b>

⑤2007年1月，增资至700万元

2007年1月5日，永年实业股东会决定将该公司注册资本由380万元增加至700万元，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认缴。

2007年1月25日，宁波公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甬公会验（2007）00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本次增资后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渐鸣	620.00	88.57
2	徐吉棠	80.00	11.43
合计		<b>700.00</b>	<b>100.00</b>

⑥2008年3月，股权转让

2008年3月5日，永年实业股东会决定，徐吉棠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徐家振。本次股权转让后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渐鸣	620.00	88.57
2	徐家振	80.00	11.43
合计		<b>700.00</b>	<b>100.00</b>

⑦2008年7月，增资至1,000万元

2008年7月1日，永年实业股东会决定将该公司注册资本由7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认缴。

2008年7月15日，宁波公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甬公会验（2008）28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本次增资后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渐鸣	800.00	80.00
2	徐家振	200.00	2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⑧2013年4月，增资至3,000万元

2013年4月16日，永年实业股东会决定将该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认缴。

2013年4月23日，宁波安全三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安会工验（2013）23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本次增资后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渐鸣	2,100.00	70.00



2	徐家振	900.00	30.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⑨2016年8月，股权转让

2016年8月，永年实业股东会决定股东徐家振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陈圆，本次股权转让后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渐鸣	2,100.00	70.00
2	陈圆	900.00	30.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永年实业各股东中，徐吉棠为徐渐鸣父亲，徐家振为徐渐鸣儿子，陈圆为徐家振配偶。截至目前，永年实业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永年实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徐渐鸣，除永年实业外，永年实业目前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为：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1	宁波永年钢铁炉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 万元，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永年实业持股 70%，徐家振持股 30%
2	宁波市永年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3 日，永年实业持股 50%，沈海标持股 25%，江忠岳持股 25%
3	重庆永年钢铁炉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 万元，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永年实业持股 51%，董敬华持股 49%
4	宁波四季庭院酒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永年实业持股 90%，徐家振持股 10%
5	长源铸造	注册资本 1,522 万美元，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16 日，永年实业持股 40%，英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高精传动持股 30%

经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核查，永年实业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向永年实业采购模式改变前后，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保持吻合，采购价格是公允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永年实业为其他企业提供生铁经销服务，

未有提供代理服务的情形；永年实业向发行人提供代理模式服务，系发行人出于降低资金风险、消除经销模式下的买卖溢价、使采购环节成本透明化的考虑，利用规模采购优势，主动与永年实业协商的结果，模式及价格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是具有可持续性的。

#### (4) 永年实业代理费的定价依据

模式变更前（2013年9月）的2012年和2013年1-8月，永年实业向日月重工出售主要类型生铁的平均价差分别为71.83元/吨和105.04元/吨，考虑到从港口到日月重工厂区所需的运费系由永年实业承担，因此永年实业销售每吨生铁的利润区间实际会低于上述价差。在以往价差的基础上，考虑到永年实业由经销转为代理，与公司的交易往来不再承受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买卖风险，加之公司采购规模较大，代理模式有利于永年实业获得一定规模较为稳定的、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的经营收益，同时又有利于公司消除经销模式下的买卖溢价、使得采购环节成本透明化，因而经双方协商确定，模式变更后的代理费为30元/吨。

2014年7月起，公司向生铁生产企业的付款由预付款形式变更为货物装船（车）或到厂后向其支付货款，受该变化影响，永年实业承担的预付款风险有所降低，后经双方协商，2014年12月起，永年实业的代理费逐步降为20元/吨。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永年实业约定的代理价格系双方在以往价差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代理模式特点及对双方的影响，经协商确定的，定价是公允的；发行人与永年实业的代理费由30元/吨下调至20元/吨，系发行人向生铁生产企业付款的模式变化引致，定价是公允的。

### 3、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名称	采购额（万元）	比例（%）
2016年 1-6月	1	无锡舜邦机械有限公司	1,975.67	4.29
		宁波顺能机械有限公司		
	2	江苏凯力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1,576.77	3.42

		宁波凯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1,369.68	2.97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4	宁波双菱减速机厂	824.74	1.79
	5	宁波市鄞州建元机械有限公司	537.05	1.17
	<b>前 5 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额合计</b>		<b>6,283.91</b>	<b>13.64</b>
2015 年度	1	无锡舜邦机械有限公司	4,566.00	3.92
		宁波顺能机械有限公司		
	2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3,492.76	3.00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3	宁波凯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795.76	2.40
		江苏凯力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4	无锡市来仕德机械有限公司	2,430.52	2.09
	5	绍兴乙龙科技有限公司	1,497.86	1.29
<b>前 5 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额合计</b>		<b>14,782.91</b>	<b>12.70</b>	
2014 年度	1	无锡市来仕德机械有限公司	3,050.18	3.11
	2	浙江嵘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63.38	1.39
	3	无锡舜邦机械有限公司	1,259.78	1.29
	4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1,181.31	1.20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5	浙江精制机械有限公司	1,090.70	1.11
		宁波精臻机械有限公司		
<b>前 5 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额合计</b>		<b>7,945.35</b>	<b>8.11</b>	
2013 年度	1	无锡市来仕德机械有限公司	2,856.97	3.63
	2	浙江嵘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91.56	1.51
	3	浙江精制机械有限公司	1,029.40	1.31
	4	宁波凯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957.50	1.22
	5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620.31	0.79
	<b>前 5 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额合计</b>		<b>6,655.74</b>	<b>8.46</b>

注：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和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长傅明康外甥控制的企业。

如上表所示，公司外协内容主要为铸件加工。此外，2013 年公司还存在委托加工生铁的情形。2013 年，公司拟一次性订购 3 万吨生铁（公司实际入库生

铁 29,814.45 吨), 为保证资金货物安全, 公司通过委托本溪坤琦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向桓仁矿业有限公司、本溪市腾达选矿厂采购铁精粉, 向吉林东圣焦化有限公司采购焦炭, 并委托本溪坤琦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加工生铁的形式保障生铁供应的安全稳定, 共计支付 1,231.28 万元加工费 (不含税)。

除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和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外,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外协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经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核查, 本溪坤琦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桓仁矿业有限公司、本溪市腾达选矿厂、吉林东圣焦化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公司外协加工的原因、必要性、质量管控等说明

由于铸件毛坯完工后一般需进一步机械加工才能投入使用, 因此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 铸件产品交付状态大致可分为毛坯交付以及机加工交付两种情形, 生产工序上也可分为毛坯铸造与机械加工两个环节。该两个环节生产所需的设备差异较大、互不通用, 任一环节形成产能均需大量资金投入。

公司发展初期因资金实力等限制, 优先投资于铸件毛坯铸造这一核心工序环节, 在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投产之前, 一直未形成机加工产能。长期以来, 为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须通过外协的方式为客户提供铸件毛坯的机械加工配套服务。

为保证外协加工质量, 公司制订了外协供应商质量管理办法, 对外协供应商加工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公司在向外协厂商提供加工图纸及技术文件后, 要求外协厂商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资料进行机械加工, 并通过不定期的抽样检验与质量评审, 对外协厂商产品的机械加工零件尺寸、形位公差等进行严格控制; 产品完成后, 经外协厂商自检合格, 送交公司或客户对产品进行最终验收, 验收如有不达标项, 外协厂商须进行修整直至达到要求为止, 并同时承担延期交货责任; 针对产品质量影响较大或合格率较低的情形, 公司将对外协厂商采取限产、停产整顿、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暂缓付款等措施, 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在与外协加工厂商的质量责任划分方面，公司与外协加工厂商系按各自所承担的工序环节划分，其中，公司负责铸件毛坯质量，外协厂商负责机械加工质量。2015年起，对于外协加工厂商所需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公司通过与外协加工厂商签署《产品质量保证协议》予以明确，对外协厂商加工过程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以及由外协厂商承担运输的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产品质量问题，由外协单位承担；若产品发生质量事故导致第三方索赔，系外协厂商加工过程中质量问题导致的，外协厂商需承担给公司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

### (3) 各类外协的金额及占比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外协工序为铸件毛坯的清理打磨与机加工，其中机加工系主要的外协工序。

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建成投产之前，外协加工占公司总体机械加工量为 100%；2014 年 12 月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部分产能并投产，外协加工占总体加工比例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机加工量及占总机加工量的比例、外协机加工金额如下表所示：

年度	总加工量 (吨)	外协加工			公司加工	
		加工量 (吨)	重量占比 (%)	金额 (万元)	加工量 (吨)	重量占比 (%)
2013 年度	35,652.95	35,652.95	100.00	8,105.63	—	—
2014 年度	68,594.47	67,530.34	98.45	13,006.77	1,064.13	1.55
2015 年度	127,307.58	111,067.07	87.24	21,736.44	16,240.51	12.76
2016 年 1-6 月	51,564.27	42,544.32	82.51	8,306.84	9,019.95	17.49

除外协机加工外，公司铸件毛坯的清理打磨工序存在部分外协，具体如下表所示：

年度	外协清理打磨				
	清理重量 (吨)	占当期产量 比例 (%)	打磨重量 (吨)	占当期产量 比例 (%)	清理打磨金额 (万元)
2013 年度	—	—	4,011.87	3.13	14.69
2014 年度	8,863.43	5.04	29,595.61	16.82	196.57
2015 年度	12,218.10	6.22	76,617.99	38.97	623.02

2016年1-6月	24,714.60	26.08	57,541.40	60.71	473.74
-----------	-----------	-------	-----------	-------	--------

清理打磨系指毛坯铸造完成后，去除毛坯的浇冒口、粘砂、毛刺并抛光打磨的工序，属于加工工序的前序准备，其中清理内容主要为去除浇冒口、粘砂及毛刺，打磨内容主要为对清理后的毛坯抛光打磨以光滑毛坯表面。清理打磨工序主要依靠人力和简易工具进行，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均较低，其外协在铸造行业较为普遍。

报告期内，公司清理打磨外协占比增长较快，主要系清理打磨工序内容较为简单，对产品附加值提升不大，公司将清理打磨工作更多地交由外协完成，自身专注于技术含量较高的工艺环节，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关键工序、提升产品技术含量，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清理打磨外协单位为四家（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主要系镇江安利磨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山东神州机械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东吴张杰金属加工厂及其关联企业、象山富申金属制品厂及其关联企业，其中：镇江安利磨具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11月，主要股东为陈小冬、王慧、丁九娣，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业务为金属铸件清理打磨、加工制造；山东神州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主要股东为和伟、徐西英、和辉，注册资本11,000万元，经营业务为起重机械制造维修改造、金属结构制造等；宁波市鄞州东吴张杰金属加工厂系张杰于2013年12月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经营业务为铸件打磨；象山富申金属制品厂系蒋富国于2015年11月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经营业务为铸件打磨。公司与上述外协厂商及其关联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对其不存在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清理打磨外协金额分别为14.69万元、196.57万元、623.02万元和473.74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02%、0.20%、0.53%和1.01%，占比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且清理打磨工序外协有利于铸造企业专注于技术含量较高的工艺环节，在铸造行业较为普遍，公司将其外协符合企业发展战略，未来仍将继续这一方式。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和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外协加工价格系基于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

## （五）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 1、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重视生产经营中的安全措施，为确保职工人身及设备安全，使全公司职工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公司从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容涵盖安全教育、安全生产、安全检查及安全管理。

2012年12月，公司被中国安全生产协会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机械）”，并于2016年4月通过延期复评。

### 2、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从源头抓起，实施清洁生产，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公司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效果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012年12月，公司被浙江省质监局、浙江省经信委评为“浙江省能源计量示范单位”，被浙江省环保厅、浙江省经信委评为“浙江省绿色企业”。2012年公司被中国铸造协会评为“中国绿色铸造示范企业”，并于2016年5月通过复评。

## 七、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一）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共36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座落地	面积（m <sup>2</sup> ）	权属所有	抵押情况
1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37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128.04	日月重工	无
			844.86		
			2,691.48		
2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40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10,204.62	日月重工	无
			2,167.64		
			341.08		
3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43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911.24	日月重工	无

			514.82		
			3,506.66		
4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45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3,781.29	日月重工	无
			856.94		
			603.27		
5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46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1,684.00	日月重工	无
			2,169.60		
			3,285.38		
6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47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94.55	日月重工	无
			9,311.27		
			277.20		
7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48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3,636.84	日月重工	无
			462.71		
			2,670.81		
8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51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768.54	日月重工	无
			1,652.23		
			2,723.34		
9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52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281.52	日月重工	无
			1,043.28		
			2,019.84		
10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55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152.04	日月重工	无
			840.39		
			1,515.26		
11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56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1,212.52	日月重工	无
12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2757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北村村	5,612.13	日月重工	无
			100.98		
			457.88		
13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204106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村	23,509.30	日月重工	无
14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016040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	4,124.39	日月重工	无
15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016037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	5,890.80	日月重工	无
16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129376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人才公寓 3 幢 2801 室	89.78	日月重工	无
17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138948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人才公寓地下一层 105 号车位	13.36	日月重工	无
18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01500449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村	1,555.82	日月重工	无
			4,124.78		
			4,064.92		
19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609512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村	13,479.47	日月重工	无



20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2-140005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32,688.09	日星铸业	无
21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2-140006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660.52	日星铸业	无
22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2-140007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720.23	日星铸业	无
23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2-140008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7,527.07	日星铸业	无
24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2-140009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220.59	日星铸业	无
			137.97		
25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2-140010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3,824.18	日星铸业	无
26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4-1400003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1,890.86	日星铸业	无
27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4-1400004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4,303.06	日星铸业	无
28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4-1400005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14,771.71	日星铸业	无
29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4-1400006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552.3	日星铸业	无
30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4-1400007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1,304.25	日星铸业	无
31	象房权证黄避岙乡字第 2014-1400008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高池坑	2,587.29	日星铸业	无
32	象房权证贤庠镇字第 2015-1000018 号	贤庠镇蒲门村和谐路 580 号	1,326.22	日星铸业	无
33	象房权证贤庠镇字第 2015-1000019 号	贤庠镇蒲门村和谐路 580 号	433.98	日星铸业	无
34	象房权证贤庠镇字第 2015-1000020 号	贤庠镇蒲门村和谐路 580 号	73.98	日星铸业	无
35	象房权证贤庠镇字第 2015-1000021 号	贤庠镇蒲门村和谐路 580 号	17,009.32	日星铸业	无
36	象房权证贤庠镇字第 2015-1000022 号	贤庠镇蒲门村和谐路 580 号	25,146.28	日星铸业	无
	合计	—	240,554.77	—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房产租赁的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对应的房产证号	用途
日星铸业	宁波顺能机械有限公司	宁波市象山县贤庠镇	6,720 m <sup>2</sup>	自厂房验收合格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象房权证贤庠镇字第 2015-1000021 号	厂房

日月重工	宁波市明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村	4,124 m <sup>2</sup>	2015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016040号	仓库
			313m <sup>2</sup>		临时性建筑	办公

注：日月重工同时与宁波市明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仓库存放协议》，约定日月重工使用宁波市明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租赁的仓库存放生铁并支付费用。

上表中对应的房产证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产证号	座落地	面积 (m <sup>2</sup> )	权属所有
1	象房权证贤庠镇字第 2015-1000021 号	贤庠镇蒲门村和谐路 580 号	17,009.32	日星铸业
2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016040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	4,124.39	日月重工

此外，公司出租给宁波市明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使用的、面积为 313 m<sup>2</sup> 的附属办公用房经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政府于 2014 年 5 月批准为临时建筑物，并于 2016 年 5 月完成续期。

2015 年 11 月，宁波市明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就上述附属办公用房相关事项确认如下：我公司已知悉附属办公用房系日月重工经东吴镇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的临时性建筑，遇城镇建设需要时将无条件拆除；如在本公司租赁期间，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拆除该附属办公用房，本公司将无条件予以配合，在政府部门限定的期间搬离，日月重工对此不需承担任何责任；《仓库租赁合同》约定的年租金 80 万元系跳高仓库租金，附属办公用房系日月重工在我公司租赁跳高仓库期间无偿提供我公司使用，如附属办公用房应政府要求而拆除，不影响《仓库租赁合同》的执行及相关租赁费用的结算。

2015 年，公司为解决和改善象山生产基地员工住宿条件，向宁波丰亿置业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宁波市象山县贤庠镇丰雅苑的 183 套商品房，总面积为 21,860.91 平米，拟作为员工住宿用途，合同总金额（不含税）8,197.84 万元，截至目前款项已支付完毕，并办妥了房屋所有权证。

## 2、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 (1) 股份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设定担保
1	树脂砂再生线系统设备	套	4	770.22	2.01	否
2	冲天炉除尘器	套	5	731.08	22.40	否
3	造型流水线	条	2	588.03	95.25	否
4	保温电炉	台	7	568.07	82.37	否
5	冲天炉	台	5	437.10	16.84	否
6	除尘器及管道	套	14	391.96	27.02	否
7	混砂机	台	3	335.45	12.39	否
8	变压器、高压柜	套	2	284.82	2.61	否
9	双梁桥式起重机	台	4	284.81	60.62	否
10	高温冷却塔带水池	台	1	237.03	16.08	否
11	悬挂皮带磁选机	台	1	191.11	7.51	否
12	树脂砂复合再生线	套	1	185.99	11.88	否
13	树脂砂铸造生产线	套	1	177.28	17.29	否
14	抛丸室	台	1	144.27	100.00	否
15	能源储罐系统	套	1	142.92	85.75	否
16	发电机	台	3	138.41	14.62	否
17	振动输送槽	台	3	136.76	7.79	否
18	双梁电动桥式起重机	台	2	129.11	19.84	否
19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台	4	124.47	42.34	否
20	中频感应熔炼电炉	套	1	91.56	30.33	否
21	机动滚道	条	1	68.89	76.25	否
22	砂温调节器	台	4	65.54	60.65	否
23	振实台	台	4	63.42	78.11	否
24	熔化炉节能除湿系统	套	1	62.82	83.11	否
25	螺杆式冷水机组	台	3	62.34	52.63	否
26	光谱仪	台	1	57.95	63.58	否
27	高效光谱送样系统	套	4	57.25	80.21	否
28	超声波探伤仪	台	8	56.62	97.63	否
29	炉前光谱分析仪	套	1	55.56	88.92	否

30	扫描仪	套	1	51.28	90.50	否
31	脱硫排气除尘装置	套	1	43.58	58.74	否
32	高精度三维激光扫描系统	套	1	41.03	81.00	否
33	熔化炉节能送风系统	套	1	37.44	94.46	否
合计		—	96	6,814.17	—	—

(2) 日星铸业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设定担保
1	数控落地镗铣床	台	10	5,606.84	84.76	否
2	砂处理生产线	套	8	2,666.23	47.79	否
3	双梁桥式起重机	台	39	1,614.02	85.04	否
4	涂装设备线	套	2	1,126.50	93.44	否
5	动柱双龙门五面加工中心	台	1	1,066.67	90.50	否
6	发电机组	套	1	951.01	24.79	否
7	中频熔炼电炉	台	3	575.04	60.27	否
8	动梁数控双柱立式铣床	台	1	555.56	90.50	否
9	动梁龙门五面体加工中心	台	2	540.17	97.63	否
10	冲天炉及配套热处理器	套	1	443.63	22.34	否
11	数控动梁龙门镗铣床	台	1	401.71	88.92	否
12	螺杆压缩机	台	12	384.44	33.65	否
13	数控定梁龙门镗铣床	台	1	286.32	83.38	否
14	变配电	套	3	281.00	61.81	否
15	中频保温电炉	台	1	263.17	24.79	否
16	钢轨滑触线等	套	1	227.54	24.79	否
17	落砂机及落砂除尘器	套	2	175.31	47.75	否
18	动梁数控双柱立式车床	台	1	169.23	88.13	否
19	工作台	台	15	143.45	90.07	否
20	机加工厂区配电系统	套	1	139.69	84.17	否
21	冲天炉及除尘系统	套	1	138.46	86.54	否

22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台	1	128.21	85.75	否
23	数控卧式加工中心	台	1	115.38	85.75	否
24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台	1	114.74	24.79	否
25	激光跟踪仪	台	1	96.58	83.38	否
26	数控单柱立车	台	1	94.02	85.75	否
27	移动混砂机	台	1	83.06	47.75	否
28	螺杆式水冷冷水机组	套	4	82.00	43.79	否
29	平车系统	台	2	57.09	85.75	否
合计		—	119	18,527.07	—	—

(3) 精华金属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设定担保
1	抛丸清理机	台	6	265.98	25.75	否
2	热处理发生炉	台	1	259.61	30.17	否
3	货架	套	86	143.16	84.51	否
4	油漆废气治理设备	台	5	92.17	65.37	否
5	双梁桥式起重机	台	2	91.67	53.99	否
6	打磨机	套	2	78.56	45.93	否
7	热处理炉	套	1	72.05	31.39	否
8	喷漆生产线	套	1	58.80	29.73	否
9	废水处理设备	套	1	50.09	51.00	否
10	WQZT110 抛丸机转台	台	1	39.67	65.03	否
合计		—	106	1,151.76	—	—

(4) 月星金属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设定担保
1	抛丸清理机	台	6	354.32	67.37	否
2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台	7	163.18	51.46	否
3	双梁桥式起重机	台	2	105.47	74.67	否
4	油漆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套	2	67.67	74.46	否
5	变频器	台	2	27.46	73.99	否
6	电动平车	台	2	24.81	74.26	否

7	螺杆压缩机	台	2	18.93	74.26	否
8	喷砂室	套	1	17.09	74.67	否
合计		—	24	778.93	—	—

## (二) 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

### 1、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与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均依法享有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图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5699494	未加工或半加工铸铁；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容器；金属风标；金属矿石；金属阀门（非机器零件）；金属锁（非电）；金属家具部件；五金器具；金属建筑材料	2010.08.07-2020.08.06	受让取得
2		5699495	未加工或半加工铸铁；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容器；金属风标；金属矿石；金属锁（非电）；金属家具部件；五金器具	2009.12.21-2019.12.20	受让取得
3		5699496	未加工或半加工铸铁；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容器；金属风标；金属矿石；金属阀门（非机器零件）；金属锁（非电）；金属家具部件；五金器具；金属建筑材料	2009.07.28-2019.07.27	受让取得
4		5699497	金属风标；金属矿石；金属锁（非电）；金属家具部件；五金器具	2010.01.21-2020.01.20	受让取得
5		5699498	未加工或半加工铸铁；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容器；金属风标；金属矿石；金属阀门（非机器零件）；金属锁（非电）；金属家具部件；五金器具；金属建	2009.07.28-2019.07.27	受让取得

			筑材料		
6		5699508	未加工或半加工铸铁；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容器；金属风标；金属矿石；金属阀门（非机器零件）；金属锁（非电）；金属家具部件；五金器具；金属建筑材料	2009.08.28-2019.08.27	受让取得
7		868369	普通金属及其合金板各种型材（不包括焊接及铁路用金属材料）；金属门；金属窗；金属建筑材料；建筑用金属板；铁路用金属材料；非电气用缆索和金属线网带；紧线夹头；钉及标准紧固件（不包括通讯和车辆专用紧固件）；家具及门窗的金属附件；日用五金器具；非电子锁；保险箱柜；金属柜；金属容器；矿石；矿砂；金属标牌；金属器具；金属硬件（非机器零件）	2006.09.07-2016.09.06	受让取得
8		9550455	未加工或半加工铸铁；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容器；金属风标；金属矿石；金属锁（非电）；金属家具部件；五金器具；金属建筑材料	2012.08.28-2022.08.27	受让取得
9		14089348	未加工或半加工的铸铁；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建筑材料；家具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贮液或贮气用）金属容器；金属风向标；金属矿石	2015.08.21-2025.08.20	原始取得

除“14089348”号商标系原始取得外，公司其他商标均系从日月集团受让，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经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商标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 2、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与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均依法享有所有权。其中受让取得的专利，出让方为日月铸造、日月铸业及明灵机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用于铸造化学标准样毛坯的浇注系统【注】	日月重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第五三研究所	ZL201410126665.7	发明专利	2014年03月31日	原始取得
2	大型铸件起吊翻转结构	日月重工、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湖南大学	ZL201410127181.4	发明专利	2014年03月31日	原始取得
3	二板式注塑机用百吨级球墨铸铁模板铸件的铸造方法	日月重工	ZL201410121407.X	发明专利	2014年03月28日	原始取得
4	百吨级铁素体球墨铸铁件铁液及其制备方法	日月重工	ZL 201410119300.1	发明专利	2014年03月28日	原始取得
5	大型电驱动船舶螺旋桨支架铸件的铸造方法	日月重工	ZL201310639059.0	发明专利	2013年12月3日	原始取得
6	浇注结构	日月重工	ZL201310431691.6	发明专利	2013年09月22日	原始取得
7	奥氏体锰钢及其制备方法	日月重工	ZL201310385236.7	发明专利	2013年08月29日	原始取得
8	行星架用球墨铸铁的生产方法	日月重工	ZL201310377244.7	发明专利	2013年08月27日	原始取得
9	燃气进气壳用耐热球墨铸铁的生产方法	日月重工	ZL 201310377245.1	发明专利	2013年08月27日	原始取得
10	机体用灰铸件的生产方法	日月重工	ZL201310299748.1	发明专利	2013年07月17日	原始取得
11	厚大断面铁素体球墨铸铁的铸造方法	日月重工	ZL201310245169.9	发明专利	2013年06月18日	原始取得
12	超超临界汽轮机中压外缸球墨铸铁件的制造方法	日月重工	ZL201310179176.3	发明专利	2013年05月15日	原始取得
13	用于铸造压铸机尾板的铸型结构	日月重工	ZL201310161461.2	发明专利	2013年05月04日	原始取得
14	铸造用过滤器	日月重工	ZL201310161462.7	发明专利	2013年05月04日	原始取得
15	铸造用浇道结构	日月重工	ZL201310161463.1	发明专利	2013年05月04日	原始取得



16	铸造用挡渣浇口	日月重工	ZL201310162532.0	发明专利	2013年05月04日	原始取得
17	锶硅孕育剂在硅钼球墨铸铁中的应用	日月重工	ZL201310156094.7	发明专利	2013年04月28日	原始取得
18	铸态厚大断面珠光体球墨铸铁及其铸造方法	日月重工	ZL201210477633.2	发明专利	2012年11月22日	原始取得
19	大型耐高压多油缸体铸件的铸造方法	日月重工	ZL201210149392.9	发明专利	2012年05月15日	原始取得
20	用于铸造锁紧环的模具	日月重工	ZL201210106291.3	发明专利	2012年04月12日	原始取得
21	矿山机械箱体铸件模具中泥芯的固定结构	日月重工	ZL201210079454.3	发明专利	2012年03月23日	原始取得
22	风力发电机机舱铸件的浇注方法	日月重工	ZL200910101189.2	发明专利	2009年07月25日	原始取得
23	风力发电机轮毂铸件的铸造方法	日月重工	ZL200910101187.3	发明专利	2009年07月25日	原始取得
24	风力发电机转动轴铸件的铸造方法	日月重工	ZL200910101184.X	发明专利	2009年07月25日	原始取得
25	一种风力发电机轮毂铸件的铸造方法	日月重工	ZL200910101188.8	发明专利	2009年07月25日	原始取得
26	风力发电机中定子主轴铸件的铸造方法	日月重工	ZL200910101185.4	发明专利	2009年07月25日	受让取得
27	木模的制造方法	日月重工	ZL200810062949.9	发明专利	2008年07月07日	受让取得
28	球墨铸铁行星架的生产方法	日月重工	ZL200810062947.X	发明专利	2008年07月07日	原始取得
29	大型横梁铸件的设计方法	日月重工	ZL200810062948.4	发明专利	2008年07月07日	受让取得
30	汽轮机中压外缸大断面铸铁件浇注系统	日月重工	ZL200810063027.X	发明专利	2008年07月04日	原始取得
31	风电轮毂	日星铸业	ZL201110175150.2	发明专利	2011年06月27日	原始取得
32	风力发电机机舱铸件的铸造方法	日星铸业	ZL200910101186.9	发明专利	2009年07月25日	原始取得
33	风力发电机行星架的浇注系统	日星铸业	ZL200810121784.8	发明专利	2008年10月17日	原始取得
34	汽轮机低压内缸上部铸件的进汽通道泥芯结构	日月重工	ZL 201520930554.1	实用新型	2015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35	风力发电机组箱体铸件浇注结构	日月重工	ZL 201520762878.9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29日	原始取得
36	注塑机头板铸件浇注结构	日月重工	ZL 201520761556.2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29日	原始取得
37	大型油缸铸件的浇注结构	日月重工	ZL 201520760203.0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29日	原始取得
38	用于制造汽轮机低压内缸下部铸件的砂型加强板	日月重工	ZL 201520763053.9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29日	原始取得
39	用于船舶涡轮增压器的轴承壳铸件的浇注结构	日月重工	ZL201420600949.0	实用新型	2014年10月17日	原始取得

40	大型船用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铸件的浇注系统	日月重工	ZL201420603963.6	实用新型	2014年10月17日	原始取得
41	大型铸件泥芯固定结构	日月重工	ZL201420152524.8	实用新型	2014年03月31日	原始取得
42	用于铸造化学标准样毛坯的浇注系统中的成型模具	日月重工	ZL201420151452.5	实用新型	2014年03月31日	原始取得
43	风力发电机组行星架铸件浇注系统结构	日月重工	ZL201420145596.X	实用新型	2014年03月28日	原始取得
44	汽轮机低压内缸下部铸件浇注系统的浇道结构	日月重工	ZL201520761619.4	实用新型	2015年09月29日	原始取得
45	汽轮机低压内缸下部铸件砂型中的型芯芯骨	日月重工	ZL201520763092.9	实用新型	2015年09月29日	原始取得
46	风力发电机组扭力臂铸件浇注系统的浇道结构	日月重工	ZL201520763571.0	实用新型	2015年09月29日	原始取得
47	大型模具砂箱	日月重工	ZL201320586046.7	实用新型	2013年09月22日	原始取得
48	试样断后延伸力测量工具	日月重工	ZL201320538333.0	实用新型	2013年08月30日	原始取得
49	砂芯结构	日月重工	ZL201320538359.5	实用新型	2013年08月30日	原始取得
50	油缸体砂芯	日月重工	ZL201220216815.X	实用新型	2012年05月15日	原始取得
51	风力发电机底座铸件的浇注系统	日月重工	ZL201220151255.4	实用新型	2012年04月12日	原始取得
52	法兰盘的浇注系统	日月重工	ZL201220152691.3	实用新型	2012年04月12日	原始取得
53	合金钢钻头	日月重工	ZL201220152082.8	实用新型	2012年04月12日	原始取得
54	汽缸套铸件模具中长孔泥芯的定位结构	日月重工	ZL201220152083.2	实用新型	2012年04月12日	原始取得
55	矿山机械行星架铸件浇铸系统中的冒口结构	日月重工	ZL201220113413.7	实用新型	2012年03月23日	原始取得
56	矿山机械箱体铸件浇铸系统中的冒口结构	日月重工	ZL201220113387.8	实用新型	2012年03月23日	原始取得
57	矿山机械行星架铸件的浇铸系统	日月重工	ZL201220113445.7	实用新型	2012年03月23日	原始取得
58	浇注系统	日月重工	ZL201120179519.2	实用新型	2011年05月31日	原始取得
59	曳引轮铸造模具用芯头	日月重工	ZL201120179527.7	实用新型	2011年05月31日	原始取得
60	用于铸造大型冲压汽缸铸件的定位装置	日月重工	ZL201120177486.8	实用新型	2011年05月30日	原始取得
61	磨盘浇注系统	日月重工	ZL201120139091.9	实用新型	2011年05月05日	原始取得
62	压注机的浇注系统	日月重工	ZL201120135302.1	实用新型	2011年04月25日	原始取得
63	冲压汽缸的浇注系统	日月重工	ZL201120135295.5	实用新型	2011年04月25日	原始取得
64	砂芯结构	日月重工	ZL201120130191.5	实用新型	2011年04月22日	原始取得
65	底注式浇铸系统	日月重工	ZL201120130150.6	实用新型	2011年04月22日	原始取得
66	冲天炉炉前除烟设备	日月重工	ZL201120075626.0	实用新型	2011年03月22日	原始取得

67	圆筒形铸件铸造用水冷筒	日月重工	ZL200720302927.6	实用新型	2007年12月21日	受让取得
68	铸铁铁液光谱分析用试样 取样模	日月重工	ZL200720302924.2	实用新型	2007年12月21日	受让取得
69	油漆房油漆废气排放装置	日月重工	ZL200720302835.8	实用新型	2007年12月06日	受让取得
70	带回转台装置的平板车	日月重工	ZL200720302812.7	实用新型	2007年12月05日	受让取得
71	风力发电轮毂铸件的浇注 装置	日月重工	ZL200720192763.6	实用新型	2007年11月30日	受让取得
72	铸型涂料淋涂机	日月重工	ZL200720192892.5	实用新型	2007年11月29日	受让取得
73	薄壁铸件的浇注系统	日星铸业	ZL201520012460.6	实用新型	2015年01月09日	原始取得
74	直角转弯浇注管道	日星铸业	ZL201420199015.0	实用新型	2014年04月22日	原始取得
75	夹渣机	日星铸业	ZL 201320617161.6	实用新型	2013年09月30日	原始取得
76	浇铸用平台	日星铸业	ZL 201320615539.9	实用新型	2013年09月30日	原始取得
77	冲天炉加料装置	日星铸业	ZL 201320615526.1	实用新型	2013年09月30日	原始取得
78	夹渣装置	日星铸业	ZL 201320615478.6	实用新型	2013年09月30日	原始取得
79	风力电机轮毂的浇注系统	日星铸业	ZL201320592661.9	实用新型	2013年09月24日	原始取得
80	型内孕育系统	日星铸业	ZL201120220509.9	实用新型	2011年06月27日	原始取得
81	风力发电机机舱铸件的浇 注装置	日星铸业	ZL200920190427.7	实用新型	2009年07月25日	原始取得

注：2015年11月，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第五三研究所出具确认函，就“用于铸造化学标准样毛坯的浇注系统”相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其涉及的非专利技术等在内的研发成果（以下简称“上述研发成果”）确认如下：本单位放弃上述研发成果的使用权；日月重工及其子公司拥有上述研发成果独立、完整的使用权，可无偿使用上述研发成果，实施所得利益亦归日月重工及其子公司单独享有；截至目前，本单位未自己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研发成果，将来亦不会自己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研发成果。

截至报告期末，除“奥氏体锰钢及其制备方法”专利（专利号：ZL201310385236.7）、“用于铸造化学标准样毛坯的浇注系统”专利（专利号：ZL201420151611.1）、“用于铸造化学标准样毛坯的浇注系统中的成型模具”专利（专利号：ZL201420151452.5）等三项专利系应用于铸钢件领域，与公司铸铁业务无关而未使用外，其他专利均在公司生产经营中使用。

公司与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系“大型铸件起吊翻转结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420151594.1）的专利权人。2015年6月，公司、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与湖南大学签署协议，约定湖南大学作为专利权人之一，与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日月重工共同拥有“大型铸件起吊翻转结构”发明专利。2015年11月，公司、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与湖南大学取得“大型铸件起吊翻转结构”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4101271814）。

2015年11月，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出具确认函，就“大型铸件起吊翻转结构”专利权属与利益分配确认如下：①“大型铸件起吊翻转结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420151594.1）系本单位与日月重工共同拥有，任何一方未经对方认可不得向第三方转让；②日月重工及其子公司拥有“大型铸件起吊翻转结构”专利的使用权，可无偿使用该专利，实施所得利益亦归日月重工及其子公司单独享有；③截至目前，本单位未自己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大型铸件起吊翻转结构”专利，将来亦不会不经共同专利权人许可而允许他人使用。

2015年11月，湖南大学出具确认函，就“大型铸件起吊翻转结构”发明专利（专利号：2014101271814）确认如下：1、“大型铸件起吊翻转结构”发明专利（专利号：2014101271814）系本单位与日月重工、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共同拥有，任何一方未经其他两方认可不得向其他方转让；2、本单位、日月重工及其子公司、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三方共同拥有“大型铸件起吊翻转结构”发明专利（专利号：2014101271814）的使用权，任何专利权人实施该专利的所得利益归实施人所有；3、截至目前，本单位未许可第三方使用“大型铸件起吊翻转结构”发明专利（专利号：2014101271814），将来亦不会许可第三方使用。

经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专利权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共16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终止 日期	权属所有	是否设 定担保
1	甬鄞国用(2012)第05-05008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村	26,640.20	2057.1.30	日月重工	否
2	甬鄞国用(2012)第05-05011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	1,018.70	2044.11.29	日月重工	否
3	甬鄞国用(2012)第05-05012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北村	84,477.40	2048.12.31	日月重工	否
4	甬鄞国用(2010)第05-05022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村	8,274.00	2058.12.30	日月重工	否

5	甬鄞国用（2010）第 05-05024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村	13,195.70	2058.12.30	日月重工	否
6	甬鄞国用（2014）第 05-05054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村	5,881.00	2062.12.10	日月重工	否
7	甬鄞国用（2011）第 99-26452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人才公寓 3 幢 2801 室	34.07	2077.12.16	日月重工	否
8	甬鄞国用（2011）第 99-28774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人才公寓地下一层 105 号车位	13.36	2077.12.16	日月重工	否
9	甬鄞国用（2016）第 05-00002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村	29,338.20	2062.10.23	日月重工	否
10	象国用（2009）第 03330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	24,232.09	2058.10.22	日星铸业	否
11	象国用（2009）第 03331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	17,744.99	2058.10.22	日星铸业	否
12	象国用（2012）第 04177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	13,901.82	2062.7.15	日星铸业	否
13	象国用（2012）第 04178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	31,607.21	2062.7.15	日星铸业	否
14	象国用（2013）第 05563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	20,645.39	2063.7.1	日星铸业	否
15	象国用（2013）第 05564 号	黄避岙乡大林村	9,371.65	2063.7.1	日星铸业	否
16	象国用（2015）第 02211 号	贤庠镇蒲门村	186,303.77	2062.6.12	日星铸业	否
<b>合 计</b>			<b>472,679.55</b>	—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共 16 宗，除首南街道人才公寓及车位地类分别为住宅（城镇）、车位外，其他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存在使用农业用地的情形。

除此之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土地租赁使用的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土地坐落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用途
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经济合作社	日月重工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龙须沟北面	1.5 亩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国家征用该地给日月重工使用时止	3,750	停车场
	日月重工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龙须沟	1 亩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	2,500	堆场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	6 亩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36,000	堆场

2015年10月，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村镇建设办公室出具证明：日月重工向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经济合作社租赁的进日月重工道路旁龙须沟上的癞头山北面1.5亩土地及边上0.5亩土地、大西山下路边堆柴片场地0.5亩土地的性质系集体建设用地；向日月集团租赁的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大西山脚下面积为6亩的土地性质系集体建设用地。

2000年3月，日月铸造（日月集团原控股的公司，现已注销）与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签订《征用土地协议》，约定日月铸造征用东吴镇北村村位于大西山脚下（旱地）6亩，每亩3万元，合计18万元。上述征用款日月铸造当年已支付完毕。

根据《关于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等十五个镇（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甬政发[2010]124号）、鄞州区东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划图、鄞州区东吴镇南村村2号工业地块勘测定界图，上述6亩地已经有关部门批准规划为存量建设用地，但未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2010年12月，公司收购日月集团资产时，因该6亩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未办理产权证，且仅用作堆场，对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因此考虑以租赁形式使用。

2014年7月，宁波市国土资源局鄞州分局出具《证明》：上述6亩土地系集体建设用地，日月重工利用上述6亩土地进行生产经营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不会对日月重工进行处罚。

2016年1月，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出具确认函，确认：日月铸造及之后的日月集团对上述土地的“征用”实际为长期租赁，租赁款当年已由日月铸造一次性付清，租赁期至国家征用该地时止；日月铸造注销后，日月集团继承了日月铸造因上述《征用土地协议》而享有的权利，本村对日月集团将该土地转租给日月重工使用无异议；本村与日月集团、日月重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6年3月，日月集团出具承诺：若日月重工因上述土地租赁行为与东吴镇北村村产生纠纷，或者因上述土地租赁行为被土地主管部门处罚，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土地，日月集团将全额承担日月重工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日月铸造及日月集团与东吴镇北村村之间的《征

用土地协议》名为“征用”实为长期租赁，日月集团与东吴镇北村村就上述 6 亩地构成土地租赁法律关系；上述土地尚未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将使发行人租赁上述 6 亩土地的经济行为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鉴于上述土地已经主管部门规划为存量建设用地，土地所有者东吴镇北村村已出具相关声明，日月重工向日月集团租赁使用上述 6 亩土地不存在纠纷；日月重工租赁使用上述土地进行生产经营的行为已由当地土地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日月重工将上述土地仅用作堆场使用，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日月重工的上述租赁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八、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本公司经营无需获得特许经营权。

2014 年 3 月，公司通过工信部铸造行业准入认定，被列入“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2015 年 2 月，工信部公布“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二批）及撤销部分企业准入公告资格的公告”，日星铸业被列入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二批）。

## **九、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及所处阶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先后与湖南大学、浙江大学等科研院所建立了技术合作研发平台，形成了自主创新与合作研发并重、企业与院校优势互补的联合科研机制，持续对大型铸件制造共性技术进行研究，并针对下游成套设备制造需求进行不断工艺优化。

2009 年 6 月，公司与湖南大学签订《全面合作协议书》，约定共同组建“湖南大学-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铸造工程研发中心”，根据公司实际技术发展需求，合作立项研发课题，研发成果归双方所有，公司拥有独立的成果使用权。

2011 年 6 月，公司与上海大学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共同研究解决厚大断面球墨铸铁件心部组织结构控制等技术难题，合作期间产生的各项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公司拥有独立的成果使用权。

2012年5月，公司与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在临港型海洋工程产业领域的关键零部件产品的科研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专业人才培养等领域加强合作；开展教学、科研合作，包括互派教师技术人员、共建实验室以及其他一切有利于双方共同利益的合作事项；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为公司员工专业技术培训提供包括专业教师授课在内的必要条件等。

2012年11月，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海洋工程大学动力工程学院（以下简称“海工动力学院”）签订《合作意向书》，约定双方在临港型海洋工程产业领域的关键零部件产品的科研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专业人才培养等领域加强合作，海工动力学院为公司员工专业技术培训提供包括专业教师授课在内的必要条件；双方共同制订订单式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海工动力学院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培养针对性的专业人才；开展教学科研经营合作等。

2012年12月，公司与浙江大学金属材料研究所签订《合作意向书》，约定充分发挥浙江大学的科技、信息和人才优势，利用公司研究、试制的实际可操作优势，共同开展新产品研发或解决生产中的技术难题，以及人才输送、定点培养、人才交流等合作，合作期间产生的各项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公司拥有独立的成果使用权。

2014年10月，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以下简称“哈工大”）签订《合作意向书》，约定双方在风电领域关键零部件产品的科研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专业人才培养等领域加强合作；哈工大安排专业领域内的有经验的专业教师承担或参与公司的科研工作，优先优惠为公司提供新信息、新技术的科技咨询和科研成果技术转让；双方共同制订订单式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哈工大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培养针对性的专业人才；开展教学科研经营合作等。

2015年2月，公司与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宁波分院（以下简称“宁波兵科院”）、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分别签订《合作协议》，就“大容量核乏燃料储运容器球墨铸铁主罐体铸件关键技术研发”项目与宁波兵科院、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分别开展合作，公司负责项目管理及生产过程工装、工艺设计研发以及设备材料的采购组建等，宁波兵科院、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负责厚断面球墨铸铁中组织控制及成型 CAE 分析的研究等工作。其中，公司与宁波兵科院签订的协议约



定：由公司研发出的相关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由宁波兵科院研究可申报发明专利的，由公司与宁波兵科院共同申请、共同享有。公司与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签订的协议约定：由公司研发出的相关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由公司与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研究可申报发明专利的，由公司与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共同申请、共同享有。

2015年3月，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以下简称“哈工大”）签订《合作协议》，就“低温高韧性新型球墨铸铁关键技术研究及大件产品开发”项目进行合作，公司负责项目管理及生产过程工装、工艺设计研发以及设备材料的采购组建等，哈工大负责项目中石墨形态控制、强冷工艺优化、低温断裂机制分析等工作。协议约定：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由双方就该项目申报的各项专利技术与全部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任何一方未经双方认可不得向他人转让，但由公司单独申报的知识产权归公司一方所有。

公司主要技术经历较长时间的研究、开发和试制过程，在生产技术和工艺上均较为成熟。目前，公司部分正在使用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技术及其来源情况、所处阶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所处阶段	技术内容及应用	获奖情况
1	大型节能耐高压多油缸体铸件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产业化应用	采用了浇注系统以及冲天炉、电炉双联技术，解决了大型球墨铸铁件铸造过程中内腔结构复杂、壁厚相差悬殊、材料不均匀、易产生缺陷等技术难题，实现了铸件本体与高压油缸一体化；简化了部件加工工艺、装备工艺，节能降耗	高新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2013年度）之先进制造技术推介项目
2	高强珠光体球墨铸铁风力发电行星架的低成本铸造技术	合作研发	产业化应用	通过合金成分的优化设计，球化处理技术、孕育处理技术、铸造工艺技术等关键技术开发，形成了一套中大型高强球墨铸铁风力发电行星架铸件制造技术。该技术具有操作简单、能耗小、成本低、铸件不易变形、生产周期短、生产效率高等特点	宁波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3	100万千瓦超超临界汽轮机中压外缸铸件关键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合作研发	产业化应用	从工艺控制和改变球化及孕育条件入手，通过研究厚大断面中石墨析出、碎块状石墨的产生原因与缩松、缩孔、夹渣及变形等铸造缺陷的预防措施，控制了厚大断面球墨铸铁的组织 and 性能	宁波市科学技术一等奖
4	大型厚断面球墨铸铁件	合作研发	产业化应用	通过添加微量元素Sb、Ni等合金化方法，采用重轻混合稀土镁球化方法，以及通过降低铁水的过热度	浙江省科学技术二等奖

组织性能控制关键技术		用	优化铸造工艺，改善了厚大断面球墨铸铁件心部显微组织和力学性能	
------------	--	---	--------------------------------	--

2011年4月，公司被宁波市人民政府评为“宁波市工业创业创新综合性示范企业”。

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中，“高强珠光体球墨铸铁风力发电行星架的低成本铸造技术”、“大型厚断面球墨铸铁件组织性能控制关键技术”等两项技术系公司与湖南大学合作研发，“100万千瓦超超临界汽轮机中压外缸铸件关键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系公司与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合作研发，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合作单位	权属约定
1	高强珠光体球墨铸铁风力发电行星架的低成本铸造技术	合作研发	湖南大学	2015年12月，湖南大学出具确认函，对“高强珠光体球墨铸铁风力发电行星架的低成本铸造技术”、“大型厚断面球墨铸铁件组织性能控制关键技术”等研发成果（以下简称“上述研发成果”）的权属及利益分配确认如下：上述研发成果系本单位与日月重工共同拥有，任何一方未经对方认可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日月重工及其子公司拥有上述研发成果的使用权，可无偿使用上述研发成果，实施所得利益亦归日月重工及其子公司享有；截至目前，本单位未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研发成果，将来亦不会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研发成果。
2	大型厚断面球墨铸铁件组织性能控制关键技术	合作研发		
3	100万千瓦超超临界汽轮机中压外缸铸件关键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合作研发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	2015年11月，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出具确认函，对“100万千瓦超超临界汽轮机中压外缸铸件关键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技术涉及的相关专利与非专利技术等研发成果（以下简称“上述研发成果”）的权属及利益分配确认如下：上述研发成果系本单位与日月重工共同拥有，任何一方未经对方认可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日月重工及其子公司拥有上述研发成果的使用权，可无偿使用上述研发成果，实施所得利益亦归日月重工及其子公司单独享有；截至目前，本单位未自己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研发成果，将来亦不会不经共同专利权人许可而允许他人使用。

## （二）发行人研发情况

### 1、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投入情况

为了适应市场发展并保持产品技术创新力度，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经费的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经费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经费（万元）	3,258.06	6,442.46	5,354.29	4,286.85
营业收入（万元）	75,922.92	188,050.05	144,511.97	108,564.49
所占比例（%）	4.29	3.43	3.71	3.95

## 2、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研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成目标	目前所处阶段
1	大容量核乏燃料储运容器球墨铸铁主罐体铸件关键技术研发	技术成熟、产业化	应用研究
2	低温高韧性新型球墨铸铁关键技术研究及大件产品开发	技术成熟、产业化	应用研究
3	M700C2 立式注塑机关键铸件的研发	技术成熟、产业化	应用研究
4	DKM-2600 注塑机模板铸件的研发	技术成熟、产业化	应用研究
5	瓦锡兰 WST 系列船用齿轮箱铸件的研发	技术成熟、产业化	应用研究
6	汽轮机关键部件-G66 低压内缸（上部、下部）的开发	技术成熟、产业化	应用研究
7	汽轮机关键部件-G66 低压隔板套（电端、调端）的开发	技术成熟、产业化	应用研究
8	汽轮机关键部件-#1 低压静叶持环低压内缸（上部、下部）的开发	技术成熟、产业化	应用研究
9	合成球墨铸铁的研究与应用	技术成熟、产业化	计划制定
10	球墨铸铁件二次孕育装置的开发与应用	技术成熟、产业化	计划制定
11	球化剂的新型运用方法研究与应用	技术成熟、产业化	计划制定
12	冲天炉灰铸铁配料方案改进	技术成熟、产业化	计划制定

### （三）发行人技术创新的保障

#### 1、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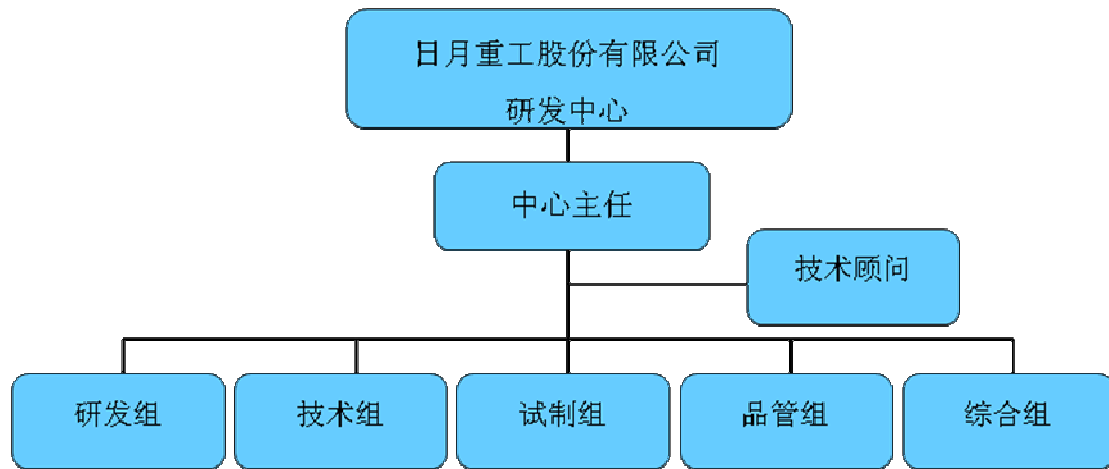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与合作研发的技术发展道路，不断完善公司鼓励技术创新的各项制度，并建立了技术创新的组织领导体系，全面协调、加强公司的技术创新工作；同时，公司也重视与高校等外部科研机构的交流，借助外力不断促进自身的技术和工艺创新。

#### 2、发行人研发机构的设置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创新工作，坚持开拓创新，以客户为关注焦点，注重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研发应用，加快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步伐，完善技

术创新体系，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研发机构设置情况如下图所示：



### 3、发行人技术创新的保障措施

#### (1) 制定鼓励技术创新的制度

为了鼓励和激励公司工程技术人员和广大职工参与技术创新，公司制定并推出了《研发中心员工绩效工资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对那些在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工作中做出成绩，取得技术成果的部门和个人，根据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及项目的难易程度，给予不同的表彰和鼓励，从制度上保证员工利益，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此外，为确保公司的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公司将持续投入研发经费，用以满足公司在技术创新及项目研发上的需要。

#### (2) 人才的培养与研发费用的投入

公司制定了与其发展战略及发展阶段相匹配的科技人才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构建结构合理、分工优化的技术团队，为科技人才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释放科技人才的能量，激发科技人员的创新潜力。

随着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费用的投入，保障新技术、新产品的顺利开发。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外部研究机构之间的技术交流，提高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

### (3) 核心技术、工艺的法律保护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措施,对于已经成熟的科技成果,公司主要通过申请相关知识产权加以保护;对于在研项目,公司通过定期开展保密工作检查以及保密教育工作,加强技术人员和涉密人员的保密意识,并与主要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书》,避免公司技术的外泄。2015年2月,公司通过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9490-2013 标准。

## 十、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 (一) 发行人执行的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生产中执行的主要国家标准如下:

序号	国家标准名称	标准号
1	球墨铸铁件	GB/T 1348-2009
2	蠕墨铸铁件	GB/T 26655-2011
3	球墨铸铁用铁化剂	GB/T 28702-2012
4	蠕墨铸铁金相检验	GB/T 26656-2011
5	铸造用硅砂化学分析方法	GB/T 7143-2010
6	灰铸铁件	GB/T 9439-2010
7	铸造用泡沫陶瓷过滤网	GB/T 25139-2010
8	铸造合金光谱分析取样方法	GB/T 5678-2013
9	表面粗糙度比较样块 铸造表面	GB/T 6060.1-1997
10	铸件尺寸公差与机械加工余量	GB/T 6414-1999
11	铸件重量公差	GB/T 11351-1989
12	铸造表面粗糙度 评定方法	GB/T 15056-1994
13	铸铁牌号表示方法	GB/T 5612-2008
14	风力发电机组球墨铸铁件	GB/T 25390-2010
15	布式硬度试验	GB/T 231.1-2009
16	铸造用原砂及混合料试验方法	GB/T 2684-2009
17	铸造用硅砂	GB/T 9442-2010
18	钼铁	GB/T 3649-2008
19	锰铁	GB/T 3795-2006

20	铬铁	GB/T 5683-2008
21	铸造焦炭	GB/T 8729-1988

其中，公司技术部门参与制定了《GB/T 1348-2009 球墨铸铁件》、《GB/T 26655-2011 蠕墨铸铁件》、《GB/T 28702-2012 球墨铸铁用铁化剂》、《GB/T 26656-2011 蠕墨铸铁金相检验》、《GB/T 7143-2010 铸造用硅砂化学分析方法》、《GB/T 9439-2010 灰铸铁件》、《GB/T 25139-2010 铸造用泡沫陶瓷过滤网》、《GB/T 5678-2013 铸造合金光谱分析取样方法》等 8 项国家标准。2012 年 8 月，宁波市标准化战略工作领导小组授予公司“2011 年度市技术标准自主创新示范企业”。

除上述我国国家标准外，公司根据出口产品需要，还执行出口国国家的铸件相关标准。

## （二）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构建了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采用质量手册、程序性文件、作业指导书、质量记录等四个层次的文件对各部门的质量工作进行有效的指导和监督，形成 PDCA（计划、执行、检查、行动）的持续改进循环。

在产品前期开发阶段，公司成立产品项目小组，进行先期质量策划，编制项目计划，确保新产品开发处于受控之中，减少设计过程中存在的质量问题；在产品制造阶段，公司制定了各项检验标准操作规程，对关键、重要工序进行过程控制，各项检验严格按照标准操作规程进行，检验过程中发现偏差及时组织分析，控制质量风险，确保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 （三）发行人的质量纠纷解决措施

公司制定了包含《质量手册》在内的详细规章制度，从制度上界定了公司产品质量纠纷处理的负责机构和具体流程及质量问题追溯机制。

据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现有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重型机械配件、金属铸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分销），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报告期末，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日月集团	实业投资	股权投资、房屋租赁
南新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权投资
明灵塑料	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	目前无实质性经营
明祥有限公司	—	股权投资
同赢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	股权投资
南甬建材	—	成立于2014年7月，于2016年3月办妥工商注销手续，存续期间未正常开展经营

目前，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

经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在上表中完整披露。

经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核查，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中，不存在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

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末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傅明康、陈建敏和傅凌儿	公司实际控制人
2	精华金属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日星铸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月星金属	日星铸业全资子公司

###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日月集团	同一实际控制人
2	南新投资	日月集团全资子公司
3	明灵塑料（原名日月铸业）	日月集团控股的公司
4	同赢投资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控制的企业，持股公司 13.96%股权
5	明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建敏控制的企业

### （三）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宁波欣达日月置业有限公司	日月集团持股 50%
2	宁波雅戈尔南城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日月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40%，傅明康担任董事，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中
3	宁波外滩置业有限公司（原名宁波光大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日月集团持股 23%，傅明康担任董事
4	宁波光大湖畔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投资协议，日月集团持股 23%



5	上海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日月集团持股 19.23%，傅明康担任董事
6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日月集团持股 5%，为有限合伙人
7	宁波君润科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日月集团持股 5.75%，为有限合伙人
8	宁波瑞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南新投资持股 14%，傅凌儿配偶任董事
9	宁波产城均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新投资持股 30%
10	宁波永达塑机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持股 50%
11	佛冈中溢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持股 20%
12	云流科技有限公司(萨摩亚) (Mobile Cloud Technology Inc.)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持股 7.28%
13	云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云流科技有限公司(萨摩亚)持股 99.99%
14	宁波海和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陈建敏持股 30%

#### (四)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鸿华投资	持有公司 5.97%股权
2	祥禾投资	持有公司 3.77%股权，与鸿华投资受同一人控制

#### (五)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和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北京大方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持股 10% 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北京上马石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大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北京中鼎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大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 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
4	上海乐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大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
5	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大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持股 20%且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6	北京大有视界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力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4.71% 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长
7	北京万佛华侨陵园有限公司	力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4%，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担任副董事长
8	世纪爱晚（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力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
9	宁波世纪爱晚投资有限公司	世纪爱晚（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51%
10	中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持股 40%且担任董事
11	香河成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的母亲持股 5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怀来爱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凌儿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
13	宁波市鄞州东吴元丰塑料五金厂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哥哥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14	宁波市鄞州佳丰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哥哥及其配偶持股 100%
15	宁波市鄞州东吴双华印刷厂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姐姐之配偶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16	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弟弟及其配偶持股 100%
17	宁波凌嘉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弟弟持股 51%
18	宁波市鄞州东吴航派五金厂	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弟弟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19	宁波市鄞州东吴福旺五金厂	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弟弟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20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妹妹和哥哥均担任董事且分别持股 1.8235%和 1.7647%
21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妹妹和哥哥均担任董事且分别持股 1.8235%和 1.7647%
22	宁波欣达印刷机器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3	宁波宏大电梯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4	欣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妹妹和哥哥担任董事
25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9.6%
26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1.3667%
27	宁波乐邦电气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8	宁波天童南山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7%
29	宁波欣达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30	宁波市鄞州百家园镜湖山庄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
31	宁波欣达房产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5%
32	宁波欣达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

33	万年县欣达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
34	万年县神农大酒店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
35	宁波友谊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5%
36	宁波翔鹰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
37	高安众城天然气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
38	宁波悦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39	宁波市鄞州宏天加油站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
40	宁波丽璟酒店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41	宁波欣达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
42	万年县宝润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
43	宁波欣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目前已注销
44	宁海鑫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45	浙江中营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65%
46	浙江丰源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欣达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65%

#### (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和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北京福沃铸造工程咨询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温平任负责人
2	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温平任执行董事
3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郑曙光任独立董事
4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郑曙光任独立董事
5	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郑曙光任独立董事
6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郑曙光任独立董事
7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强国任独立董事
8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强国任独立董事

9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强国任独立董事
10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强国任独立董事
11	宁波高新区共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建民持股 90.00%
12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建民任独立董事
13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建民任独立董事
14	慈溪市易佳酒店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建民妹妹及其配偶持股 100%
15	俞存良	公司监事陈伟忠姐姐之配偶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16	宁波市鄞州东吴腾剑汽车配件厂	公司监事陈建军配偶的哥哥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17	宁波市鄞州邱隘君琦金属制品厂	公司副总经理虞洪康妹妹之配偶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18	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	公司副总经理范信龙配偶的弟弟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19	上海宏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范信龙女儿配偶及其父亲 100%持股的公司
20	上海奉宛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范信龙女儿配偶及其父亲 100%持股的公司

### (七) 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姐姐之儿子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2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姐姐之儿子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3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姐夫之弟弟陈旭斌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4	宁波市鄞州顺星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姐夫之弟弟陈旭斌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 三、关联交易

###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或接受劳务金额及其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
傅志康[注 1]	零星工程及维修	94.88	0.20	130.44	0.11	240.85	0.24	209.60	0.26
傅信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傅明康的姐姐)	木材等	1.04	0.002	28.01	0.02	17.45	0.02	40.63	0.05
宁波市鄞州东吴双华印刷厂	办公用纸及各类单据印刷品	6.78	0.01	12.51	0.01	11.22	0.01	10.52	0.01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压缩机配件等	0.65	0.001	9.29	0.01	8.30	0.01	8.91	0.01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生活办公用品等	1.00	0.002	22.26	0.02	20.14	0.02	8.11	0.01
宁波市鄞州东吴腾剑汽车配件厂	镀锡撑头、钢管等辅助材料	9.34	0.02	36.04	0.03	45.50	0.05	27.45	0.03
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	模具等	110.64	0.24	143.41	0.12	180.26	0.18	129.22	0.16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加工费等	249.32	0.53	2,511.00	2.14	1,025.83	1.04	620.31	0.78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等	1,120.36	2.40	981.76	0.84	155.48	0.16	—	—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注 2]	运输费用	687.19	1.47	1,892.46	1.61	2,444.64	2.48	1,594.68	2.01
宁波市鄞州顺星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用	45.18	0.10	—	—	—	—	—	—
<b>合计</b>		<b>2,326.38</b>	<b>4.97</b>	<b>5,767.18</b>	<b>4.91</b>	<b>4,149.67</b>	<b>4.21</b>	<b>2,649.43</b>	<b>3.32</b>

注 1：报告期内，傅志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傅明康的哥哥）为发行人提供的建筑劳务以宁波市江东西爱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名义进行。

注 2：陈旭斌为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其为公司提供的运输劳务包括了以宁波远通物流有限公司名义进行而实际系陈旭斌提供的劳务。

由此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关联采购金额及其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低。

##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及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关联方	交易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陈军民[注]	废铁等	—	—	—	—	—	—	343.96	0.32
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废铁等	91.15	0.12	275.74	0.15	320.16	0.22	12.87	0.01
欣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铸件产品	—	—	—	—	—	—	1.22	0.001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铸件产品	295.20	0.39	682.23	0.36	880.56	0.61	1,119.87	1.03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铸件产品	22.28	0.03	88.36	0.05	110.03	0.08	91.09	0.08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铸件产品	—	—	—	—	—	—	1.38	0.001
<b>合计</b>		<b>408.63</b>	<b>0.54</b>	<b>1,046.33</b>	<b>0.56</b>	<b>1,310.75</b>	<b>0.91</b>	<b>1,570.39</b>	<b>1.44</b>

注：陈军民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建敏的弟弟，2013年陈军民以其他单位名义向发行人购买披风铁等废铁。2013年12月，陈军民设立了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此后陈军民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通过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铸件产品和废铁等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关联采购金额及占公司同类交易比重如下：

项目	交易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傅志康[注 1]	零星工程及维修	94.88	9.31	130.44	11.95	240.85	36.23	209.60	49.75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加工费等	249.32	3.00	2,511.00	11.55	1,025.83	7.89	620.31	7.65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等	1,120.36	13.49	981.76	4.52	155.48	1.20	—	—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注 2]	运输费用	687.19	81.36	1,892.46	100.00	2,444.64	100.00	1,594.68	100.00
宁波市鄞州顺星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用	45.18	5.35	—	—	—	—	—	—

注 1：报告期内，傅志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傅明康的哥哥）为发行人提供的建筑劳务以宁波市江东西爱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名义进行。

注 2：陈旭斌为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其为公司提供的运输劳务包括了以宁波远通物流有限公司名义进行而实际系陈旭斌提供的劳务。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关联销售金额及占公司同类交易比重如下：

项目	交易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陈军民[注]	废品等	—	—	—	—	—	—	343.96	39.69
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废品等	91.15	14.25	275.74	30.34	320.16	38.99	12.87	1.49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铸件产品	295.20	0.39	682.23	0.37	880.56	0.61	1,119.87	1.04

注：陈军民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建敏的弟弟，2013年陈军民以其他单位名义向发行人购买披风铁等废铁。2013年12月，陈军民设立了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此后陈军民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通过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进行。

5、主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1)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包括宁波市鄞州顺星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与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开展运输业务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一直以来专注于铸造主营业务的发展，将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的运输业务通过外包的形式交由专业物流机构运营，有利于公司精简机构人员、集中资源发展主业，而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系鄞州区东吴镇当地物流企业，相比宁波远通物流有限公司具有就近服务的便利条件，并且对公司非标尺寸产品运输需求情况较为了解，服务质量相对较好，价格较为合理，能较好地满足公司的物流需求。2016年2月，公司与宁波市鄞州顺星物流有限公司签署了运输合同，开始为公司提供物流配送服务。

2013-2015年，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运输劳务的主要目的地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表：

目的地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运输单价(元/吨)	市场运输单价(元/吨)	运输金额(万元)	运输单价(元/吨)	市场运输单价(元/吨)	运输金额(万元)
南京	164.01	144.14-225.22	805.44	171.94	148.65-225.23	724.69
新疆	954.08	837.84-855.86	127.14	900.90	—	455.95
绍兴	126.05	—	65.02	130.67	—	135.42
江阴	155.30	162.16-189.19	96.81	—	—	—
包头	490.72	—	39.98	450.45	—	146.81
哈密	887.87	802.7-837.84	57.59	—	—	—
大丰	203.19	180.18-270.27	41.80	233.49	234.23-270.27	39.78

无锡	175.17	135.14-148.65	23.98	193.62	135.14-180.18	194.67
杭州	142.08	—	34.67	149.67	—	6.53
株洲	369.40	360.36	19.17	—	—	—
西安	484.57	441.44-468.47	6.10	449.64	450.45-468.47	70.18
宁波	21.93	20.91	151.49	21.19	22.52	149.33
合计	<b>1,469.18</b>			<b>1,923.36</b>		
总计	<b>1,892.46</b>			<b>2,444.64</b>		
占比	<b>77.63%</b>			<b>78.68%</b>		
目的地	<b>2013 年度</b>					
	运输单价(元/吨)		市场运输单价(元/吨)		运输金额(万元)	
南京	179.45		153.45-232.50		590.44	
新疆	900.90		930.00-1274.10		181.62	
绍兴	—		—		—	
江阴	—		—		—	
包头	450.45		474.30		118.43	
哈密	—		902.10-1,209.00		—	
大丰	234.23		241.80-279.00		26.63	
无锡	185.80		139.50-186.00		28.29	
杭州	108.11		—		1.61	
株洲	—		—		—	
西安	450.45		—		83.56	
宁波	20.37		21.59		100.57	
合计	<b>1,131.15</b>					
总计	<b>1,594.68</b>					
占比	<b>70.93%</b>					

注 1：以上市场运输单价为其他企业与运输公司之间签订的铸件或生铁等货物运输的价格。

注 2：若市场运输价格表现为价格区间，则区间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为发行人获得外部运输合同中载明运输价格中的最高价和最低价。

注 3：宁波至绍兴 2012 年市场运输单价为 102.30 元/吨-139.50 元/吨，宁波至杭州 2012 年市场运输单价为 93.00 元/吨-139.50 元/吨。

2016 年 1-6 月，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运输劳务的主要目的地价格对比如下表：

目的地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		宁波铭晨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海阔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金额(万元)	运输单价(元/吨)	运输金额(万元)	运输单价(元/吨)	运输金额(万元)	运输单价(元/吨)
常州	1.61	136.54	—	—	0.14	126.13
承德	6.50	448.06	7.78	438.19	—	—
大丰	7.74	159.95	5.49	168.55	6.47	162.16
东台	2.50	171.17	1.22	166.67	1.18	162.16



哈密	2.62	891.89	2.45	837.84	—	—
江阴	12.88	151.96	4.40	152.25	2.21	126.13
酒泉	7.12	653.42	14.02	639.64	4.67	639.64
攀枝花	44.28	862.29	12.35	837.84	—	—
上海	19.72	183.42	—	—	1.51	148.65
天津	42.04	350.99	13.76	338.57	12.47	337.91
湘潭	11.90	414.41	13.99	387.39	—	—
南京	374.42	154.34	—	—	—	—
宁波	92.42	22.94	—	—	—	—
<b>合计</b>	<b>625.75</b>		<b>75.46</b>		<b>28.65</b>	
<b>总计</b>	<b>732.37</b>		<b>83.42</b>		<b>28.84</b>	
<b>占比</b>	<b>85.44%</b>		<b>90.46%</b>		<b>99.34%</b>	

注：上表中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包括宁波市鄞州顺星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城市运输劳务的价格会随具体目的地的不同，单车运输重量的差异，货物的种类及运输目的地是否能够有回头货物运输的不同，表现出一定的差异，因此，同一城市同一时间合理的市场运输价格通常会表现为一个价格区间。同时，经比对，同一外部单位与运输公司签订的运输合同中，不同年份运输价格之间的差异不大，因此，若当年某目的地无法取得市场运输价格，则以相近年份的市场运输价格代替。

经比对，报告期内，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含宁波市鄞州顺星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运输劳务价格和其他运输单位的运输价格及市场运输价格相比，基本合理。

除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含宁波市鄞州顺星物流有限公司）外，公司积极开发新的物流服务供应商，以在物流服务供应商间形成一定的良性竞争，促使物流企业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并降低公司的物流成本。2016年2月、2016年6月，公司分别与宁波铭晨物流有限公司、宁波海阔物流有限公司签署了运输合同，上述物流企业开始为公司提供物流配送服务。

公司与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含宁波市鄞州顺星物流有限公司）、宁波铭晨物流有限公司、宁波海阔物流有限公司约定的信用期均为3个月，到期后按月支付款项。公司与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含宁波市鄞州顺星物流有限公司）的交易要素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与新增其他物流企业相同，符合

一般商业逻辑，不存在交易条款异常以影响交易价格的情形。

(2) 傅志康

报告期内，公司与傅志康之间发生的零星建筑劳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209.60 万元、240.85 万元、130.44 万元和 94.88 万元。公司将工程发包给傅志康时，会让傅志康列出工程的预算清单，由公司进行审核签字确认。在每项工程完工后，均会由第三方机构对工程决算清单进行审核，出具第三方的咨询报告书。公司与傅志康之间的交易定价系按市场定价原则进行，经过第三方咨询机构审核，交易价格公允。

(3)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和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和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劳务，主要加工风电铸件中的定子主轴、转子主轴和带轮支撑。公司将上述产品交由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和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加工，主要考虑其设备配置与上述产品相匹配，且加工质量稳定性较好，加工产能和交货周期均能够满足公司所需，价格较为合理。

现将其加工的主要铸件产品和其他与其加工同类铸件产品的外协厂商的加工价格进行比较如下：

品种	加工单位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吨)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吨)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吨)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吨)
1.5 转子 主轴	宁波百蔚电梯 配件有限公司	137.10	2,029.77	822.42	2,031.93	488.32	1,627.04	314.92	1,734.02
	浙江精制机械 有限公司	116.00	2,008.71	488.93	2,057.01	500.85	1,626.57	524.32	1,730.26
1.5 定子 主轴	宁波百蔚电梯 配件有限公司	144.33	1,772.98	854.69	1,752.15	468.39	1,292.92	298.72	1,299.24
	浙江精制机械 有限公司	121.99	1,752.86	511.26	1,784.72	482.15	1,297.52	505.08	1,296.34
2.0 转子 主轴	宁波百蔚电梯 配件有限公司	232.62	2,377.86	476.00	2,330.50	28.42	2,262.82	—	—
	浙江精制机械	60.96	2,364.54	195.32	2,326.70	53.85	2,262.82	—	—

	有限公司								
2.0 定子 主轴	宁波百蔚电梯 配件有限公司	239.66	1,778.43	508.14	1,827.45	28.42	1,576.11	—	—
	浙江精制机械 有限公司	85.06	1,757.47	222.20	1,829.19	53.85	1,576.11	—	—
带轮支 撑	宁波百蔚电梯 配件有限公司	262.98	7,462.27	679.31	8,088.67	166.34	8,392.54	—	—
	常州市利杰机 械有限公司	18.46	7,385.62	—	—	—	—	—	—

注 1：上表中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包括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 2：上表中浙江精制机械有限公司包括宁波精臻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含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加工的定子主轴和转子主轴产品与其他外协单位的加工价格基本相当；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定子主轴和转子主轴产品价格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改变了运费承担方式，原由公司承担的运费改由外协加工单位承担。

公司带轮支撑产品的加工主要在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含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且加工价格较高，主要原因系带轮支撑产品系风机中的精密部件，单重低且对加工精度要求高，对加工机器的品质要求也较高。2013 年-2015 年，公司的外协加工单位中，仅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含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能加工出符合客户要求的带轮支撑产品。2011 年公司曾经与宁波凯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签订过带轮支撑的加工合同，合同价 8,752.96 元/吨，后宁波凯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未能加工出符合要求的产品，公司未与其进行结算。2016 年 1-6 月，公司外协加工单位常州市利杰机械有限公司开始为公司加工带轮支撑产品，价格和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含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差别不大。

报告期内，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含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的交易条款与可比企业浙江精制机械有限公司（含宁波精臻机械有限公司）（定子主轴、转子主轴）以及常州市利杰机械有限公司（带轮支撑）的交易条款相同，具体列示如下：

期间时间	内容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浙江精制机械有限公司	
2013年5月 -2014年8月	毛坯运至加工厂费用及保险	公司承担		
	加工成品运出费用及保险			
	质量责任	公司负责铸造方面质量，外协加工厂负责加工尺寸等后续工程质量		
	信用政策	每月对账后开具增值税发票，付款与金风科技同步		
期间	内容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精制机械有限公司、 宁波精臻机械有限公司	
2014年9月 -2014年12月	毛坯运至加工厂费用及保险	公司承担		
	加工成品运出费用及保险			
	质量责任	公司负责铸件质量，外协加工厂负责加工尺寸、防腐、包装、后期运输等产品质量		
	信用政策	每月对账后开具增值税发票，次月起计算账龄，账龄满3个月后的次月支付95%，5%留作质保金，质保期6年		
期间	内容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精臻机械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2015年12月	毛坯运至加工厂费用及保险	定子主轴和转子主轴：公司承担（2015年4月起由外协加工厂承担） 带轮支撑：公司承担（2015年4月起由外协加工厂承担）		
	加工成品运出费用及保险	定子主轴和转子主轴：公司承担（2015年4月起由外协加工厂承担） 带轮支撑：一直外协加工厂承担		
	质量责任	公司负责铸件质量，外协加工厂负责加工尺寸、防腐、包装、后期运输等产品质量		
	信用政策	每月对账后后开具增值税发票，次月起计算账龄，账龄满3个月后的次月支付95%，5%留作质保金，质保期6年		
期间	内容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精臻机械有限公司	常州市利杰机械有限公司
2016年1月 -2016年6月	毛坯运至加工厂费用及保险	外协加工厂承担		
	加工成品运出费用及保险	外协加工厂承担		
	质量责任	公司负责铸件质量，外协加工厂负责加工尺寸、防腐、包装、后期运输等产品质量		
	信用政策	每月对账后后开具增值税发票，次月起计算账龄，账龄满3个月后的次月支付95%，5%留作质保金，质保期6年		

综上，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和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外协加工价格公允。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具备年产 10 万吨的自有机加工能力，在后续业务发展过程中，将积极建立产品自主加工预案，收缩包括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和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外协厂商的业务空间。

(4)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发行人销售给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的铸件属于其他类铸件，报告期内其他类铸件主要客户销售单价对比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销量 (吨)	销售金额 (万元)	单价 (万元/吨)	销量 (吨)	销售金额 (万元)	单价 (万元/吨)
宁波中策动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234.43	1,185.74	0.96	3,163.97	3,151.44	1.00
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47.51	32.48	0.68	337.52	231.39	0.69
上海宏钢电站设备铸锻有限公司	630.86	786.15	1.25	360.22	448.89	1.25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331.91	295.20	0.89	736.58	682.23	0.93
<b>小计</b>	<b>2,244.70</b>	<b>2,299.57</b>	<b>1.02</b>	<b>4,598.29</b>	<b>4,513.95</b>	<b>0.98</b>
<b>其他类铸件合计</b>	<b>2,983.58</b>	<b>3,153.17</b>	<b>1.06</b>	<b>5,952.84</b>	<b>6,259.77</b>	<b>1.05</b>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量 (吨)	销售金额 (万元)	单价 (万元/吨)	销量 (吨)	销售金额 (万元)	单价 (万元/吨)
宁波中策动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865.96	3,005.14	1.05	2,085.93	2,226.33	1.07
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778.02	1,256.34	0.71	2,383.99	1,783.71	0.75
上海宏钢电站设备铸锻有限公司	366.76	615.74	1.68	203.28	287.40	1.41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935.95	880.56	0.94	1,106.46	1,119.87	1.01
<b>小计</b>	<b>5,946.69</b>	<b>5,757.78</b>	<b>0.97</b>	<b>5,779.66</b>	<b>5,417.30</b>	<b>0.94</b>
<b>其他类铸件合计</b>	<b>7,414.53</b>	<b>7,379.68</b>	<b>1.00</b>	<b>6,483.38</b>	<b>6,266.24</b>	<b>0.97</b>

根据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的产品单价在其他类铸件客户中居于平均水平，基本与其他类铸件客户的平均单价持平，不存在价格过高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的产品价格是公允的。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产转让

(1) 2014年5月，日月集团与日月重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日月集团将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145平方米的理化楼附属厂房及45平方米粘土砂铸工车间附属厂房作价32.02万元转让给日月重工，转让价格参考2014年4月末日月集团上述房屋的账面价值协商确定。

(2) 2014年，公司向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采购3台螺杆压缩机整机，系打磨工艺所需设备，作价30.32万元。

(3) 2014年7月，公司向宁波欣达日月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小轿车一辆，作价3.00万元。

## 2、房屋、场地租赁

(1) 2011年1月1日，公司与日月集团签订《土地（场地）租赁合同》，租用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的土地，面积6亩，租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租金每年3.60万元。2016年1月1日，公司与日月集团续签《土地（场地）租赁合同》，租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租金每年3.60万元。

(2) 2011年1月1日，公司与日月集团签订《租赁协议》、租用日月集团位于鄞州区东吴镇厂房（理化楼附属厂房145 m<sup>2</sup>及粘土砂铸工车间附属厂房45 m<sup>2</sup>），面积190平方米，租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租金每年9万元。为解决该关联交易问题，2014年5月，公司与日月集团签订《租赁解除协议》，经协商原《租赁协议》提前解除，公司自2014年5月1日起不再向日月集团租用，改为向其购买。

(3) 报告期内，为方便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就近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公司无偿提供场地供其临时性停车。

## 3、代垫资金

(1) 为提高员工福利，增强企业凝聚力，日月集团原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公司基层干部以上员工提供购房和购车等无息借款，随着2010年底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相关人员均转至日月重工及其子公司，但该等借款资金仍由日月集团支付和管理。

### ①公司无息借款的基本情况

2010 年公司进行业务重组，同一控制下收购日月集团、明灵机械、东方塑机及日月铸业的与铸造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并收购了日月集团持有的日星铸业 100%的股权。在业务重组之前，在整个业务体系中，日月集团负责整个业务体系的经营管理和原材料采购业务，日月重工、明灵机械、东方塑机、日月铸业和日星铸业负责生产和销售。当时，为提高员工福利，增强企业凝聚力，公司主要通过负责管理职能的日月集团提供无息借款。

随着 2010 年底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相关人员均转至日月重工及其子公司，但由于历史原因，该等借款资金仍由日月集团支付和管理。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规范公司运营和管理，2012 年 10 月起陆续转由日月重工承接该等借款资金，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日月集团代垫无息借款金额分别为 10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连同 2013 年之前的借款余额，共转由日月重工承接日月集团代垫的借款 1,445.75 万元，自此日月重工接手支付和管理该等借款。

日月重工承接该等借款的关联交易行为，业经 2012 年 10 月公司二届八次董事会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内部的审批程序。

2013 年初，为进一步规范员工应享有的福利，完善公司的运营和管理，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公司制定了《福利管理制度》，将员工享有的保险福利、节假福利、体检福利、购房购车无息借款福利等制度化。

### ②获得无息借款的条件及发行人承担数额的计算方式

2013 年初公司制定的《福利管理制度》对于员工无息借款的条件规定如下：

A、购车专用无息借款：是指各级干部可向公司申请一定额度用于本人购车的专项无息借款福利。（因工作性质需求，部分非干部，可由部门领导批准，报总经理特批，参照享受购车专用无息借款）。

序号	类别	无息借款额（车价）	最高限额（万元）	分期等额归还年限（最高年限）
1	高层级	70%	30	7 年
2	部门正级	70%	20	7 年

3	部门副级	70%	13	7年
4	科室/车间正级	70%	8	7年
5	科室/车间副级	70%	6	7年
6	基层级	70%	4	7年
7	特批人员	70%	3-6	7年

B、购房专用无息借款：是指各级干部可向公司申请一定额度用于本人购家庭首套自住商品房（特指宁波大市范围）的专项无息借款福利。（因工作性质需求，部分非干部，可由部门统一申请，报总经理特批，参照享受购房专用无息借款）。

序号	类别	无息借款额 (首付)	最高额 (万元)	分期等额归还年限 (最高年限)
1	高层级	首付 60%	60	10 年
2	部门正级	首付 40%	40	10 年
3	部门副级	首付 30%	25	10 年
4	科室/车间正级	首付 15%	18	10 年
5	科室/车间副级	首付 10-30%	12	10 年
6	基层级	房价的 30%以下	8	10 年
7	特批人员	房价的 30%以下	6-12	10 年

C、对公司内部分有特殊贡献者，总经理可特批并放宽借款额度。

#### ③员工享有无息借款的基本情况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尚有借款余额员工人数(人)	103	103	90	73
期末余额(万元)	811.52	814.23	778.32	866.95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尚有 103 名员工享有无息借款，余额为 811.52 万元。

#### ④公司无息借款的还款情况及还款保障措施

公司无息贷款的还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6年1-6月	2015年末 /2015年度	2014年末 /2014年度	2013年末 /2013年度
当期还款额(万元)	80.71	143.09	286.23	66.63
期末余额(万元)	811.52	814.23	778.32	866.95



2015年1月3日，日星铸业员工傅仲明在尚有51,400元无息借款未归还的情况下离职，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5年8月5日，法院判决如下：被告傅仲明返还原告日星铸业借款人民币51,400元，并支付自2013年2月2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51,400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2倍计算的利息（含逾期利息）。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傅仲明还款8,000.00元。

除以上违约外，报告期内，公司的无息借款无其他违约行为。

为降低无息贷款违约的风险，2015年5月，公司修订了《福利管理制度》，增加了以下担保条款：

3.2.1.2 凭总经理签署同意后的申请单由人力资源及信息部负责办理购车专用借款及担保协议，一式三份。担保人资质要求如下：基层干部借款担保人为副科级以上干部，科室级干部借款担保人为副部级以上干部，部门级干部借款担保人为高层干部，高层干部担保人为总经理，若无担保人，可办理专用借款及抵押协议，一式两份。

3.2.2.2 凭总经理签署同意后的申请单由人力资源及信息部负责办理购房专用借款及担保协议，一式三份。担保人资质要求如下：基层干部借款担保人为副科级以上干部，科室级干部借款担保人为副部级以上干部，部门级干部借款担保人为高层干部，高层干部担保人为总经理，若无担保人，可办理专用借款及抵押协议，一式两份。

此后，有无息借款余额的员工均重新签订了相关无息借款协议，增加了担保条款。

2016年7月，公司为进一步保障资金安全，将《福利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改为免息借款政策（即对借款还清日尚在公司工作的免予计息），同时将借款条件和担保措施进行了更细化的修订。

截止2016年9月末，除前述诉讼对象傅仲明剩余款项43,400.00元尚未收到外，公司其他员工的借款均已归还完毕。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公司废止了《福利管理制度》中的购房购车免息借款福利。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未来如上市成功，若公司拟对员工实施该福利政策或其他员工激励制度，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其他监管政策，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影响决策程序，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⑤无息借款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提供的无息借款的主要风险系款项不能收回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一笔无息借款违约，金额为 51,400 元，在发生违约后，公司与员工重新签署了借款协议，增加了担保条款，降低了无息借款违约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无息借款期末余额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仅为 6.21%、3.20%、1.92%和 5.19%，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因提供无息借款替员工承担的利息费用测算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6年1-6月	2015年末/ 2015年度	2014年末/ 2014年度	2013年末/ 2013年度
无息借款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17.65	48.85	46.70	52.02
期末余额（万元）	811.52	814.23	778.32	866.95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11%	0.12%	0.19%	0.37%

注：以当年年初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和年末贷款余额的乘积测算免息贷款对净利润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替员工承担的利息费用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仅为 0.37%、0.19%、0.12%和 0.11%，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向员工提供的无息借款（免息借款）系公司为提高员工福利，增强企业凝聚力的常规性福利，报告期内均正常履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2012 年及之前无息借款由日月集团负责运营和管理，主要系公司在业务整合过程中遗留的历史问题，公司已在 2012 年 10 月起陆续承接该等借款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互为输送利益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为基层干部以上员工提供购房购车等无息借款属于员工福利，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员工提供的购房购车无息借款福利系为增强企业凝聚力的常规性福利，已经过公司相关内部程序审议，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治理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的情形；发行人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通过上述程序可以确保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侵害；发行人现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废止了《福利管理制度》中的购房购车免息借款福利，且对未来推行类似制度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承诺，上述安排有效保障了发行人未来上市后中小股东在审议类似制度时的决策权，因此不存在因发行人上市后推行购房购车无息借款或类似制度可能对中小股东造成损害的情形。

(2) 2012年傅明康和日月集团替发行人代垫了部分资金，金额为74.29万元，发行人已于2014年6月支付完毕。

#### 4、资金拆借

2016年1月，公司因临时性资金周转，向日月集团拆借资金650万元，该笔款项已于2016年1月归还。

#### 5、其他关联交易

(1) 2014年和2015年，傅志康向公司支付小额电费，金额为0.07万元和0.30万元。

(2) 报告期内，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小额电费、小额修理费和采购部分废品和运输过程中损坏的铸件，各年金额分别为0.31万元、10.86万元、4.70万元和1.66万元。

(3)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向公司支付罚款和修理费分别为0.39万元、1.06万元和0.06万元。

(4) 2014年，公司支付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展览费1.03万元。

(5) 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收取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涂装费及采购加工过程中损坏的铸件4.51万元和31.66万元。

#### 6、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为：

银行	合同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到期时间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	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20140013113号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0	2014.8.7-2016.8.7 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2年
	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20160000513号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0	2016.2.24-2018.2.23 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2年
	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20140004213号	日月集团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0	2014.7.17-2016.7.17 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2年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82100520130004854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000.00	2013.11.6-2015.11.6 期间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2年
	82100520150003116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21,000.00	2015.12.9-2017.12.9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2年
	82100520160000113	日月集团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24,500.00	2016.1.17-2017.1.17 期间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2年
	82100520140000609	明灵塑料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000.00	2014.2.21-2016.2.21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2年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2015年工银甬江东(保)字0002号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14,500.00	2015.1.15-2018.1.15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2年
	2015年工银甬江东(保)字0003号	日月集团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0	2015.1.15-2018.1.15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2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 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往来单位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b>应收账款</b>								
傅志康[注 1]	—	—	0.30	0.0005	—	—	0.72	0.002
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12.05	0.04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121.56	0.20	124.67	0.21	120.12	0.29	137.15	0.46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12.63	0.02	18.52	0.03	15.01	0.04	27.54	0.09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15.39	0.03	5.28	0.01	—	—	—	—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 [注 2]	1.74	0.003	—	—	—	—	—	—
<b>合 计</b>	<b>151.32</b>	<b>0.25</b>	<b>148.77</b>	<b>0.25</b>	<b>135.13</b>	<b>0.33</b>	<b>177.46</b>	<b>0.59</b>
<b>其他应收款</b>								
王焯	19.00	1.48	23.00	1.30	25.00	1.01	27.00	1.96
陈建军	35.70	2.78	37.10	2.09	38.50	1.56	29.00	2.11
陈伟忠	6.70	0.52	8.10	0.46	9.50	0.38	—	—
虞洪康	29.00	2.25	29.00	1.63	29.00	1.17	30.50	2.22
范信龙	129.00	10.03	129.00	7.27	129.00	5.23	29.00	2.11
韩松[注 4]	—	—	5.09	0.29	6.79	0.28	8.49	0.62
陈建良（发行人监事陈建军的弟弟）	—	—	—	—	3.42	0.14	4.28	0.31
张建中[注 3]	48.00	3.73	48.00	2.70	60.00	2.43	—	—
<b>合 计</b>	<b>267.40</b>	<b>20.79</b>	<b>279.29</b>	<b>15.74</b>	<b>301.21</b>	<b>12.20</b>	<b>128.27</b>	<b>9.33</b>
<b>应付账款</b>								
傅志康[注 1]	—	—	—	—	23.63	0.08	22.54	0.13
傅信娥	0.27	0.001	6.47	0.02	1.37	0.005	2.15	0.01
宁波市鄞州东吴双华印刷厂	6.75	0.02	9.32	0.03	4.86	0.02	3.54	0.02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	—	—	—	3.55	0.01	4.36	0.02
宁波市鄞州东吴腾剑汽车配件厂	10.96	0.04	19.65	0.07	13.65	0.05	13.63	0.08
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	128.83	0.46	88.64	0.32	139.66	0.47	105.67	0.59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344.89	1.23	782.15	2.81	422.96	1.43	311.33	1.74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1,048.05	3.74	639.40	2.30	151.31	0.51	—	—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 [注 2]	515.73	1.84	866.45	3.12	1,267.24	4.28	1,098.55	6.15
宁波市鄞州顺星物流有限公司	50.15	0.18	—	—	—	—	—	—
<b>合 计</b>	<b>2,105.63</b>	<b>7.51</b>	<b>2,412.08</b>	<b>8.67</b>	<b>2,028.23</b>	<b>6.85</b>	<b>1,561.77</b>	<b>8.74</b>
<b>应付票据</b>								
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	30.05	0.08	15.50	0.04	—	—	—	—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744.20	1.99	1,517.20	3.65	648.60	1.93	120.00	1.39
宁波市鄞州旭兴联运有限公司[注 2]	766.90	2.05	561.44	1.35	723.90	2.15	271.70	3.14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878.70	2.35	469.40	1.13	30.60	0.09	—	—

合 计	2,419.85	6.47	2,563.54	6.17	1,403.10	4.17	391.70	4.53
其他应付款								
傅明康	—	—	—	—	—	—	324.15	25.16
日月集团	—	—	—	—	—	—	408.53	31.70
傅志康[注 1]	5.00	0.52	5.00	0.49	5.00	0.51	5.00	0.39
陈军民	2.00	0.21	2.00	0.20	2.00	0.20	2.00	0.16
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	0.03	0.003	—	—	—	—	—	—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0.06	0.01	—	—	—	—	—	—
合 计	7.09	0.74	7.00	0.69	7.00	0.71	739.68	57.41
预付账款								
傅志康[注 1]	105.00	58.55	15.00	11.10	—	—	—	—
合 计	105.00	58.55	15.00	11.10	—	—	—	—

注 1：报告期内，傅志康为发行人提供的建筑劳务以宁波市江东西爱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名义进行。

注 2：陈旭斌为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其为公司提供的运输劳务包括了以宁波远通物流有限公司名义进行而实际系陈旭斌提供的劳务。

注 3：张建中于 2014 年 12 月补选为公司董事，故自 2014 年末起披露其关联往来余额。

注 4：韩松于 2016 年 1 月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故自 2016 年起不披露其关联往来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往来款余额主要系与关联方发生日常采购和销售业务产生。

#### （四）报告期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分析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联销售（万元）	408.63	1,046.33	1,310.75	1,570.39
营业收入（万元）	75,922.92	188,050.05	144,511.97	108,564.49
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4	0.56	0.91	1.44
关联采购（万元）	2,326.38	5,767.18	4,149.67	2,649.43
营业成本（万元）	46,774.22	117,434.94	98,675.16	79,392.92
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4.97	4.91	4.21	3.32

由此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和销售金额的比例均较低，对当期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 (五) 本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各项大额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或事后确认，具体决策程序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回避程序	独立意见
1	二届十次董事会	2013年4月27日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授权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联董事傅明康、陈建敏、郑曙光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徐强国、郑曙光和贾成炳出具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2年关联交易确认、2013年关联交易授权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2	2012年度股东大会	2013年5月25日		关联股东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和同赢投资回避表决	
3	总经理办公会议	2013年12月3日	关于授权公司2013年度与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
4	二届十三次董事会	2014年5月26日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联董事傅明康、傅凌儿、郑曙光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徐强国、郑曙光和贾成炳出具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3年关联交易确认、授权2014年关联交易额度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5	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6月21日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授权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联股东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和同赢投资回避表决	
6	总经理办公会议	2014年5月27日	关于授权公司2014年度与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
7	三届六次董事会	2015年2月5日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授权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联董事傅明康、傅凌儿、郑曙光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徐强国、郑曙光和温平出具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授权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8	2014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4月25日		关联股东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和同赢投资回避表决	
9	三届十次董事会	2016年1月30日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授权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联董事傅明康、傅凌儿、郑曙光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徐强国、郑曙光和温平出具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授权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0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2月20日		关联股东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和同赢投资回避表决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回避程序	独立意见
1	总经理办公会议	2014年4月15日	关于公司购买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厂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宁波欣达日月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小轿车的议案	—	—
2	总经理办公会议	2014年11月20日	关于公司向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采购设备的议案	—	—
3	二届八次董事会	2012年10月16日	关于承接日月集团垫付员工购房购车贷款的议案	关联董事傅明康、陈建敏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徐强国、林维和贾成炳出具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承接日月集团垫付员工购房购车贷款事项独立意见》
4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10月31日	关于承接日月集团垫付员工购房购车贷款的议案	关联股东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和同赢投资回避表决	
5	总经理办公会议	2016年1月8日	关于资金拆借的议案	—	—
6	—	—	傅明康和日月集团代垫资金74.29万元事项已在“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授权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中予以确认	—	—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除日月集团和傅明康代垫74.29万元资金为股东大会事后确认外，其他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由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额度授权并由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事后确认，所有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均由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有效。

## 四、其他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

### （一）南高齿

南高齿于2003年7月8日在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高齿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57512997959；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住所为南京江宁科学园天元东路1号；经营范围为通用、高速、风电齿轮箱及其配件，机车传动设备、通用齿轮、标准化齿轮的制造、销



售；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转让；经营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贵金属、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股权结构为高精传动持股 90.88%，南京中传船舶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9.12%。南高齿的经营情况为：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	748,265.88	551,556.72	427,205.18
净利润（万元）	—	162,650.50	31,871.89	52,990.43

注：南高齿 2016 年 1-6 月的数据尚未取得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给南高齿的铸件产品的主要类型为行星架、扭力臂、箱体及其他铸件，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行星架	7,662.56	15,621.74	11,978.30	9,494.21
扭力臂	3,673.95	7,368.82	5,960.63	4,944.15
箱体	7,436.69	17,110.33	15,086.65	11,078.68
其他	2,305.66	5,419.69	3,955.34	2,531.15
<b>合计</b>	<b>21,078.87</b>	<b>45,520.58</b>	<b>36,980.92</b>	<b>28,048.19</b>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南高齿的产品的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产品销售单价	8,674.18	9,050.20	9,399.64	9,534.27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和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高齿及其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是基于市场正常商业逻辑协商得出，价格是公允的。

公司第一大客户南高齿的控股股东高精传动持有公司 4.71%的股份。报告期内，公司与南高齿的交易如下：

## 1、购销业务

### (1) 销售铸件

期间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6年1-6月	销售铸件	21,078.87	28.06
2015年度	销售铸件	45,520.58	24.40
2014年度	销售铸件	36,980.92	25.81
2013年度	销售铸件	28,048.19	26.07

## （2）采购铁屑

期间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016年1-6月	采购铁屑	-4.77	—
2015年度	采购铁屑	545.46	0.46
2014年度	采购铁屑	759.62	0.78
2013年度	采购铁屑	548.24	0.70

## （3）返修费

期间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016年1-6月	返修费	15.35	0.03
2015年度	返修费	135.85	0.12
2014年度	返修费	39.87	0.04
2013年度	返修费	12.53	0.02

## 2、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票据	23,941.00	23,211.08	15,192.85	7,650.00
应收账款	9,181.36	9,923.78	6,876.86	4,543.87
其他应收款	50.00	50.00	50.00	50.00
应付票据	—	—	474.58	—
应付账款	—	243.13	303.09	72.79

## （二）公司与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高精传动为其控股公司）其他主要控股公司之间发生的重大交易

### 1、中传重型机床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从中传重型机床有限公司采购铣车床，系精加工工序所需设备，作价555.56万元。截至2014年末，公司对中传重型机床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为195.00万元，应付票据余额为260.00万元。

2015年末，公司对中传重型机床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195.00万元。

2016年6月末，公司对中传重型机床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38.95万元，应付票据余额为95.00万元。

## 2、南京宁凯机械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向南京宁凯机械有限公司销售铸件103.11万元，截至2014年末，公司对南京宁凯机械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80.64万元，应收票据余额40.00万元。

2015年，公司向南京宁凯机械有限公司销售铸件78.58万元，截至2015年末，公司对南京宁凯机械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52.59万元。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对南京宁凯机械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0.00万元。

## 3、南京京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向南京京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工矿灯446套，合计57.18万元，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对南京京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3.35万元。

## 4、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6月，公司向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铸件58.09万元，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对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73.19万元。

### **(三) 永年实业及其关联企业永振炉料和永年钢铁**

报告期内，公司与永年实业及其关联企业永振炉料和永年钢铁的交易如下：

#### **1、关联采购**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原材料采购	245.09	623.08	1,332.01	11,848.42
原材料采购代理费用	136.03	301.89	251.81	137.96
合计	<b>381.11</b>	<b>924.97</b>	<b>1,583.83</b>	<b>11,986.38</b>

如上表所示，2013年9月开始，公司不再向永年实业直接采购生铁和焦炭，而是通过代理采购的方式向其支付代理采购费，由其代理公司向生铁和焦炭的生产厂商采购。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原材料采购费用为公司向永年实业采购的硅铁、锰铁等辅助材料。

## 2、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永年实业房屋租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租赁期	年租金	用途
日月重工	永年实业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东村村	4,124 m <sup>2</sup>	2010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80万元 【注】	仓库
			313m <sup>2</sup>			办公楼

注：日月重工同时与永年实业签订《仓库存放协议》，约定日月重工使用永年实业租赁的仓库存放生铁并支付费用，费用从收取的租金中扣除。

2015年3月，公司与永年实业签订《仓库租赁解除合同》，约定自2015年4月1日起解除双方就上述房屋的租赁关系，上述房屋的租赁期限至2015年3月31日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永年实业之间的租赁费用结算金额分别为62.32万元、70.91万元、20.00万元和0.00万元。

## 3、其他零星交易

2013年和2014年，公司出售永年实业杂物及检测费合计0.27万元和0.44万元，2015年，公司出售永年实业杂物及水电费并收取永年实业检测费合计2.16万元。

## 4、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票据	—	—	40.00	778.00

预付账款	—	—	—	4.27
应收账款	—	—	—	96.25
其他应收款	—	79.20	383.27	632.91
应付账款	192.12	25.51	528.22	230.79
应付票据	140.58	157.90	637.90	269.00

##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制度安排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同时，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主要规定如下：

### 1、《公司章程》（草案）

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如有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的，股东大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

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再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参与表决，该关联股东应说明理由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情况。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参与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再进行审议并表决。

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该股东回避。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加表决。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对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在股东大会后向证管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 3、《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十九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独立董事制度》

第十三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履行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

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七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该项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但在公司上市前，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出现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该项议案无法付诸表决时，关联股东可以参与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但该项议案须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前款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不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由



董事会批准。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条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6、《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第二条规定：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以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等。

第四条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五条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及关联

方偿还债务；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 7、《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规定：.....如果董事与该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应由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8、减少主要关联采购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采购系向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和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外协加工劳务采购、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和宁波市鄞州顺星物流有限公司的运输劳务采购。

其中：对于关联运输劳务采购，其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以 2015 年为基准，自 2016 年起逐年下降，至 2018 年起关联运输劳务采购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不超过 50%；

对于关联外协加工劳务采购，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不限于收购其股权、收购其资产或减少其采购量等方式减少关联采购量，关联外协加工劳务采购金额以 2015 年为基准，自 2016 年起逐年下降，其中至 2018 年关联外协加工劳务采购金额较 2015 年下降幅度不低于 20%。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本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至 2017 年 6 月届满。

####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成员九名，其中三名独立董事。董事均由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

**傅明康先生：**1963 年出生，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历任宁波电梯厂技术员、工艺科长、厂长助理，鄞县马铁厂厂长，宁波纺织机械厂鄞州铸造分厂厂长，宁波日月厂长、董事，东吴农机厂厂长，日月集团董事长、总经理，日月铸造董事长、总经理，明灵机械董事，日月铸业董事长、总经理，日星铸业董事长，同赢投资执行董事、经理，浙江景宁日月机械铸造公司执行董事，鄞县东乡铸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宁波日月精密铸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宁波日月泡沫铝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日月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宁波宁动日月铸造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宁波日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市鄞州商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市鄞州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源铸造董事、新兴冶炼监事、宁波东部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康曙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舟山群岛新区中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12 月起担任日月重工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日月重工董事长、总经理，精华金属执行董事、总经理，日星铸业执行董事、总经理，月星金属执行董事、总经理，同赢投资执行董事，日月集团董事长，南新投资执行董事，明灵塑料董事长，宁波欣达日月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外滩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宁波雅戈尔南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永达塑机制造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芯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佛冈中溢金属压延有限公司监事。

**傅凌儿女士：**1989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宁波东部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2012年入职日月重工任行政助理，2013年12月任日月重工董事。现任日月重工行政助理、董事，日月集团监事，同赢投资监事，明灵塑料监事。

**王 焯先生：**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浙江三花集团公司会计、结算中心主任，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常州兰柯四通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起担任日月重工财务总监，2011年6月起担任日月重工董事，2016年1月起担任日月重工董事会秘书。现任日月重工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戚华明先生：**1948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鄞县天童农机厂主办会计，鄞县天童乡工办会计、财政总会计，东吴镇副镇长，东吴投资董事长，宁波市鄞州区工商分局科长，宁波日月董事；2007年12月起担任日月重工董事。现任日月重工董事，宁波外滩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宁波雅戈尔南城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马武鑫先生：**1975年出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二部经理，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6月起担任日月重工董事。现任日月重工董事，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建中先生：**1970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宁波动力机厂工人、宁波宁动日月铸造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7年12月起担任日月重工车间主任、三分厂厂长，2009年2月起担任日星铸业副总经理。现任日月重工董事，日星铸业副总经理。

**温平先生：**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天津液压机械集团公司铸造厂技术员、工程师、厂长助理，天津宝利福金属有限公司厂长、协理。现任中国铸造协会执行副会长、秘书长，日月重工独立董事，北京福沃铸造工程咨询公司负责人，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郑曙光先生：**1962年出生，硕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浙江水产学院讲师、经管系副主任，宁波大学法学系主任、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院长、人文社科处处长；2012年10月起担任日月重工独立董事。现任宁波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日月重工独立董事、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徐强国先生：**1964 年出生，博士学历，教授。历任天津商业大学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财务系主任；2011 年 6 月起担任日月重工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教授，日月重工独立董事，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本届监事会设监事三名，其中监事陈建军经公司 2014 年 5 月 26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徐建民先生：**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律师。历任宁波市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执行委员会委员，宁波东部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襄汾县新兴冶炼有限公司董事，宁波高新区共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6 月起担任日月重工监事会主席。现任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浙江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宁波市律师协会会长，浙江万里学院法学院客座教授，宁波仲裁委仲裁员，宁波高新区共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铜仁西投置业有限公司监事，日月重工监事会主席，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伟忠先生：**1973 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宁波纺织机械厂鄞县铸造分厂造型工，宁波日月统计员、调度员、制造部副部长，日月集团制造部副部长、部长，宁波日月铸造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日月精密铸件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日月泡沫铝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日月机械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日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 12 月起担任日月重工监事、制造部部长。现任日月重工监事、制造部部长，日月集团监事。

**陈建军先生：**1966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鄞县马铁厂工人，宁波纺织机械厂鄞州铸造分厂炉长、生产技术科副科长，宁波日月生产技术科副科长、熔炼车间主任，日月集团材质部部长，宁波日月铸造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日

月精密铸件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日月泡沫铝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日月机械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日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日月重工品管部部长；2007年12月起担任日月重工监事、材质部部长、技术部部长。现任日月重工职工监事、管理者代表、技术质量总监，日月集团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傅明康先生：**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虞洪康先生：**副总经理，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东吴铸造厂造型工，鄞县马铁厂生产科副科长，宁波纺织机械厂鄞县铸造分厂生产科副科长，宁波日月生产科副科长，日月集团生产科长、副总经理、监事，日星铸业监事，宁波日月铸造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宁动日月铸造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教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2月起担任日月重工副总经理。现任日月重工副总经理。

**范信龙先生：**副总经理，1958年出生，大专学历，技术员。历任东吴铸造厂造型工，宁波纺织机械厂鄞县铸造分厂生产技术科长，宁波日月生产科长，日月集团副总经理、监事，宁波日月铸造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宁波宁动日月铸造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2月起担任日月重工副总经理。现任日月重工副总经理，日星铸业监事，月星金属监事。

**王 焯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 **（四）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陈建军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宋贤发先生：**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先后参与“大型耐高压多油缸体铸件的铸造方法”、“大型横梁铸件的设计方法”、“汽轮机中压

外缸大断面铸铁件浇注系统”、“球墨铸铁行星架的生产方法”、“风力发电机机舱铸件的浇注方法”、“风力发电机轮毂铸件的铸造方法”、“风力发电机转动轴铸件的铸造方法”、“风力发电机中定子主轴铸件的铸造方法”、“风力发电机行星架的浇注系统”、“风力发电机机舱铸件的铸造方法”、“木模的制造方法”、“用于铸造锁紧环的模具”、“铸态厚大断面珠光体球墨铸铁及其铸造方法”、“奥氏体锰钢及其制备方法”、“超超临界汽轮机中压外缸球墨铸铁件的制造方法”、“铸造用浇道结构”、“铸造用过滤器”、“厚大断面铁素体球墨铸铁的铸造方法”等发明专利的研发工作。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 7815 工厂技术员、工程师，日月集团工程师、工艺部副部长、部长；2007 年 12 月起担任日月重工工艺部部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现任日月重工总工程师。

宋贤发先生还曾先后发表了《防蚀铜套的工艺改进》、《利用铸造 CAE 技术优化铸造工艺》、《特大型球墨铸铁磨盘的铸造工艺》、《钢锭模球墨铸铁的铸造工艺》、《大型箱体球铁铸件的铸造工艺》、《孕育处理对厚大断面球铁组织和性能的影响》、《超超临界汽轮机中压外缸铸件-浇注系统的设计》、《CAE 分析在二板式注塑机用百吨级球墨铸铁模板开发中的应用》、《百吨级注塑机模板球墨铸铁件的生产》等文章；曾参与研发的“大型厚断面高性能球墨铸铁关键技术及产业化（与湖南大学共同完成）”项目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大型厚断面球墨铸铁件组织性能控制关键技术及工业化应用”项目获浙江省科学技术二等奖，“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汽轮机中压外缸铸件关键技术的研发与应用”项目获 2014 年宁波市科学技术一等奖，“大型节能耐高压多油缸体铸件关键技术”项目被列入工信部《高新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2013 年度）》之“先进制造技术推介项目”，“高强珠光体球墨铸铁风力发电行星架的低成本铸造技术开发”项目获 2011 年宁波市科学技术三等奖，“厚大断面球墨铸铁生产技术与大型注塑机球铁模板系列产品”项目获 2001 年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厚大断面大型球铁铸件生产工艺及产品”项目获 2001 年宁波科技进步二等奖；曾参与起草《球墨铸铁件》（GB/T 1348-2009）、《灰铸铁件》（GB/T 9439-2010）、《铸造用硅砂化学分析方法》（GB/T7143-2010）、《铸造用泡沫陶瓷过滤网》（GB/T 25139-2010）、《蠕墨铸铁件》（GB/T 26655-2011）、《蠕墨铸铁金相检验》（GB/T 26656-2011）、《球墨铸铁用球化剂》（GB/T 28702-2012）、《铸造合金光谱分析取样方法》（GB/T 5678-2013）

等多项国家标准。

**赵益锋先生：**1980 年出生，大专学历。先后参与“大型横梁铸件的设计方法”、“球墨铸铁行星架的生产方法”、“风力发电机机舱铸件的浇注方法”、“风力发电机轮毂铸件的铸造方法”、“风力发电机机舱铸件的铸造方法”、“一种风力发电机轮毂铸件的铸造方法”、“风电轮毂”等发明专利的研发工作。历任日月集团造型工、检验员，2007 年 12 月起担任日月重工技术员。现任日星铸业技质总监兼研发中心主任。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或与 本公司关系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傅明康	董事长、总经理	12,565.885	34.91	12,565.885	34.91	10,000.00	34.91	10,000.00	34.91
陈建敏	傅明康配偶	6,282.575	17.45	6,282.575	17.45	5,000.00	17.45	5,000.00	17.45
傅凌儿	董事、傅明康女儿	6,282.575	17.45	6,282.575	17.45	5,000.00	17.45	5,000.00	17.45
徐建民	监事会主席	377.175	1.05	377.175	1.05	300.00	1.05	300.00	1.05
合计		<b>25,508.21</b>	<b>70.86</b>	<b>25,508.21</b>	<b>70.86</b>	<b>20,300.00</b>	<b>70.86</b>	<b>20,300.00</b>	<b>70.86</b>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同赢投资间接持有日月重工股权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报告期内通过同赢投资间接持股日月重工，上述人员持有同赢投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或与 本公司关系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傅明康	董事长、总经理	3,370.00	84.25	3,370.00	84.25	3,370.00	84.25	3,370.00	84.25
虞洪康	副总经理	80.00	2.00	80.00	2.00	80.00	2.00	80.00	2.00
范信龙	副总经理	80.00	2.00	80.00	2.00	80.00	2.00	80.00	2.00
王焯	董事、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60.00	1.50	60.00	1.50	60.00	1.50	60.00	1.50
张建中	董事	40.00	1.00	40.00	1.00	40.00	1.00	40.00	1.00
陈伟忠	监事	40.00	1.00	40.00	1.00	40.00	1.00	40.00	1.00
陈建军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40.00	1.00	40.00	1.00	40.00	1.00	40.00	1.00
宋贤发	核心技术人员	40.00	1.00	40.00	1.00	40.00	1.00	40.00	1.00
赵益锋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0.25	10.00	0.25	10.00	0.25	10.00	0.25
合计		<b>3,760.00</b>	<b>94.00</b>	<b>3,760.00</b>	<b>94.00</b>	<b>3,760.00</b>	<b>94.00</b>	<b>3,760.00</b>	<b>94.00</b>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赢投资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13.96%的股份。

## 2、监事会主席徐建民通过祥禾投资间接持有日月重工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主席徐建民持有祥禾投资 1,000.00 万元出资额（祥禾投资出资总额为 70,001.00 万元，比例为 1.43%），祥禾投资持有日月重工 1,357.095 万股（计 3.77%股权），徐建民通过祥禾投资间接持有日月重工股份。

## 3、董事长之配偶陈建敏通过祥禾投资间接持有日月重工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长傅明康之配偶陈建敏持有祥禾投资 1,000.00 万元出资额（祥禾投资出资总额为 70,001.00 万元，比例为 1.43%），祥禾投资持有日月重工 1,357.095 万股（计 3.77%股权），陈建敏通过祥禾投资间接持有日月重工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上述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持股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

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公司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经营范围
傅明康	董事长 总经理	日月集团	2,900.00	50.00	实业投资
		同赢投资	3,370.00	84.25	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
		宁波永达塑机制造有限公司	75.00	50.00	注塑机、机械五金件及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化工原料、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佛冈中溢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40.00	20.00	加工、销售：不锈钢及类似日用金属制品
		云流科技有限公司（萨摩亚） （Mobile Cloud Technology Inc.）	50.00 （美元）	7.28	—
傅凌儿	董事	日月集团	1,450.00	25.00	实业投资
		明灵塑料	44.00 （美元）	20.00	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
王焯	董事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同赢投资	60.00	1.50	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
戚华明	董事	—	—	—	—
马武鑫	董事	上海涌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57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张建中	董事	同赢投资	40.00	1.00	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
温平	独立董事	—	—	—	—
郑曙光	独立董事	—	—	—	—
徐强国	独立董事	—	—	—	—
徐建民	监事会主席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10.00	7.14	—
		宁波高新区共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5.00	9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祥禾投资	1,000.00	1.43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铜仁西投置业有限公司	140.00	14.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场管理服务；销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服装鞋帽
陈伟忠	监事	同赢投资	40.00	1.00	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
陈建军	监事 核心技术人员	同赢投资	40.00	1.00	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
虞洪康	副总经理	同赢投资	80.00	2.00	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
范信龙	副总经理	同赢投资	80.00	2.00	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
宋贤发	核心技术人员	同赢投资	40.00	1.00	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
赵益锋	核心技术人员	同赢投资	10.00	0.25	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

除上述投资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5 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 (万元)	关联方领薪 (万元)	关联方名称
1	傅明康	董事长、总经理	66.34	—	—
2	傅凌儿	董事	6.05	—	—
3	王焯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44.97	—	—
4	戚华明	董事	—	—	—
5	马武鑫	董事	—	—	—
6	张建中	董事	48.75	—	—
7	徐建民	监事会主席	—	18.00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陈伟忠	监事	36.86	—	—
9	陈建军	监事、核心技术 人员	35.28	—	—

10	虞洪康	副总经理	50.08	—	—
11	范信龙	副总经理	47.49	—	—
12	宋贤发	核心技术人员	38.81	—	—
13	赵益锋	核心技术人员	37.54	—	—

为提高员工福利，增强企业凝聚力，公司为上述在公司任职的员工提供购房和购车无息贷款（免息借款），除此之外，公司未对上述人员制定其他待遇、退休金计划等。

## （二）独立董事在本公司领取津贴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2015 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合计为 15.00 万元（含税）。此外，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分别在发行人关联方领取薪酬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关联方领薪合计 (万元)	关联方名称
1	温平	独立董事	—	—
2	郑曙光	独立董事	11.00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3	徐强国	独立董事	22.00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傅明康	董事长 总经理	精华金属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日星铸业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月星金属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日星铸业全资子公司
		同赢投资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日月集团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新投资	执行董事	日月集团控制的企业
		明灵塑料	董事长	日月集团控制的企业
		宁波欣达日月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日月集团的合营企业
		宁波雅戈尔南城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欣达日月置业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宁波永达塑机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的合营企业
		宁波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日月集团的参股公司
		上海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日月集团的参股公司
		佛冈中溢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的参股企业
傅凌儿	董事	同赢投资	监事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日月集团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明灵塑料	监事	日月集团控制的企业
王焯	董事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	—
戚华明	董事	宁波雅戈尔南城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宁波欣达日月置业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宁波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日月集团的参股公司
马武鑫	董事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张建中	董事	—	—	—
温平	独立董事	中国铸造协会	执行副会长 秘书长	—
		北京福沃铸造工程咨询公司	负责人	—
		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郑曙光	独立董事	宁波大学	经济法研究所 所长	—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徐强国	独立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	教授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徐建民	监事会主席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宁波律师协会	会长	—
		浙江省律师协会	常务理事	—
		浙江万里学院法学院	客座教授	—
		宁波仲裁委	仲裁员	—
		宁波高新区共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
		铜仁西投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陈伟忠	监事	日月集团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陈建军	监事	日月集团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虞洪康	副总经理	—	—	—
范信龙	副总经理	日星铸业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月星金属	监事	日星铸业全资子公司
宋贤发	核心技术 人员	—	—	—
赵益锋	核心技术 人员	—	—	—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傅明康与傅凌儿系父女关系、陈建军与傅明康配偶陈建敏系表姐弟关系，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

动合同》和《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书》，其中《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书》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保护及竞业禁止等方面的义务作出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2、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3、其他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记录良好，报告期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亦未涉及司法机关的行政或刑事处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一) 董事**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傅明康、陈建敏、王焜、戚华明、马武鑫、陈信元、贾成炳、郑曙光、徐强国，其中贾成炳、郑曙光、徐强国为独立董事。

2013年12月12日，公司董事陈建敏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傅凌儿为董事。

2014年6月，独立董事贾成炳任期届满且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傅明康、傅凌儿、王烨、戚华明、马武鑫、陈信元、温平、郑曙光、徐强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温平、郑曙光、徐强国为独立董事。

2014年12月25日，公司董事陈信元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张建中为董事。

## **(二) 监事**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徐建民、陈伟忠、陈建军，其中陈建军为公司职工监事。

2014年5月26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建军为公司职工监事。

201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徐建民、陈伟忠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初，公司总经理为傅明康，副总经理为范信龙、虞洪康、韩松，董事会秘书为韩松，财务总监为王烨。

201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傅明康为公司总经理，虞洪康、范信龙、韩松为公司副总经理，王烨为公司财务总监，韩松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6年1月30日，韩松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王烨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机构及人员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 （一）股东大会

201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

201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的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了相关的运作规范和要求。

## 1、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包括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提案与通知、

表决与决议等。

### （1）股东大会的召开与举行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发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2）股东大会的召集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开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 （3）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以书面形式送达召集人，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

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4）股东大会的出席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大会召开时，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上述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5）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除法律、行政法规、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二）董事会

###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公司现任董事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的职权包括：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除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除外，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表决可采用举手、投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除董事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会审议其他事项的，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三）监事会

####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公司现任监事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的职权包括：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联名提议时；公司正在或已经发生重大的资产流失现象，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时。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和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于会议召开五日内，以电话通知和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有效方式）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应定期召开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说明原因。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 （四）独立董事

##### 1、独立董事的构成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目前公司设有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具备《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 2、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履行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 对公司累计和当期的对外担保有关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7) 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 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立一名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为：

(1) 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2) 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3) 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5) 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6) 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7) 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8)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9) 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10) 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11) 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12) 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13) 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14) 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15) 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16) 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17) 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18)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 二、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11年8月9日，公司二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一) 专门委员会的组成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本届审计委员会由徐强国、郑曙光、张建中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徐强国为专业会计人士，担任召集人，徐强国、郑曙光为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郑曙光、徐强国、马武鑫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郑曙光担任召集人，郑曙光、徐强国为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本届提名委员会由温平、郑曙光、张建中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温平担任召集人，温平、郑曙光为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本届战略委员会由傅明康、张建中、温平三名

董事组成，其中傅明康担任召集人，温平为独立董事。

## （二）专门委员会的职能

### 1、审计委员会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根据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职责、范围、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制度和方案等；

（2）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3）拟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实施考核办法；

(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3、提名委员会

根据《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具有提名权的提名人所提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选择和建议，向董事会报告，对董事会负责。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构成及组成人数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对被提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3)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4)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4、战略委员会

根据《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方案。

公司战略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如下：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013年12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 （1）基本情况

2013年10月19日，日星铸业向宁波市北仑区大碶日发铸件厂签发支票，支票金额48,558.50元。该支票系空头支票，日星铸业的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第87条。

中国人民银行象山县支行于2013年12月31日出具“象银罚字【2013】第1-14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日星铸业处以2,427.00元的罚款。日星铸业已如实上缴罚款。

#### （2）问题解决情况

2014年7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象山县支行出具《证明》：

鉴于：日星公司的上述行为虽造成签发空头支票的事实，但并非主观故意，系其财务人员工作失误所致，不以骗取财物为目的，其积极配合我行检查，已纠正其错误，如实上缴罚款。

我行虽对日星铸业进行行政处罚，但金额不大，认定其情形不严重，日星铸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16年6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 （1）基本情况

2016年6月1日，日星铸业从募投项目所在地向日星铸业厂区所在地运输机械模具的过程中，存在运输车辆局部超宽的情形。

象山县公路管理段于2016年6月2日出具“象公路罚【2016】03（40）02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64条的规定，对日星铸业处以1,500.00元的罚款。日星铸业已如实上缴罚款。

#### （2）问题解决情况

2016年7月15日，象山县公路管理段出具《证明》：

鉴于：日星公司的上述行为不造成重大危害，系其生产经营所需模具的特性所决定，不以恶意危害公路安全为目的，其积极配合我段检查，已纠正其错误，如实上缴罚款。

因此，我段认为：我段虽对日星铸业进行罚款，但金额不大，认定其情形不严重，日星铸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段对其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发行人针对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公司不断完善有关内控制度及公司治理制度，并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且根据公司本身特点在有关制度中做了针对性规定和设计。

##### **（一）与股权结构特点相关的内控制度**

公司采取如下措施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以及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对股东利益带来的影响。

##### **1、公司股东承诺上市后锁定股份**

公司股东承诺上市后锁定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通过股东承诺锁定股份的方式，保持公司在上市后的股权结构稳定，保



证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经营最高权力机构的稳定性。

## 2、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公司依法制定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设置了独立董事，强化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

为防止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经营决策进行完全控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原则、授权内容进行明确规定，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

## 3、公司保障中小股东利益的制度措施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作出了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另外，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从而避免因可能的内部人控制而损害股东利益；同时考虑到上市后公众股东的利益保障，公司还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

度》，确保公司上市后公众股东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本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从而有利于公众股东有效参与公司治理，保障公众股东的利益。

公司制定了一套包括组织架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在内的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以确保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都能有章可循。

## （二）与行业特点相关的内控制度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企业，其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在制定有关内控制度时除应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执行外，还应按照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制定和完善有关特别制度。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按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和要求制订了生产经营相关的多项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授权审批管理办法》、《财务部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车间成本绩效考核》、《采购合同评审管理办法》、《物资采购招标管理办法》、《成品管理办法》、《销售合同管理细则》等。

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施系公司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出发，为加强内部控制而制定的有关专项制度，有利于公司根据行业特点采取具有针对性的内控完善举措。

## 六、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分析的基础上认为：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针对自身的特点建立了较为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全部过程，覆盖了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监控公司运营的所有程序和各个层次，并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自实施以来已发挥了良好的作用。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管理层将继续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

###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立信事务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16]第 61065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日月重工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立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 一、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34,619,060.51	202,194,882.79	191,887,647.63	58,839,462.02
应收票据	623,185,348.43	667,185,578.79	437,448,201.91	244,133,814.55
应收账款	606,274,267.23	600,265,186.02	415,051,037.31	296,252,636.65
预付款项	1,793,217.01	1,351,117.28	2,638,294.19	24,289,412.70
其他应收款	12,861,528.97	17,753,166.95	24,685,806.49	13,747,028.18
存货	237,037,430.23	189,242,922.47	251,715,007.02	260,524,586.06
其他流动资产	—	—	8,889,053.27	3,643,475.17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15,770,852.38</b>	<b>1,677,992,854.30</b>	<b>1,332,315,047.82</b>	<b>901,430,415.33</b>
<b>非流动资产：</b>				
投资性房地产	7,627,479.50	7,810,424.02	8,176,312.45	8,542,202.08
固定资产	686,982,731.87	599,218,637.49	521,446,101.19	371,148,194.35
在建工程	43,434,149.87	11,172,081.54	53,165,700.05	9,031,535.00
工程物资	632,500.42	305,145.58	86,647.73	293,412.06
无形资产	109,925,408.23	110,579,466.87	112,631,112.80	113,994,306.19
长期待摊费用	5,522,688.75	3,494,841.50	4,904,037.38	2,432,419.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86,822.08	16,455,863.67	12,423,739.03	10,812,174.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508,752.88	96,091,866.38	3,628,815.40	795,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97,520,533.60</b>	<b>845,128,327.05</b>	<b>716,462,466.03</b>	<b>517,049,243.99</b>
<b>资产总计</b>	<b>2,613,291,385.98</b>	<b>2,523,121,181.35</b>	<b>2,048,777,513.85</b>	<b>1,418,479,659.3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22,000,000.00	356,960,000.00	390,000,000.00	385,000,000.00
应付票据	374,025,858.00	415,142,675.00	336,917,060.90	86,544,674.60
应付账款	280,356,740.66	277,928,013.27	296,195,929.22	178,598,440.44

预收款项	1,183,688.96	397,243.66	18,500.00	68,592.58
应付职工薪酬	20,348,284.83	27,303,143.46	25,491,329.23	20,029,913.90
应交税费	36,937,788.89	40,398,092.82	26,296,989.08	7,389,433.73
应付利息	365,359.44	439,446.62	601,626.67	599,744.44
其他应付款	9,634,190.33	10,227,144.29	9,881,204.86	12,885,593.94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44,851,911.11</b>	<b>1,128,795,759.12</b>	<b>1,085,402,639.96</b>	<b>691,116,393.6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2,785,098.00	10,135,098.00	—	—
递延收益	39,650,533.33	24,655,000.00	15,145,000.00	12,285,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2,435,631.33</b>	<b>34,790,098.00</b>	<b>15,145,000.00</b>	<b>12,285,000.00</b>
<b>负债合计</b>	<b>1,097,287,542.44</b>	<b>1,163,585,857.12</b>	<b>1,100,547,639.96</b>	<b>703,401,393.63</b>
<b>股东权益：</b>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286,500,000.00	286,500,000.00
资本公积	7,700,000.00	7,700,000.00	32,145,728.66	32,145,728.66
盈余公积	73,699,483.51	73,699,483.51	52,481,891.91	34,958,093.57
未分配利润	1,074,604,360.03	918,135,840.72	577,102,253.32	361,474,443.46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516,003,843.54</b>	<b>1,359,535,324.23</b>	<b>948,229,873.89</b>	<b>715,078,265.69</b>
<b>股东权益合计</b>	<b>1,516,003,843.54</b>	<b>1,359,535,324.23</b>	<b>948,229,873.89</b>	<b>715,078,265.69</b>
<b>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b>	<b>2,613,291,385.98</b>	<b>2,523,121,181.35</b>	<b>2,048,777,513.85</b>	<b>1,418,479,659.32</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759,229,241.43</b>	<b>1,880,500,503.22</b>	<b>1,445,119,731.98</b>	<b>1,085,644,901.20</b>
减：营业成本	467,742,219.23	1,174,349,426.22	986,751,577.77	793,929,190.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61,811.80	11,658,595.58	9,358,700.52	5,551,233.72
销售费用	15,371,684.23	29,306,079.96	30,954,416.12	21,302,283.43
管理费用	63,420,158.02	122,082,721.64	103,827,848.37	86,572,413.48
财务费用	6,871,026.61	21,913,982.90	29,153,240.30	26,199,546.49
资产减值损失	6,200,310.99	30,143,287.16	12,149,389.34	2,067,514.90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93,362,030.55</b>	<b>491,046,409.76</b>	<b>272,924,559.56</b>	<b>150,022,719.05</b>
加：营业外收入	6,858,826.33	11,804,141.87	18,892,986.12	15,008,065.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1,626,227.49	102,972.83
减：营业外支出	2,570,754.35	5,829,440.29	7,828,773.95	2,920,977.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31,140.72	752,472.72	2,704,697.56	427,762.91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97,650,102.53</b>	<b>497,021,111.34</b>	<b>283,988,771.73</b>	<b>162,109,807.73</b>
减：所得税费用	41,181,583.22	73,452,093.16	40,809,663.53	22,579,506.26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56,468,519.31</b>	<b>423,569,018.18</b>	<b>243,179,108.20</b>	<b>139,530,301.47</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468,519.31	423,569,018.18	243,179,108.20	139,530,301.47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3	1.18	0.68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3	1.18	0.68	0.39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56,468,519.31</b>	<b>423,569,018.18</b>	<b>243,179,108.20</b>	<b>139,530,301.4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468,519.31	423,569,018.18	243,179,108.20	139,530,301.47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7,037,934.87	1,547,852,398.23	974,935,831.52	770,432,595.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344.70	958,111.89	1,748,118.66	2,081,021.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59,133.31	16,527,529.96	21,011,014.51	15,770,780.4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76,915,412.88</b>	<b>1,565,338,040.08</b>	<b>997,694,964.69</b>	<b>788,284,397.2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1,222,573.68	858,331,384.32	454,325,365.47	606,752,347.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539,837.26	171,177,442.14	143,254,491.65	105,023,742.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966,043.65	195,774,347.90	113,381,892.44	71,999,846.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50,060.17	40,330,245.45	45,391,090.56	41,821,558.9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30,878,514.76</b>	<b>1,265,613,419.81</b>	<b>756,352,840.12</b>	<b>825,597,495.8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6,036,898.12</b>	<b>299,724,620.27</b>	<b>241,342,124.57</b>	<b>-37,313,098.6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623.92	801,163.39	8,104,615.15	94,368.5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32,200.00	11,750,000.00	4,750,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863,823.92</b>	<b>12,551,163.39</b>	<b>12,854,615.15</b>	<b>94,368.5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276,835.88	227,123,053.23	153,750,909.22	54,749,959.7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4,276,835.88</b>	<b>227,123,053.23</b>	<b>153,750,909.22</b>	<b>54,749,959.7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7,413,011.96</b>	<b>-214,571,889.84</b>	<b>-140,896,294.07</b>	<b>-54,655,591.2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9,650,000.00	517,095,098.00	874,000,000.00	77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9,650,000.00</b>	<b>517,095,098.00</b>	<b>874,000,000.00</b>	<b>775,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1,960,000.00	540,000,000.00	869,000,000.00	6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33,084.24	40,185,087.70	40,311,694.88	33,413,521.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948,839.5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0,193,084.24</b>	<b>580,185,087.70</b>	<b>916,260,534.38</b>	<b>723,413,521.4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543,084.24</b>	<b>-63,089,989.70</b>	<b>-42,260,534.38</b>	<b>51,586,478.5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b>
<b>五、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对现金的影响</b>	<b>—</b>	<b>—</b>	<b>—</b>	<b>—</b>
<b>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8,080,801.92</b>	<b>22,062,740.73</b>	<b>58,185,296.12</b>	<b>-40,382,211.36</b>
<b>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19,105,856.49</b>	<b>97,043,115.76</b>	<b>38,857,819.64</b>	<b>79,240,031.00</b>
<b>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57,186,658.41</b>	<b>119,105,856.49</b>	<b>97,043,115.76</b>	<b>38,857,819.64</b>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7,700,000.00	73,699,483.51	918,135,840.72		1,359,535,324.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7,700,000.00	73,699,483.51	918,135,840.72		1,359,535,324.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6,468,519.31		156,468,519.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6,468,519.31		156,468,519.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7,700,000.00	73,699,483.51	1,074,604,360.03		1,516,003,843.54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6,500,000.00	32,145,728.66	52,481,891.91	577,102,253.32		948,229,873.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86,500,000.00	32,145,728.66	52,481,891.91	577,102,253.32		948,229,873.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500,000.00	-24,445,728.66	21,217,591.60	341,033,587.40		411,305,450.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3,569,018.18		423,569,018.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217,591.60	-33,481,159.44		-12,263,567.84
1. 提取盈余公积			21,217,591.60	-21,217,591.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2,263,567.84		-12,263,567.8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3,500,000.00	-24,445,728.66		-49,054,271.34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4,445,728.66	-24,445,728.66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9,054,271.34			-49,054,271.34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60,000,000.00</b>	<b>7,700,000.00</b>	<b>73,699,483.51</b>	<b>918,135,840.72</b>		<b>1,359,535,324.23</b>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286,500,000.00</b>	<b>32,145,728.66</b>	<b>34,958,093.57</b>	<b>361,474,443.46</b>		<b>715,078,265.69</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286,500,000.00</b>	<b>32,145,728.66</b>	<b>34,958,093.57</b>	<b>361,474,443.46</b>		<b>715,078,265.69</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17,523,798.34</b>	<b>215,627,809.86</b>		<b>233,151,608.20</b>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3,179,108.20		243,179,108.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523,798.34	-27,551,298.34		-10,027,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523,798.34	-17,523,798.3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0,027,500.00		-10,027,5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86,500,000.00</b>	<b>32,145,728.66</b>	<b>52,481,891.91</b>	<b>577,102,253.32</b>		<b>948,229,873.89</b>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6,500,000.00	31,320,728.66	24,925,326.27	240,571,909.29		583,317,964.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6,500,000.00	31,320,728.66	24,925,326.27	240,571,909.29		583,317,964.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5,000.00	10,032,767.30	120,902,534.17		131,760,301.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9,530,301.47		139,530,301.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25,000.00				825,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25,000.00				825,0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032,767.30	-18,627,767.30		-8,59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032,767.30	-10,032,767.3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8,595,000.00		-8,595,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86,500,000.00</b>	<b>32,145,728.66</b>	<b>34,958,093.57</b>	<b>361,474,443.46</b>		<b>715,078,265.69</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3,206,906.13	108,710,801.27	109,032,432.42	39,313,958.08
应收票据	418,117,196.34	419,327,109.93	296,687,988.64	257,824,234.71
应收账款	192,416,356.22	207,926,224.50	199,471,418.31	164,675,722.94
预付款项	2,745,765.45	1,045,358.80	2,819,199.46	37,683,440.07
应收利息	135,937.50	—	—	—
其他应收款	10,154,596.44	16,364,698.80	22,837,339.38	12,149,165.48
存货	87,402,910.04	88,442,215.66	96,665,911.89	144,842,288.10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00	—	—	2,537,814.73
<b>流动资产合计</b>	<b>884,179,668.12</b>	<b>841,816,408.96</b>	<b>727,514,290.10</b>	<b>659,026,624.11</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269,282,853.09	269,282,853.09	269,282,853.09	169,282,853.09
投资性房地产	7,627,479.50	7,810,424.02	8,176,312.45	8,542,202.08
固定资产	192,518,028.22	195,765,580.48	156,876,589.43	164,752,083.49
在建工程	17,353,251.90	2,614,957.26	17,586,926.41	7,836,511.48
工程物资	632,500.42	305,145.58	47,331.49	293,412.06
无形资产	49,481,034.07	50,285,876.73	52,359,508.36	52,495,164.87
长期待摊费用	4,977,968.26	3,264,072.50	4,610,331.38	2,432,419.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92,165.47	11,365,748.14	9,766,938.17	9,437,073.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65,927.48	2,505,167.40	1,383,993.40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56,231,208.41</b>	<b>543,199,825.20</b>	<b>520,090,784.18</b>	<b>415,071,719.58</b>
<b>资产总计</b>	<b>1,440,410,876.53</b>	<b>1,385,016,234.16</b>	<b>1,247,605,074.28</b>	<b>1,074,098,343.6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34,960,000.00	115,000,000.00	220,000,000.00
应付票据	144,291,508.00	142,206,567.00	133,064,356.90	54,045,874.60
应付账款	138,458,372.73	136,864,811.81	141,288,424.29	119,980,651.77
预收款项	959,938.86	247,243.66	—	68,592.58
应付职工薪酬	4,549,291.64	6,789,590.96	7,470,141.01	7,306,660.14
应交税费	21,265,286.15	17,225,441.56	19,504,752.53	3,725,795.18
应付利息	15,184.44	54,254.12	178,126.67	345,644.44
其他应付款	5,719,692.80	6,149,546.96	5,377,940.96	12,864,276.44
<b>流动负债合计</b>	<b>315,259,274.62</b>	<b>344,497,456.07</b>	<b>421,883,742.36</b>	<b>418,337,495.1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2,785,098.00	10,135,098.00	—	—
递延收益	11,058,333.33	9,500,000.00	4,750,000.00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3,843,431.33</b>	<b>19,635,098.00</b>	<b>4,750,000.00</b>	<b>—</b>
<b>负债合计</b>	<b>339,102,705.95</b>	<b>364,132,554.07</b>	<b>426,633,742.36</b>	<b>418,337,495.15</b>
<b>股东权益：</b>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286,500,000.00	286,500,000.00
资本公积	11,469,911.33	11,469,911.33	35,915,639.99	35,915,639.99
盈余公积	73,699,483.51	73,699,483.51	52,481,891.91	34,958,093.57
未分配利润	656,138,775.74	575,714,285.25	446,073,800.02	298,387,114.98
<b>股东权益合计</b>	<b>1,101,308,170.58</b>	<b>1,020,883,680.09</b>	<b>820,971,331.92</b>	<b>655,760,848.54</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440,410,876.53</b>	<b>1,385,016,234.16</b>	<b>1,247,605,074.28</b>	<b>1,074,098,343.69</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447,880,088.71</b>	<b>985,773,203.39</b>	<b>933,666,903.64</b>	<b>779,172,150.61</b>
减：营业成本	294,456,130.00	643,140,128.76	634,927,076.91	582,423,359.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82,899.11	6,472,226.41	6,974,969.31	3,570,846.34
销售费用	8,815,017.54	18,561,001.23	16,325,247.12	12,903,661.20
管理费用	31,907,584.59	55,462,179.70	58,469,403.65	52,903,333.02
财务费用	-702,059.13	6,018,626.37	12,416,751.95	19,000,312.00
资产减值损失	4,409,527.89	10,792,427.60	5,902,839.19	1,095,439.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04,410,988.71</b>	<b>245,326,613.32</b>	<b>198,650,615.51</b>	<b>107,275,198.87</b>
加：营业外收入	3,212,828.57	5,998,305.08	11,990,728.86	11,211,706.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1,626,227.49	8,992.35
减：营业外支出	1,384,779.72	3,488,047.82	6,607,109.78	2,009,356.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15,214.52	709,411.10	2,568,899.90	395,840.1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06,239,037.56</b>	<b>247,836,870.58</b>	<b>204,034,234.59</b>	<b>116,477,548.76</b>
减：所得税费用	25,814,547.07	35,660,954.57	28,796,251.21	16,149,875.75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80,424,490.49</b>	<b>212,175,916.01</b>	<b>175,237,983.38</b>	<b>100,327,673.01</b>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b>—</b>	<b>—</b>	<b>—</b>	<b>—</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80,424,490.49</b>	<b>212,175,916.01</b>	<b>175,237,983.38</b>	<b>100,327,673.01</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0,756,367.56	881,982,482.80	728,533,368.18	516,551,131.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344.70	958,111.89	1,748,118.66	2,081,021.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7,299.70	10,890,138.01	11,071,803.03	13,824,929.1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88,032,011.96</b>	<b>893,830,732.70</b>	<b>741,353,289.87</b>	<b>532,457,082.0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0,935,585.03	593,694,392.49	318,007,889.90	469,326,660.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98,050.32	28,084,212.30	38,306,757.54	22,371,821.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656,185.04	90,661,333.85	68,871,453.42	39,453,198.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76,638.94	27,148,654.21	27,786,199.90	29,421,125.8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5,566,459.33</b>	<b>739,588,592.85</b>	<b>452,972,300.76</b>	<b>560,572,805.7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2,465,552.63</b>	<b>154,242,139.85</b>	<b>288,380,989.11</b>	<b>-28,115,723.6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708,444.59	8,104,615.15	25,992.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0	4,750,000.00	4,750,000.00	91,433,959.1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00,000.00</b>	<b>10,458,444.59</b>	<b>12,854,615.15</b>	<b>91,459,951.5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706,798.27	38,413,902.15	19,817,141.95	34,063,856.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	100,000,000.00	50,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4,706,798.27</b>	<b>38,413,902.15</b>	<b>119,817,141.95</b>	<b>84,063,856.1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3,006,798.27</b>	<b>-27,955,457.56</b>	<b>-106,962,526.80</b>	<b>7,396,095.4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50,000.00	120,095,098.00	320,000,000.00	5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50,000.00</b>	<b>120,095,098.00</b>	<b>320,000,000.00</b>	<b>515,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960,000.00	190,000,000.00	425,000,000.00	5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6,668.90	23,469,617.07	23,442,693.16	26,647,149.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00	6,948,839.5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5,276,668.90</b>	<b>243,469,617.07</b>	<b>455,391,532.66</b>	<b>541,647,149.1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626,668.90</b>	<b>-123,374,519.07</b>	<b>-135,391,532.66</b>	<b>-26,647,149.1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6,832,085.46</b>	<b>2,912,163.22</b>	<b>46,026,929.65</b>	<b>-47,366,777.4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889,288.57	71,977,125.35	25,950,195.70	73,316,973.1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1,721,374.03</b>	<b>74,889,288.57</b>	<b>71,977,125.35</b>	<b>25,950,195.70</b>

####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1,469,911.33	73,699,483.51	575,714,285.25	1,020,883,680.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11,469,911.33	73,699,483.51	575,714,285.25	1,020,883,680.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424,490.49	80,424,490.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424,490.49	80,424,490.4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股东投入股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360,000,000.00</b>	<b>11,469,911.33</b>	<b>73,699,483.51</b>	<b>656,138,775.74</b>	<b>1,101,308,170.58</b>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6,500,000.00	35,915,639.99	52,481,891.91	446,073,800.02	820,971,331.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86,500,000.00	35,915,639.99	52,481,891.91	446,073,800.02	820,971,331.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500,000.00	-24,445,728.66	21,217,591.60	129,640,485.23	199,912,348.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2,175,916.01	212,175,916.0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股东投入股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217,591.60	-33,481,159.44	-12,263,567.84
1、提取盈余公积			21,217,591.60	-21,217,591.6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2,263,567.84	-12,263,567.84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73,500,000.00	-24,445,728.66		-49,054,271.34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4,445,728.66	-24,445,728.66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49,054,271.34			-49,054,271.34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360,000,000.00</b>	<b>11,469,911.33</b>	<b>73,699,483.51</b>	<b>575,714,285.25</b>	<b>1,020,883,680.09</b>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286,500,000.00</b>	<b>35,915,639.99</b>	<b>34,958,093.57</b>	<b>298,387,114.98</b>	<b>655,760,848.54</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初余额</b>	<b>286,500,000.00</b>	<b>35,915,639.99</b>	<b>34,958,093.57</b>	<b>298,387,114.98</b>	<b>655,760,848.54</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17,523,798.34</b>	<b>147,686,685.04</b>	<b>165,210,483.38</b>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5,237,983.38	175,237,983.3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股东投入股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523,798.34	-27,551,298.34	-10,027,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523,798.34	-17,523,798.3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0,027,500.00	-10,027,500.00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86,500,000.00</b>	<b>35,915,639.99</b>	<b>52,481,891.91</b>	<b>446,073,800.02</b>	<b>820,971,331.92</b>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6,500,000.00	35,090,639.99	24,925,326.27	216,687,209.27	563,203,175.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86,500,000.00	35,090,639.99	24,925,326.27	216,687,209.27	563,203,175.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5,000.00	10,032,767.30	81,699,905.71	92,557,673.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327,673.01	100,327,673.0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825,000.00			825,000.00
1、股东投入股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825,000.00			825,00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032,767.30	-18,627,767.30	-8,59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032,767.30	-10,032,767.3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8,595,000.00	-8,595,000.00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86,500,000.00</b>	<b>35,915,639.99</b>	<b>34,958,093.57</b>	<b>298,387,114.98</b>	<b>655,760,848.54</b>

## 二、 审计意见

受本公司委托，立信事务所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651 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

####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

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1) 2013 年度

2013 年度新增合并单位 1 家, 原因为: 日星铸业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月星金属。

### (2) 2014 年度

无新增或减少合并单位。

### (3) 2015 年度

无新增或减少合并单位。

### (4) 2016 年 1-6 月

无新增或减少合并单位。

## 四、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收入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 ①外销

货物出口装船离岸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间，按合同约定采用 FOB、CIF 等方式确定风险义务的转移，根据合同、出口报关单等资料，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 ②内销

###### A、与客户对账确认后确认收入

产品发出并经客户检验入库后，与客户核对、确认结算数量，依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双方的对账单、销售出库单、客户签收的送货单，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 B、发货确认收入

公司产品发货后财务部依据发货单确认收入。

###### C、客户签收确认收入

公司在按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或在公司厂区内完成交付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后，财务部依据客户签收的单据确认收入。

#### 2、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三）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其他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摊销。

### **（四）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



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五）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专用设备	5-10	0-5	20.00-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 （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七）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结束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 (八)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5 年	预计受益期限
排污权	5 年	预计受益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经单独测试，不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则按照组合 1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是指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进行评估，根据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如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准备进行债务重组、可能倒闭或需要进行财务重组）如可能发生坏账的迹象，则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为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报告期内，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占比分别为 68.19%、67.52%、75.30%和 71.56%。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对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20	20
2-3 年 (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十)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

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十一）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摊销年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装修费	5年	预计受益期
燃气管道费	5年	预计受益期

### （十三）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

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 **（十五）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每月月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 **(十七) 经营租赁**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 **(十九) 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

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五、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1%、7% <sup>注1</sup>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sup>注2</sup>

注1：报告期内，日月重工和精华金属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7%，日星铸业和月星金属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1%；

注2：2013-2015年，日月重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公司2016年正在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2016年1-6月所得税率暂按25%预缴；报告期内，日星铸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精华金属和月星金属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

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GR20103310002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10年至2012年），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GF20133310003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13年至2015年），公司2013年度至2015年度期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GR20113310004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11年至2013年），认定日星铸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日星铸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GF20143310005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14年至2016年），日星铸业2013年度至2016年1-6月期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 六、分部报告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内销	66,862.36	41,889.68	167,202.29	106,641.80	131,386.67	91,422.89	96,857.68	71,981.62
外销	8,256.05	4,180.00	19,372.23	9,813.81	11,920.48	6,556.89	10,710.26	6,692.86
合计	75,118.41	46,069.67	186,574.52	116,455.61	143,307.15	97,979.78	107,567.94	78,674.48

##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31,140.72	-752,472.72	-1,078,470.07	-324,790.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00,197.67	9,750,748.93	16,545,910.64	14,248,843.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3,043.13	-963,711.49	-2,793,947.48	-610,075.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825,000.00
<b>合 计</b>	<b>5,012,100.08</b>	<b>8,034,564.72</b>	<b>12,673,493.09</b>	<b>12,488,977.52</b>
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136,035.07	-1,416,779.26	-1,940,163.25	-2,014,066.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76,065.01	6,617,785.46	10,733,329.84	10,474,911.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468,519.31	423,569,018.18	243,179,108.20	139,530,301.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48%	1.56%	4.41%	7.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52,592,454.30	416,951,232.72	232,445,778.36	129,055,390.22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主要来源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其他营业外收支和股份支付。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7.51%、4.41%、1.56%和 2.48%。公司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 八、报告期末主要财产状况

###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比例（%）
现金	8.17	0.03
银行存款	15,710.50	66.97
其他货币资金	7,743.24	33.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743.24	33.00
<b>合 计</b>	<b>23,461.91</b>	<b>100.00</b>

## （二）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构成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减值准备计提（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47,104.17	9,020.11	—	38,084.06
专用设备	57,830.21	27,970.23	116.09	29,743.89
运输设备	1,424.69	1,010.51	—	414.1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82.80	726.66	—	456.14
合计	<b>107,541.87</b>	<b>38,727.51</b>	<b>116.09</b>	<b>68,698.27</b>

## （三）在建工程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在建工程构成	金额（万元）	比例（%）
厂房工程	380.74	8.77
安装设备	3,962.68	91.23
合计	<b>4,343.41</b>	<b>100.00</b>

报告期末，无明显迹象表明上述在建工程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四）无形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构成	原值（万元）	累计摊销（万元）	摊余价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	11,831.77	1,236.03	10,595.74
软件	649.30	334.27	315.03
排污权	86.08	4.30	81.78
合计	<b>12,567.15</b>	<b>1,574.61</b>	<b>10,992.54</b>

报告期末，无明显迹象表明上述无形资产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九、报告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类型	借款余额（万元）	比例（%）
保证借款	32,200.00	100.00
合计	32,200.00	100.00

主要借款合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之“（二）正在履行的重大保证合同、借款合同、承兑协议”。

### （二）应付票据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票据类型	票据金额（万元）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7,402.59	100.00
合计	37,402.59	100.00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金额。

### （三）应付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账龄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845.22	95.75
1-2年（含2年）	804.13	2.87
2-3年（含3年）	342.90	1.22
3年以上	43.42	0.15
合计	28,035.67	100.00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四) 预收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明细如下：

账 龄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116.00	98.00
1-2 年	2.37	2.00
合 计	<b>118.37</b>	<b>100.00</b>

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 (五) 对内部员工和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内部员工的负债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比例（%）
短期薪酬	2,034.72	99.9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11	0.01
合 计	<b>2,034.83</b>	<b>100.00</b>

截至报告期末，除应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详见本节“一、财务报表”之“（一）合并财务报表”之“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一、财务报表”之“（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之“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十一、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3.69	29,972.46	24,134.21	-3,731.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1.30	-21,457.19	-14,089.63	-5,46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4.31	-6,309.00	-4,226.05	5,158.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8.08	2,206.27	5,818.53	-4,038.22

## 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二）承诺事项

1、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江东支行在日月集团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 82100520150003116），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为 82030120160000041）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050.60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6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410.12 万元。

2、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在日月集团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13113 号），签订银行承兑协议（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 20160001222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576.53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20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30%，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172.96 万元。

3、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在日月集团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13113 号），签订银行承兑协议（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 20160002822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17.08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28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30%，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35.12 万元。

4、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在日月集团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13113 号），签订银行承兑协议（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 20160002922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43.50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29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30%，本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43.05 万元。

5、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在日月集团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13113 号），签订银行承兑协议（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 20160003022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730.12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29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30%，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519.04 万元。

6、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在日月集团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13113 号），签订银行承兑协议（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 20160003222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6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8 月 1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30%，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18.00 万元。

7、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在日月集团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60000513 号），签订银行承兑协议（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 20160005222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42.91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9 月 3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28.58 万元。

8、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在日月集团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60000513 号），签订银行承兑协议（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 20160005322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798.36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9 月 3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559.67 万元。

9、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在日月集团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60000513 号），签订银行承兑协议（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 20160005922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43.05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9 月 15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8.61 万元。

10、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在日月集

团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60000513 号），签订银行承兑协议（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 20160006122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653.48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9 月 21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130.70 万元。

11、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在日月集团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60000513 号），签订银行承兑协议（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 20160006422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7.80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9 月 25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3.56 万元。

12、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在日月集团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60000513 号），签订银行承兑协议（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 20160007222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336.05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10 月 6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267.21 万元。

13、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在日月集团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60000513 号），签订银行承兑协议（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 20160007322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03.06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10 月 6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20.61 万元。

14、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在日月集团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60000513 号），签订银行承兑协议（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 20160008322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420.57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10 月 12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84.11 万元。

15、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在日月集团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60000513 号），签订银行承兑协议（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 20160008722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67.53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10 月 18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本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13.51 万元。

16、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在日月集团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60000513 号），签订银行承兑协议（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 20160009822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89.10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11 月 5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37.82 万元。

17、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在日月集团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60000513 号），签订银行承兑协议（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 20160009522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658.44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11 月 5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331.69 万元。

18、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在日月集团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60000513 号），签订银行承兑协议（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 20160010322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605.21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121.04 万元。

19、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在日月集团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60000513 号），签订银行承兑协议（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 20160011522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69.44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12 月 3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33.89 万元。

20、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在日月集团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60000513 号），签订银行承兑协议（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 20160011422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523.15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12 月 3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304.63 万元。

21、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在日月集

团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60000513 号），签订银行承兑协议（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 20160013122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3.18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4.64 万元。

22、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与交通银行宁波象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1331 最保 0188，为日星铸业与交通银行宁波象山支行签订的自 2013 年 10 月 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8 日不超过壹亿壹仟万元整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日星铸业实际已取得且尚未偿还的借款计人民币 2,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日星铸业已开立且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如下：银行承兑汇票 2,803.15 万元，票据有效期从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日星铸业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560.63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4,241.20 万元，票据有效期从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16 年 9 月 3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日星铸业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848.24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740.00 万元，票据有效期从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16 年 9 月 25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日星铸业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148.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1,546.78 万元，票据有效期从 2016 年 4 月 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5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日星铸业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309.36 万元。

23、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与宁波银行东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03204LK20168003，为日星铸业与宁波银行东吴支行签订的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不超过壹亿元整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日星铸业实际已取得且尚未偿还的借款计人民币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17年6月27日。

24、本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与宁波银行东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03204BY20158004，为日星铸业与宁波银行东吴支行签订的自2015年3月26日至2017年3月26日不超过壹亿元整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截至2016年6月30日，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公司实际已取得且尚未偿还的借款计人民币3,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9月25日至2016年9月25日。

25、本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与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5信甬南银最保字第151001号，为日星铸业与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的自2015年4月25日至2017年4月25日不超过壹亿伍仟万元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截至2016年6月30日，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日星铸业已开立且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如下：银行承兑汇票4,594.93万元，票据有效期从2016年1月5日至2016年7月5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20%，日星铸业于2016年1月5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918.99万元；银行承兑汇票1,034.30万元，票据有效期从2016年4月6日至2016年10月6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20%，日星铸业于2016年4月6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206.86万元；银行承兑汇票874.10万元，票据有效期从2016年4月19日至2016年10月19日，日星铸业于2016年4月19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174.82万元；银行承兑汇票3,174.76万元，票据有效期从2016年5月5日至2016年11月5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20%，日星铸业于2016年5月5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634.95万元；银行承兑汇票764.90万元，票据有效期从2016年5月18日至2016年11月18日，日星铸业于2016年5月18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152.98万元；银行承兑汇票3,131.88万元，票据有效期从2016年6月3日至2016年12月3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20%，日星铸业于2016年6月3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626.38万元；银行承兑汇票67.44万元，票据有效期从2016年6月3日至2016年12月3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20%，日星

铸业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13.49 万元。

26、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5 年工银甬江东（保）字 0023 号，为日星铸业与中国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签订的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不超过壹亿贰仟万元整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公司实际已取得且尚未偿还的借款计人民币 9,20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7 日；人民币 3,20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4 日至 2017 年 3 月 3 日；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17 年 4 月 5 日。

###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日后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22%，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4,10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1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050 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 十三、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流动比率（倍）	1.64	1.49	1.23	1.30
2、速动比率（倍）	1.42	1.32	1.00	0.93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54	26.29	34.20	38.95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26	0.25	0.33	0.30
<b>财务指标</b>	<b>2016年1-6月</b>	<b>2015年度</b>	<b>2014年度</b>	<b>2013年度</b>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2	3.70	4.06	3.67
2、存货周转率（次）	4.39	5.33	3.85	3.75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673.10	59,892.57	37,170.29	23,931.46
4、利息保障倍数（倍）	25.22	18.90	10.38	7.51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1	0.83	0.84	-0.13
6、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1	0.06	0.20	-0.14

注：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2016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8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1	0.42	0.42
2015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71	1.18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13	1.16	1.16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24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95	0.65	0.65
2013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3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91	0.36	0.36

注：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况。

## 十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 （一）评估复核情况

2013 年 9 月 18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日月重工委托，出具了“天源评核字[2013]第 0201 号”《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复核意见书》，对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文号为“浙万评报[2010]68 号”、“浙万评报[2010]69 号”、“浙万评报[2010]70 号”、“浙万评报[2010]71 号”的 4 份评估报告进行复核。

评估复核结论如下：

- （1）评估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基本符合评估准则的要求；
- （2）评估报告中所附的依据完整；
- （3）选用的评估方法符合资产特点和实际情况；
- （4）评估结果的确定过程符合评估原理及准则要求，总体结果未见重大差异。

## 十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验资情况”。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状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171,577.09	65.66	167,799.29	66.50	133,231.50	65.03	90,143.04	63.55
非流动资产	89,752.05	34.34	84,512.83	33.50	71,646.25	34.97	51,704.93	36.45
合 计	<b>261,329.14</b>	<b>100.00</b>	<b>252,312.12</b>	<b>100.00</b>	<b>204,877.75</b>	<b>100.00</b>	<b>141,847.97</b>	<b>100.00</b>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资产总额逐年递增，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土地等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2016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的增加主要系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增加。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等项目为主，可回收变现能力相对较强，公司资产流动性总体较好。

####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23,461.91	13.67	20,219.49	12.05	19,188.76	14.40	5,883.95	6.53
应收票据	62,318.53	36.32	66,718.56	39.76	43,744.82	32.84	24,413.38	27.08
应收账款	60,627.43	35.34	60,026.52	35.77	41,505.10	31.15	29,625.26	32.87
预付款项	179.32	0.10	135.11	0.08	263.83	0.20	2,428.94	2.69
其他应收款	1,286.15	0.75	1,775.32	1.06	2,468.58	1.85	1,374.70	1.53
存货	23,703.74	13.82	18,924.29	11.28	25,171.50	18.89	26,052.46	28.90
其他流动资产	—	—	—	—	888.91	0.67	364.35	0.40

流动资产小计	171,577.09	100.00	167,799.29	100.00	133,231.50	100.00	90,143.04	100.00
--------	------------	--------	------------	--------	------------	--------	-----------	--------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现金及银行存款	15,718.67	67.00	11,910.59	58.91	9,704.31	50.57	3,885.78	66.04
其他货币资金	7,743.24	33.00	8,308.90	41.09	9,484.45	49.43	1,998.17	33.96
其中：银行承兑汇 票保证金	7,743.24	33.00	8,308.90	41.09	9,156.85	47.72	1,998.17	33.96
货币资金小计	23,461.91	100.00	20,219.49	100.00	19,188.76	100.00	5,883.95	100.00

2014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变动较大，较上年增加13,304.81万元，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较大。

公司货币资金中现金和银行存款所占比重较高，分别为66.04%、50.57%、58.91%和67.00%，其他货币资金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流动性较现金和银行存款稍弱。

###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24,413.38万元、43,744.82万元、66,718.56万元和62,318.53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08%、32.84%、39.76%和36.32%，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2014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2013年末增长了79.18%（绝对额增长了19,331.44万元），2015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2014年末增长了52.52%（绝对额增长了22,973.74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规模快速增长所致。2016年1-6月公司的销售规模较上年有所缩减，应收票据的余额较2015年末降低了6.59%（绝对额降低了4,400.03万元）。

### (3) 应收账款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6.6.30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1 年以内	62,662.62	95.93	59,529.49
1-2 年	1,324.61	2.03	1,059.69
2-3 年	76.49	0.12	38.24
3 年以上	1,259.56	1.93	—
<b>合计</b>	<b>65,323.28</b>	<b>100.00</b>	<b>60,627.43</b>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1 年以内	62,254.76	96.62	59,142.02
1-2 年	791.53	1.23	633.22
2-3 年	502.56	0.78	251.28
3 年以上	881.03	1.37	—
<b>合计</b>	<b>64,429.87</b>	<b>100.00</b>	<b>60,026.52</b>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1 年以内	42,514.41	95.39	40,388.69
1-2 年	1,001.25	2.25	801.00
2-3 年	630.82	1.41	315.41
3 年以上	423.37	0.95	—
<b>合计</b>	<b>44,569.85</b>	<b>100.00</b>	<b>41,505.10</b>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1 年以内	30,211.30	95.76	28,700.73
1-2 年	850.30	2.70	680.24
2-3 年	488.58	1.54	244.29
3 年以上	—	—	—
<b>合计</b>	<b>31,550.18</b>	<b>100.00</b>	<b>29,625.26</b>

②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6.6.30	2015 年 /2015.12.31	2014 年 /2014.12.31	2013 年 /2013.12.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万元)	60,627.43	60,026.52	41,505.10	29,625.26
应收账款增长率	1.00%	44.62%	40.10%	0.20%

营业收入（万元）	75,922.92	188,050.05	144,511.97	108,564.49
营业收入增长率	-19.25%	30.13%	33.11%	22.14%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39.93%	31.92%	28.72%	27.29%

注：营业收入在计算比例时折算成全年计算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始终超过 90%，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625.26 万元、41,505.10 万元、60,026.52 万元和 60,627.43 万元，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逐年递增；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29%、28.72%、31.92%和 39.93%。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增长了 40.10%，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上年增长了 1.4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2014 年，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了 33.11%；另一方面，上海电气和内蒙古南车等下游客户回款周期较长，其收入占比的提高相应带动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的提高。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44.62%，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增长了 3.2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销售规模增长迅速，同时金风科技和江阴远景等信用期较长的客户的销售大幅增长。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长了 1.00%，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增长了 8.0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虽然主要风电客户的销售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但公司下游风电整机厂商由于其下游风场回款情况较差或自建风场占用资金较多，其资金较为紧张，给予发行人的回款情况也较差，使得应收账款并未出现显著下降。

③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末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1	金风科技	16,374.03	25.07
2	南高齿	9,254.55	14.17
3	中国中车	8,672.66	13.28
4	江阴远景	7,359.78	11.27
5	上海电气	5,087.58	7.79

小计		46,748.60	71.56
<b>2015 年末</b>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
1	金风科技	16,118.43	25.02
2	南高齿	9,976.37	15.48
3	中国中车	9,398.40	14.59
4	江阴远景	7,295.39	11.32
5	上海电气	5,724.08	8.88
小计		48,512.66	75.30
<b>2014 年末</b>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
1	上海电气	7,706.16	17.29
2	金风科技	7,510.22	16.85
3	南高齿	6,957.50	15.61
4	西安永电	4,090.21	9.18
5	内蒙古南车	3,829.97	8.59
小计		30,094.06	67.52
<b>2013 年末</b>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
1	金风科技	5,648.09	17.90
2	西安永电	5,324.55	16.88
3	南高齿	4,543.87	14.40
4	海天集团	3,546.77	11.24
5	上海电气	2,452.02	7.77
小计		21,515.29	68.19

注：2015 年上半年，原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现改名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原分开披露的两公司旗下企业从 2015 年起合并披露。

#### ④主要风电客户回款时间较长的原因

##### A、风电整机厂商与公司约定的信用政策中基本含有质保金条款

风电铸件由于其使用周期较长，使用环境较为恶劣，对材质的疲劳强度、无损探伤要求、铸件质量的可靠性和耐用性等机械性能要求均较为严格，因此公司的主要风电整机客户基本会在合同中与公司签订质保金条款，其中，上海电气与

公司约定质保金为 5%，在设备交付后两年后的 30 天内支付；内蒙古南车与公司约定质保金为 5%，在设备交付 3 年后支付。

**B、风电整机类厂商存在部分超出信用期的情况**

公司的主要风电整机厂商客户中，由于其下游风场回款情况较差或自建风场占用资金较多，其资金较为紧张，部分存在超出信用期的情况。

**⑤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A.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的比较**

**a.公司分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20
2-3 年（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b.吉鑫科技分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	2
半年至 1 年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c.金雷风电分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60
5 年以上	100

如上所示，公司分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而言相对谨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不存在利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操纵业绩的情形。

B.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永冠集团	—	—	—	—
吉鑫科技	11.86%	9.25%	8.60%	10.01%
金雷风电	7.98%	9.34%	8.00%	8.21%
发行人	7.19%	6.83%	6.88%	6.10%

如上表所示，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而言相对谨慎，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95%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⑥公司应收账款中质保金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占公司各期销售收入和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均较高。其中，南高齿、金风科技、中国中车、江阴远景和上海电气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中含有质保金条款，以上客户报告期内的质保金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当年形成的质保金	当年收回的质保金	期末质保金	期末质保金超期金额
2013年	南高齿	—	—	—	—
	金风科技	1,033.23	—	2,655.09	—
	中国中车	652.16	—	1,023.93	—
	远景投资	—	—	—	—
	上海电气	144.31	—	178.61	—
	合计	1,829.70	—	3,857.63	—
2014年	南高齿	4,427.44	—	4,427.44	—
	金风科技	1,211.32	371.80	3,494.61	379.16
	中国中车	1,067.85	143.00	1,948.78	—
	远景投资	121.27	—	121.27	—
	上海电气	670.31	—	848.92	34.30
	合计	7,498.19	514.80	10,841.02	413.46
2015年	南高齿	5,325.91	4,427.44	5,325.91	—
	金风科技	2,001.26	910.06	4,585.81	340.00
	中国中车	1,445.35	228.77	3,165.36	—
	远景投资	855.92	—	977.19	—

	上海电气	576.65	110.44	1,315.14	68.18
	合计	10,205.09	5,676.71	15,369.41	408.18
2016年 1-6月	南高齿	2,466.23	2,518.54	5,273.60	—
	金风科技	730.61	184.86	5,131.55	640.63
	中国中车	443.41	1,318.61	2,290.16	—
	远景投资	113.00	—	1,090.18	—
	上海电气	173.37	260.66	1,227.85	68.18
	合计	3,926.62	4,282.67	15,013.34	708.8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除金风科技和上海电气外，其他客户质保金均能正常回收，不存在质保金超期的情况。截至2016年6月末，金风科技的质保金超期金额为640.63万元，占其期末质保金余额的比例为12.48%，上海电气的质保金超期金额为68.18万元，占其期末质保金余额的比例为5.55%，以上超期质保金的账龄均已超过三年，公司已对其按100%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除金风科技和上海电气外，其他客户质保金均能正常回收，不存在质保金超期的情况；金风科技和上海电气的质保金部分存在逾期尚未收回的情况，公司已按其账龄对超期质保金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1年以内	178.06	99.30	133.85	99.07	256.07	97.06	2,416.66	99.49
1-2年	—	—	—	—	5.18	1.96	12.28	0.51
2-3年	—	—	0.18	0.13	2.58	0.98	—	—
3年以上	1.26	0.70	1.08	0.80	—	—	—	—
合计	179.32	100.00	135.11	100.00	263.83	100.00	2,428.94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428.94万元、263.83万元、135.11万元和179.32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9%、0.20%、0.08%和0.10%，主要系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外协费用和待摊销费用等。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1	国网浙江象山县供电公司	80.00
3	宁波市江东西爱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08
3	宁波市鄞州倪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01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0.50
5	宁波象山港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0
小 计		<b>127.59</b>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1年以内	365.96	15.58	347.66
1-2年	190.98	8.13	152.79
2-3年	1,571.41	66.90	785.70
3年以上	220.58	9.39	—
合计	<b>2,348.93</b>	<b>100.00</b>	<b>1,286.15</b>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1年以内	286.58	11.67	272.25
1-2年	1,684.05	68.56	1,347.24
2-3年	311.66	12.69	155.83
3年以上	173.99	7.08	—
合计	<b>2,456.27</b>	<b>100.00</b>	<b>1,775.32</b>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1年以内	1,845.41	64.96	1,753.14
1-2年	725.82	25.55	580.66
2-3年	269.57	9.49	134.78
合计	<b>2,840.80</b>	<b>100.00</b>	<b>2,468.58</b>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1 年以内	1,039.25	68.21	987.28
1-2 年	484.27	31.79	387.42
2-3 年	—	—	—
<b>合计</b>	<b>1,523.52</b>	<b>100.00</b>	<b>1,374.70</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4.70 万元、2,468.58 万元、1,775.32 万元和 1,286.15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3%、1.85%、1.06%和 0.75%。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资产处置款、往来款、员工借款和保证金等。

2014 年末,因公司向宁波双菱减速机厂出售部分机加工资产,期末应收资产处置款 1,264.26 万元,使得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大幅增加,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该款项尚未收回。

#### (6) 存货

①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原材料	4,762.11	19.05	4,692.01
周转材料	5.36	0.02	5.36
委托加工物资	11,265.44	45.06	10,307.51
在产品	3,782.82	15.13	3,734.74
库存商品	3,602.25	14.41	3,379.93
发出商品	1,584.19	6.34	1,584.19
<b>合计</b>	<b>25,002.17</b>	<b>100.00</b>	<b>23,703.74</b>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原材料	3,340.15	16.43	3,335.50
周转材料	5.61	0.03	5.61
委托加工物资	8,762.24	43.11	7,770.18
在产品	4,421.76	21.75	4,333.56
库存商品	2,337.77	11.50	2,021.32

发出商品	1,458.11	7.17	1,458.11
<b>合计</b>	<b>20,325.65</b>	<b>100.00</b>	<b>18,924.29</b>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原材料	3,594.34	14.25	3,583.67
周转材料	36.16	0.14	36.16
委托加工物资	14,152.72	56.11	14,152.72
在产品	3,033.88	12.03	3,023.78
库存商品	2,245.47	8.90	2,212.13
发出商品	2,163.04	8.57	2,163.04
<b>合计</b>	<b>25,225.61</b>	<b>100.00</b>	<b>25,171.50</b>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原材料	6,905.57	26.30	6,892.62
周转材料	—	—	—
委托加工物资	11,785.83	44.89	11,785.83
在产品	3,341.59	12.73	3,327.25
库存商品	2,731.33	10.40	2,556.21
发出商品	1,490.55	5.68	1,490.55
<b>合计</b>	<b>26,254.87</b>	<b>100.00</b>	<b>26,052.46</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6,052.46 万元、25,171.50 万元、18,924.29 万元和 23,703.7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90%、18.89%、11.28%和 13.82%。

2015 年末公司存货较上年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委托加工物资下降较多。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下降的原因系：一、公司精加工生产线已部分投入使用，其正在加工的铸件计入公司存货分类中的在产品；二、在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跌且跌幅较大的情况下，公司为创造更高的经济效益，在保证按时供给客户的情况下，减少了委托加工物资的数量；三、2015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公司根据文件精神及与客户进行沟通的情况，预判 2016 年公司销售压力将会增大，因此适当控制了公司产品的生产。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较上年末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委托加工物资、库

存商品和原材料上升较多。公司委托加工物资和库存商品期末库存上升的原因系受下游风电行业发展减速的影响，公司的发货周期有所延长；公司的原材料期末库存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原材料生铁和废钢 2016 年开始价格震荡上行，公司适时增加了原材料的储备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02.41 万元、54.11 万元、1,401.36 万元和 1,298.43 万元，主要系对库存时间较长，报废或无使用价值的产成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按预计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 ②公司对存货中的委托加工物资的管理情况

### A.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的存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委托加工物资均存放在各委托加工厂商，且主要集中于长三角地区，其中，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前五大外协加工厂商中，无锡市来仕德机械有限公司、无锡舜邦机械有限公司、江苏凯力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江苏地区，宁波顺能机械有限公司、宁波凯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宁波双菱减速机厂、宁波市鄞州建元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嵘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浙江精制机械有限公司、宁波精臻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地区，绍兴乙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绍兴地区。

### B.公司对委托加工物资的管理

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主要是铸件产品，外协加工单位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对委托加工物资的管理方式如下：

公司铸件毛坯在发货去外协加工单位时，通过送货单签收确认产品已交付外协加工单位，从毛坯交付给外协加工单位开始直至外协加工单位将产品交付给公司或公司客户前，加工货物由加工单位实施管理。加工完成后，由公司或外协加工单位根据公司发货计划及时将产品发到公司客户指定地点，并获得公司客户收货凭证。

根据公司产品规定，外协加工单位接收铸件毛坯后，必须按实际生产情况共享生产进度、质量信息等，公司根据此信息了解加工单位的产品流转状态和质量情况等。公司每月与外协加工单位核对各规格产品库存情况和结算情况，并在 6 月末

和 12 月末组织人员对加工单位库存实物进行清点核对，核实库存的准确性，并不定期由公司加工管理部门对外协加工单位确认的产品加工进度、产品质量和库存数量实施监督和抽查，形成了对加工物资有效管理和监督。

2015 年，公司客户金凤科技因产品改型等原因取消了一笔订单，造成公司该笔订单对应的存货出现滞销，其中 1,067.02 元为公司发送至外协加工厂商处进行加工的委托加工物资，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无长期未结转的委托加工物资。

### C.公司外协加工价格的确定和机加工行业毛利率的主要影响因素

长江三角洲地区有能力进行机加工的厂商较多，公司综合考虑各加工厂商的加工资质、加工价格等因素，结合公司客户对各外协加工厂商加工质量的认可度，选取合格的外协加工厂商，并根据其与公司合作过程中的加工质量、交货及时性、加工价格等因素，确定给予其外协加工的订单数量。报告期内，公司当年发生业务往来的外协加工厂商由 12 家增至 24 家。

公司与外协加工厂商加工价格的一般确定流程如下：

#### a. 新开发产品外协加工价格的确定

公司将新开发产品的相关情况和加工要求发送给加工质量和交货及时性得到公司 and 公司客户认可的外协厂商，由外协厂商进行报价，公司综合考虑后再对客户报价，最终根据与客户议定的价格再与外协加工厂商协商确定加工价格。

#### b. 规模生产的产品外协加工价格的确定

新产品进入规模生产后，公司以原有新产品的外协加工价格为基础，和外协加工厂商进行议价。同时，若产品生产规模较大，公司将引入竞争机制，综合考虑各外协厂商的报价和加工能力确认该产品的加工厂商和加工价格。

公司进入规模生产的同款产品给不同外协加工厂商的加工价格差异较小。

#### c.机加工行业毛利率的主要影响因素

机加工的成本主要由固定资产特别是机器设备折旧，人工工资和刀具等耗材购成，若加工厂商设备较新，则固定资产折旧成本特别是设备折旧成本将在其成本构成中占据较大比重。虽然公司批量生产的同款产品给予不同外协加工厂商的

价格差异较小，但由于各加工厂商机器设备的价格和新旧程度不同，导致折旧费用金额差异较大，且各加工厂商的管理也存在差异，使得各外协加工厂商的毛利率并不趋同。

③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A. 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a.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b.吉鑫科技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c. 金雷风电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经比对，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基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趋同。

#### B. 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永冠集团	—	—	—	—
吉鑫科技	4.37%	4.67%	5.78%	5.84%
金雷风电	3.09%	2.47%	1.68%	1.35%
发行人	5.19%	6.89%	0.21%	0.77%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而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期末存货库龄较短，而在 2015 年公司客户金风科技因风机改型等原因取消了一批产品的订单，造成公司对应的存货出现滞销，导致 2015 年末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大幅提高，截止 2016 年 6 月末，该笔存货消化金额较小。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按照政策进行计提，计提充分。

#### ④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波动与收入波动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分材料类存货和商品类存货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6年6月末	2015年1-12 月/2015年末	2014年1-12 月/2014年末	2013年1-12 月/2013年末
材料类存货	4,697.37	3,341.11	3,619.83	11,019.78
商品类存货	19,006.37	15,583.17	21,551.67	15,032.68
合计	23,703.74	18,924.28	25,171.50	26,052.46
营业收入	75,922.92	188,050.05	144,511.97	108,564.49

注：材料类存货=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中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

商品类存货=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中的产品委托加工物资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存货变动情况和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波动情况并不匹配。

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材料类存货的金额分别为 11,019.78 万元、3,619.83 万元、3,341.11 万元和 4,697.37 万元，其中 2013 年公司委托本溪坤琦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由铁精粉加工生铁，2013 年末与之相关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为 4,127.16 万元。报告期前 3 年，主要原材料生铁和废钢的价格持续下跌，公司基于对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的判断，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降低了材料类存货的储备量；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上行，公司适当增加了材料类存货的库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品类存货的金额分别为 15,032.68 万元、21,551.67 万元、15,583.17 万元和 19,006.37 万元。2014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增长了 33.11%，公司期末的商品类存货较 2013 年也有较大增长；2015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30.13%，而商品类存货的期末库存金额较上年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对 2016 年行业情况的了解和与客户进行沟通的情况，同时考虑到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跌且跌幅较大，公司适当控制了公司产品的生产，同时 2015 年公司销售情况较好，当期销量较产量多 4,913.14 吨，使得期末存货金额下降；2016 年 6 月末，公司的商品类存货较 2015 年末有所增长，原因系受下游风电行业发展减速的影响，客户减慢了相关订单发货指令的下达速度，公司的发货周期有所延长。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存货因发行人对未来需求、价格趋势的判断、客户要货快慢的影响及发行人本身产能调配，致使在收入快速增长的背景下账面存货余额出现波动，该波动体现了公司的经营理念，同时也符

合发行人自身的发展，是合理的。

####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64.35 万元、888.91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0%、0.67%、0%和 0%，占比较小，均为留抵增值税。

##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投资性房地产	762.75	0.85	781.04	0.92	817.63	1.14	854.22	1.65
固定资产	68,698.27	76.54	59,921.86	70.90	52,144.61	72.78	37,114.82	71.78
在建工程	4,343.41	4.84	1,117.21	1.32	5,316.57	7.42	903.16	1.75
工程物资	63.25	0.07	30.51	0.04	8.67	0.01	29.34	0.06
无形资产	10,992.54	12.25	11,057.95	13.08	11,263.11	15.72	11,399.43	22.05
长期待摊费用	552.27	0.62	349.48	0.41	490.40	0.69	243.24	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8.68	1.88	1,645.59	1.95	1,242.38	1.73	1,081.22	2.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50.88	2.95	9,609.19	11.37	362.88	0.51	79.50	0.1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9,752.05</b>	<b>100.00</b>	<b>84,512.83</b>	<b>100.00</b>	<b>71,646.25</b>	<b>100.00</b>	<b>51,704.93</b>	<b>100.00</b>

#### (1)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分别为 854.22 万元、817.63 万元、781.04 万元和 762.7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5%、1.14%、0.92%和 0.85%，2016 年 6 月末余额系公司出租给宁波市明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使用的仓库和办公楼。

####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71.78%、72.78%、70.90%和 76.54%，占比较为稳定，2016 年 6 月末占比有所增加。公司固定资产以专用设备、房屋建筑物为主，固定资产结构合理，与公司主营业务特点相适应。截至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整体财务成新率为 63.88%，运行状况总体良好。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财务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7,104.17	38,084.06	80.85
专用设备	57,830.21	29,743.89	51.43
运输设备	1,424.69	414.18	29.0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82.80	456.15	38.56
<b>合计</b>	<b>107,541.87</b>	<b>68,698.27</b>	<b>63.88</b>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财务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7,639.79	29,541.56	78.48
专用设备	55,613.02	29,513.91	53.07
运输设备	1,372.39	436.00	31.7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87.04	430.40	39.59
<b>合计</b>	<b>95,712.24</b>	<b>59,921.86</b>	<b>62.61</b>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财务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2,453.29	26,037.23	80.23
专用设备	47,421.65	25,419.98	53.60
运输设备	1,125.05	316.50	28.13
办公设备及其他	891.92	370.90	41.58
<b>合计</b>	<b>81,891.91</b>	<b>52,144.61</b>	<b>63.67</b>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财务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3,634.41	18,391.98	77.82
专用设备	37,694.81	18,222.36	48.34
运输设备	960.18	234.42	24.41
办公设备及其他	687.16	266.06	38.72
<b>合计</b>	<b>62,976.56</b>	<b>37,114.82</b>	<b>58.93</b>

###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4,343.41万元，主要系公司设备安装工程3,962.68万元。

####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1,399.43万元、11,263.11万元、11,057.95万元和10,992.5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22.05%、15.72%/13.08%和12.25%。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截至2016年6月末，土地使用权占无形资产的比例为96.39%。

####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552.27万元，主要系公司的待摊销装修费和燃气管道费。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为1,688.68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实现的内部损益和资产收购价值与入账价值差异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79.50万元、362.88万元、9,609.19万元和2,650.88万元，系公司的预付设备款、预付购房款和预付土地款，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设备款	1,389.88	1,059.19	362.88	79.50
预付购房款	—	8,050.00	—	—
预付土地款	1,261.00	500.00	—	—
合计	<b>2,650.88</b>	<b>9,609.19</b>	<b>362.88</b>	<b>79.50</b>

如上表所示，2015年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大，其中，新增的预付设备款主要系预付给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购买机加工设备的款项，新增的预付购房款为预付给宁波丰亿置业有限公司的购房款，新增的土地款为预付给象山产业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土地保证金。

2016年6月末，公司预付给宁波丰亿置业有限公司的购房款已转入固定资产，公司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大幅降低。

### 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5,758.64	5,084.30	3,436.97	2,073.73
其中：应收账款	4,695.86	4,403.35	3,064.75	1,924.92
其他应收款	1,062.78	680.95	372.22	148.81
存货跌价准备	1,298.43	1,401.36	54.11	202.4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6.09	67.47	47.72	47.72
<b>合 计</b>	<b>7,173.16</b>	<b>6,553.13</b>	<b>3,538.80</b>	<b>2,323.86</b>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对稳健，主要客户应收款项未发生过坏账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期末金额分别为202.41万元、54.11万元、1,401.36万元和1,298.43万元，主要系对库存时间较长，报废或无使用价值的产成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按预计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016年6月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116.09万元，主要系对部分长期闲置和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按预计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二）负债状况

### 1、负债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b>流动负债</b>	<b>104,485.19</b>	<b>95.22</b>	<b>112,879.58</b>	<b>97.01</b>	<b>108,540.26</b>	<b>98.62</b>	<b>69,111.64</b>	<b>98.25</b>
其中：短期借款	32,200.00	29.35	35,696.00	30.68	39,000.00	35.44	38,500.00	54.73
应付票据	37,402.59	34.09	41,514.27	35.68	33,691.71	30.61	8,654.47	12.30
应付账款	28,035.67	25.55	27,792.80	23.89	29,619.59	26.91	17,859.85	25.39
预收款项	118.37	0.11	39.72	0.03	1.85	0.002	6.86	0.01
应付职工薪酬	2,034.83	1.85	2,730.31	2.35	2,549.13	2.32	2,002.99	2.85

应交税费	3,693.78	3.37	4,039.81	3.47	2,629.70	2.39	738.94	1.05
应付利息	36.54	0.03	43.94	0.04	60.16	0.05	59.97	0.09
其他应付款	963.42	0.88	1,022.71	0.88	988.12	0.90	1,288.56	1.83
<b>非流动负债</b>	<b>5,243.56</b>	<b>4.78</b>	<b>3,479.01</b>	<b>2.99</b>	<b>1,514.50</b>	<b>1.38</b>	<b>1,228.50</b>	<b>1.75</b>
其中：长期借款	1,278.51	1.17	1,013.51	0.87	—	—	—	—
递延收益	3,965.05	3.61	2,465.50	2.12	1,514.50	1.38	1,228.50	1.75
<b>合 计</b>	<b>109,728.75</b>	<b>100.00</b>	<b>116,358.59</b>	<b>100.00</b>	<b>110,054.76</b>	<b>100.00</b>	<b>70,340.1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短期银行借款和商业信用进行融资，降低了长期负债融资带来的财务成本的增加。

#### （1）短期借款/长期借款

公司的短期借款均系从银行借入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8,500.00 万元、39,000.00 万元、35,696.00 万元和 32,2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54.73%、35.44%、30.68%和 29.35%，公司短期借款规模基本稳定；2015 年末公司增加长期借款 1,013.51 万元，2016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1,278.5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信用记录良好，无逾期偿还情况。

#### （2）应付票据

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余额分别为 8,654.47 万元、33,691.71 万元、41,514.27 万元和 37,402.5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30%、30.61%、35.68%和 34.09%。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开立票据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增加所致。

####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7,859.85 万元、29,619.59 万元、27,792.80 万元和 28,035.6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25.39%、26.91%、23.89%和 25.55%，比例保持相对稳定，应付账款余额呈增长趋势的原因主要系业务规模总体扩大所致。

####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2,002.99 万元、2,549.13 万元、2,730.31 万元和 2,034.83 万元。报告期前三年，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同步增长。2016 年 6 月末，由于公司销售规模下降，员工考核工资有所降低，使得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出现一定程度下降。

####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962.13	1,498.92	942.41	224.93
营业税	—	—	2.13	—
企业所得税	2,537.43	2,312.25	1,512.30	397.94
个人所得税	32.56	31.44	37.48	25.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10	79.33	59.20	29.43
房产税	19.59	—	5.10	19.85
教育费附加	35.83	52.71	28.44	14.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14	39.40	20.11	4.50
水利建设基金	12.46	9.67	16.42	12.28
土地使用税	—	—	—	5.37
印花税	4.52	4.71	4.25	3.40
残疾人保障金	2.02	11.38	1.87	0.48
<b>合计</b>	<b>3,693.78</b>	<b>4,039.81</b>	<b>2,629.70</b>	<b>738.94</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738.94 万元、2,629.70 万元、4,039.81 万元和 3,693.78 万元。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系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前三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交税费呈逐年递增趋势。2016 年 1-6 月，公司的销售规模有所下降，期末应交增值税较上年末下降幅度较大，导致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下降。

####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288.56 万元、988.12



万元、1,022.71 万元和 963.42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 1.83%、0.90%、0.88% 和 0.88%。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押金（招标、模具等）保证金。

#### （7）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228.50 万元、1,514.50 万元、2,465.50 万元和 3,965.05 万元，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未摊销部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5 万吨风电铸件财政补助	756.00	850.50	1,039.50	1,228.50
2 万吨海洋工程电站装备关键核心部件财政补贴	950.00	950.00	475.00	—
大型风电零部件机加工技改项目财政补贴	900.00	665.00	—	—
1.5 万吨重大装备关键基础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专项款	155.83	—	—	—
商品房奖励	1,203.22	—	—	—
<b>合计</b>	<b>3,965.05</b>	<b>2,465.50</b>	<b>1,514.50</b>	<b>1,228.50</b>

##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64	1.49	1.23	1.30
速动比率（倍）	1.42	1.32	1.00	0.9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3.54	26.29	34.20	38.95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673.10	59,892.57	37,170.29	23,931.4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22	18.90	10.38	7.51

#### （1）总体负债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95%、34.20%、26.29%和 23.54%，总体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水平处于较为合理的状态，财务杠杆利用率适当，偿债风险较小。

## (2)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公司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在固定资产上投入较多所致；同时，公司以流动负债作为主要融资手段，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公司偿债基础良好，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充足，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能够满足公司支付利息和偿还债务的需要。

## (3) 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比较如下：

单位：倍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永冠集团	2.72	2.33	3.86	3.34	3.25	2.57	2.02	1.57
吉鑫科技	2.26	1.90	2.21	1.89	1.89	1.63	1.91	1.64
金雷风电	4.19	3.11	5.32	4.08	2.25	1.57	1.80	1.31
行业平均	<b>3.06</b>	<b>2.45</b>	<b>3.80</b>	<b>3.10</b>	<b>2.46</b>	<b>1.92</b>	<b>1.91</b>	<b>1.51</b>
本公司	1.64	1.42	1.49	1.32	1.23	1.00	1.30	0.9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如下：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永冠集团	—	—	—	—
吉鑫科技	34.04%	35.24%	36.79%	40.53%
金雷风电	13.63%	12.61%	32.39%	39.67%
行业平均	<b>23.84%</b>	<b>23.93%</b>	<b>34.59%</b>	<b>40.10%</b>
本公司	23.54%	26.29%	34.20%	38.95%

注：永冠集团为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1589；吉鑫科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218；金雷风电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443。上述数据来源系各自招股说明书及财务报告。

从同行业比较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能够通过股权融资取得大量流动资金；同时，公司以流动负债作为主要融资手段，银行借款主要为短期借款，流动负债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递减，公司的负债规模适当。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但是公司报告期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3,931.46 万元、37,170.29 万元、59,892.57 万元和 24,673.10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51 倍、10.38 倍、18.90 倍和 25.22 倍，偿债基础良好。

###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单位：次/年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 周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 周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 周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 周转率
永冠集团	3.74	4.00	4.05	4.02	4.00	3.93	3.86	4.12
吉鑫科技	1.92	2.68	2.15	3.44	2.04	3.35	1.69	2.83
金雷风电	3.00	1.85	3.74	2.91	2.96	2.57	2.87	2.61
行业平均	<b>2.89</b>	<b>2.84</b>	<b>3.31</b>	<b>3.46</b>	<b>3.00</b>	<b>3.28</b>	<b>2.81</b>	<b>3.19</b>
本公司	2.52	4.39	3.70	5.33	4.06	3.85	3.67	3.75

注：永冠集团为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1589；吉鑫科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218；金雷风电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443。上述数据来源系各自招股说明书及财务报告。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理念，采取订单式生产方式和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提高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减少相应的资金占用，有效地提高了资产的营运效率。由上表可见，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总体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7 次/年、4.06 次/年、3.70 次/年和 2.52 次/年，基本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高于吉鑫科技，低于永冠集团，原因与风电铸件的销售占比有关，风电铸件下游风电整机厂商回款周期较长。吉鑫科技的主营产品是轮毂、底座等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主营业务基本为风电铸件；永冠集团的主营业务产品为风力发电机之轮毂与基座、火力发电之排气缸、注塑机零件、工具机及其他产业机械铸件。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一批稳定的客户群，主要客户信用良好，同时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回款相对稳定。

##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5 次/年、3.85 次/年、5.33 次/年和 4.39 次/年，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存货管理政策，同时按照生产计划严格控制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库存额度，从而可以根据生产计划来制定生铁等主要原材料采购计划，有效控制原材料的库存量和采购价格，减少资金占用。公司存货量适度，存货积压和价值损失的风险相对较小，存货所占资金使用效益较高，企业的变现能力和经营能力较强。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一）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75,118.41	186,574.52	30.19	143,307.15	33.22	107,567.94
其他业务收入	804.51	1,475.53	22.47	1,204.82	20.90	996.55
营业收入	<b>75,922.92</b>	<b>188,050.05</b>	<b>30.13</b>	<b>144,511.97</b>	<b>33.11</b>	<b>108,564.49</b>

从收入结构来看，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以上，而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占收入比重较低，主要系部分废铁和废渣销售，对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随着公司下游风电行业的复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递增趋势，2014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长了 33.22%，2015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长了 30.19%；2016 年 1-6 月，公司下游风电行业发展放缓，公司销售业绩出现下降。

### 1、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用途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风电铸件	56,718.54	75.51	146,952.08	78.76	93,100.77	64.97	62,732.74	58.32
塑料机械铸件	15,246.70	20.30	33,362.66	17.88	42,826.70	29.88	38,568.96	35.86
其他铸件	3,153.17	4.20	6,259.77	3.36	7,379.68	5.15	6,266.24	5.82
<b>合计</b>	<b>75,118.41</b>	<b>100.00</b>	<b>186,574.52</b>	<b>100.00</b>	<b>143,307.15</b>	<b>100.00</b>	<b>107,567.94</b>	<b>100.00</b>

由上表可见，风电铸件和塑料机械铸件产品是公司的主流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90%以上。报告期前三年，公司风电铸件类产品随着下游风电行业的复苏呈明显上升趋势；2016年1-6月，随着公司下游风电行业的需求放缓，公司风电铸件类产品销售下降。

目前，公司的各类铸件产品在行业内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生产的工序体系，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不断增强综合竞争能力。

## 2、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①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地区分布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地区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内销	66,862.36	89.01	167,202.29	89.62	131,386.67	91.68	96,857.68	90.04
外销	8,256.05	10.99	19,372.23	10.38	11,920.48	8.32	10,710.26	9.96
<b>合计</b>	<b>75,118.41</b>	<b>100.00</b>	<b>186,574.52</b>	<b>100.00</b>	<b>143,307.15</b>	<b>100.00</b>	<b>107,567.94</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产品主要是用于内销，报告期内内销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90%左右，且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西北地区和华北地区等风电和机械工业较为发达地区，与公司的下游行业分布基本相吻合。

公司的外销收入比例较为稳定，主要为注塑机类产品和风电类产品，注塑机类产品主要集中在日本。2014年开始，公司向维斯塔斯出口风电类产品，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的外销收入分为7,935.65万元和3,317.69万元。

②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市场分区域的销售收入及其占内销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华东	47,977.58	71.76	115,813.78	69.27	94,652.60	72.04	67,355.50	69.54
华北	6,941.21	10.38	14,067.12	8.41	10,214.83	7.77	10,415.20	10.75
西北	6,083.69	9.10	32,077.29	19.18	19,790.85	15.06	15,124.46	15.62
西南	3,317.50	4.96	2,771.78	1.66	858.13	0.65	14.53	0.02
华中	1,747.41	2.61	1,852.26	1.11	4,078.45	3.10	—	—
东北	638.10	0.95	332.21	0.20	920.41	0.70	3,056.51	3.16
华南	156.87	0.23	287.85	0.17	871.40	0.66	891.48	0.92
合计	66,862.36	100.00	167,202.29	100.00	131,386.67	100.00	96,857.68	100.00

### 3、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品种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增长率 (%)	销售收入 (万元)	增长率 (%)	销售收入 (万元)
风电铸件	56,718.54	146,952.08	57.84	93,100.77	48.41	62,732.74
塑料机械铸件	15,246.70	33,362.66	-22.10	42,826.70	11.04	38,568.96
其他铸件	3,153.17	6,259.77	-15.18	7,379.68	17.77	6,266.24
合计	75,118.41	186,574.52	30.19	143,307.15	33.22	107,567.94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市场开拓、产品结构优化、技术改造等多项措施，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随着国家扶持风电发展政策的出台，公司下游风电行业开始复苏，2014年和2015年公司风电铸件增长迅速，分别增长了48.41%和57.84%。风电铸件的迅速增长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均有较大幅度增长。2016年1-6月，公司下游风电行业发展减速，公司销售业绩出现下降。

2014年和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因素分析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销售额增长因素分析			2014年销售额增长因素分析		
	销售收入 增长额	单价变化 影响额	销量变化影响 额	销售收入 增长额	单价变化 影响额	销量变化影响 额
风电铸件	53,851.31	4,846.86	49,004.44	30,368.03	-1,903.35	32,271.38

塑料机械铸件	-9,464.04	-1,875.63	-7,588.39	4,257.74	-1,001.82	5,259.56
其他铸件	-1,119.91	334.92	-1,454.82	1,113.44	213.47	899.97
<b>合 计</b>	<b>43,267.37</b>	<b>9,015.82</b>	<b>34,251.55</b>	<b>35,739.21</b>	<b>-212.04</b>	<b>35,951.25</b>

注：销售收入增长额=本期销售收入-上期销售收入；单价变化影响额=（本期销售单价-上期销售单价）

\*本期销售量；销量变化影响额=（本期销售量-上期销售量）\*上期销售单价。

### （1）销售单价变化对收入的影响

2014年，受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生铁和废钢平均采购价格下降的影响，风电铸件和塑料机械铸件的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略有下降，分别使得销售收入较上年下降了 1,903.35 万元和 1,001.82 万元。

2015年，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公司风电铸件的平均销售价格并未下降，反而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上升，使得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加了 4,846.86 万元。原因如下：第一、2015 年风电市场景气度高，公司与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部分风电产品价格较上年并无显著下降；第二、公司对客户维斯塔斯的销售大幅增长，达到 10,346.96 万元，维斯塔斯的风电铸件产品为高端铸件产品，对材质，工艺要求严格，产品单价高；第三、2015 年下半年，金风科技和中国中车等客户增加了单价较高的 2.0MW 及以上的风电产品的订单。同时，受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2015 年，塑料机械铸件的单价下降，使得销售收入较上年下降了 1,875.63 万元。

2015 年金风科技和中国中车 2.0MW 及以上风电产品的平均单价和整体销售平均单价对比如下：

项目	整体销售平均单价	2.0MW 及以上风电产品平均单价
金风科技	10.52	10.77
中国中车	9.95	9.99

### （2）销量变化对收入的影响

2014年，受益于国家扶持风电发展政策，公司下游风电行业持续复苏，带动了风电铸件的市场需求，公司风电铸件的销售量较上年增加了 32,751.78 吨，使得风电铸件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了 32,271.38 万元；受益于公司积极的进行市场开拓，塑料机械铸件和其他类铸件产品的销售量也较上年略有增加，分别增

加了 7,056.12 吨和 931.15 吨。

2015 年，公司下游风电行业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风电铸件的销售量较上年增加了 50,750.67 吨，使得风电铸件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了 49,004.44 万元；塑料机械铸件和其他类铸件产品的销售量则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风电铸件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为保障风电铸件的供货，减少了部分注塑机铸件和其他铸件的生产和销售。

####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虽然铸件行业的生产和销售本身没有明显的季节性，但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一季度较低，二、三、四季度较高，这主要系每年春节通常在一季度，受春节假日影响，一季度生产和交货量一般较其他各季度要少。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分季度的销售收入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占比 (%)
第一季度	31,995.06	42.59	34,994.60	18.76	24,255.71	16.93	15,077.33	14.02
第二季度	43,123.35	57.41	54,727.90	29.33	41,632.11	29.05	32,873.35	30.56
第三季度	—	—	48,927.94	26.22	37,606.90	26.24	31,866.46	29.62
第四季度	—	—	47,924.08	25.69	39,812.44	27.78	27,750.81	25.80
合计	75,118.41	100.00	186,574.52	100.00	143,307.15	100.00	107,567.94	100.00

#### (二) 利润表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各项目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收入的比 (%)	金额 (万元)	占收入的比 (%)	金额 (万元)	占收入的比 (%)	金额 (万元)	占收入的比 (%)
一、营业收入	75,922.92	100.00	188,050.05	100.00	144,511.97	100.00	108,564.49	100.00
减：营业成本	46,774.22	61.61	117,434.94	62.45	98,675.16	68.28	79,392.92	73.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6.18	0.82	1,165.86	0.62	935.87	0.65	555.12	0.51
销售费用	1,537.17	2.02	2,930.61	1.56	3,095.44	2.14	2,130.23	1.96
管理费用	6,342.02	8.35	12,208.27	6.49	10,382.78	7.18	8,657.24	7.98
财务费用	687.10	0.91	2,191.40	1.17	2,915.32	2.02	2,619.96	2.41



资产减值损失	620.03	0.82	3,014.33	1.60	1,214.94	0.84	206.75	0.19
<b>二、营业利润</b>	<b>19,336.20</b>	<b>25.47</b>	<b>49,104.64</b>	<b>26.11</b>	<b>27,292.46</b>	<b>18.89</b>	<b>15,002.27</b>	<b>13.82</b>
加:营业外收入	685.88	0.90	1,180.41	0.63	1,889.30	1.31	1,500.81	1.38
减:营业外支出	257.08	0.34	582.94	0.31	782.88	0.54	292.10	0.27
<b>三、利润总额</b>	<b>19,765.01</b>	<b>26.03</b>	<b>49,702.11</b>	<b>26.43</b>	<b>28,398.88</b>	<b>19.66</b>	<b>16,210.98</b>	<b>14.93</b>
减:所得税费用	4,118.16	5.42	7,345.21	3.91	4,080.97	2.82	2,257.95	2.08
<b>四、净利润</b>	<b>15,646.85</b>	<b>20.61</b>	<b>42,356.90</b>	<b>22.52</b>	<b>24,317.91</b>	<b>16.84</b>	<b>13,953.03</b>	<b>12.85</b>

## 1、营业收入

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上升了33.11%，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上升了30.13%，2016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2015年的40.37%，公司的销售规模有所下降。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情况”分析。

## 2、营业成本

随着营业收入的波动，营业成本也随之变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相对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13%、68.28%、62.45%和61.61%，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规模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和分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加工费	合计
风电铸件	2013 年度	63.69%	8.61%	13.38%	14.32%	100.00%
	2014 年度	60.00%	9.43%	13.69%	16.88%	100.00%
	2015 年度	52.14%	10.18%	14.34%	23.34%	100.00%
	2016 年 1-6 月	52.06%	11.58%	16.47%	19.89%	100.00%
塑料机械铸件	2013 年度	76.22%	9.59%	10.58%	3.61%	100.00%
	2014 年度	74.54%	10.44%	12.04%	2.98%	100.00%
	2015 年度	69.25%	11.78%	13.07%	5.90%	100.00%
	2016 年 1-6 月	67.05%	12.66%	13.64%	6.65%	100.00%
其他铸件	2013 年度	64.23%	16.89%	18.88%	0.00%	100.00%
	2014 年度	59.76%	18.33%	21.39%	0.52%	100.00%
	2015 年度	54.35%	21.15%	23.70%	0.80%	100.00%
	2016 年 1-6 月	50.79%	22.87%	24.57%	1.77%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2013 年度	67.91%	9.38%	12.74%	9.97%	100.00%
	2014 年度	63.78%	10.09%	13.60%	12.52%	100.00%
	2015 年度	55.17%	10.78%	14.40%	19.64%	100.00%
	2016 年 1-6 月	54.57%	12.11%	16.24%	17.08%	100.00%

2013年度-2015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主要原材料价格逐年下跌及加工费占比的逐年增多；加工费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风电铸件比重，特别是需要精加工的风电铸件比重上升所致。2016年1-6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较2015年度有所下跌；同时公司下游风电行业发展减速，需要精加工的风电铸件销售情况较上年有所下降，公司加工费占成本的比例也较2015年度有所下降。

###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销售费用	1,537.17	2,930.61	-5.32%	3,095.44	45.31%	2,130.23
管理费用	6,342.02	12,208.27	17.58%	10,382.78	19.93%	8,657.24
财务费用	687.10	2,191.40	-24.83%	2,915.32	11.27%	2,619.96
合 计	8,566.29	<b>17,330.28</b>	<b>5.71%</b>	<b>16,393.54</b>	<b>22.27%</b>	<b>13,407.43</b>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b>11.28%</b>	<b>9.22%</b>		<b>11.34%</b>		<b>12.35%</b>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2.35%、11.34%、9.22%和11.28%，公司对费用控制相对合理有效，整体期间费用较低。

####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2,130.23万元、3,095.44万元、2,930.61万元和1,537.17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96%、2.14%、1.56%和2.02%。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的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杂费	1,013.55	2,108.27	2,524.80	1,656.45

质检费	25.22	79.81	51.04	72.11
工资	245.59	318.84	228.90	174.87
业务招待费	146.20	143.45	102.43	107.57
其他	106.60	280.23	188.27	119.23
<b>合 计</b>	<b>1,537.17</b>	<b>2,930.61</b>	<b>3,095.44</b>	<b>2,130.23</b>

2014年，公司的销售费用较2013年有所增加，主要为运杂费和工资，公司的运杂费和工资基本上和公司的销售规模的变化情况相吻合。

2015年，公司的运杂费为2,108.27万元，较 2014年下降16.50%，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在日月重工体系内，由日月重工及其子公司日星铸业负责对外销售，其中，日星铸业主要负责除南高齿及部分维斯塔斯外其他主要风电客户的销售，2015年，日星铸业共对外销售铸件87,974.34吨。

2015年，公司改变了日星铸业外协产品的运费承担方式，主要变化情况如下表：

毛坯运费	
产品种类	运费承担方式
金风科技系列的轴类产品	2.5MW 以下（不含 2.5MW）的产品 2015 年 4 月 1 日前由公司承担运费,2015 年 4 月 1 日后由加工厂商承担运费；2.5MW 的产品一直由加工厂商承担运费
金风科技系列的大件非轴类产品	宁波地区除 2.5MW 以外的产品 2015 年 5 月 1 日前由公司承担运费，2015 年 5 月 1 日后由加工厂商承担运费；宁波地区以外的产品和宁波地区 2.5MW 的产品一直由加工厂商承担运费
其他产品	带轮支撑产品 2015 年 4 月 1 日前由公司承担运费，2015 年 4 月 1 日后由加工厂商承担运费；除带轮支撑产品外 2015 年 5 月 1 日前由公司承担运费，2015 年 5 月 1 日后由加工厂商承担运费
外协加工产品运费	
产品种类	运费承担方式
金风科技系列的轴类产品	2.5MW 以下（不含 2.5MW）的产品 2015 年 4 月 1 日前由公司承担运费,2015 年 4 月 1 日后由加工厂商承担运费；2.5MW 的产品一直由加工厂商承担运费
金风科技系列的大件非轴类产品	一直由加工厂商承担运费
其他产品	一直由加工厂商承担运费

注：发行人与外协加工相关的运费包括从发行人处运往外协加工厂商的运费和从外协加工厂商运往客户的运费，即毛坯运费和外协加工产品运费。

因此，日星铸业2015年的运杂费较去年大幅下降，从而导致了公司运杂费的下降。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永冠能源	6.40%	6.61%	5.41%	5.87%
吉鑫科技	3.91%	4.57%	4.41%	3.42%
金雷风电	1.17%	1.23%	1.37%	1.41%
<b>行业平均</b>	<b>3.83%</b>	<b>4.14%</b>	<b>3.73%</b>	<b>3.57%</b>
<b>本公司</b>	<b>2.02%</b>	<b>1.56%</b>	<b>2.14%</b>	<b>1.96%</b>

注：永冠集团为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1589；吉鑫科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218；金雷风电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443。上述数据均来源系各自招股说明书及财务报告。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1.96%、2.14%、1.56%和2.02%，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运费的影响：①公司主要客户南高齿和海天集团运程较短，海天集团和公司同在宁波市，南高齿则在南京市，相应的运费较少；②公司向金风科技、中国中车、上海电气等客户销售的风电铸件需要进行外协加工，公司与部分外协厂商议定的外协加工费中包含了运费，由外协厂商向运输公司支付，2015年开始公司改变了日星铸业部分产品的运费承担方式，销售费用率进一步降低。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8,657.24万元、10,382.78万元、12,208.27万元和6,342.02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98%、7.18%、6.49%和8.35%。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究开发费	3,258.06	6,442.46	5,354.29	4,286.85
工资	1,149.55	2,182.28	1,850.07	1,630.1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82.50
福利费	320.92	572.65	556.99	500.68
修理费	58.66	208.17	99.58	138.38
税费	379.08	448.93	366.58	258.76
折旧费	213.57	367.31	192.53	207.70

社保费用	125.43	252.93	187.46	182.83
审计咨询费	66.30	148.23	236.75	164.06
业务招待费	92.60	99.92	180.94	148.36
无形资产摊销	185.31	352.41	316.32	274.94
工会经费	150.24	243.49	194.67	176.89
其他	342.29	889.49	846.60	605.18
<b>合计</b>	<b>6,342.02</b>	<b>12,208.27</b>	<b>10,382.78</b>	<b>8,657.24</b>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强化内部管理，提升工作效率，使得管理费用控制适当，总体较为平稳。2014年和2015年公司的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员工工资、福利待遇提高，相应的管理人員工资福利和社保费用等增长。

###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815.90	2,775.93	3,028.61	2,492.05
减：利息收入	93.13	311.52	119.48	94.75
汇兑损益	-58.56	-377.57	-22.18	169.63
手续费	22.90	104.55	28.37	53.03
<b>合 计</b>	<b>687.10</b>	<b>2,191.40</b>	<b>2,915.32</b>	<b>2,619.96</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619.96万元、2,915.32万元、2,191.40万元和687.1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41%、2.02%、1.17%和0.91%，总体的财务费用较低，这主要得益于公司充分利用商业信用，并充分利用利率较低的短期借款以降低融资成本。

###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之“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5、营业外收支等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500.81万元、1,889.30万元、1,180.41万

元和685.88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占各期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94%、87.58%、82.60%和83.11%。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文件
<b>2013 年度</b>			
1	科技项目补助	990,000.00	鄞科（2012）104号《关于下达鄞州区2012年度第三、四、五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2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示范项目补助	550,000.00	鄞经信（2012）231号《关于下达2012年度宁波市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3	上市奖励补助	3,080,000.00	鄞金办（2012）57号《关于下达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
4	技改项目补助资金	842,000.00	鄞经信（2013）26号《关于下达2012年度技改项目（第二、三批）等补助资金的通知》
5	东吴镇发展工贸经济奖励	1,028,600.00	东委（2012）1号《关于印发<东吴镇2012年度发展工贸经济奖励政策>的通知》
6	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540,000.00	鄞科（2013）81号《关于下达宁波市2013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7	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600,000.00	鄞科（2013）98号《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3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8	企业上市补贴	500,000.00	鄞金办（2013）64号《关于转拨宁波市2013年度第二批企业上市补贴资金的通知》
9	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奖励	500,000.00	鄞经信（2013）194号《关于下达2013年宁波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奖励资金的通知》
10	技改项目补助	697,000.00	鄞经信（2013）205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技改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11	建造年产5万吨风机铸件项目（递延收益摊销转入金额）	1,890,000.00	甬发改审批（2009）429号《宁波市发展改革委宁波市经委关于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风机铸件铸造项目2009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12	重点产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金	1,190,000.00	甬经信技改（2013）397号《关于下达宁波市2013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b>2014 年度</b>			
1	宁波市2013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710,000.00	鄞经信（2013）220号《关于下达宁波市2013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2	东吴镇2013年经济发展奖励	759,500.00	东委（2013）1号《关于印发<东吴镇2013年经济发展奖励政策>的通知》
3	建造年产5万吨风机铸件项目（递延收益摊销转入金额）	1,890,000.00	甬发改审批（2009）429号《宁波市发展改革委宁波市经委关于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风机铸件铸造项目2009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

			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4	技改项目补助	510,000.00	象经信（2014）128号、象财企（2014）434号《关于下达2013年有关企业市级技改项目县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
5	科技项目补助	600,000.00	鄞科（2014）63号《关于转发宁波市2014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6	科技项目补助	600,000.00	鄞科（2014）57号《关于下达鄞州区2014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7	技改项目补助	659,000.00	鄞经信（2014）213号《关于下达鄞州区2014年度技改项目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8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项目补助	1,000,000.00	甬财政发（2014）1076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宁波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
9	上市奖励补助	1,190,000.00	鄞金办（2014）72号《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给予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奖励资金的通知》
10	上市奖励补助	1,460,000.00	鄞金办（2014）71号《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转拨宁波市2014年度第二批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11	高成长企业考核补助	2,476,590.64	甬政发（2012）97号《关于印发宁波市高成长企业培育行动管理办法的通知》、甬转升办（2014）5号《宁波市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2013年度宁波市高成长企业考核结果的通知》
<b>2015年度</b>			
1	人才专项经费	550,000.00	鄞人社（2014）142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部分人才专项经费的通知》
2	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补助	500,000.00	甬经信技改（2015）80号《关于公布2015年度宁波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的通知》
3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项目奖励资金	1,000,000.00	甬财政发（2015）304号《关于下达2015年度宁波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
4	建造年产5万吨风机铸件项目（递延收益摊销转入金额）	1,890,000.00	甬发改审批（2009）429号《宁波市发展改革委宁波市经委关于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风机铸件铸造项目2009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5	税收增长奖励	691,948.93	县委发（2014）3号《关于工业经济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
6	科技项目奖励	600,000.00	鄞科（2015）41号《关于转发宁波市2015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和引进共建科研院所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7	节能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	568,000.00	鄞经信（2015）164号《关于下达2015年度宁波市节能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8	科技项目奖励	550,000.00	鄞科（2015）18号《关于转发宁波市2015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2016年1-6月			
1	科技项目补助	960,000.00	鄞科(2015)96号《关于下达鄞州区2015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2	建造年产5万吨风机铸件项目(递延收益摊销转入金额)	945,000.00	甬发改审批(2009)429号《宁波市发展改革委宁波市经委关于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风机铸件铸造项目2009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3	税收增长奖励	884,000.00	县委发(2014)3号《关于工业经济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
4	上市奖励补助	770,000.00	鄞金办(2014)72号《关于给予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奖励资金的通知》
5	工业经济发展奖励	566,739.00	东委(2015)1号《关于印发<东吴镇2015年度工业经济发展奖励若干政策>的通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292.10万元、782.88万元、582.94万元和257.08万元,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支出和水利建设基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 (三) 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影响因素分析

#### 1、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风电铸件	20,778.29	53,598.94	27,513.63	16,304.46
塑料机械铸件	6,730.85	13,671.27	15,517.76	11,137.80
其他铸件	1,539.60	2,848.69	2,295.98	1,451.20
合计	<b>29,048.74</b>	<b>70,118.90</b>	<b>45,327.37</b>	<b>28,893.46</b>

公司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利润又主要来源于铸件产品的毛利。2013年至2015年,在公司主要原材料生铁和废钢采购单价的下降和加强公司生产部门业绩指标考核等因素的影响下,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提高,同时受惠于下游风电市场持续复苏,对公司的风电铸件的需求上升,风电铸件的销量和收入大幅增加,使得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毛利大幅增长;2016年1-6月,公司下游风电行业发展减速,公司销售业绩出现下降,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也有所下降。

随着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生产的工序体系将进一步完善,产



品的加工精度和附加值将进一步提高，产品的配套性将进一步增强，从而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 2、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 （1）下游行业未来发展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销售给风力发电、塑料机械、其他机械设备等行业的零部件或整机制造厂商，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市场前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分析”之“（一）发行人所处行业供求状况”。

### （2）产品销售价格变动

产品销售价格也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公司按照“原材料成本+加工费”并结合市场情况的原则来制定产品的销售价格，原材料成本受原材料市场供求、用量和产品规格不同而变动；铸件产品的加工费则受人工成本、工艺流程设计、产品造型加工、产品形状和大小、机加工难度及工时长短等因素的影响。因此，不同类型产品的价格和毛利率都不同，销售价格会有一定波动。公司凭借多年专注主营、深耕市场，以及研发技术优势、规模与产品结构优势、品牌与质量优势、客户与市场优势等，产品的销售价格一直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保持了合理的利润空间。

### （3）原材料价格波动

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增加公司控制生产成本的难度，一定程度上影响经营利润的稳定增长，但由于公司采用既有的定价原则，可以通过调整产品价格一定程度上将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转嫁给下游的零部件或整机制造厂商，具有一定的成本转嫁能力。同时，凭借规模采购优势和良好的商业信用，与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获得采购价格上的优惠。

## 3、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生铁和废钢，采购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对公司合理降低生产成本、制定产品销售价格及保持经营利润的稳定增长造成了较大影响。现就主要原材料的单位采购价格变动和产品单位售价的变动对公司毛利的

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生铁采购单价敏感系数	-0.45%	-0.43%	-0.65%	-1.09%
废钢采购单价敏感系数	-0.09%	-0.08%	-0.20%	-0.25%
风电铸件单位售价敏感系数	1.95%	2.10%	2.05%	2.17%
塑料机械铸件单位售价敏感系数	0.52%	0.48%	0.94%	1.33%

注：假设当期的原材料采购全部转入当期的营业成本

从上表可以得知，主要原材料生铁的采购单价与主要产品单位售价均是公司毛利变动的敏感因素，以2016年1-6月为例，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若生铁采购单价每上涨1%，则公司毛利降低0.45%；同样，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若风电铸件和塑料机械铸件单位售价每上涨1%，则公司毛利将分别上升1.95%和0.52%。

报告期内，在主要原材料单价逐年下降的情况下，为了应对生铁采购单价和产品单位售价的变化对公司毛利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

①公司在积极收集市场信息、分析产成品变动成本和客户需求的基础上，视市场竞争情况采取“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的原则制定合适的销售价格；

②与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互惠互信战略合作关系，凭借公司规模采购的优势，积极争取价格上的优惠；

③加快技术改造和新产品研发的投入，开发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更高的产品，提高产品售价，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 （四）毛利率分析

##### 1、综合毛利率分析

###### （1）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品种的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风电铸件	20,778.29	36.63	53,598.94	36.47	27,513.63	29.55	16,304.46	25.99
塑料机械铸件	6,730.85	44.15	13,671.27	40.98	15,517.76	36.23	11,137.80	28.88
其他铸件	1,539.60	48.83	2,848.69	45.51	2,295.98	31.11	1,451.20	23.16

合计	29,048.74	38.67	70,118.90	37.58	45,327.37	31.63	28,893.46	26.86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呈现逐年递增的变动趋势，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下降和下游风电市场复苏等因素共同作用。综合毛利率的波动可从产品结构调整和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等方面进行分析。

## (2) 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报告期内，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和收入占比变动对公司毛利率影响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毛利率变动影响额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额	小计
风电铸件	0.12%	-1.19%	-1.07%
塑料机械铸件	0.64%	0.99%	1.63%
其他铸件	0.14%	0.38%	0.52%
合计	0.90%	0.18%	1.09%
项目	2015年度		
	毛利率变动影响额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额	小计
风电铸件	5.45%	4.08%	9.53%
塑料机械铸件	0.85%	-4.35%	-3.50%
其他铸件	0.48%	-0.56%	-0.08%
合计	6.78%	-0.83%	5.95%
项目	2014年度		
	毛利率变动影响额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额	小计
风电铸件	2.31%	1.73%	4.04%
塑料机械铸件	2.20%	-1.73%	0.47%
其他铸件	0.41%	-0.15%	0.26%
合计	4.92%	-0.15%	4.77%

注：①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额=（各产品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各产品本期销售收入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比；②各产品收入占比变动影响额=（各产品本期销售收入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上期销售收入占上期主营业务收入比）×各产品上期的毛利率。

2014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增长了4.77个百分点，毛利率的变动影响额为4.92个百分点，风电铸件和塑料机械铸件毛利率的提高是2014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

2015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增长了5.95个百分点，其中，风电铸件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额为5.45个百分点，收入占比变动影响额为4.08个百分点，风电

铸件毛利率和占收入比例的提高是2015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

2016年1-6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增长了1.09个百分点，毛利率的变动影响额为0.90个百分点，风电铸件和塑料机械铸件毛利率的提高是2016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

公司风电铸件和塑料机械铸件毛利率的逐年提高主要是受公司主要原材料生铁和废钢的采购价格下降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生铁和废钢的采购价格逐年递减，降低了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同时，2013年开始，受益于公司下游风电行业开始复苏，带动了风电铸件的市场需求，风电产品铸件占比大幅提高，对近两年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上升起了推动作用。

②产品成本波动对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原材料	2016年1-6月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元/吨）
生铁	12,985.33	80,091.21	1,621.32
废钢	2,530.95	20,189.39	1,253.61
期间 原材料	2015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元/吨）
生铁	30,113.69	164,455.22	1,831.12
废钢	5,616.22	38,154.03	1,471.99
期间 原材料	2014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元/吨）
生铁	29,416.18	123,906.04	2,374.07
废钢	9,023.69	42,126.98	2,142.02
期间 原材料	2013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元/吨）
生铁	31,480.86	115,687.15	2,721.21
废钢	7,240.36	29,664.09	2,440.7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生铁和废钢的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结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来看，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分别较上年下降6.66%、4.07%和6.03%，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③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单位售价、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期间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风电铸件	销售数量（吨）	59,292.06	147,169.03	96,418.36	63,666.58
	单位售价（元/吨）	9,565.96	9,985.26	9,655.92	9,853.32
	单位成本（元/吨）	6,061.56	6,343.26	6,802.35	7,292.41
塑料机械铸件	销售数量（吨）	22,555.83	48,380.85	58,799.43	51,743.31
	单位售价（元/吨）	6,759.54	6,895.84	7,283.52	7,453.90
	单位成本（元/吨）	3,775.46	4,070.08	4,644.42	5,301.39
其他铸件	销售数量（吨）	2,983.58	5,952.84	7,414.53	6,483.38
	单位售价（元/吨）	10,568.41	10,515.61	9,952.99	9,665.08
	单位成本（元/吨）	5,408.17	5,730.17	6,856.39	7,426.75
合计	销售数量（吨）	<b>84,831.46</b>	<b>201,502.72</b>	<b>162,632.32</b>	<b>121,893.27</b>
	单位售价（元/吨）	<b>8,855.02</b>	<b>9,259.16</b>	<b>8,811.73</b>	<b>8,824.76</b>
	单位成本（元/吨）	<b>5,430.73</b>	<b>5,779.36</b>	<b>6,024.62</b>	<b>6,454.37</b>

2014年至2015年，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的价格逐年下降且幅度较大，在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下，公司各主要类别产品的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在成本下降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各类产品的供求情况，是否需要精加工及与客户议价的情况，适度调整了其销售价格，但由于下游风电市场景气度较高，加之公司行业地位相对比较突出，公司产品单价并无显著的下降，2015年公司风电铸件的平均单价甚至因高端客户维斯塔斯的引入和2.0MW及以上风电铸件订单的增加有所提高，使得2014年至2015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逐年提升。

2016年1-6月，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较2015年也呈下降趋势，在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下，公司各主要类别产品的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同时由于公司下游风电行业发展减速，公司下调了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但下降幅度低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使得公司2016年1-6月的毛利率较2015年略有提高。

④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主要受国内宏观经济发展态势，下游风电行业和塑料机械行业的发展，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公司销售策略调整等因素共同作用。

⑤发行人外销产品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分内外销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内销	37.35%	36.22%	30.42%	25.68%
外销	49.37%	49.34%	44.99%	37.51%
合计	<b>38.67%</b>	<b>37.58%</b>	<b>31.63%</b>	<b>26.86%</b>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内销产品的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公司外销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较高，与公司议定的产品价格也较高。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的毛利和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日本三菱重工	65.42	405.54	58.04	1,445.92	53.35	1,607.02	48.40	1,055.55
上海米拉克龙 贸易有限公司	54.32	219.77	52.68	698.65	47.94	749.27	40.90	589.13
株式会社日本 铸钢所	57.56	1,524.47	51.41	2,637.31	47.27	2,040.87	37.41	1,760.40
株式会社名机 制作所	46.72	616.99	45.19	1,060.94	35.59	885.30	35.77	809.39
维斯塔斯	42.51	1,410.23	47.99	3,808.44	41.58	10.22	—	—

注：株式会社日本铸钢所和株式会社名机制作所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客户主要系日本三菱重工、上海米拉克龙贸易有限公司、株式会社日本铸钢所、株式会社名机制作所和维斯塔斯。

与外销产品平均毛利率相比，2014年株式会社名机制作所的毛利率趋势存在异常波动，主要系株式会社名机制作所产品当年价格降幅较大；2016年1-6月维斯塔斯的毛利率较上年出现下降，主要原因系维斯塔斯2016年1-6月外销价格下降所致；而日本三菱重工和株式会社日本铸钢所毛利率上升较多，主要原因系当期单位售价有所提高所致。

## 2、毛利率变动量化分析

### (1) 2014年度毛利率增长量化分析

2014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3年增长了4.77个百分点，现对引起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因素进行量化分析。

#### ①价格因素量化分析

产品结构变化影响单价进而影响毛利率及各类别产品价格的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重量 (吨)	比例 (%)	单位售价 (元/吨)	销售重量 (吨)	比例 (%)	单位售价 (元/吨)
风电铸件	96,418.36	59.29	9,655.92	63,666.58	52.23	9,853.32
塑料机械铸件	58,799.43	36.15	7,283.52	51,743.31	42.45	7,453.90
其他铸件	7,414.53	4.56	9,952.99	6,483.38	5.32	9,665.08
合计	<b>162,632.32</b>	<b>100.00</b>	<b>8,811.73</b>	<b>121,893.27</b>	<b>100.00</b>	<b>8,824.76</b>

2014年公司产品结构较2013年有所变化，且同类产品的价格也较2013年有所变动，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影响单价进而影响毛利率及各类别产品价格的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产品结构变化对单 价的影响 (%)	产品结构变化影响 单价进而影响毛利 率 (百分点)	各类别产品价格 的变化对单价的影响 (%)	各类别产品价格 的变化对毛利率的影 响 (百分点)
2014 年度	1.73	1.24	-1.88	-1.40

2014年公司的风电铸件产品销售重量占比上升了7.06个百分点，而塑料机械铸件产品销售重量占比下降了6.30个百分点。因为风电铸件产品的销售价格高于塑料机械产品的销售价格，因而产品结构变化使得单价较上年上升了1.73%，进而使得毛利率上升了1.24个百分点。同时，风电铸件产品和塑料机械铸件产品的单价均较2013年有所下降，该因素使得公司2014年产品价格较2013年下降了1.88%，进而使得毛利率下降了1.40个百分点。

## ②单位成本因素量化分析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和加工费占比较高且波动较大，现就其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 A、原材料因素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数测算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吨)	占单位成本 比例 (%)	增幅 (%)	对单位成本 变动的影 响数 (%)	对毛利率 的影响 (百 分点)	金额 (元/吨)	占单位成本 比例 (%)
计入单位 成本的原 材料金额	3,842.50	63.78	-12.33	-8.38	6.14	4,383.16	67.91

如上表所示，2014年公司原材料价格下降因素将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6.14个百分点。

#### B、加工费因素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加工费因素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数测算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吨)	占单位成本 比例 (%)	增幅 (%)	对单位成本 变动的影 响数 (%)	对毛利率的 影响 (百分 点)	金额 (元/吨)	占单位成本 比例 (%)
计入单位成本的加工费金额	754.28	12.52	17.22	1.72	-1.26	643.50	9.97

如上表所示，2014年公司计入单位成本的加工费上升将降低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1.26个百分点，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上升主要原因系风电铸件占比的提升所致。

③综上，公司2014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因素及其对毛利率的影响量化如下：

项目	对毛利率的影响 (百分点)
产品结构的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通过影响单价)	1.24
各类别产品价格的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通过影响单价)	-1.40
原材料因素 (通过影响单位成本)	6.14
外协加工费因素 (通过影响单位成本)	-1.26
<b>合计</b>	<b>4.72</b>

如上表所示，以上四个因素共同作用，合计使得2014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提高了4.72个百分点。

#### (2) 2015年毛利率增长量化分析

2015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增加了5.95个百分点，现对引起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因素进行量化分析。

##### ①价格因素量化分析

产品结构变化影响单价进而影响毛利率和各类别产品价格的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重量 (吨)	比例 (%)	单位售价 (元/吨)	销售重量 (吨)	比例 (%)	单位售价 (元/吨)
风电铸件	147,169.03	73.04	9,985.26	96,418.36	59.29	9,655.92
塑料机械铸件	48,380.85	24.01	6,895.84	58,799.43	36.15	7,283.52
其他铸件	5,952.84	2.95	10,515.61	7,414.53	4.56	9,952.99
合计	<b>201,502.72</b>	<b>100.00</b>	<b>9,259.16</b>	<b>162,632.32</b>	<b>100.00</b>	<b>8,811.73</b>

2015年公司产品结构较2014年有所变化,且同类产品的价格也较2014年有所变动,现对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影响单价进而影响毛利率和各类别产品价格的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进行测算如下:

项目	产品结构变化对单价的影响 (%)	产品结构变化影响单价进而影响毛利率 (百分点)	各类别产品价格的变化对单价的影响 (%)	各类别产品价格的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百分点)
2015 年度	3.22	2.13	1.86	1.25

2015年公司的风电铸件产品销售重量占比上升了13.75个百分点,而塑料机械铸件产品销售重量占比下降了12.14个百分点。因为风电铸件产品的销售价格高于塑料机械产品的销售价格,因而产品结构变化使得单价较上年上升了3.22%,进而使得毛利率上升了2.13个百分点。同时,风电铸件产品和其他铸件产品的单价均较2014年有所上升,该因素使得公司2015年产品价格较2014年上升了1.86%,进而使得毛利率上升了1.25个百分点。

#### ②单位成本因素量化分析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和加工费占比较高且波动较大,现就其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 A、原材料价格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数测算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吨)	占单位成本 比例 (%)	增幅 (%)	对单位成本 变动的影 响数 (%)	对毛利率的 影响 (百分 点)	金额 (元/吨)	占单位成本 比例 (%)
计入单位 成本的原 材料金额	3,188.47	55.17	-17.02	-10.86	7.06	3,842.50	63.78

如上表所示,2015年公司原材料价格下降将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7.06个百分点。

##### B、加工费因素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加工费因素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数测算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吨)	占单位成本 比例 (%)	增幅 (%)	对单位成本变动 的影响数 (%)	对毛利率的影 响 (百分点)	金额 (元/吨)	占单位成本 比例 (%)
计入单位成本的加工费金额	1,135.07	19.64	50.48	6.32	-4.11	754.28	12.52

如上表所示，2015年公司计入单位成本的加工费上升将降低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4.11个百分点。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上升主要原因系风电铸件占比的提升及公司改变运费承担方式，部分原由公司承担的运费改由外协厂商承担所致。

③综上，公司2015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因素及其对毛利率的影响量化如下：

项目	对毛利率的影响 (百分点)
产品结构的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通过影响单价)	2.13
各类别产品价格的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通过影响单价)	1.25
原材料因素 (通过影响单位成本)	7.06
外协加工费因素 (通过影响单位成本)	-4.11
<b>合计</b>	<b>6.33</b>

如上表所示，以上四个因素共同作用，合计使得2015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提高了6.33个百分点。

### (3) 2016年1-6月毛利率增长量化分析

2016年1-6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5年增加了1.09个百分点，现对引起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因素进行量化分析。

#### ①价格因素量化分析

产品结构变化影响单价进而影响毛利率和各类别产品价格的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销售重量 (吨)	比例 (%)	单位售价 (元/吨)	销售重量 (吨)	比例 (%)	单位售价 (元/吨)
风电铸件	59,292.06	69.89	9,565.96	147,169.03	73.04	9,985.26
塑料机械铸件	22,555.83	26.59	6,759.54	48,380.85	24.01	6,895.84

其他铸件	2,983.58	3.52	10,568.41	5,952.84	2.95	10,515.61
<b>合计</b>	<b>84,831.46</b>	<b>100.00</b>	<b>8,855.02</b>	<b>201,502.72</b>	<b>100.00</b>	<b>9,259.16</b>

2016年1-6月公司产品结构较2015年有所变化，且同类产品的价格也较2015年有所变动，现对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影响单价进而影响毛利率和各类别产品价格的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进行测算如下：

项目	产品结构变化对单价的影响 (%)	产品结构变化影响单价进而影响毛利率 (百分点)	各类别产品价格的变化对单价的影响 (%)	各类别产品价格的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百分点)
2016年1-6月	-0.83%	-0.52%	-3.54%	-2.29%

2016年1-6月公司的风电铸件产品销售重量占比下降了3.15个百分点，而塑料机械铸件产品销售重量占比上升了2.58个百分点。因为风电铸件产品的销售价格高于塑料机械产品的销售价格，因而产品结构变化使得单价较上年下降了0.83%，进而使得毛利率下降了0.52个百分点。同时，风电铸件产品和塑料机械铸件产品的单价均较2015年有所下降，该因素使得公司2016年1-6月产品价格较2015年下降了3.54%，进而使得毛利率下降了2.29个百分点。

## ②单位成本因素量化分析

A、原材料价格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数测算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金额 (元/吨)	占单位成本比例 (%)	增幅 (%)	对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数 (%)	对毛利率的影响 (百分点)	金额 (元/吨)	占单位成本比例 (%)
计入单位成本的原材料金额	2,963.55	54.57	-7.05	-3.89	2.54	3,188.47	55.17

如上表所示，2016年1-6月公司原材料价格下降将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2.54个百分点。

B、加工费因素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加工费因素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数测算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金额 (元/吨)	占单位成本比例 (%)	增幅 (%)	对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数 (%)	对毛利率的影响 (百分点)	金额 (元/吨)	占单位成本比例 (%)
计入单位成本的加工费金额	927.57	17.88	-18.28	-3.59	2.34	1,135.07	19.64

如上表所示，2016年1-6月，公司计入单位成本的加工费降低将提高公司的

主营业务毛利率2.34个百分点。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下降主要原因系需要精加工的风电铸件占比下降。

#### C、直接人工因素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直接人工因素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数测算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金额 (元/吨)	占单位成本 比例 (%)	增幅 (%)	对单位成本变动 的影响数 (%)	对毛利率的影 响 (百分点)	金额 (元/吨)	占单位成本 比例 (%)
计入单位成本 的直接人工金 额	657.66	12.11	5.56	0.60	-0.39	623.02	10.78

如上表所示，2016年1-6月，公司计入单位成本的直接人工提高将降低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0.39个百分点。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的销售规模有所下降。

#### D、制造费用因素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制造费用因素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数测算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金额 (元 /吨)	占单位成本 比例 (%)	增幅 (%)	对单位成本变动 的影响数 (%)	对毛利率的影 响 (百分点)	金额 (元 /吨)	占单位成本 比例 (%)
计入单位成本的制 造费用金额	881.95	16.24	5.97	0.86	-0.56	832.23	14.40

如上表所示，2016年1-6月，公司计入单位成本的制造费用提高将降低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0.56个百分点。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的销售规模有所下降。

③综上，公司2016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因素及其对毛利率的影响量化如下：

项目	对毛利率的影响 (百分点)
产品结构的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通过影响单价)	-0.52
各类别产品价格的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通过影响单价)	-2.29
原材料因素 (通过影响单位成本)	2.54
外协加工费因素 (通过影响单位成本)	2.34
直接人工因素 (通过影响单位成本)	-0.39
制造费用因素 (通过影响单位成本)	-0.56

合计	1.12
----	------

如上表所示，以上六个因素共同作用，合计使得2016年1-6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提高了1.12个百分点。

###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永冠集团	34.68%	32.85%	31.33%	28.60%
吉鑫科技	25.98%	22.06%	19.23%	17.78%
金雷风电	43.06%	34.24%	31.06%	25.55%
行业平均	<b>34.57%</b>	<b>29.72%</b>	<b>27.21%</b>	<b>23.98%</b>
本公司	<b>38.39%</b>	<b>37.55%</b>	<b>31.72%</b>	<b>26.87%</b>

注：永冠集团为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1589；吉鑫科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218；金雷风电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443。上述数据来源系各自招股说明书及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逐年递增，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毛利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上述可比上市公司中，永冠集团的主营业务产品为风力发电机之轮毂与基座、火力发电之排气缸、注塑机零件、工具机及其他产业机械铸件，其中能源类铸件和注塑机铸件2013年和2014年约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70%左右，而2015年约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80%左右；吉鑫科技的主营业务产品是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含风力发电机组用轮毂、底座、轴及轴承座、梁等铸件产品；金雷风电的主营业务产品为风电主轴锻件和自由锻件。

相比较而言，本公司专注经营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以风电铸件和塑料机械铸件为主，同时涵盖部分船用柴油机铸件、加工中心铸件等，主营业务产品与永冠集团相对较为接近，报告期内毛利率也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前两年，公司与永冠集团的毛利率较为接近，2016年1-6月，公司毛利率的增长率与永冠集团也较为接近。公司与永冠集团毛利率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度两者之间的增长率存在差异，2015年度公司的毛利率较2014年度增长了5.83个百分点，而永冠集团的毛利率仅较2014年度增长

了 1.52 个百分点，从而使得公司的毛利率较永冠集团高出了 4.70 个百分点。现就 2015 年度公司与永冠集团毛利率增长幅度的差异做进一步分析：

2015 年公司和永冠集团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趋势如下表：

项目	公司增长率	永冠集团增长率
单位售价	5.08%	-0.52%
单位成本	-4.07%	-2.72%

注：永冠集团数据来源于其 2015 年财务报告。

2015 年永冠集团产品的单位售价较上年下降而公司产品的单位售价较上年上升，对公司和永冠集团的毛利率变动幅度的差异影响较大。同时公司产品单位成本降低幅度高于永冠集团，也对公司和永冠集团的毛利率变动幅度的差异有一定影响。

#### (1) 公司单位售价增长幅度高于永冠集团的原因分析

##### A、单位售价增长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如前所述，2015 年公司的风电铸件产品销量占比上升了 13.75 个百分点，而塑料机械铸件产品销量占比下降了 12.14 个百分点，因为风电铸件产品的单位售价高于塑料机械产品的单位售价，因此产品结构的变化将会提升公司产品的单位售价进而提升毛利率；同时风电铸件产品单位售价较 2014 年有所上升，该因素也会提升公司产品的单位售价进而提升毛利率。具体测算如下：

项目	产品结构变化对单价的影响 (%)	产品结构变化影响单价进而影响毛利率 (百分点)	各类别产品价格的变化对单价的影响 (%)	各类别产品价格的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百分点)
2015 年度	3.22	2.13	1.86	1.25

如上表所示，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对销售单价和毛利率提升的影响幅度较大，而风电铸件产品销售单价的增长对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的增长也起了一定的提升作用。

##### B、公司风电铸件产品单位售价上升原因分析

公司风电铸件产品的主要客户及其销售单价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销售单价 (元/吨)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销售单价 (元/吨)
南高齿	45,599.16	31.03	9,053.62	37,084.04	39.83	9,399.37
金风科技	34,209.63	23.28	10,519.08	20,706.28	22.24	9,970.59
中国中车[注]	24,706.81	16.81	9,953.92	18,253.87	19.61	9,797.45
上海电气	9,857.30	6.71	9,650.41	11,458.29	12.31	9,543.80
江阴远景	14,631.08	9.96	9,846.59	2,072.99	2.23	9,986.92
维斯塔斯	10,346.96	7.04	14,812.77	73.73	0.08	15,122.37
其他	7,601.14	5.17	10,268.69	3,451.59	3.71	10,046.66
<b>合计</b>	<b>146,952.08</b>	<b>100.00</b>	<b>9,985.26</b>	<b>93,100.77</b>	<b>100.00</b>	<b>9,655.92</b>

注：2015 年上半年原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现改名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原分开披露的两公司旗下企业从 2015 年起合并披露；此处 2014 年销售收入亦将两公司旗下企业合并披露。

2015 年度，公司风电铸件产品的单位售价较 2014 年度上升，主要有两个原因：第一，风电铸件产品的客户结构发生一定改变，单价相对较低的南高齿和上海电气销售占比下降，而单价相对较高的江阴远景和维斯塔斯收入占比提高，特别是维斯塔斯，因为其对产品的工艺和材质要求较为严格，单价较其他客户的单价约高出 5,000 元/吨左右，而 2015 年度维斯塔斯的销售占比较 2014 年度提升了 6.96 个百分点；第二，2015 年度在风电市场景气度高，需求旺盛的情况下，公司产品供不应求，产能利用率已接近饱和，因此公司与各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对各风电类客户的售价均未出现大幅下降，对如金风科技、中国中车和上海电气等整机厂商的价格甚至出现了上升。

## (2) 公司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永冠集团的原因分析

2015 年度，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的形势下，公司的单位成本下降了 4.07%，而永冠集团下跌了 2.72%，公司单位成本下跌的幅度大于永冠集团，主要有两个原因：

### A、公司的原材料库存控制严格

2014 年、2015 年上半年和 2015 年下半年，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如下表：

原材料类别	2015年7-12月 (元/吨)	2015年1-6月 (元/吨)	2014年 (元/吨)
生铁	1,716.19	1,920.12	2,374.07
废钢	1,241.58	1,669.19	2,142.02

2015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生铁和废钢的采购单价较2014年度明显下降，且2015年度生铁和废钢的采购价格持续呈现下跌趋势。

在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跌的情况下，公司实行严格的原材料库存管理政策，在保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原材料的库存，以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

2014年末、2015年6月末和2015年12月末，公司与永冠集团原材料库存金额的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15年末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本公司	3,340.15	5,468.43	3,594.34
永冠集团	7,600.83	9,099.69	9,765.29

注：永冠集团原材料金额为根据永冠集团财务报告及2014年末，2015年6月末和2015年末中行人民币对新台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得出。

永冠集团的产销规模略低于公司，而公司的原材料库存远少于永冠集团，在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下降的情况下，有利于公司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从而降低产品的单位成本。

#### B、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提高了单位生产人员的生产效率

项目		2015.12.31/2015年	2014.12.31/2014年	变动率
生产人员人数	公司(名)	1,419	1,324	7.18%
	永冠集团(名)	1,696	1,544	9.84%
销售收入	公司(万元)	186,574.52	143,307.15	30.19%
	永冠集团 (万新台币)	812,247.00	720,629.40	12.71%

注：永冠集团数据来源于其2015年财务报告。

2015年度，公司的销售收入增长了30.19%，生产人员人数增长了7.18%，永冠集团的销售收入增长了12.71%，生产人员人数增长了9.84%。与永冠集团



相比，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提高了单位生产人员的生产效率。

综上，2015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的增长幅度比永冠集团高 4.3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产品单位售价上升，公司对原材料库存的严格管理以及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提高单位生产人员的生产效率等综合因素所致。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现金流入小计	87,691.54	156,533.80	99,769.50	78,828.44
现金流出小计	73,087.85	126,561.34	75,635.29	82,559.7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603.69</b>	<b>29,972.46</b>	<b>24,134.21</b>	<b>-3,731.3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现金流入小计	1,686.38	1,255.12	1,285.46	9.44
现金流出小计	8,427.68	22,712.31	15,375.09	5,475.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741.30</b>	<b>-21,457.19</b>	<b>-14,089.63</b>	<b>-5,465.5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现金流入小计	21,965.00	51,709.51	87,400.00	77,5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6,019.31	58,018.51	91,626.05	72,341.35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54.31</b>	<b>-6,309.00</b>	<b>-4,226.05</b>	<b>5,158.6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	—	—	—
<b>五、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对现金的影响</b>	—	—	—	—
<b>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808.08</b>	<b>2,206.27</b>	<b>5,818.53</b>	<b>-4,038.2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10.59	9,704.31	3,885.79	7,924.01
<b>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5,718.67</b>	<b>11,910.59</b>	<b>9,704.32</b>	<b>3,885.79</b>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31.31 万元、24,134.21 万元、29,972.46 万元和 14,603.69 万元，各期之间波动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的净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603.69	29,972.46	24,134.21	-3,731.31
净利润	15,646.85	42,356.90	24,317.91	13,953.03
<b>差额</b>	<b>-1,043.16</b>	<b>-12,384.44</b>	<b>-183.70</b>	<b>-17,684.34</b>

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差额为17,684.34万元，主要原因系存货的增加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较多，超出了折旧和摊销等非现金成本支出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影响。

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差额为12,384.44万元，主要原因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调节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15,646.85	42,356.90	24,317.91	13,953.03
折旧和摊销等非现金成本支出	4,092.19	7,414.53	5,742.80	5,228.4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76.52	4,899.96	1,029.26	-9,866.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89.89	-41,427.00	-30,583.84	-17,995.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64.66	11,265.77	19,437.85	2,083.48
其他[注]	1,515.95	5,462.30	4,190.23	2,86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3.69	29,972.46	24,134.21	-3,731.31

注：其它项目包括资产减值损失、处置长期资产的损益、财务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股份支付等不涉及现金流量或涉及非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因素。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65.56万元、-14,089.63万元、-21,457.19万元和-6,741.30万元，一直表现为现金的净流出，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增加较快，构建了大量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其中，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入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回的现金净额和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等；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58.65 万元、-4,226.05 万元、-6,309.00 万元和-4,054.31 万元。2013 年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表现为大额流入，主要原因系银行借款金额增加；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表现为大额流出，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归还银行借款及分配股利、支付利息所致。

## 四、资本性支出

###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475.00 万元、15,375.09 万元、22,712.31 万元和 8,427.68 万元。

###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五、重大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规模已经达到 26.13 亿元，净资产达到 15.16 亿元，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36.71%，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保障了公司资金的及时回笼，现金流量状况良好，不存在较大的违约和偿债风险。较大的资产规模和优秀的资产质量为公司后续发展、融资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也使公司具备了良好的财务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生产，机器装备相对先进，生产规模在全国铸件行业中处于前列，且与众多国内知名厂商进行长期紧密的合作。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始终处于较高水平，盈利能力良好。

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和技术研发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将大力开发和生产高技术、高附加值的产品，并引入精加工设备，完善公司的生产链条，以满足市场的需求，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议价能力和成本转嫁能力，加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财务信息、经营状况及2016年经营业绩预计**

### **（一）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立信事务所对发行人2016年1-9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874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年1-9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年1-9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主要财务信息**

发行人2016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事务所审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56,373.10	252,312.12
流动资产合计	164,865.99	167,799.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507.12	84,512.83
负债合计	96,189.83	116,358.59
流动负债合计	91,037.81	112,879.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52.02	3,479.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183.27	135,95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183.27	135,953.53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2016年7-9月	2015年7-9月
营业收入	116,585.35	139,147.30	40,662.43	48,635.13
营业利润	29,529.69	33,933.53	10,193.49	11,857.38
利润总额	30,220.48	34,344.02	10,455.47	12,064.11
净利润	24,229.74	29,277.13	8,582.89	10,18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29.74	29,277.13	8,582.89	10,180.9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12.94	28,799.69	8,353.69	9,958.8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2016年7-9月	2015年7-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85.00	22,134.88	10,881.31	-2,20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6.18	-19,177.99	-6,364.88	128.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7.37	-6,092.24	-7,903.06	-1,491.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1.44	-3,135.35	-3,386.64	-3,569.04

##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5.59	-39.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3.44	731.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66	-128.01
小计	795.51	564.11
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78.71	-86.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16.80	477.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3,612.94	28,799.69

#### (四) 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分析

##### 1、财务状况

2016年6月末和2016年9月末,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万元)	2016年6月30日 (万元)	变动比例 (%)
<b>流动资产:</b>	<b>164,865.99</b>	<b>171,577.09</b>	<b>-3.91%</b>
其中:货币资金	16,945.84	23,461.91	-27.77%
应收票据	59,844.70	62,318.53	-3.97%
应收账款	63,996.72	60,627.43	5.56%
存货	21,502.64	23,703.74	-9.29%
<b>非流动资产:</b>	<b>91,507.12</b>	<b>89,752.05</b>	<b>1.96%</b>
其中:固定资产	69,408.38	68,698.27	1.03%
在建工程	2,835.49	4,343.41	-34.72%
无形资产	14,681.92	10,992.54	33.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2.78	2,650.88	-35.39%
<b>资产总计</b>	<b>256,373.10</b>	<b>261,329.14</b>	<b>-1.90%</b>
<b>流动负债:</b>	<b>91,037.81</b>	<b>104,485.19</b>	<b>-12.87%</b>
其中:短期借款	24,700.00	32,200.00	-23.29%
应付票据	33,849.19	37,402.59	-9.50%
应付账款	26,581.21	28,035.67	-5.19%
<b>非流动负债:</b>	<b>5,152.02</b>	<b>5,243.56</b>	<b>-1.75%</b>
<b>负债合计</b>	<b>96,189.83</b>	<b>109,728.75</b>	<b>-12.3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183.27	151,600.38	5.66%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56,373.10</b>	<b>261,329.14</b>	<b>-1.90%</b>

2016年9月末较2016年6月末，资产总额较少1.90%，公司资产规模保持稳定，主要科目变动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2016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6年6月末下降27.77%，主要系公司用银行存款归还银行借款，2016年9月末较2016年6月末短期借款减少7,500万元。

(2) 存货

2016年9月末，公司存货较2016年6月末下降9.29%，主要系2016年7-9月公司控制了生产速度，委托加工物资金额有所减少。

(3) 在建工程

2016年9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6年6月末下降34.72%，主要系2016年7-9月公司部分安装设备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4) 无形资产

2016年9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较2016年6月末上升33.56%，主要系日星铸业购入土地，土地使用权增加。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年9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6年6月末下降35.39%，主要系日星铸业购入土地，原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预付土地款减少1,261.00万元。

(6) 短期借款

2016年9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16年6月末下降23.29%，主要系公司2016年7-9月归还短期借款7,500万元。

2、经营业绩

项目	2016年1-9月 (万元)	2015年1-9月 (万元)	变动比例 (%)	2016年7-9月 (万元)	2015年7-9月 (万元)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16,585.35	139,147.30	-16.21%	40,662.43	48,635.13	-16.39%
营业利润	29,529.69	33,933.53	-12.98%	10,193.49	11,857.38	-14.03%
利润总额	30,220.48	34,344.02	-12.01%	10,455.47	12,064.11	-13.33%

净利润	24,229.74	29,277.13	-17.24%	8,582.89	10,180.94	-15.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29.74	29,277.13	-17.24%	8,582.89	10,180.94	-15.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12.94	28,799.69	-18.01%	8,353.69	9,958.80	-16.12%

2016年1-9月和2016年7-9月，公司的主要盈利指标较去年同期均有所下降，下降幅度在10%-18%之间。2016年1-9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116,585.3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6.21%，主要系公司下游风电行业发展放缓所致。2016年7-9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40,662.4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6.39%；营业利润为10,193.4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4.03%；利润总额为10,455.4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3.33%；净利润为8,582.8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5.7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53.69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了16.12%。

#### **（五）审计截止日（2016年6月30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有所下降。此外，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六）2016年经营业绩预计**

结合2016年1-9月份的经营业绩情况，发行人预计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幅度在10%-18%之间（不构成盈利预测）。

### **八、外协加工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分析**

铸造工序和精加工工序属于同一铸件产品的不同阶段，即前后道工序。从工序的作用来看，铸件产品的形状、尺寸等外观质量以及寿命、性能、可靠性等内在质量主要取决于铸造工序，而机加工工序则主要立足于解决铸件的装配问题，因此相对而言，铸造工序在铸件生产中的作用更为重要，通过外协解决机加工需求在铸造行业较为普遍。



从资产构建与经营成果的角度来看，公司自设立以来，优先投资于毛坯铸造这一铸件生产核心工序，主要围绕铸造工序构建经营性资产，至 2014 年底募投项目精加工产能形成前即已逐步发展成为参与制定 8 项国家标准，拥有多项发明专利，产能 20 万吨，客户涵盖能源、通用机械、海洋工程等领域国内外企业的业内较大规模铸件生产企业，并被中国铸造协会评为“中国铸造行业千家重点骨干企业”（首批 300 家企业）与“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

因此，机加工工序外协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与资产的完整性，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此外，随着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外协加工厂商的业务空间将有所压缩。

## 九、公司面临的财务困难

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具有典型的资本密集型特征，加大资金投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技术含量，降低单位成本始终是增强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条件。但是，本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基本上通过自筹和银行贷款解决，这种单纯依靠自我积累、滚动发展的模式来获取建设资金和营运资金的方式，已对公司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形成了较大的制约。

随着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未来资金的需求量将更大，仅仅依靠银行贷款和内部积累远远无法解决资金短缺困难，而且有息负债比重偏高，会加剧财务风险，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公司当务之急就是改变原有的融资方式，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来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将来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不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经营实际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

### 一、发行人发行当年及未来两至三年的发展计划

#### （一）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顺应国际经济大环境，紧抓国家产业政策利好及国民经济快速健康发展的有利时机，以重工装备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为手段，积极推进公司的产品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完善生产工序体系，与国内外大型装备制造企业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争创全球知名的低碳和谐型高新重工企业。

我国目前正值扩大内需、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发展先进制造业，提高重大装备国产化水平，是我国提高综合国力的重要举措。国家推出《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细则》等多项政策支持装备制造业的发展，积极鼓励大型、精密、专用铸件技术开发及先进设备设计、应用，公司所处行业迎来产业升级、产品结构调整的重要历史时刻。

公司将凭借国家装备制造业快速发展的有利契机，积极开拓创新，充分利用现有优势，打造公司品牌，实现全面可持续发展。

#### （二）总体经营目标

坚持品牌战略，保持在风电铸件及塑料机械铸件等市场的领先地位，同时紧贴市场需求，大力开发新产品，进一步开发国际市场。在未来二至三年内，公司将凭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向精加工工序延伸，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同时，公司还将通过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强营销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品牌知名度，完善人才引进机制和激励机制等措施，进一步强化竞争优势，扩大市场占有率。

### **（三）业务开拓计划**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与国内外众多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建立以技术先进、价格合理、质量可靠、服务上乘为支撑的销售网络，加强对客户的跟踪和服务。此外，公司还将继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力度，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从根本上巩固和加强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优势。

公司还将充分利用现有的销售网络和客户资源，进一步拓展能源、通用机械、海洋工程、轨道交通等领域，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增加现有产品和新产品的出口，进一步加强与国际企业的合作。

### **（四）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在保持现有产品优势的基础上，将不断进行产品的多元化开发，不断提升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满足市场需求。

### **（五）技术开发计划**

公司强调技术创新要以市场为导向，通过不断加大研发与技术投入，提升自身研发水平。

为保持和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水平，公司未来几年将立足现有优势，不断丰富产品的品种和规格，积极开发应用于高端领域的大型铸件产品，积极使用和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提高产品质量，加大对材质、成型、热处理、精加工等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力度，使公司产品在质量、寿命、精度、强度方面得到进一步提升。

### **（六）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人才是公司发展壮大的基础。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市场领域的拓展，离不开大量人才的参与。因此，为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必须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引进、开发与激励的内部管理体系。

为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将根据既定的业务发展计划制定相应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不断引进新的人才和调整人才结构，制定和实施持续的培训计划，

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并不断完善与之相适应的绩效评价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夯实企业的基础管理，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人力资源发展计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 1、实施人才引进计划，建立和完善人才体系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按需引进各类人才，优化人才结构，重点引进技术、管理、法律、财务、营销等方面的高级人才，通过人才引进，带动整个技术团队、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素质的提高，建立和完善人才体系。

#### 2、实施人才培养计划，加强对内部员工的培训

公司将根据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的特点培养技术工人，增强技术工人的操作能力，提高工艺出品率、降低废品率，提升产品质量。

#### 3、继续扩充研发团队和营销团队，有针对性地引进精加工相关人才

在研发人才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引进高级专业人才的力度，逐步形成一支管理有序、层次合理的技术开发队伍；在营销人才方面，公司将加大对营销人员服务意识的培养，强化业务学习，打造一支营销能力出众的市场开拓队伍和服务意识强烈的客户服务队伍。此外，公司尤其注重做好精加工项目建设所需人才的培养、引进和储备工作，确保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 **（七）再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项目。在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的前提下，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发展的实际需求，在资产负债结构保持稳健的同时，通过各种渠道低成本地筹措公司发展所需的长短期资金，实现公司持续稳健的成长。

## **二、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尽快到位，拟投资项目能顺利建成、达产；

- (二) 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
- (三) 主要材料价格和产品售价处于正常变动范围；
- (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五) 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三、实施上述发展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在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业务范围迅速扩展的背景下，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制度建立、资源配置、人才支持、技术创新、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面临较大的挑战。

###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而制定的，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市场拓展等方面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为该业务发展计划奠定了基础。

上述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将有效地延伸公司现有的生产工序，提升公司产品的附加值，满足市场需求，增加公司的经济效益，进而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与影响力。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依据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备案文件	环评批文	实施主体
年产10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60,693	象发改备【2014】27号	浙象环许【2014】75号	日月重工向日星铸业增资，增资后由日星铸业实施
	其中：				
	土地购置	3,894			
	建筑工程	16,849			
	设备购置及安装	39,950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9,000		—	—	日月重工

注：截至报告期末，“年产10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开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仍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或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其中对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规定如下：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在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管理。

经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确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全部围绕主业进行，一是在原有铸件毛坯的基础上进行精加工，满足已有和潜在客户日趋强烈的一站式精加工铸件采购需求，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二是通过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提升公司经营实力，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需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与生产，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经在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毛坯铸造技术、工艺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同时，得益于长期通过外协方式为下游重工装备客户提供精加工铸件配套服务，公司在铸件精加工方面也打下了技术基础。本次“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主要依托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和运营经验，配合公司发展战略，使公司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延伸至精加工领域，并转化为终端产品优势，通过工序的延伸与衔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巩固和发展公司的市场地位。

资金实力是影响公司业务承揽能力的重要因素。在成套设备重型化、精密化发展趋势的推动下，下游客户选择配套供应商的过程中，不仅提高了技术门槛，往往也将资金实力列为考量因素。而公司作为中小企业，目前的融资还主要依靠自身积累以及银行借款，融资手段有限、途径较为单一，已成为限制公司发展的瓶颈。为拓展融资方式、缓解融资压力并保证公司营运资金的充足性，公司通过除银行以外的其他融资方式来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改善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因此，本次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升公司业务承揽承做能力，是公司实现自身快速发展的内在需要。

### （二）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

####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自主精加工能力的建设是公司发展的重要环节

具备完整的生产工序体系是大型重工装备铸件企业规模化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公司在发展初期，因资金实力、风险承受能力等限制，优先投资于铸件毛坯生产，从而造成目前产品生产工序分割的现状。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现有生产工序分割模式的劣势逐渐显现，物流成本、沟通成本、不同工序之间的协调成本等交易成本制约了公司盈利能力与竞争力的进一步提高。与此同时，随着重工装备业向重型化、精密化方向发展，下游客户对各种高精度复杂零件，高精度平面、曲面和深螺丝孔，以及复杂形状的加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外部精加工厂商无法很好地满足。因此，发展自身精加工业务、建设完整工序体系是公司做强做大的必然选择。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认识到建设完整工序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性，将发展精加工业务、建设完整工序体系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因此，公司始终重视精加工业务技术、人才储备，专门成立了由技术骨干组成的精加工业务小组，负责筛选外协精加工单位，并积极参与精加工产品质量检测等工作，为开展精加工业务打下了基础。

## **(2) 自主精加工能力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行业普遍采用“材料成本+加工费”并结合市场情况的定价方式，在材料成本给定的情况下，加工费的高低决定了产品盈利水平的高低。公司由于尚未具备与铸造产能相匹配的精加工生产能力，因而无法获取精加工工序所产生的全部利润。并且，精加工工序通常按照产品形状的复杂程度、精度及消耗的工时来确定加工费，随着重工装备重型化、精密化的进一步发展，大型铸件精加工工序具有较高的盈利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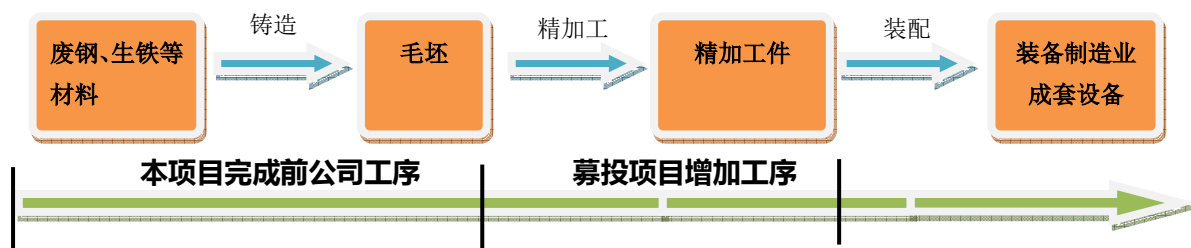
本项目拟投资形成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的精加工能力，一方面，实现公司精加工工序的内移，完善公司内部生产工序；另一方面，促进公司盈利点从毛坯铸造向精加工领域自然延伸，进一步获取精加工利润，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 **2、项目实施的合理性**

### **(1) 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铸件制造工序将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如下所示：





本项目建设完成前，公司生产的产品为铸件毛坯件，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为客户提供加工配套服务。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具备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精加工能力，可以按照下游成套设备制造商的成品订单要求进行生产、加工，客户采购铸件成品后可直接用于成套设备的装配。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满足公司下游客户对铸件产品从铸造毛坯到精加工件的一站式采购配套需求。

## (2) 项目产能消化分析

本项目是对公司现有生产工序的补充和完善，主要为公司铸件产品提供加工配套服务，满足下游成套设备制造商对精加工铸件的一站式采购需求，其产能消化情况一方面取决于公司自身铸造业务的发展，另一方面也取决于下游客户对公司加工能力的需求程度。

从公司自身产能结构的匹配程度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铸造产能由 15 万吨/年增至 20 万吨/年，为本次募投项目规划的 10 万吨精加工产能的 2 倍。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铸造产能的增长表明公司铸造业务发展形势良好，另一方面，精加工规划产能一定程度低于铸造产能，表明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规划与当前公司铸造产能相适应，且具有一定谨慎性，符合公司生产能力均衡发展的需要。

从下游客户对公司加工能力需求程度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铸件加工规模从 2013 年的 3.57 万吨/年跃升至 2015 年的 12.73 万吨/年，增长十分快速，表明下游客户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有较强的需求，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有较好的市场基础。具体如下表所示：

本次募投项目产能规划（万吨）	报告期内公司铸件加工规模（万吨）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0	5.16	12.73	6.86	3.57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能规划与当前公司自身铸造产销规模是基本相匹配的，符合公司自身产能结构均衡发展的需要，同时也符合下游客户精加工铸件采购需求的实际，具有较好的市场需求基础，能够被市场所消化。

### (3) 项目经营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主要目的在于顺应公司发展战略，使公司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延伸至精加工领域，并转化为终端产品优势，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和发展公司的市场地位。

本项目不单独产生营业收入，其经营效益主要在于公司通过自建产能，降低对外协加工厂商的依赖，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精加工铸件配套服务，在巩固和发展现有客户群体的同时，进一步拓展市场，发展新客户尤其是业内高端客户，同时促进公司盈利点从毛坯铸造向精加工领域自然延伸，进一步获取精加工利润，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快速、持续发展。

## 3、项目相关情况简介

### (1) 项目基本情况及资金使用计划

#### ①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在宁波市象山县临港产业区（A区）新乐西首大中庄区块，通过建造厂房、购置生产设备等资产，新建年产10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产能，主要为公司铸件毛坯提供内部精加工配套，以弥补公司目前精加工能力缺口，实现公司生产工序从毛坯铸造领域向精加工领域的自然延伸。

#### ②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建设投资60,693万元，其中土地购置3,894万元，建筑工程16,849万元（其中设备基础3,140万元，建筑设施及装修12,864万元，辅助设施845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39,950万元，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土地购置	3,894
2	建筑设施及装修	12,864

2.1	工程勘察设计费	102
2.2	工程监理费	270
2.3	生产用厂房	10,824
2.4	生产配套房	319
2.5	后勤用房	369
2.6	办公楼	980
<b>3</b>	<b>辅助设施</b>	<b>845</b>
3.1	绿化	305
3.2	道路及其他	540
<b>4</b>	<b>设备基础</b>	<b>3,140</b>
<b>5</b>	<b>设备购置及安装</b>	<b>39,950</b>
<b>合 计</b>		<b>60,693</b>

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年度投入额	
			第一年	第二年
1	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	60,693	24,278	36,415

注 1：第一年指从项目开始实施之日起至其后第 12 个月的期间，第二年依此类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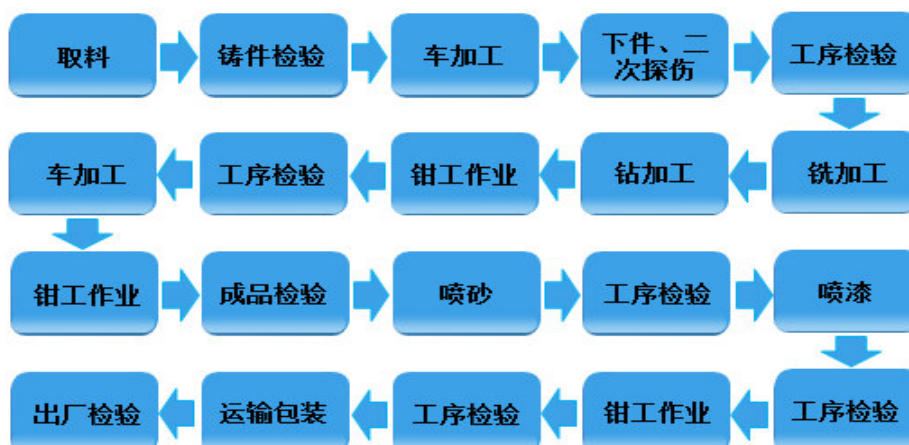
注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可能会对资金使用计划作必要调整。

## (2) 项目的工艺及技术来源情况

### ①本项目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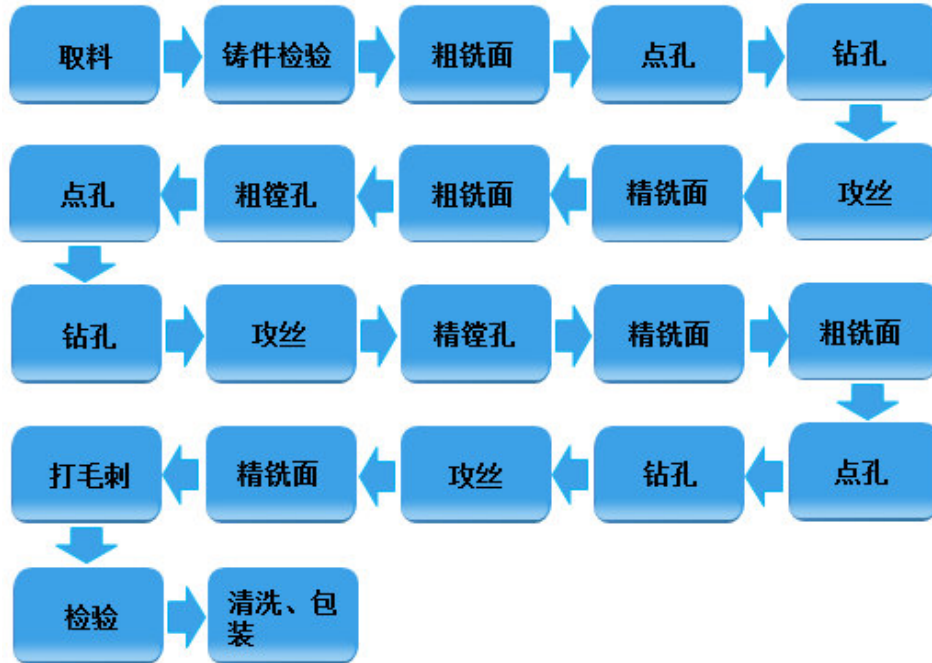
#### A、风电铸件

风电铸件精加工工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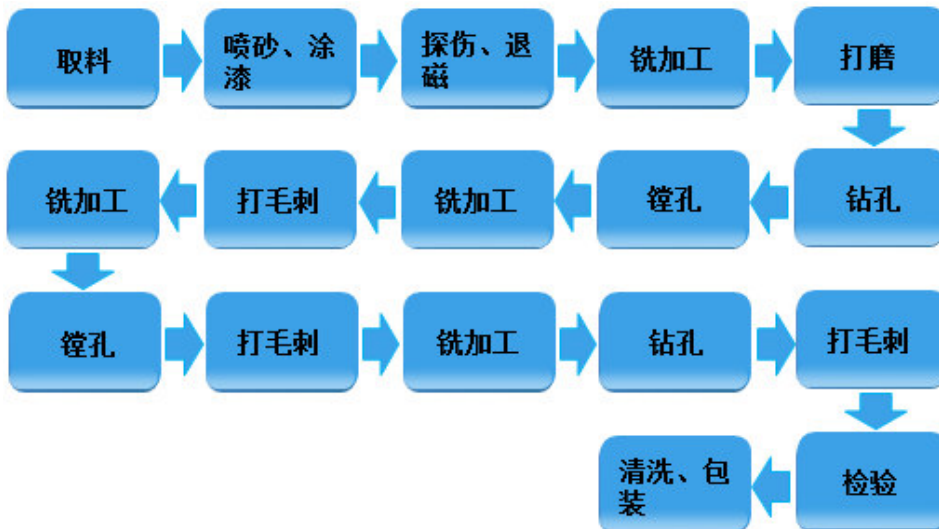
## B、塑料机械铸件

塑料机械铸件精加工工序流程图



## C、其他铸件

其他铸件一般精加工工序流程图



### ②本项目所需技术来源

精加工属于机械加工工序，是根据加工工件的图样规定精度、误差范围，使用加工设备进行加工的过程，其加工技术属于机械行业的通用技术，主要由设备的先进性能和技术操作工人的操作技能、经验决定，除工装模具外，较少涉及自

主开发的技术工艺和相关知识产权开发，且所涉及相关精加工操作技术可通过内部培训实践及经验传承来获取。

本项目精加工工序与现有生产工序属于同一产品不同阶段，具有一定的技术关联度。自成立之初，公司就认识到建设完整工序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性，将发展精加工业务、建设完整工序体系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因此，公司始终重视精加工业务技术、人才储备，专门成立了由技术骨干组成的精加工业务小组，筛选外协精加工单位，并积极参与精加工产品质量检测等工作，为开展精加工业务打下基础。

得益于长期通过外协方式持续为下游客户提供毛坯至精加工铸件的一体化配套服务，公司已在铸件精加工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技术与生产经验，并拥有在加工领域长期积累的技术人才，计划进一步通过外聘行业专家、技术骨干作为本项目的人力资源补充，夯实公司在精加工领域的技术实力。

### (3) 项目所需人力资源、设备、原辅材料及选址情况

#### ①项目所需人员情况

本项目需要劳动定员 160 人，上述人员主要通过外部招聘及公司内部调配解决。

#### ②项目选用设备的情况

按项目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本项目设备投资 39,950 万元（含安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龙门加工中心（五面体）	1	1,248.00	1,248.00
2	龙门加工中心（五面体）	1	1,100.00	1,100.00
3	龙门加工中心（五面体）	1	1,350.00	1,350.00
4	落地镗铣床	5	587.20	2,936.00
5	落地镗铣床	5	620.00	3,100.00
6	落地镗铣床	3	553.33	1,660.00
7	落地镗铣床	3	370.00	1,110.00

8	落地镗铣床	3	540.00	1,620.00
9	落地镗铣床	3	366.67	1,100.00
10	落地镗铣床	2	900.00	1,800.00
11	落地镗铣床	1	1,128.00	1,128.00
12	落地镗铣床	1	836.00	836.00
13	落地镗铣床	1	3,000.00	3,000.00
14	落地镗铣床	1	1,200.00	1,200.00
15	龙门镗铣床	3	250.00	750.00
16	龙门镗铣床	3	330.00	990.00
17	龙门镗铣床	3	420.00	1,260.00
18	龙门镗铣床	1	470.00	470.00
19	龙门镗铣床	1	335.00	335.00
20	立车	6	150.00	900.00
21	立车	2	250.00	500.00
22	立车	2	280.00	560.00
23	立车	1	650.00	650.00
24	立车	1	198.00	198.00
25	立车	1	670.00	670.00
26	起重机	5	65.00	325.00
27	起重机	3	85.00	255.00
28	起重机	3	36.00	108.00
29	起重机	2	125.00	250.00
30	起重机	2	46.00	92.00
31	起重机	1	500.00	500.00
32	起重机	1	510.00	510.00
33	起重机	1	390.00	390.00
34	起重机	1	276.00	276.00
35	起重机	1	324.00	324.00
36	电力设施系统	全套	1,400.00	1,400.00
37	刀具	全套	1,200.00	1,200.00
38	测量仪器	20	25.00	500.00
39	机床附件	全套	400.00	400.00

40	低压电动平板车	6	58.33	350.00
41	起重机配套钢轨, 压板, 滑触线等	全套	280.00	280.00
42	生产用钢结构箱	全套	270.00	270.00
43	压缩空气系统	全套	260.00	260.00
44	机床铣头	全套	260.00	260.00
45	量具	全套	250.00	250.00
46	运输车, 铲车	9	25.56	230.00
47	通风, 吸尘等	全套	215.00	215.00
48	设备附属	全套	192.00	192.00
49	柴油发电机	2	80.00	160.00
50	油脂, 工具, 结构填块, 其他等	全套	130.00	130.00
51	钻床	6	18.00	108.00
52	油设施	全套	80.00	80.00
53	机修设备	全套	80.00	80.00
54	钻床	2	17.00	34.00
55	水设施	全套	30.00	30.00
56	电子汽车衡	1	20.00	20.00
合计		-	-	<b>39,950</b>

### ③项目所需原辅材料和能源的供应

本项目主要用于公司自产毛坯件的精加工。目前, 公司铸件毛坯的年产能为 20 万吨, 基本覆盖本项目产能。

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是电, 该类能源项目所在区域供应充足, 能满足项目需要。

### ④项目选址及土建情况

本项目拟在宁波市象山县临港产业区(A区)日星铸业自有地块实施, 拟新建生产车间 3 座、办公楼 1 栋, 以及其他附属设施, 建筑面积合计 76,320.90m<sup>2</sup>。

###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投资中已安排了相应的环保投资，主要是绿化及通风除尘系统，确保本项目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014年4月，象山县环境环保局出具了“浙象环许【2014】75号”《关于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

####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安全生产情况**

为了保障工人的安全与健康，本项目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与安全生产的相关规范和规定，对消防、紧急疏散、安全用电、降低噪声、降温及新风补给等方面采取全面、周到的措施，以防为主，尽量把不安全因素和职业危害因素消灭在设计过程中，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改善工人的劳动环境。

#### **(6) 项目产品的产出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2年，第3年进入生产营运期，计划分3年达产，即第3年生产能力达到生产规模的30%，第4年达到生产规模的70%，第5年为达产年，生产能力达到设计产能的100%。

### **4、本项目对公司现有生产模式的影响及人员、技术储备等说明**

#### **(1) 本项目对公司现有生产模式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完成前，公司生产的产品为铸件毛坯，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为客户提供加工配套服务。

本项目是为了完善公司生产工序体系，实现精加工工序的内移，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一站式精加工铸件采购需求。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具备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精加工能力，可以按照下游成套设备制造商的成品订单要求进行生产、加工，因此生产模式较以往单一的毛坯铸造有所丰富。

#### **(2) 本项目的人员、技术储备等说明**

本项目之精加工工序与毛坯铸造工序属于同一产品不同阶段，具有一定的技术关联度，其中，精加工属于机械加工工序，是根据加工工件的图样规定精度、误差范围，使用加工设备进行加工的过程，其加工技术属于机械行业的通用技术，



主要由设备的先进性能和技术操作工人的操作技能、经验决定，除工装模具外，较少涉及自主开发的技术工艺和相关知识产权开发，且所涉及相关精加工操作技术可通过内部培训实践及经验传承来获取，较少存在技术瓶颈。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认识到建设完整工序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性，将发展精加工业务、建设完整工序体系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因此，公司始终重视精加工业务技术、人才储备，专门成立了由技术骨干组成的精加工业务小组，负责筛选外协精加工单位，并积极参与精加工产品质量检测等工作。得益于长期通过外协方式持续为下游客户提供毛坯至精加工铸件的一体化配套服务，公司在铸件精加工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技术与生产经验，并拥有在加工领域长期积累的技术人才。在本项目筹建初期，公司选聘多名机加工技术、管理人员参与项目的实施，并进一步通过招聘管理及技术骨干、操作熟练工作为本项目的人力资源补充，夯实了公司在精加工领域的人才与技术储备。截至目前，公司已初步组建机加工技术人才队伍及操作熟练工队伍，为本项目的顺利投产提供了较好的人员与技术保障。

2014年12月，本项目经过前期生产调试，顺利形成部分生产能力并投入生产，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加工 26,324.59 吨铸件，加工废品率保持在较低的水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加工量（吨）	加工废品（吨）	加工导致的废品率（%）
2014年12月	1,064.13	—	—
2015年度	16,240.51	159.13	0.98
2016年1-6月	9,019.95	167.78	1.86
<b>合计</b>	<b>26,324.59</b>	<b>326.91</b>	<b>1.24</b>

## 5、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鉴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公司业务发展的紧迫性，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先行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开始了项目的建设。

截至报告期末，本项目实施进度如下：

类别	已投资金额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 金额(万元)	已投资金额占预算金 额占比(%)
土地	3,894.00	3,894.00	100.00
建筑工程	7,480.08	16,849.00	44.39
设备购置及安装	14,763.84	39,950.00	36.96
<b>合计</b>	<b>26,137.92</b>	<b>60,693.00</b>	<b>43.07</b>

截至报告期末，本项目 1 栋精加工厂房、1 座办公楼及其机修用房、门卫房的产权证已办理完毕，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产证号	座落地	面积 (m <sup>2</sup> )	权属所有	用途
1	象房权证贤庠镇字第 2015-1000018 号	贤庠镇蒲门村和谐路 580 号	1,326.22	日星铸业	办公用 房
2	象房权证贤庠镇字第 2015-1000019 号	贤庠镇蒲门村和谐路 580 号	433.98	日星铸业	机修用 房
3	象房权证贤庠镇字第 2015-1000020 号	贤庠镇蒲门村和谐路 580 号	73.98	日星铸业	门卫房
4	象房权证贤庠镇字第 2015-1000022 号	贤庠镇蒲门村和谐路 580 号	25,146.28	日星铸业	精加工 厂房

### (三)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

#### 1、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 (1)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投入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475.00 万元、15,375.09 万元、22,712.31 万元和 8,427.68 万元，合计 51,990.08 万元，而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55,548.34 万元，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

##### (2) 报告期内以负债方式进行了较大规模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以负债方式进行了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2016 年 6 月末公司的银行借款为 33,478.5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99%	46.12%	53.72%	49.59%

由此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依靠自身积累，以间接融资的方式支撑公司发展，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未来公司继续通过银行增加融资规模的空间有限。为缓解较高资产负债率所带来的间接融资压力并保证公司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公司需要通过除银行以外的其他融资方式，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改善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

### (3) 保障公司业务稳健经营与持续拓展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铸造业务进一步拓展，产能由 15 万吨/年增至 20 万吨/年，在公司未来业务持续拓展、产销规模逐步上升的情况下，公司相应所需的流动资金规模也将有所增大，因此，本次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有利于满足公司当前业务稳健经营与持续拓展的需要。

## 2、补充营运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面临较大的流动资金压力，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缺口，一方面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进一步壮大，有利于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维持公司快速发展的良好趋势，另一方面还将显著改善公司流动性指标，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使公司财务结构更为稳健。

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状况测算，本项目实施前后相应的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	补充营运资金后
流动比率（倍）	1.64	1.92
速动比率（倍）	1.42	1.6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99%	37.79%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 3、补充营运资金的管理

为加强对于本次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管理，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严格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将紧紧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金安排，对于大额订单、生产计划，提前做好资金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 **(2) 完善科学的预算体系**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包括销售预算、采购预算、投资预算、人工预算、费用预算等体系，针对资金链条反应的各种异常信息，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提高应对能力。

### **(3) 加强应收及预付款管理**

公司将完善相应的应收账款、预付货款控制制度，加强对应收账款的收款力度，建立收款预警和报警机制，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

##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89,693 万元，将全部围绕主业进行，一是在原有铸件毛坯的基础上进行精加工，满足已有和潜在客户日趋强烈的一站式精加工铸件采购需求，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二是通过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提升公司经营实力，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需要。

###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与公司的经营规模是相匹配的**

公司当前铸件产销规模已近 20 万吨/年，其中 2015 年铸件加工规模也已达到 12.73 万吨，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60,693 万元对机加工项目进行投资，拟建成年产 10 万吨的铸件精加工生产能力，符合公司自身产能结构均衡发展的需要，同时也符合下游客户精加工铸件采购需求的实际，与当前公司自身生产经营规模是相匹配的。

###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与公司的财务状况是相匹配的**

报告期内，公司铸造业务进一步拓展，产能由 15 万吨/年增至 20 万吨/年，随着业务的持续拓展、产销规模的逐步上升，公司相应所需的流动资金规模也将有所增大。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一方面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进一步壮大，有利于提高公司

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维持公司快速发展的良好趋势，另一方面还将显著改善公司流动性指标，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使公司财务结构更为稳健。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末资产规模已超过 2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41.99%，2015 年营业收入超过 18 亿元，但公司作为中小民营企业，目前的融资还主要依靠自身积累以及银行借款，融资手段有限、途径较为单一，仅靠公司自身经营积累及银行贷款渠道筹集营运资金存在较大的困难，且财务成本较高，已成为限制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29,000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改善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与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是相适应的。

###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与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是相匹配的**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全部围绕主业进行，一是在原有铸件毛坯的基础上进行精加工，满足已有和潜在客户日趋强烈的一站式精加工铸件采购需求；二是通过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提升公司经营实力，补充流动资金缺口，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需要。在精加工项目方面，公司始终重视精加工业务技术、管理人才储备，得益于长期通过外协方式为下游重工装备客户提供精加工铸件配套服务，公司在铸件精加工方面具备了良好的技术基础与管理基础，同时公司选聘多名机加工技术、管理人员参与募投项目的实施，并进一步通过招聘管理及技术骨干、操作熟练工作为募投项目的人力资源补充，夯实了公司在精加工领域的技术与管理人才储备；在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方面，公司报告期末资产规模已超过 26 亿元，2015 年营业收入超过 18 亿元，已具备相应的资金管理能力和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紧紧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金安排，提前做好资金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做到资金安全保障与效益实现的最大化。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89,693 万元对相关项目进行投资与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是相适应的，该等项目是切实可行的。

## **四、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应对措施**

### **(一)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包括风电铸件、塑料机械铸件和柴油机铸件、加工中心铸件等其他铸件，截至目前，公司已拥有年产 20 万吨铸件的产能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567.94 万元、143,307.15 万元、186,574.52 万元和 75,118.4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953.03 万元、24,317.91 万元、42,356.90 万元和 15,646.85 万元，主要得益于近年来国家风电政策的相继出台，有力推动了下游风电市场的快速回暖，但是，风电行业作为新兴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自身仍然存在诸多问题，且未来风电行业政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面临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募投项目尚未达到规划产能，其效益短期内无法充分体现，而随着募集资金投入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等，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合理预计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均存在下降趋势，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 **(二) 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应对措施**

为保障股东利益，公司拟通过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以及大力推进技术攻关、工艺改进等措施促进降本增效，大力开拓客户和市场，积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填补被摊薄的股东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同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

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2、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战略意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并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4、公司将在生产中大力加强技术攻关，持续改进造型和浇注等工艺，降低毛坯单重和浇注重量，在不断提高工艺出品率的同时不断降低废品率，同时改善产品的性能指标、优化成本并提高产品技术附加值；进一步优选高品质原辅材料，利用自身规模采购的优势，通过积极的询价比价、招投标等各项措施，持续有效地控制原辅材料采购成本。

5、公司将在继续维护现有客户群体的基础上，不断加强新客户尤其是优质客户的开发力度，积极参与海上风电市场与海外市场竞争，争取更多的跨国企业供应份额，通过建立更为广泛的业务合作，不断提高产品销量，稳固公司在下游行业尤其是风电行业的市场地位。

公司慎重提示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上述填补回报措施实施后，公司仍将面临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其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股份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为：

####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股票均为普通股，公司所有的股份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2、股利分配的顺序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净利润的 10%作为法定公积金；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 二、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

公积 1,003.28 万元，每 10 股派 0.35 元分配现金红利 1,002.75 万元。

根据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1,752.38 万元。

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全体股东利润分配 6,131.783918 万元，各自然人股东将分得的税后净利润以 1 元/股的价格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 877.948821 万元由公司代扣代缴），各法人股东按持股比例将分得的净利润以 1 元/股的价格转增股本（多余部分 348.407963 万元由各法人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取得），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金额合计为 4,905.427134 万元，连同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 2,444.572866 万元转增股本，本次公司共转增股本 7,350 万股。

根据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2,121.76 万元。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在 2016 年度内顺利完成，则在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如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未能在 2016 年度内完成，则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另作决议。

### **四、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的原则**

（一）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1）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5、利润的分配形式：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应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现金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3) 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公司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7、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公司应及时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二）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权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方式

为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其中规定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细则、制定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计划与目标、投资者关系分析与研究工作、负责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在内的会议筹备工作、信息披露工作、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接待投资者来访、媒体合作、公共关系维护等。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焯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对外联系电话：0574-55007043。

### 二、重大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 （一）正在履行的重大购销合同

#####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方/受托方	采购方/委托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交货日期
1	宁波市江北福兴经贸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生铁	778.00	2016.5.10
2	抚顺罕王人参铁贸易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生铁	1,080.00	2016.6.25
3	抚顺罕王人参铁贸易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生铁	1,514.00	2016.6.25
4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树脂	1,005.00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 2、销售合同

序号	需方	销售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株式会社名机制作所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4.7.1-2024.6.30

2	株式会社日本制钢所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2.4.1-2017.3.31
3	三菱重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4	西门子机械传动（天津）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铸件和模具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10.1-2016.9.30
5	宁波力劲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力劲机械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6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7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1.1-2016.12.31
8	宁波中策动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1.5-2016.12.31
9	宁波通用塑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1.1-2016.12.31
10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1.1-2016.12.31
11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1.1-2016.12.31
12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前机架、轮毂	以具体订单为准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13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张北运达风电有限公司/宁夏运达风电有限公司[注]	日星铸业	轮毂	3,851.68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14		日星铸业	轴承座组件	1,202.76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15		日星铸业	主机架	3,858.09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16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轮毂	8,460.00	2015.10.21-2016.10.20
17		日星铸业	轮毂、前机架	以具体订单为准	签订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8	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主机架、轮毂	6,030.00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19	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前轴承座、后轴承座	1,220.72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20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轮毂、机舱底板	以具体订单为准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21	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前机舱底架、轮毂、轴承座	965.84	2016.2.28
22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子公司）	日星铸业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签订日起三年

23	西安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定子主轴、转动轴	以具体订单为准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24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 所有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	日星铸业	前机架、轮毂	1,554.00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25		日星铸业	前机架、轮毂	683.50	2016.1.30
26	江苏南车电机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定子主轴、转动轴	2,208.72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27		日星铸业	定子主轴、转动轴	5,801.99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28	哈密南车电机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定子主轴、转动轴	1,780.52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29	内蒙古南车电机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定子主轴、转动轴	3,115.60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注：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对原合同部分内容作出调整。

## (二) 正在履行的重大保证合同、借款合同、承兑协议

### 1、保证合同

银行	合同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到期时间
宁波鄞州农村 合作银行东吴 支行	鄞银(东吴支行) 最保字第 20140013113号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 证担保	10,000.00	2014.8.7-2016.8.7 签订的担 保债务到期届满后 2 年
	鄞银(东吴支行) 最保字第 20160000513号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 证担保	10,000.00	2016.2.24-2018.2.23 签订的 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 2 年
	鄞银(东吴支行) 最保字第 20140004213号	日月集团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 证担保	10,000.00	2014.7.17-2016.7.17 签订的 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 2 年
中国农业银行 宁波江东支行	82100520130004 854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 证担保	20,000.00	2013.11.6-2015.11.6 期间签 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 2 年
	82100520150003 116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 证担保	21,000.00	2015.12.9-2017.12.9 签订的 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82100520160000 113	日月集团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 证担保	24,500.00	2016.1.17-2017.1.17 期间签 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 2 年
	82100520140000 609	明灵塑料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 证担保	20,000.00	2014.2.21-2016.2.21 签订的 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中国工商银行 宁波江东支行	2015年工银甬 江东(保)字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 证担保	14,500.00	2015.1.15-2018.1.15 签订的 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0002号					
	2015年工银甬江东(保)字0003号	日月集团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0	2015.1.15-2018.1.15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2年
	2015年工银甬江东(保)字0023号	日月重工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12,000.00	2015.8.12-2017.8.11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2年
宁波银行东吴支行	03204BY20158004	日月重工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0	2015.3.26-2017.3.26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2年
	03204BY20168006	日月重工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0	2016.6.27-2018.6.27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2年
交通银行宁波象山支行	1311最保0188	日月重工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11,000.00	2013.10.8-2016.10.8期间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2年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2015信甬南银最保字第151001号	日月重工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15,000.00	2015.4.25-2017.4.25期间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2年

## 2、借款合同

银行	借款单位	金额(万元)	借款合同号	借款起止日期	借款年利率(%)	担保人和担保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日月重工	1,278.51 [注]	82010420150000084	2015.5.12-2020.5.11	5年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10%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30004854)
	日星铸业	4,500.00	82010120150009041	2015.10.19-2016.10.18	1年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10%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60000113)、明灵塑料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40000609)
		3,000.00	82010120160000590	2016.1.20-2017.1.19	1年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10%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60000113)、明灵塑料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40000609)
		7,000.00	82010120160000784	2016.1.26-2017.1.25	1年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10%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60000113)、明灵塑料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40000609)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	日星铸业	3,000.00	2015年工银甬江东(贷)字00263号	2015.12.18-2016.12.17	基准利率减0.435个基点,三个月为一期调整	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2015年工银甬江东(保)字0023号)
		3,200.00	2016年工银甬江东	2016.3.4-	基准利率减0.435个	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

江东支行			(贷)字 00020 号	2017.3.3	基点, 三个月为一期调整	(2015 年工银甬江东(保)字 0023 号)
		3,000.00	2016 年工银甬江东(贷)字 00043 号	2016.4.6-2017.4.5	基准利率减 0.385 个基点, 三个月为一期调整	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2015 年工银甬江东(保)字 0023 号)
宁波银行东吴支行	日星铸业	3,000.00	03204LK20168003	2016.6.27-2017.6.27	1 年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03204BY20168006)
		3,000.00	03204LK20158007	2015.9.25-2016.9.25	1 年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03204BY20158004)
交通银行宁波象山支行	日星铸业	2,500.00	1631A10040	2016.2.22-2017.2.21	1 年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1311 最保 0188)

注: 本合同金额为 3,00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已借款 1,278.51 万元。

### 3、承兑协议

合同编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金额(万元)	承兑期间	担保人和担保方式
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60001222 号	日月重工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	576.53	2016.1.20-2016.7.20	票面金额 30%的保证金,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13113)
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60003022 号			1,730.12	2016.1.29-2016.7.29	票面金额 30%的保证金,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13113)
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60005322 号			2,798.36	2016.3.3-2016.9.3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60000513)
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60006122 号			653.48	2016.3.21-2016.9.21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60000513)
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60007222 号			1,336.05	2016.4.6-2016.10.6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60000513)
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60009522 号			1,658.44	2016.5.5-2016.11.5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60000513)
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60010322 号			605.21	2016.5.17-2016.11.17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60000513)
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60011422 号			1,523.15	2016.6.3-2016.12.3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

					支行) 最保字第 20160000513)
82030120160000041	日月重工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2,050.60	2016.1.6-2016.7.6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 日月集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82100520150003116)
银承甬南字第 153007-8 号	日星铸业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4,594.93	2016.1.5-2016.7.5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 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5 信甬南银最保字第 151001 号)
银承甬南字第 153007-9 号			1,034.30	2016.4.6-2016.10.6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 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5 信甬南银最保字第 151001 号)
银承甬南字第 153007-10 号			874.10	2016.4.19-2016.10.19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 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5 信甬南银最保字第 151001 号)
银承甬南字第 153007-11 号			3,174.76	2016.5.5-2016.11.5 [注]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 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5 信甬南银最保字第 151001 号)
(2016) 信甬南银承字第 1630065 号			764.90	2016.5.18-2016.11.18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 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5 信甬南银最保字第 151001 号)
银承甬南字第 153007-12 号			3,131.88	2016.6.3-2016.12.3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 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5 信甬南银最保字第 151001 号)
1631C10021			日星铸业	交通银行宁波象山支行	2,803.15
1631C10030	4,241.20	2016.3.3-2016.9.3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 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 (1331 最保 0188)
1631C10040	740.00	2016.3.25-2016.9.25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 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 (1331 最保 0188)
1631C10049	1,546.78	2016.4.5-2016.10.5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 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 (1331 最保 0188)

### (三) 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供方	采购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交货日期
1	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数控落地镗铣床	5,212.00	2016 年 2 月至 5 月
2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定梁龙门五面体	632.00	2016.2.28

			加工中心		
3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树脂砂处理系统、移动混砂机	628.00	2016.2.25
4	PAMA S.p.A(意大利帕马公司)	日星铸业	落地镗铣床	EUR340.00	收到预付款后 13 个月和 14 个月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

###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如下诉讼事项：

2016年1月13日，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起诉日星铸业、浙江嵘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戎薇蓉、赵必文、戎国平、孙春莲，诉讼理由：2015年1月27日，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嵘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150101的《公开型有追索权的商业保理合同》，合同约定浙江嵘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向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商业保理服务，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浙江嵘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形成的对日星铸业应收账款债权基础上，同意为浙江嵘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公开型有追索权的商业保理服务，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称，2015年1月14日，浙江嵘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日星铸业发送了编号为150101-通(01)《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且日星铸业向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出具回执，确认收到通知并知晓应收账款转让。据此，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日星铸业立即支付货款6,247,396.36元，并赔偿从起诉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150%计算利息损失至实际还款日止。

2016年1月20日，日星铸业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交《对盖章及签名进行司法鉴定申请书》，称其在收到相关诉讼资料后，发现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据涉嫌伪证，包括其提供的盖有日星铸业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傅明康签名字样的证据，日星铸业及法定代表人傅明康从未在该等证据中盖公章或签名，因此请求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委托权威司法鉴定机构对上述资料的盖章及签名进行司法鉴定。

2016年3月28日，宁波天童司法鉴定中心出具《文书司法鉴定意见书》（甬童司鉴[2016]文鉴字第62号），出具鉴定意见如下：1、日期为“2015年1月14日”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回执》中确认栏“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印文与送检样本中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印文，不是同一印章盖印；2、对账时间为“2015年1月14日”的《未还款发票清单》中落款处“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印文与送检样本中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印文，不是同一印章盖印；3、对账日期为“2015年10月16日”的《未还款发票清单》中落款处“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印文与送检样本中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印文，不是同一印章盖印。

2016年4月11日，宁波天童司法鉴定中心出具《文书补充司法鉴定意见书》（甬童司鉴[2016]文鉴字第62-1号），出具鉴定意见如下：1、日期为“2015年1月14日”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回执》中确认栏“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印文与样本中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印文，不是同一印章盖印；2、对账时间为“2015年1月14日”的《未还款发票清单》中落款处“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印文与样本中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印文，不是同一印章盖印；3、对账日期为“2015年10月16日”的《未还款发票清单》中落款处“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印文与样本中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印文，不是同一印章盖印。

目前，该案尚未判决。

除上述内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未发生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五、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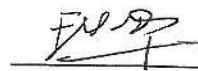
####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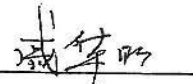
傅明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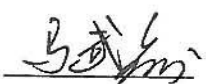
傅凌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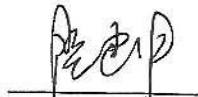
王 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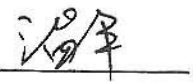
戚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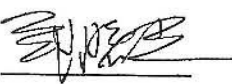
马武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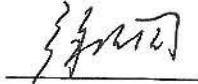
张建中



温 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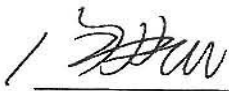


郑曙光



徐强国

#### 全体监事：



徐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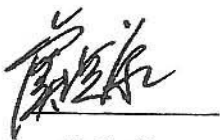


陈伟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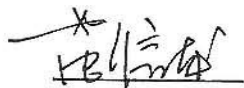


陈建军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虞洪康



范信龙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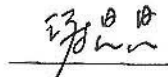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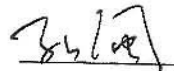


裘捷

保荐代表人：



谢晶晶



孙闻

法定代表人：



何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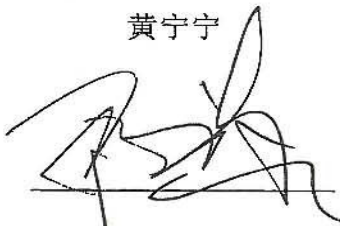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務所負責人：  \_\_\_\_\_

黄宁宁

经办律师：

  
邵 祺

  
林 惠



2016 年 12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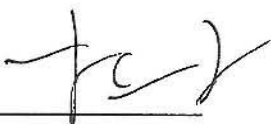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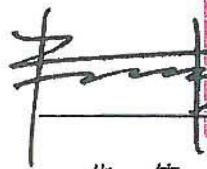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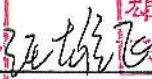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如因我们的过错，证明我们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伟

汪雄飞

范红亮

本声明仅供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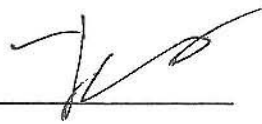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16日

##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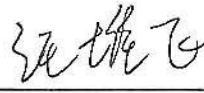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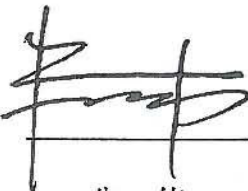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_\_\_\_\_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范红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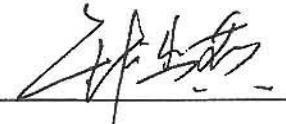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12月 16日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_\_\_\_\_  
丁骏

  
顾桂贤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6日

## 关于签字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2013年9月，本公司受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出具了“天源评核字[2013]第0201号”《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复核意见书》（以下简称“资产评估复核意见书”），对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万评报[2010]68号”、“浙万评报[2010]69号”、“浙万评报[2010]70号”、“浙万评报[2010]71号”等四份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发表复核结论为：“评估结果的确定过程符合评估原理及准则要求，总体结果未见重大差异”。

鉴于本公司2013年9月担任上述资产评估复核意见书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丁骏已于2014年1月离职，无法在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相关申请文件中签字，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资产评估复核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6日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包括：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 二、文件查阅地址

1、发行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

电话：0574-55007043

联系人：王烨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 5 层

电话：0571-85115307

联系人：谢晶晶、孙闽、许昶、孙银、傅毅清